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出版说明

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发展迅速，一方面，在语言学核心学科（音位学、句法学、语义学等）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结合，出现了一系列的边缘学科（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本丛书的编辑和出版给读者提供一套有关这两方面的理论及其应用原则的基础读物，为普及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知识，促进语言学习、研究和教学做一点微薄的贡献。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是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特别是外语专业普遍开设的课程之一。由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和革新，传统的语言学学科内容已满足不了教学上的需要，本丛书正好作为教程，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丛书将分辑出版，作为第一辑献给读者的有六本专集。

本丛书还计划在今后陆续介绍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的其他有关学科。读者掌握各专集介绍的知识和应用原则，将可能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开展试验与研究，摸索中国学生学习和掌握语言（特别是外语）的规律，从而促进我国的语言教学改革。

本丛书的编著者均从事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各学科的教学多年，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他们都愿意将自己的学识和心得奉献给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特别是外语专业）和其他文、史、哲专业的学生，中学汉语和外语教师，翻译界人士以及一般语言工作者和爱好者。

我们热诚希望得到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指导、批评和支持。

《语言学系列教材》编写组

1987年8月

G173/09

总　　序

许　国　璋

湖南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它刊出了六本关于语言学的书，形成一个系列。作者都是研究语言学的有志之士，在大学里各自教语言学总论或一个分支，把积累的学问、经验，写书出版。仿佛一队士兵，列阵于科学前沿，邀请我们到场观操。列阵从语言学的综观开始，到列兵之一语义学，列兵又一语用学，又一语篇分析，又一文体学，最后从应用的角度对语言研究的诸方面作出概括。任何学术机关，能一下子写出属于同一学科的六部理论著作，都是不小的成就；当所攻学科在国内还在基础待立的阶段，作者们的创业精神当然更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向桂诗春、王钢、伍谦光、何自然、秦秀白、黄国文六位同志致贺！向他们的组织者和设计者广州白云山下泉水淙淙处的外语学院致敬！

语言学是一门具有二百年历史的学科，而这二百年是颇不平凡的。18世纪后半，在印度当官的一位英国学者看出印度古时的梵语和西欧古语言有相似之处，提出同属一系的设想。经过丹麦和德国学者的潜心研究，终于通过语音对应的规律，确定了语言

的亲属关系，在19世纪中叶谱出一个包括八个语族一百多种语言的大语系，称为印欧语系。这一称谓是因为它包括东起印度西迄欧洲西海诸岛的大部分语言。人们从此认识到，西欧和印度在语言上同属一宗，这是人类文化史上一大发现。我们今天想到那时深入异国绝域去进行调查的早期语言学者，还是为之神往。

上述语言研究即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它在科学上立了大功，但也有明显的不足：它只注意古语言，并不研究现有的活语言。因此，经历了光辉的百年之后，它又逐渐被新的研究兴趣所代替。19世纪末年，在欧洲受过训练的语言学家在美洲大陆上勤奋地学习，并记录了许多各具文化特色但又在优势文化面前濒临灭亡的印第安人语言。他们从人类学的立场出发，考订这些民族的氏系、风俗、口传的故事；研究者和他们一起生活，学会他们的语言，作为文化瑰宝珍视所纪录的资料，用毕生精力研究整理。他们不是按欧洲的语言模式去描写美洲印第安人语言，而是从所得资料中整理出语音结构和句子结构。于是产生了结构分析的方法论和描写语言学。在本世纪30年代，中国青年语言学家正是利用这种严格的方法为中国方言作出示范性的音系描写。

直到本世纪50年代，大约有三十年之久，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是君临天下的显学。到了50年代结束的时候，形势大变。新的语言哲学宣称：语言学家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解释语言是怎样工作的，解释人是如何利用有定数的语言单位造出无定数的而且各不相同的句子的。这中间有什么规则在约束，使生成的句子衍而不乱？又有什么启示，使我们很好地了解人的心智活动？语言的心智活动如能用规则说明，岂不是给了我们一种方法，使探索心与物的关系这样一个根本性的哲学问题有个门道？

这个理论的哲学涵义很深，力量很大，在一个时期里西方思

想界几乎无条件加以接受，而生成语言学也就成为主流语言学，语法学的研究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主体。这是本世纪60年代的事。

生成语言学取代描写语言学而成为主流以后，人们以为这个局面会持续相当久，但不是这样。到60年代中期，已呈诸说纷争的形势。在以后二十年中，有的理论热闹了一阵子，又冷下去了；有的学科一开头声势很盛，但失之庞杂，经过巩固，在理论上有所充实，研究也深入一步；有的以相当完整的理论开始，几十年中不断修改，虽缺乏初期的魅力，但始创者仍在继续探索之中。第一类如层次语法、格语法，二类如社会语言学，三类如生成语言学。

现代语言学自索绪尔起，立论方法不同于前此时期语言学的立论，前此是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是几十年中为同行学者所接受了的学说。现代语言学则是先立论以指导实践。有的立论之初，不失为可行的见解，但要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学科，则又显得不足。有的在一、二篇颇有新意的论文以后，下面的文章就做不下去。还有，从60年代起，语言学在西方已成为时髦的学问，语言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科际研究成为风尚。于是有心理语言学、人类语言学、民俗语言学、文化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生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出现。就语法而论，立论者从不同的观点论证语法，并以他的论证的模式立名：生成语法、系统语法、层次语法、格语法、关系语法、逻辑语法等均是。语言学词典的编者则喜欢从二项对立把各种语法进行分类：共时语法与历时语法；规定性语法与描写性语法；普遍语法与单语语法；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解释性语法与实证性语法，等。（用这个标准去看，生成语法便是共时的，普遍性的，理论性的，解释性的语法；夸克等人的语法是共时的，描写性的，实证性的，单语性的教学语

法。)

既然今天世界上语言研究呈现纷繁驳杂的景象，语言学的教和学两方又如何掌握方位呢?

我以为有必要离开芸芸众说，回到语言的本体，看一看金身诸相：

语音相——音系学

语法相——语法学

语义相——语义学

语用相——语用学

语篇相——语篇分析

语形相——语相学 (graphetics)

语型相——类型学

这是宏观的分类。宏观宜全，所以除常列诸相外，又加了语形相和语型相；宏观宜大不宜小，所以只列语法相和语义相，而不列任何细别，诸如功能、生成等。

这七个学科之中，音系学、语法学、语义学是语言的静态描写；语用学和语篇分析是对语言的动态描写；语相学和类型学是语言的外相描写。称为'外相'，是因为它是语言外部的东西，不是本质性的。例如，某语言可以没有文字，因而说不上语相；又可以不属任何类型，因而说不上语型。懂得语言的七相，可以说懂得语言研究的一个全貌。懂得七相中前五相，可以说懂得了语言研究的一个概貌。

在语言的分相研究之外，还有语言的综合研究和跨面研究：

综合研究　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跨面研究　心理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

计算语言学，等等

有了上面的图式，我们可以看一看广州外语学院所组织的语言学系列所处的地位了。

普通语言学 属综合研究，是语言学研究的入门教程，也是语言的分相和跨面研究的引论。

语义学 属分相研究。

语用学 属分相研究。

文体学 属分相研究。

语篇分析 属分相研究。

应用语言学 属综合研究。

……

可以看出，这个系列第一辑以综合研究开始，以综合研究结束，中间是四项分相研究。研究语言符号与符号所指，构成语义学；研究语言符号的使用者对符号所作的选择，构成语用学；研究不同的符号组合所产生不同的文体，构成文体学；研究符号系列上下前后的关系，构成语篇分析。如上所述，语言诸相的研究不止四相，但是以上这四相是有逻辑联系的，连在一起是合乎语言学原理的。应该说，《语言学系列教材》第一辑的这几项选题选得很内行，也很恰当。

语言学是一门内涵很广的学问，它经历了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20世纪前半的描写语言学和20世纪后半包括生成语言学在内的诸相研究。一位青年读者能够尊重这一丰富的内涵，从尊重它，进而了解它，研究它，爱好它，这不仅是增加了知识，也是提高了文化素质。

语言学是一门科学，它所用来分析论证的原料是语言。语言

不同于化学试剂，那是实验室才有的东西。语言为人人所有，我们自己提供的语言样品即是最现成的试剂。我们自己既是试验员，又是试验对象。诚然，研究语言学并不容易。但是，把语言学的理论加以验证，是每个人可以学会的；持续地学习和验证，是入门的保证。

象呼吸一样，语言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对它不以为奇，几乎无所感觉。就从这毫不足奇的行为中，语言学家整理出结构和层次，分面和分相规律，指导社会生活和科学研究。从看来不具规律的表象中发现规律，又把规律反回去加以验证，本身即是一种思想方法的训练，也是一种现代文科教育不可或缺的训练。

无论如何，这是事实：1988年，有六部讲语言学的书同时出现在我们的中间。它们的出现和存在会形成一定影响，一种力量，推动我们文科的科学教育。我们衷心期待着。

1987年12月

前言

本书取名"普通语言学基础"，按其内容的范围和深度不及普通语言学，但超过语言学概论。目前，写这样的一本书有相当大的难度。其原因是：一方面，在国外，语言学是50年代以来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学科之一，而在国内它依然是人们感到陌生的一门学科，写一本书既要介绍这门学科的最新进展，又要适合读者的接受能力，其间存在很大的矛盾；另一方面，十年动乱结束以后，随着国内文化建设的高涨，出版界推出的语言学概论一类的教材已不下十余种。在这种情况下，要再写出一本同类的教材，的确是件不容易的事。要出版一本同类的新书，至少应该在内容、结构、文字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有所推陈出新，那样才能有一定的价值。否则何必浪费并不富裕的人力和财力呢?!

面对这样的困难，编著者在接受写书的任务后，的确是煞费了一番苦心，很多章节都是几易其稿，反复琢磨推敲，主观上是做到了尽一切努力使本书能够具有它的出版价值。至于这种主观愿望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那就要由各位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来评判了。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很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本系列教材的积极组织者何自然同志，他仔细读过书中3、5、6三章的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书中9、10两章曾分别由广州外

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王家衡和陈思清二同志写出初稿，最后的定稿是由编著者参考他们的初稿而写成的。定稿后1—7章经过广州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李绍山和硕士研究生黄建中进行文字校对。对于所有曾给予编著者以支持和帮助的同志（包括上面提到名的和没有提到名的），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著过程中曾参考国内外语言学的很多著作和资料。书中有的地方直接采用了其中某些论述和具体材料，由于本书不属于专门论著性质，故未一一注明出处，特此说明。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敬希各位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7.11.10.

于广州外国语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和语言学　1
§1.1　语言的定义　1
§1.1.1　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　1
§1.1.2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1
§1.2　语言的特征　3
§1.2.1　语言有哪些普遍特征　3
§1.2.2　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的区别　6
§1.2.3　动物能掌握人类语言吗？　9
§1.3　语言的功能　11
§1.3.1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　11
§1.3.2　语言是认识世界的工具　12
§1.3.3　语言是艺术创造的工具　12
§1.4　语言的使用和语言系统　13
§1.4.1　语言和言语　13
§1.4.2　语言的系统　14
§1.5　什么是语言学　15
§1.5.1　语言学是一门又古老又年轻的科学　15
§1.5.2　语言学的范围和分科　19
第二章　语音学和音位学　23

§2.1 语音研究的各方面 23
§2.1.1 语音的自然性质和功能 23
§2.1.2 音素和音标 24
§2.2 发声语音学 25
§2.2.1 发音器官 25
§2.2.2 元音和辅音 27
§2.2.3 元音分类 28
§2.2.4 辅音分类 30
§2.2.5 音素的对偶语音特征分析 31
§2.3 声学语音学 36
§2.3.1 语音的声学性质 36
§2.3.2 研究语音的仪器 40
§2.4 音位学 41
§2.4.1 音素的对立 41
§2.4.2 音位和音位变体 43
§2.4.3 音位的区别特征 46
§2.4.4 音位的组合 47
§2.5 超音段音位学 49
§2.5.1 超音段语音材料 49
§2.5.2 重音 50
§2.5.3 声调 52
§2.5.4 语调 53
第三章 语法学 55
§3.1 语法和语法学 55
§3.1.1 语法和语法规则 55
§3.1.2 从传统语法到现代语法 56

§3.1.3 形态学和句法 57
§3.2 语素 58
§3.2.1 语法分析的最小单位 58
§3.2.2 语素的分类 58
§3.2.3 语素、形素和语素变体 59
§3.2.4 形态音位学 62
§3.3 词 62
§3.3.1 最小的自由形式 62
§3.3.2 词和词位 64
§3.3.3 词类 65
§3.3.4 语言的形态分类 67
§3.4 形态学描写的方法 69
§3.4.1 三种不同的描写模型：WP，IP 和 IA 69
§3.4.2 三种模型的比较 70
§3.5 句法关系 73
§3.5.1 句子和短语 73
§3.5.2 几种基本的组合关系 75
§3.5.3 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77
§3.6 句法分析的方法 80
§3.6.1 句子成分分析法 80
§3.6.2 直接成分分析法 83
第四章 语义学 88
§4.1 语言的表义单位 88
§4.1.1 从语素到句子 88
§4.1.2 称名单位和交际单位 89
§4.2 词的意义 89

§4.2.1 词义的事物说 90
§4.2.2 词义的概念说 90
§4.2.3 词义的用法说 91
§4.3 句子的意义 92
§4.3.1 句义与词义 92
§4.3.2 句义和判断 92
§4.3.3 句子的真假值 93
§4.4 短语和成语的意义 94
§4.4.1 短语的意义 94
§4.4.2 成语的意义 95
§4.5 语义关系 96
§4.5.1 词的多义与同音 96
§4.5.2 词的同义、反义和上下义关系 98
§4.5.3 语义场 99
§4.5.4 句子的歧义 100
§4.5.5 句子的蕴含和前提 101
§4.6 语义分析 102
§4.6.1 义素分析 102
§4.6.2 语义的谓词演算 106
第五章 转换生成语法 110
§5.1 一种解释性的语言新理论 110
§5.1.1 转换生成语法的目标 110
§5.1.2 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论特点 112
§5.2 转换生成语法的语法模型 114
§5.2.1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阶段 114
§5.2.2 EST模型概貌 116

§5.3　EST语法模型　117
§5.3.1　词库和范畴规则　117
§5.3.2　转换规则　125
§5.3.3　D结构和S结构　131
§5.3.4　追加规则和句子的语音式　134
§5.3.5　句子的逻辑式和加标规则　137
附录：语义复合规则　141
§5.4　研究重心的转移　144
§5.4.1　从规则系统到原则系统　144
§5.4.2　管辖与制约理论的意义　144
第六章　语用学　147
§6.1　什么是语用学　147
§6.1.1　语用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47
§6.1.2　语用学和语义学　148
§6.2　言语行为　149
§6.2.1　施为句　149
§6.2.2　言语行为的类型　151
§6.2.3　间接言语行为　155
§6.3　前提　157
§6.3.1　前提的概念　157
§6.3.2　前提的触发语　158
§6.3.3　前提的语用分析　160
§6.4　会话含义　161
§6.4.1　会话含义和会话准则　161
§6.4.2　一般会话含义和特殊会话含义　163
§6.5　指示语　163

§6.5.1 指示语和指示信息 163
§6.5.2 指示语的不同用法 164
§6.5.3 指示语的分类 166
§6.6 会话结构 167
§6.6.1 会话、话轮和对答 167
§6.6.2 会话的修正机制和总体结构 168
第七章 文字学 170
§7.1 文字和语言 170
§7.1.1 文字的概念和作用 170
§7.1.2 文字和语言的关系 171
§7.2 文字的起源和发展 173
§7.2.1 文字的起源 173
§7.2.2 文字发展的三个阶段 174
§7.2.3 文字的类型 182
§7.2.4 字母的来源和传播 184
§7.3 书写法和正字法 187
§7.3.1 书写法 187
§7.3.2 正字法 189
第八章 语言的演变 194
§8.1 演变是语言的普遍特征 194
§8.1.1 语言随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194
§8.1.2 语言系统各方面的演变 196
§8.1.3 语言如何演变 208
§8.2 语言演变的原因 209
§8.2.1 社会原因 209
§8.2.2 生理和心理原因 210

§8.2.3 语言系统内部的原因 211
§8.3 历史比较语言学 212
§8.3.1 语言的分化和谱系树说 212
§8.3.2 语言的谱系分类 216
§8.3.3 历史比较法和母语的构拟 217
§8.3.4 语系成因的波动说 221
第九章 社会语言学 224
§9.1 语言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科学 224
§9.1.1 社会语言学的对象和范围 224
§9.1.2 社会语言学的方法和意义 225
§9.2 语言的地域变体 226
§9.2.1 地域变体和方言 226
§9.2.2 标准语 228
§9.2.3 方言学和方言地图 229
§9.3 语言的社会变体 230
§9.3.1 社会变体的分类 230
§9.3.2 黑人英语 231
§9.3.3 社会变体的调查和描写 232
§9.4 语言与礼貌 234
§9.4.1 礼貌形式与敬语 234
§9.4.2 委婉语和禁忌语 235
§9.4.3 称呼语的选择 236
§9.5 语言接触 237
§9.5.1 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 237
§9.5.2 多民族国家的共同语 238
§9.5.3 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 239

§9.6　国际性语言　240
§9.6.1　具有国际性语言资格的语言　240
§9.6.2　人工国际辅助语　241
第十章　心理语言学　243
§10.1　语言学和心理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243
§10.1.1　心理语言学的对象和范围　243
§10.1.2　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244
§10.2　语言与大脑　245
§10.2.1　大脑的左右两半球　245
§10.2.2　大脑的侧化　246
§10.3　儿童的语言习得　247
§10.3.1　语言习得的阶段　247
§10.3.2　语言习得的理论　248
§10.4　语言和思维　251
§10.4.1　传统的“统一论”　252
§10.4.2　语言学中的“相对论”　254
§10.4.3　认知论　256
§10.5　言语的过程　260
§10.5.1　言语的理解过程　260
§10.5.2　言语的产生过程　263
主要参考书目　265

第一章　语言和语言学

§1.1　语言的定义

在语言研究的历史上，学者们从不同的观点出发，从不同的角度对语言加以考察，给语言下过很多定义。对所有这些定义逐一进行分析，这远远超越了本书的任务。下面我们只举出在语言学教科书中通常见到的两种定义稍加讨论。

§1.1.1　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　这是从语言功能的角度给语言下的定义。语言是交际工具，人们使用语言互相进行交际，交流思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诸如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教育以及日常生活，人们之间的交际都是绝对必要的。语言作为社会中人们之间交际的工具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

人类的语言是一个类概念。世界上不存在全人类共同的语言，有的只是汉语、英语、俄语、日语、藏语、壮语等具体的语言。语言大体上是以民族来划分的，各个民族使用自己的民族语。任何一种具体的语言都是一个民族的成员互相交际的工具。

交际工具的功能是语言的首要功能，但不是语言的全部功能。语言还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和艺术创作的工具（详后）。

§1.1.2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这是从语言内部组织的角度给语言下的定义。语言是由其内部要素构成的一个复杂系统。

在系统内部，各个要素既是互相联系又是互相制约的。

人们为了表达思想说出的话最短的是一个句子。说话通常都是一个句子接着一个句子说的。句子是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行为中最小的单位。任何句子都是由一些词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构成的。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它的作用就是为人们表达思想的交际行为（也就是说话）提供词和用词造句的规则。因此语言可以看成是由词汇（一种语言中全部词的总和）和全部语法规则构成的一个系统。这种看法应当承认带有一点简单化的毛病，但是作为讨论问题的起点这是可以容许的。

语言的符号性表现在词的符号性质上。什么是符号？符号是用来代表事物的。每个符号都有用什么来代表和代表的是什么两个方面，这叫做符号的形式和内容，语言学中也称“能指”和“所指”。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是任意性的。用什么来代表什么，不是因为能指和所指之间有什么必然的关系，而完全是出于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约定或形成的习惯。

语言中的词本质上也是一种符号。词是用一定的声音表示一定意义（即代表一定的事物或概念）的符号。每个词也有能指和所指两个方面。词的能指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一定的声音，而词的所指则是它所代表的事物或概念，也就是词的意义。词的声音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本质上也是任意性的。这就是为什么一种语言中的词我们不能够从它的声音推知它的意义，也不能够从它的意义推知它的声音。这也是为什么不同语言中表示相同意义的词各有不同的声音。例如：

汉	英	俄	日	法
书[ʂu]	[buk]	[kniga]	[hon]	[livr]
鱼[y]	[fiʃ]	[riba]	[sakana]	[pwasõ]

由于词的音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性的，因此在一种语言中才可能有一词多义和不同词之间的同音和同义现象。如果词的音义之间不是任意性的关系，而是某种必然的关系，所有这些现象都将是不可能的。

虽然词的音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性的，但是词作为符号在使用开来以后，用什么声音来表示什么意义，这就成为一种社会习惯，对于社会中每个人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不得随意改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约定俗成”。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

§1.2 语言的特征

§1.2.1 语言有哪些普遍特征　任何定义都只能包括所研究对象的某一个或几个主要特征。上面所举出的语言的两个定义是分别就语言的功能和符号性而下的，除了这两方面之外，语言还有以下一些主要特征：

1.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　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征之一。只有人类才有语言，动物没有语言。

动物之间也有交际。动物的交际有利用声音的，如鸟兽的叫声；有不是利用声音的，如蜜蜂的舞蹈。人们通常把动物的交际手段也称之为“语言”，例如“鸟语”、“兽语”、蜜蜂的“舞蹈语言”等。这不过是一种比喻说法。实际上，动物的“语言”和人类语言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

人类的交际是思想的交流。人们利用语言互相交流思想，既可寒暄问好，也可谈古论今，海阔天空，无所不包。至于动物的“语言”，它所传达的信息是十分贫乏的。蜜蜂的舞蹈只能告诉同伴们蜜源的方位和距离，鸟兽的叫声也不过是自身感受的表露。这完全不能跟人类语言所传达的丰富多样的思想相提并论。人类

语言，就其手段的复杂性和灵活性而言，都是动物的“语言”根本无法与之相比的。

动物没有人类这样发达的大脑和思维能力，也没有人类这样完善的发音器官。它们不仅没有人类这样的语言，而且也不可能学会人类的语言。科学家们曾经长期进行过试验，企图教会灵长目动物（主要是黑猩猩，它们是动物中间在进化水平上最接近人类的）掌握人类的语言，但是都没有取得成功。

有的鸟类，例如鹦鹉，有精巧的发音器官，能够模仿人的声音，甚至达到唯妙唯肖的地步。但是这些能“说话”的鸟只能重复人们教给它的话，并不明白它所重复的话有什么意思，更不能说出别人没教给它的话。这样“说话”其实只不过是无意识的发音活动而已。

2.语言不是天生的　一个具有健全的大脑和发音器官的正常人先天具备学会语言的能力，但是他究竟掌握哪一种语言，这是由后天决定的。一个人掌握哪一种语言（第一语言）要看他出生后周围的环境，看他所接触的人讲的是哪一种语言。语言是通过学习获得的。一个儿童掌握哪一种语言不是由于父母的遗传，也和肤色、民族无关。通常人们都是说跟自己父母相同的语言，这不过是因为婴儿在出生之后最先总是和父母接触的缘故。一个汉族的婴儿如果在出生后就被送到美国，在说英语的环境中成长，那么他掌握的语言就不会是汉语而是英语了。如果一个儿童出生后不幸脱离了社会的怀抱，无法同人们接触，即使他能生存下来，也不可能学会任何一种语言。过去在非洲和印度等地曾发现过在特殊情况下被野兽养大的孩子，尽管他们有跟正常人一样的大脑和发音器官，但是仍不会说话。

3.语言是有声的　任何一种语言都是首先以人的发音器官所

发出的声音作为其物质表现形式的。虽然有很多语言的表现形式除了声音之外还有文字，但是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面符号系统，是从语言派生出来的。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

文字的出现要比语言晚很多。语言的起源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大约在十多万年以前，而文字的历史只有几千年。世界上至今还有不少语言没有文字，只有声音一种表现形式。儿童掌握语言也是从以声音为表现形式的口语开始，掌握书面语一般都在掌握口语之后。

进化水平仅次于人类的灵长目动物已经能够利用手势和声音来互相交际，传递简单的信息。人类的祖先在进一步的发展中着重改善了自己的发音器官，使之成为主要的语言器官，手势只在交际中起辅助作用。这当然不是偶然的。

声音作为语言的表现形式有很多优越性。声音不怕黑暗，不受光线强弱的影响。声音不易受阻，在由于物体阻挡看不见对方的情况下仍可照常交际。更为有利的是声音通常由发音器官发出，不占用手，说话时可以照常劳动和工作。

4.语言结构的双层性　任何一种语言都有一个双层的结构。它的底层是不表示意义的语音单位，即音位。一种语言中音位的数目十分有限，一般是20至50个。结构的上层是表示一定意义的各种单位：语素、词、句子等。

音位组合而成语素。语素是语言中表示一定意义的最小单位。语素虽然表示一定的意义，但是不能直接用来构成表达思想的句子。语素组合而成词，词才是交际时直接用来造句的单位。

几十个音位组合而成的语素有好几千个，由几千个语素组合而成数以万计的词，而用词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可以组合成无数的句子。

语言结构的这种双层性使语言成为十分灵活而又高效的交际工具，可以用来表达任何思想。虽然一种语言中可能有的句子其数无限，但是任何一个新句子都是由语言中数目有限的材料（音位、语素、词）组合而成的。说话人要说出一个新句子，听话人要理解一个新句子，都不会感到任何困难。

5.语言的稳固性与发展　语言是十分稳固的。人们平常使用语言觉察不出它有什么变化，这是很自然的。语言作为社会中人们的交际工具，不能在短时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它就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起到自己应起的作用了。但是语言的稳固性并不否定发展变化。今天我们阅读16世纪英国文学巨匠莎士比亚的作品，就会明显感到英语的发展变化。如果再拿10世纪以前的古代英语来同今天的现代英语比较，那就会感到面目全非。一个英国人要读古代英语的文献，就象我们今天读汉语的文言文一样，不经过专门的学习，是很难理解的。这表明任何语言都在发展变化，不过这种发展变化是很缓慢的。语言的语音和语法方面都是十分稳固的，变化极其缓慢，常常是需要一百年或几百年的间隔，才能显现出来。至于语言的词汇，其中一部分词也是相当稳固的，不易发生变化，而另一部分词则经常处于变动之中。词汇的这种变化反映了社会本身的发展变化。新鲜事物的不断出现，随之也产生了表达它们的新词。陈旧事物的消失，表示它们的旧词也随之消亡。语言中虽然有一部分词汇在经常变动，但整个语言仍是稳定的，它的发展变化只能是缓慢的。

§1.2.2　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的区别

美国语言学家霍凯特（C.F.Hockett）从区别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的角度提出了人类语言所具有的七大基本属性。它们是：双层性、能产性、任意性、互易性、专用性、不受环境限制和传

授性。

双层性和任意性在上一小节中我们已作为语言的普遍特征专门列出。所谓能产性和我们上面提到的语言的创造性基本上指的是同一件事，虽然我们没有把创造性作为语言的一项普遍特征，但曾不只一次提到过它。传授性或称文化传授性，其内容就是我们讲的语言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经过学习而获得的，这和我们个人接受民族文化传统中的任何东西是一样的。不受环境限制是指交际时传递信息的内容和当时的环境无关。我们在讲语言的第一个特征（“语言是人类独有的”，参见上一小节）也提到人们利用语言交流思想，可以谈古论今，海阔天空，无所不包，完全不受当时当地的环境限制。互易性指交际时每个参加者都可根据需要或作说话人或作听话人，双方随时交换地位。专用性指人们交际时，甲告诉乙去做某事，乙做某事是甲的话语所产生的触发后果，但不是直接物理后果。例如一个人看到妻子在餐桌上摆食具他知道要开饭了，于是到卫生间去洗手。摆食具的动作具有开饭的直接物理后果，它能提醒家中其它成员作好吃饭的准备（洗手)。这两件事显然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摆食具的动作对交际行为而言不是专用的。如果妻子提醒丈夫“快开饭了”，说这句话的直接物理后果是周围空气的振动，而触发后果却是和前面的情况一样。把一个行为或信息的直接物理后果和触发后果加以比较，如果两者有密切关系，它就不是专用的，如无特殊关系，它就是专用的。

霍凯特就上述七大属性把一些动物的交际和人类语言相比（见图表1—1)，可以看出这七大属性只有人类语言才是齐备的，而且具有很高的程度；动物的交际或者全无，或只有个别某些方面，其程度也根本不能同人类语言相比。

图表1—1 动物交际和人类语言比较表

	蜂舞	丝鱼求偶	银鸥哺幼	猿的叫喊	人类语言
双层性	无(？)	无	无	无	有
能产性	有	无	无	无	有
任意性	稍有	—	—	稍有	大有
互易性	有	无	无	有	有
专用性	有	有些	?	有	有
不受环境限制	有	无	无	无	有
传授性	无	无	无	无(？)	有

后来，霍凯特在另一篇著作中分出了区别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的16项特征（属性）①，其中除了上面的七大属性外，也包括或涉及我们在上一小节中提出的一些特征。这里没有必要将这16项特征逐个一一介绍，只需指出这些特征并不都具有同等的地位，有的特征不过是另一特征的一种表现。例如语言的一种主要特征是对发声听感渠道的利用，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语言是有声的，而象瞬间消逝性、传送的广播式和接收的有向性等，都不过是语言以声音为物质材料的不同表现。

有人把霍凯特提出的16项特征概括为两项基本特征，效率和距离②。就效率而论，声音在传送和接收上比手势优越。双层性使整个系统具有很高的经济性；任意性则保证了能指和所指匹配上的灵活性，这是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的。互换性使任何一个人在任何时候都既能作为说话人也能作为听话人出现，因而使语言

① 见Hocket C. F.，"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study of animal Communication"，载W. E. Lanyon 和 W. N. Tavolga 编，Animal Sounds and Communication，Washington，1960，pp.392—430

② 见Martin Atkinson, David Kilby & Iggy Roca, Foundations of General Linguistics，London，1982，p.19.

系统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专用性使话语的能指独立于其物理后果，因而也大大提高了效能。传授性使人能利用遗传而来的机制，通过经验以最快速度去认识和适应新的生活环境，而乔姆斯基也从另一角度提出遗传蓝图使个体在很短时间内掌握他所需要的知识。所有这些都是人类语言的效能的表现。所谓距离，指的是人的语言对于他的经验的独立性，它也表现在一系列特征(或属性)中。不受环境限制使人们使用语言时可以在心理上远离他们当时当地的生活经验，使人们能够超越外部事件的时空限制来使用语言。而传授性给予使用者以充分可能把自己与语言系统分开，因而一个人可以掌握多个系统，而掌握了多个系统之后可以随意从一个系统转换到另一个系统。任意性使能指和所指分离，专用性使语言使用的物理后果和触发后果相脱离。

人类语言具有的各种特征在效率和距离两方面使人类语言处于十分优越的地位，也许不能说这些特征在质上是人类语言所专有的，很多动物的“语言”也部分具有这些特征，有的甚至可能具有其中的大部分。但是在量的方面任何动物语言都根本无法同人类语言相比。辩证法讲质量互变，量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就会转变为质。不能认为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之间只有量的差别而无质的差别。

§1·2·3　动物能掌握人类语言吗？　动物没有人类语言这样的交际工具已如上述，动物是否能够掌握人类语言呢？早在30年代学者们就开始了这方面的实验研究。

30年代美国学者凯洛格夫妇，50年代海斯夫妇先后进行过教幼年黑猩猩说话的试验，结果都遭到了失败。凯洛格夫妇养了一头黑猩猩取名古阿（Gua），它没有学会说半个词。海斯夫妇养的一头黑猩猩叫维其（Viki），它只学会了说mama，papa，cup，

up等很少几个词。这种情况似乎证明了那种认为人类语言是人类种属特征的论点，但还可以作另一种解释，即人类语言的表现形式不适合于黑猩猩。美国学者李伯曼的研究证实了黑猩猩的发音器官在结构上和人的发音器官有很大差别，发不出人类语言中的很多音。黑猩猩对声音的利用和人类也大不相同：人类的发音是和语言行为联系着的，而黑猩猩的发音则是和感情的表露相联系的。这种情况促使另一对研究者加德纳夫妇另辟蹊径，进行了教黑猩猩学手势语的试验。60年代他们养了一头刚从野外捕捉到年仅一岁的黑猩猩，取名瓦苟，教它北美聋哑人使用的一种手势语。70年代又有一位研究者试验用各种形状和颜色的塑料板教一头叫萨拉的黑猩猩使用语言。

试验的结果表明，黑猩猩能够掌握一定数量的符号，能够在接收到这些符号后做出恰当的反应，也能够使用这些符号来表达自己的各种要求。瓦苟学了"狗"这个词后，看到狗的图画或听到　的叫声就会做出"狗"的手势；学了开门的"开"这个词后，不仅能用这个手势要求打开门窗，而且还能用它要求打开水龙头或罐头。瓦苟能用手势来回答各种问题。例如饲养者指着它的床问（用手势）：这是什么？答：床；又问：谁的？答：我的；又问：是什么颜色的？答：红色。这表明瓦苟的回答已经不是简单的条件反射。

试验还表明黑猩猩也能利用符号来谈论当时当地不存在的事物（不受环境限制）。例如当萨拉掌握了"巧克力糖"和"颜色"两个符号，但还未学过"褐色"这个符号，饲养者告诉它，褐色就是巧克力的颜色，并不需要拿巧克力给它看，它事后就能够从一堆各种颜色的小圆木片中把褐色的挑出来。黑猩猩还能有组合符号的能力。经过训练之后，当萨拉看到"萨拉，香蕉，提桶，

放”这种符号组合时，它就会从水果中选出香蕉，从盛物的容器中选出提桶，然后把香蕉放在提桶里。

黑猩猩学习语言的试验说明黑猩猩具有一定的掌握符号的能力，但是它掌握不了人类的有声语言。黑猩猩通过强化训练掌握的一定程度的手势语，其使用范围主要限于直接的实用目的（例如从训练者那里获得食物和照顾），而不能用来达到认识的目的。人的掌握语言的过程和认识能力的发展密切相关，儿童在学说话期间都爱用语言来了解周围世界，因而语言的发展也极为迅速。黑猩猩却不是这样，它们对周围的事物并不怎样感到兴趣，因而语言的发展也限于较低的水平。据统计，到目前为止，一般的黑猩猩最多都只能掌握手势语的一百多个词，学习的进展也十分缓慢。这很可能是由大脑发育的水平所决定的：刚生下的婴儿大脑的重量只及成人的24%，而黑猩猩刚出生时脑重已达成年的60%。可见人类发育期间大脑增长的速度要比黑猩猩快很多，人类正是在大脑迅速增长这段时期内掌握语言的。

§1.3 语言的功能

语言的功能主要有三个方面：语言是交际的工具，语言是认识世界的工具和语言是艺术创作的工具。

§1·3·1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　人们之间的交际主要是交流思想，传递信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日常生活，交流思想和传递信息都是极端必要的，否则就不可能有什么社会生活了。语言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但是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并不全是交流思想，传递信息。“您好”、“再见”等见面和分别时的常用语并不传递多少信息。天气和健康等是人们交谈中最普遍也最持久的话题，在社会生活中这类交谈往往是信息不多而作用不小的交际活动。这种被称为“应

酬话"（phatic language）的日常交谈是用来在人们之间建立一种保持接触、关系融洽和彼此亲近的气氛。在这个意义上，语言又是社会的粘着剂。

§1·3·2 语言是认识世界的工具 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过程。人的认识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是在脑中形成感觉、知觉、表象的过程；理性认识是在脑中形成概念、判断、推理的过程。感性认识只能认识事物的外表，理性认识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感性认识是人和动物共有的，理性认识是只有人才具有的。但是人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

理性认识的过程也叫做抽象思维，它只能在语言的基础上，依靠语言才能进行。概念的形成要依靠语言中的词，没有词不能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成要依靠用词造成的句子，没有句子不能形成判断和推理。

语言还是巩固认识成果的工具。人认识客观世界的途径有两条：一是通过直接经验，一是通过间接经验。对我说来是间接经验的东西，其实是别人或前人的直接经验。一个人的生命和精力有限，不可能事事都通过直接经验去认识。事实上我们获得的大部分知识是来自间接经验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只有依靠语言才能变个人的为集体的，变集体的为全人类的，形成人类的总知识库，一代一代地往下传，不断积累，不断发展。

§1·3·3 语言是艺术创作的工具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是文学作品的主要建筑材料。文学作品的主要作用不在于传递信息，而是塑造形象，感染读者，激起共鸣。

13世纪马致远写的一首元曲小令《天净沙、秋思》：

枯藤，老树，昏鸦。

小桥，流水，人家。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短短数句，给人展示了一幅秋天的风景画，景情交融，十分富于感染力。画面上萧瑟的秋日黄昏景色烘托出远方游子思念家人的凄然心情，令人久久难以忘怀。

文学作品有多种不同的形式，不仅有诗歌，而且还有小说、戏剧等。诗歌中不仅有短短数行的小诗，而且也有千行以上的长诗。汉语诗歌中有象马致远的《秋思》这样的小令，也有象白居易的《琵琶行》、《长恨歌》这样的长卷。小说中同样也是既有短短一页或数页的短篇故事，也有洋洋洒洒长达数卷的宏篇巨著。文学作品在量上虽有长短之分，但是就其基本任务和主要作用则是一致的，都是在于通过塑造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以自己的感染力来教育读者。

§1.4 语言的使用和语言系统

§1·4·1 语言和言语　每个人都至少掌握一种语言，这是他的母语，本族语或第一语言。一个人掌握了一种语言之后，他能够用这种语言来说话，表达自己的思想，而且也能够听懂别人用这种语言说出的话，理解别人表达的思想。在一般的情况下，交际行为的完成要求说话人和听话人掌握同一种语言。如果双方掌握的语言不同，他们之间就无法进行交际。

无论说话和听话都是使用语言的行为。一个人说出的话是说话行为的结果，也是对方听话行为的对象。说话的行为及其结果在语言学中通常称为“言语”。“言语”也可以专指说话行为的结果，即人们说出的话。

言语由句子组成。人们说出的话是一个句子一个句子说出的，言语最短是一个句子。每个句子是用语言中一定的词按照语言中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而成的。因此，无论用哪种语言说出的一个句子都部分地体现了这种语言，体现了它的部分的词和部分的语法规则，尽管是极小一部分。所有说某种语言的人的全部言语，即用这种语言说出的全部句子，才体现了这种语言的整体、它的全部词汇和全部语法规则。

区分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概念是由瑞士的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F.Saussure 1898—1913) 于本世纪初首先提出的。这种区分无论是对于推动当时语言学的发展和今天研究有关语言的一些重要问题，都具有很大意义。

本世纪50年代兴起的以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 Chomsky 1928—)的著作为代表的生成语言学，区分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运用）两个概念。语言能力是一个人掌握的不自觉的语言知识，有了这种知识他就可以说话并且听懂别人说的话。语言行为指的是一个人的具体的说话或听话的行为。语言能力是语言行为的基础，而语言行为反映了语言能力。但是语言行为并不总是语言能力的确切反映，它还要受到一系列非语言因素的制约。一个人的健康情况、情绪、注意力、记忆力、说话的题材和环境等各方面都能影响语言行为。一个会说英语的人可能把句子 "I took the book home"。说成 "I took the hook bome"。在这种情况下，非语言因素使说出的句子中出现了错误，因而说话人的语言行为没有完全反映他的语言能力。

乔姆斯基区分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两个概念同索绪尔区分的语言和言语是很相近的，但是并不完全相等。

§1.4.2 语言的系统　　语言是交际工具。人们在交际时就

要说话。从使用语言的角度看，说话就是造句。语言为说话提供造句的材料和造句的规则。造句的主要材料是词。但不只是词，还有固定词组和成语。词、固定词组和成语的总和构成语言的词汇。造句规则（其中也包括词的变化规则）的总和构成语言的语法。词汇和语法各是一个系统，它们是语言大系统下的两个子系统。

说话又是通过发音器官的动作发出一定的语音来表达一定的语义。人们说出的话从语音上看尽管千变万化，但都是由数量十分有限的语音单位组合而成的。每一个词是一个语音序列，由词组成的句子也是一个语音序列。语音单位组合成为各种大小不同、性质各异的序列也要遵从一定的规则。一种语言中的语音单位及其组合的规则构成这种语言的语音系统。

词是语言中音义结合的基本单位，每个词不但有自己的语音

的古代哲学家都曾对事物及其名称之间的关系进行过热烈的争论。公元前4世纪印度人巴尼尼著《梵语语法》；公元前3世纪希腊人狄奥尼修斯著《希腊语语法》；公元1世纪我国汉朝的许慎著《说文解字》，这些都是早期语言研究的重大成果。但是，直至19世纪以前，语言学未能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语言研究附属于一门叫做语文学的学问之内。语文学的目的是研究古代典籍文献；为了阅读古代的典籍文献，也需要进行语言文字方面的研究。

18世纪末，19世纪初，由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兴起，语言学才开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从19世纪开始，语言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分别以先后出现的三大主要潮流为其标志：历史比较语言学（19世纪）、结构主义语言学（20世纪早期和中期）和转换生成语法（20世纪中期以后）。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探明了世界上很多语言的历史发展和它们在来源上的关系，并建立了语言的谱系分类。随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学者们也对语言的本质问题、语言发展的规律和原因问题以及世界语言的类型问题进行了探讨，开始建立了普通语言学。

通常认为普通语言学的奠基人应当首推19世纪德国思想家洪保特（Humboldt，1767—1836）。他曾对语言提出过一些颇为深刻的见解。他指出语言中的一切都是动的，而不是静的；语言不是活动的产物，而是活动本身；语言的特点在于以有限的手段来表达无限的思想。当代转换生成语法学家对洪保特的这些思想极为推崇，并认为这是他们的新的语言观的一个历史来源。

在洪保特之后，德国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施莱赫尔（A. Schleicher，1821—1868）提出了自然主义的语言观。他在达尔文进

化论的影响下主张把语言看成是自然界的有机体，语言和动植物一样是有生命的，有生也有死，有成长也有衰老。他认为达尔文提出的生物繁衍发展的规律也适用于语言。

19世纪后半叶，欧洲一批青年语言学家反对自然主义的语言观。他们组成了青年语法学派，主张研究语言必须着眼于使用语言的人、说话者。说话者的言语活动有生理和心理两个方面，语言中的很多发展变化都可以从这里找到原因。

20世纪初，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11年6—7月间，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日内瓦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时，系统地阐发了他的“静态语言学”理论。索绪尔于1913年辞世，没有来得及将他的讲稿整理成书。索绪尔死后，他的两位助手根据他留下的讲稿和学生们课堂上作的笔记整理编成了《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于1916年出版。这本书的出版成了语言学发展史上一块重要的里程碑，今天的语言学界几乎一致公认索绪尔是现代语言学的主要奠基人。

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认为只有对语言历史的研究才是科学。索绪尔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研究语言可以有两个不同的角度：一个是历时的（动态的），另一是共时的（静态的）。前者是研究语言在不同时期之间的演变，后者则是研究语言在某个时期中的状态。历史比较语言学属于前一种，而传统语法（从古代语法到17世纪法国人撰写的普遍唯理语法）属于后一种。索绪尔强调指出这种研究也是科学的，不过当时的研究方法尚不完备，现在经过了历史比较语言学一个世纪以来的发展之后，应当回过头来转向传统语法的共时研究角度，只有这样才可能深入认识语言的本质。

索绪尔的观点无论在研究对象还是研究方法上都给语言学带

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并深刻影响了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文艺学等很多学术领域。

索绪尔语言观的核心是把语言看成一种系统。他把语言和下棋所作的有名类比，精辟地说明了语言的这种性质：

“语言是一个系统，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把它跟国际象棋相比，将更可能使人感觉到这一点。在这里要区别什么是外部的，什么是内部的，是比较容易的：国际象棋由波斯传到欧洲这是外部的事实。反之，一切与系统和规则有关的都是内部的。例如：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于系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假如我减少或增加了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会深深影响到“棋法”（《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46页）。”

同样，在语言的系统之内，一个词的意义是由这个词同其它词之间的关系决定的，而和它的语音形式无关。假若把英语的fruit一词换成另一种声音，比如glep，这对英语的词义系统不会产生任何变化。假如这个词的意义扩大了，把nuts的意义也包括了进去；或者缩小了，不再包括象strawberry，gooseberry等属于浆果一类的东西，那么这些词之间的关系就完全变样了。汉语里的“果”这个词包括了英语的fruit和nuts，而俄语里的фрукты这个词则不包括浆果在内。由此可见，一种语言中一个词的意义和用法是由它和该语言中其它词的关系所决定的。

索绪尔因此认为，语言中差别就是一切，这些差别构成一个系统。语言学的首要任务就应当是揭示这个系统的各方面，并加以说明。索绪尔提出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也就是为了强调语言的系统性质。

20世纪初，索绪尔在语言学中首先发动了一场革命。他把语

言学从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狭窄范围内解放出来，使语言学的研究重心从历时方面转移到共时方面，在语言学中开创了一个结构主义的新时期。最初，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分为三个主要学派：布拉格的功能语言学派，丹麦的语符学派，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后来又出现了法国的功能主义学派，伦敦的功能结构主义学派，莫斯科的控制结构主义学派。各派之间有共性也有特点，各自都为语言学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50年代后期，在美国出现了转换生成语法，也称生成语言学或形式语言学。它猛烈抨击结构主义语言学（特别是其中的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一系列理论观点和方法论原则。转换生成语法继结构主义语言学之后开拓了语言学研究的新领域，提出了研究语言的一些新方法。

本世纪中期以来，语言学的发展极为迅速，语言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了很大扩展。随着生成语言学的兴起，语言理论研究引起了其它很多学科学者们的极大兴趣。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层出不穷。语言学同其它科学部门日益互相渗透，产生了众多的边缘学科。语言学与现代科技部门也日益紧密结合。现代科技发展中提出了许多与语言有关的问题，要求语言学配合进行研究。今天，语言学在现代科学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语言学的前程不可限量。

§1.5.2　语言学的范围和分科　　语言学的范围很广，其中可以分出众多的学科门类：

1.具体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

具体语言学以某一种具体语言为研究对象。例如：以汉语为研究对象的汉语语言学，以英语为研究对象的英语语言学，以俄语为研究对象的俄语语言学，以日语为研究对象的日语语言学等

等。普通语言学是语言学中探索人类语言的普遍性质和一般规律的学科，它是建立在总结概括具体语言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的。广义的语言学包括具体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狭义的语言学专指普通语言学。

2.描写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

研究语言可以有两个不同的角度：描写的和历史的角度，也叫做共时的和历时的角度。语言学相应也可分为描写语言学（共时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历时语言学）。描写语言学研究语言在某个时期内相对稳定的系统。例如英语研究中可以分出现代英语、中古英语和古英语等。历史语言学研究语言在不同时期之间的发展演变。例如：英语研究中的英语发展史、英语词源学等。

3.历史比较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

历史比较语言学利用语言学中专门的历史比较法来研究具有共同来源的语言（亲属语言）的历史发展。它是历史语言学中的一个特别的部门。19世纪由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兴起，语言学才开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努力，学者们对于世界上很多语言在来源上的相互关系已经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世界语言的谱系分类。对比语言学是对两种以上的语言，不论是否亲属语言，通过比较来研究其结构的异同。这种研究属于描写语言学，它对于深入了解各种语言的共性和特点，对于指导外语教学都有很大意义。

4.微观语言学和宏观语言学

微观语言学指的是对语言系统内部各个方面所进行的研究。传统的语言研究对语言系统的描写是从词汇和语法两个方面进行的，这种研究的成果就是词典和语法著作。词典中对一种语言的词汇是逐个词进行描写的，我们可以在词典中查找出每个词的发

杨

音、意义、语法性质和用法等。对一种语言语音的描写通常是和语法放在一起，作为语法的开始部分。现代语言学中对语言系统的研究形成了众多的学科，包括语音学、音位学、词汇学、语法学、语义学以及涉及语言使用问题的语用学、修辞学等等。其中的音位学、语法学和语义学被看成是语言学的核心部分，语言学的其它各个部门都同这三个学科发生关系，以它们作为基础。在很多语言学的教科书和论著中，对语言系统的论述通常都是分成这样三个部分。本书也采用这种做法。

宏观语言学位于语言学的外围，它包括语言学和其它科学部门相结合而产生的各门边缘学科。例如语言学和哲学相结合产生的语言哲学；语言学和社会学相结合产生的社会语言学；语言学和心理学相结合产生的心理语言学；语言学和数学相结合产生的数理语言学等等。

5.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理论语言学研究语言的一般理论，实际上是普通语言学的另一名称。应用语言学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应用语言学包括把语言学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各个方面。例如语言教学，语言政策的制定，创制和改革文字，失语症的医治，信息的储存、传输和处理，机器翻译和人机对话等等。狭义的应用语言学专指语言教学的研究，尤其是外语教学的研究。

思 考 题

1. 怎样给语言下定义？语言有哪些特征？
   语言是否为人类所专有？为什么？
2. 语言有哪些主要功能？什么是语言的首要功能？

3. 什么是语言的系统？它和语言的使用有何关系？

4. 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为什么说语言学是既古老又年轻的科学？

第二章　语音学和音位学

§2.1　语音研究的各方面

§2.1.1　语音的自然性质和功能　　人类语言是有声语言，以声音为其首要的物质表现形式。语言的声音简称语音。语音出于说话人之口，经过空气的传递，进入听话人耳内。任何语音从产生的角度看，都是人的发音器官一定动作的结果。这是语音的生理性质。语音发出之后，同自然界的其它声音一样，都表现为空气粒子振动形成的音波。从这个角度看，语言是物理现象，具有一定的声学性质。语音的生理性质和声学性质都是它的自然性质。

语音除了具有自然性质的一面外，还有另外一面，即语音的功能。语音是语言的物质体现者，语言中各种不同的表义单位（词和语素）要依靠语音来表达和区分。各种语言中对语音的利用是各不相同的。汉语中凡是只有送气和不送气的差别，而其它方面完全相同的两个辅音是两个不同的语音单位，它们可以区别不同的词或语素。例如[p‘]－[p]，[t‘]－[t]，[k‘]－[k]。试比较：怕[p‘a]－巴[pa]，他[t‘a]－搭[ta]，克[k‘ə]－格[kə]。英语中也有这样的两个辅音，但是却没有区别词或语素的功能，因此只能是一个语音单位。试比较：pai [p‘ai] — spy [spai]， top [t‘ɔp] —stop [stɔp]，key [k‘i:] —ski [ski:]。

语音学和音位学都是以语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是各有不同的角度。语音学从语音的自然性质角度研究语音，而音位学则是从语音的功能角度研究语音。语音的自然性质包括生理性质（发音）和声学性质两个方面，因此语音学又相应分出发声语音学和声学语音学。

对语音的研究还有一个方面，即人的听觉器官对语音的感知。它包括人耳如何接收语音，把它传达到大脑，然后大脑如何进行分析和辨认。这里既有人体内的生理过程，又有意识活动的心理过程，这方面的研究称为听觉语音学。这是当前语音学中方兴未艾的一个部门。

§2.1.2　音素和音标　　人们说话时发出的一连串声音称为语流。语流是由一个一个的音素组合而成，音素也简称为音。每个音素都有自己的自然性质，包括生理性质和声学性质两个方面。音素是从自然性质角度分析语音而得出来的最小单位。

研究语音需要有一套精确记录和标写音素的符号，这种符号称为音标。

我们使用的汉字是表意文字，每个汉字书写的是汉语里的一个词或语素。从字形看不出它所书写的那个词或语素的发音。声音相同的词或语素写成不同的字，例如“衣”和“医”，普通话的发音都是yī。声音不同的词或语素却可以写成同一个字，例如“长久”的“长”，发成cháng；“生长”的“长”，发成zhǎng。

拼音文字虽然书写的是语言的声音，但也不够精确，不适合用来记音和标音。例如英语中两个不同的字母c和k在cat和Korea中表示的是同一个音[k]，而同一个字母a在cat, car和cake中表示的却是不同的音[æ]、[ɑ:]和[ei]。

为了精确记录和标写语音，音标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一个符

号只表示一个音素，一个音素只用一个符号表示。这样，音素和符号一一对应，就不会出现含混不清的现象。

目前世界上比较通行的音标是国际音标。这套音标最初制订于1886年，英语名称为《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简称IPA。国际音标从制定以来已经多次修订，最近的一次是在1979年。

国际音标使用的符号大部分采用世界上多数语言通用的拉丁字母（小写印刷体）。拉丁字母不够用时，再以其它办法补充。这些补充办法有：1）采用合体字母（如æ，ʧ）；2）小尺寸的大写字母（如E，A）；3）倒写字母（如ə，ɹ，ʌ）；4）采用希腊字母（如β，θ，φ）；5）改变字母原形另造新符号（如ŋ，ɵ，ʃ）；6）增添附加符号（如ç，ã，ɱ），等等。

国际音标的符号比较完备，能够比较精确地记录和标写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音。为了区别于一般的字母，使用音标时通常在音标外面加上方括号 [ ]。

§2.2 发声语音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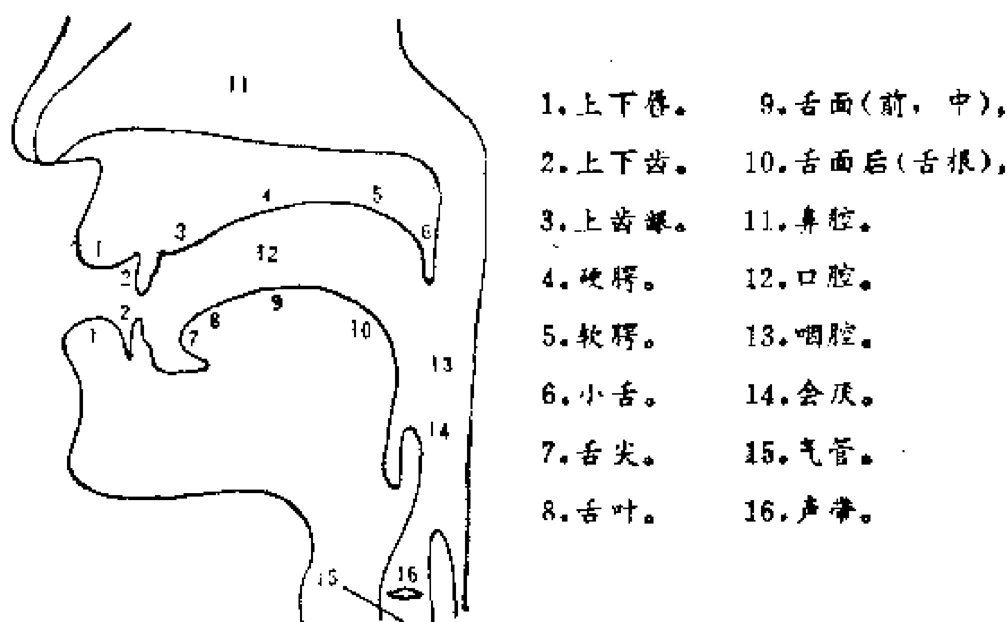
发声语音学研究语音是怎样由人的发音器官产生出来的，也就是研究语音的发音。传统语音学中对音素进行的分类就主要是根据发音。

§2.2.1 发音器官　　人的发音器官由三部分组成：1）肺和气管；2）喉头和声带；3）咽腔、口腔和鼻腔。这些器官除声带外，都不是专门用于发音的，但是发音时它们互相配合，协同动作，象是一部无比精巧的乐器。

肺为发音提供动力。世界上多数语言的音素全都是利用呼出的气流发出的。少数语言中也有利用吸入的气流发出的音素，这种音素称为吸气音。

声带位于喉头内部，是语音的重要发音体。声带由两片富有弹性的肌肉构成，中间的空隙叫做声门。声带可以放松或拉紧，声门随之而打开或关闭。声带拉紧时，呼出的气流使之发生有规律的振动而发出乐音。

图表2—1　　发音器官图



咽腔、口腔和鼻腔都是发音的共鸣器，可以统称为共振腔，其中最重要的是口腔。口腔内的上下唇、上下齿、齿龈、上下腭、舌头和小舌等在发音时都起到一定的作用。其中的一部分器官可以活动，活动范围最大的是舌头。这些器官的活动可以改变口腔的形状和大小。这是决定不同元音发音的主要因素。此外，口腔不只是一个重要的共鸣器，口腔内的一些器官还能够形成阻塞或缝隙。气流冲破阻塞或摩擦通过缝隙时，发出各种不同的噪音。上腭的前部叫做硬腭，后部叫做软腭。软腭可以向上抬起抵住后喉壁，堵死气流由咽腔进入鼻腔的通路，这样发出的音不带有鼻腔的共鸣作用，称为口音。如果软腭自然下垂，气流可以同时进

入口腔和鼻腔，这样发出的音带有鼻腔的共鸣，称为鼻音。

各个发音器官中间，声带、唇、舌头、软腭、小舌、下腭等可以自由活动，称为积极发音器官；其它的发音器官，包括上齿、齿龈、硬腭等，不能自由活动，称为消极发音器官。消极发音器官在发音时与积极发音器官密切配合，也是不可缺少的。在积极发音器官当中，舌头的活动范围是最大的，显得特别重要。很多音的发出都与舌头有关。

§2.2.2 元音和辅音　　音素可分为元音和辅音。它们的主要区别是：

1）发元音时，呼出的气流通过咽腔和口腔没有遇到任何阻碍。发辅音时，气流在口腔或咽腔中遇到发音器官形成的某种阻碍。

2）发元音时，发音器官的紧张程度是均匀分布的。发辅音时，发音器官的紧张集中在形成阻碍的那一部分。

3）发元音时，气流通过咽腔和口腔畅行无阻，因而较弱。发辅音时，气流必须克服口腔或咽腔内的阻碍，因而较强。

4）发元音时，声门紧闭，声带振动，因此元音只有乐音，不带噪音。发辅音时，声带或振动或不振动，因此辅音或兼有乐音和噪音，或只有噪音。

5）元音可以单独构成音节；辅音一般单独不能构成音节，必需同元音结合才能构成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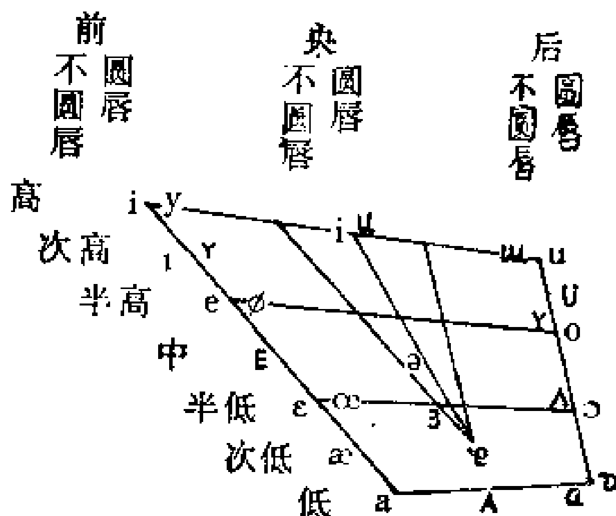
有些音实际上是介乎元音和辅音之间的。这样的音有半元音和流音。半元音和元音一样，发音时遇到的阻碍很小，但是却和辅音一样出现在元音的前面或后面，同元音一起构成音节。例如：英语中的[j]和[w]。流音和辅音一样发音时要遇到阻碍，但是在声学性质上他们有元音一样的共鸣，并且能同别的辅音一起构

成音节。例如英语的 [l] 和 [r]。

§2.2.3 元音分类 不同元音的发音决定于共振腔的不同形状和大小。共振腔中最重要的是口腔。口腔内的下腭和舌头可以下降上升，使口腔的开度大小发生变化。舌头还可以前伸后缩，双唇可以圆撮或平展，也使口腔的形状发生改变。因此不同的元音可以根据舌位的高低和前后以及唇部的圆展来进行分类。

1)按舌位的高低（即口腔的开度）可以把元音分为三档：高元音（也称闭元音）、中元音、低元音（也称开元音）。比较精密一点的分法是分成四档：高元音、半高元音、半低元音、低元音。在高元音和半高元音之间还可分出次高元音；在半高元音和半低元音之间还可分出中元音；在半低元音和低元音之间还可分出次低元音。

图表2—2 元音舌位图



2）按舌位前后也可以把元音分成三档：前元音、央元音、后元音。

3）按唇形的圆展情况元音可以分成圆唇元音和非圆唇元音。

元音还可以按软腭的状态分成口元音和鼻元音。发口元音时软腭抬起，气流全部进入口腔，发出的元音不带鼻音色采。发鼻元音时软腭下垂，部分气流进入鼻腔，发出的元音带有鼻音色采。鼻元音用元音音标上方附加～号标出。有些语言中有作为独立语音单位的鼻元音，如法语；英语没有这样的鼻元音，但是口元音在

鼻辅音前面时发成鼻元音，例如pin中的[ĩ]。

元音可以分为单元音和二合元音，前面讲到的元音都是单元音，二合元音是由两个单元音在一个音节中紧密结合而成的，发音时由第一个元音滑动到第二个元音。例如英语bite里的[ai]，soil里的[ɔi]，doubt里的[au]等。

元音还可按发音时间相对的长短分为长元音和短元音。英语中常用长元音和短元音来区分象heat [hi:t]/hit [hit]，food[fu:d]/good [gud]，tall [tɔ:l]/top [tɔp] 等。每对词中相应的元音，两个元音发音时舌位相近，前一个是长元音，后一个是短元音①。其实，英语中这些元音不仅在发音时间的长短上有差别，而且音质上也有所不同。短元音比相应的长元音舌位略低，发音时舌头肌肉也不如发长元音时那样紧张。

有些语言中还有舌尖元音和卷舌元音。汉语普通话中有两个舌尖元音，两个元音发音时由舌尖前伸靠近上齿龈或由舌尖翘起靠近上齿龈后部。前者称为舌尖前元音，例如普通话"资"[zi]"雌"[ci]、"思"[si]中的元音[i]；后者称为舌尖后元音；例如普通话"知"[zhi]"痴"[chi]"诗"[shi]中的元音[i]。汉语普通话也有卷舌元音。发一个元音时，如果舌尖同时向硬腭前部翘起，这样发出的元音就是一个卷舌元音。普通话中的"儿""耳""二"的字音是和央元音[ə]相应的卷舌元音，可以用符号[ɚ]来标音。

在元音舌位图中，[i][a][ɑ][u]四个元音作为四个极点围成了一个四角形。四角形的前方边线上除了高元音[i]和低元音[a]，还有半高元音[e]和半低元音[ɛ]；在后方边线上除了高

① 在不十分严格的宽式标音中，英语的短元音[I]，[ʊ]，[ɑ]常用[i]，[u]，[ɔ]标出。很多词典中就采用这种标法，本书中对英语词语的标音一般也用这种标法。

元音 [ɯ] 和低元音 [ɑ] 外，还有半高元音 [o] 和半低元音 [ɔ]。这八个元音被称为基准元音。以这八个元音为基准，其它元音的位置就容易确定了。

§2.2.4　辅音分类　辅音是气流在口腔或咽腔内某处遇到阻碍，并以某种方式克服阻碍而发出的音。阻碍形成的部位称为发音部位。阻碍形成和克服的方式称为发音方法。辅音的分类主要就是根据这两个方面来进行的。

A. 根据发音部位分出的辅音主要类别：

1）双唇音　由上下唇形成阻碍；

2）唇齿音　由下唇和上齿形成阻碍；

3）齿间音　舌尖放在上下齿之间形成阻碍；

4）齿龈音（舌尖前音）　舌尖和上齿龈形成阻碍；

5）翘舌音（舌尖后音）舌尖翘起，和齿龈后部形成阻碍；

6）龈腭音（舌面前音）　舌叶和前腭形成阻碍；

7）舌面音　舌面中部和硬腭形成阻碍；

8）软腭音（舌面后音）　舌面后部和软腭形成阻碍；

9）小舌音　舌面后部和小舌形成阻碍；

10）喉音　声门形成阻碍。

B. 根据发音方法分出的辅音主要类别：

1）塞音　发音器官（通常是一个积极器官同一个消极器官）在某部位形成闭塞后忽然打开，气流由内向外冲出而发音；

2）擦音　发音器官在某部位形成一道缝隙，气流从缝隙中摩擦通过而发音；

3）塞擦音　发音器官在某部位先形成闭塞，闭塞打开后仍保留一道缝隙，气流从闭塞冲出后继续摩擦，通过缝隙而发音。这是先塞后擦，塞擦结合发出的音；

4）鼻音　发辅音时，如果软腭下垂，气流通过鼻腔出来，这样发出的音是鼻音；

5）颤音　舌尖或小舌由于气流冲击而连续颤动所发出的音；

6）闪音　舌尖或小舌只颤动一次所发出的音；

7）边音　舌尖或舌叶同齿龈或硬腭形成部分闭塞（或当中或一边），气流可以从闭塞的两边或一边留下的空隙自由通过所发出的音；

8）半元音　声带振动，口腔的开度较大，摩擦成分很小；音质上近似元音的音。

此外，辅音还可以根据声带是否振动分成清音和浊音。发清音时声带不振动，发浊音时声带振动。

某些辅音还可分成送气音和不送气音。发送气音时，有一股较强的气流冲出；发不送气音时，没有这样的气流。通常只有塞音和塞擦音有送气音和不送气音的区分。

辅音可以根据乐音成分的有无和多少，分成噪辅音和响辅音两大类。噪辅音是只包含噪音不含乐音，或噪音成分多于乐音的辅音；响辅音是乐音成分多于噪音的辅音。塞音、擦音、塞擦音属于噪辅音；鼻音、颤音、闪音、边音、半元音属于响辅音。语音学中通常又把颤音、闪音、边音统称为流音。

§2.2.5　音素的对偶语音特征分析　从上节的论述中可以看出，音素的有些分类是二分的。例如辅音中的口音和鼻音，清音和浊音。凡是辅音不是口音便是鼻音，不是清音便是浊音，二者必居其一。这种口音/鼻音、清音/浊音的二项对立构成音素的对偶语音特征。一个音素属于二分（两类）中的这一类或那一类，这就是说它具有对偶特征中的这一或那一特征。例如英语辅音

〔p，t，k，b，d，g，m，n，ŋ〕的分类：

	口音	鼻音
清音	p，t，k	
浊音	b，d，g	m，n，ŋ

图表2—3　　辅音表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齿间	齿龈	卷舌	龈腭	舌面	软腭	小舌	喉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k		ʔ
		送气	pʻ			tʻ				kʻ		
	浊	不送气	b			d				g		
		送气	bʻ			dʻ				gʻ		
擦音	清		ʍ	f	θ	s	ʂ	ʃ	ɕ	x		h
	浊			v	ð	z	ʐ	ʒ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tʂ	tʃ	tɕ			
		送气				tsʻ	tʂʻ	tʃʻ	tɕʻ			
	浊	不送气				dz						
		送气				dzʻ						
鼻音			m			n				ŋ		
颤音						r					R	
闪音						ɾ						
边音						l						
半元音			w						j			

分析每一个辅音，可以指出它所属于的类别，也就是它所具有的语音特征。例如英语的辅音：

〔p〕： 口音，清音

〔b〕： 口音，浊音

〔m〕： 鼻音，浊音

对于对偶语音特征，可以把这种分析换一种表示方法，只需要写明对偶特征中的某一面，然后用＋或－号表明音素所具有的是对偶特征中的哪一面。例如用〔＋鼻音〕，〔＋浊音〕，表示音素具有鼻音和浊音的特征；用〔－鼻音〕，〔－浊音〕表示音素具有口音和清音的特征。上面的分类表可以改为：

	p	t	k	b	d	g	m	n	ŋ
鼻音	－	－	－	－	－	－	＋	＋	＋
浊音	－	－	－	＋	＋	＋	＋	＋	＋

这种对音素的分析方法称为对偶特征分析。

对于那些不是二分的分类，例如按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分出的各种类别，需要另立对偶的语音特征来代替。

按发音部位的分类中，唇音、齿间音、齿龈音、翘舌音都是在口腔前部发出的音，而龈腭音、舌面音、软腭音、小舌音等都是在口腔后部发出的音。因此可以立对偶语音特征〔±前部音〕：〔＋前部音〕表示在口腔前部发出的音；〔－前部音〕表示在口腔后部发出的音。此外，还可立对偶语音特征〔±前舌音〕：〔＋前舌音〕表示由舌前部上抬发出的音，而〔－前舌音〕表示舌前部不上抬发出的音。属〔＋前舌音〕的有齿间音、齿龈音、翘舌音、龈腭音、舌面音；属〔－前舌音〕的有唇音、软腭音、小舌音、喉音等。

按发音方法的分类，塞音、塞擦音、鼻音（鼻塞音）都是不能延续的音；而擦音、边音、颤音等是能延续的音。可以立对偶语音特征〔±延续音〕：塞音、塞擦音。鼻音具有〔－延续音〕特征，而擦音、边音、颤音等具有〔＋延续音〕特征。

响音（即响辅音）和噪辅音的分类是二分的，可以立对偶语音特征〔±响音〕：响音具有〔＋响音〕特征，噪辅音具有〔－响音〕特征。

英语齿龈音和龈腭音中的擦音（〔s，z，ʃ，ʒ〕）和塞擦音（〔ʧ，ʤ〕）的发音带有特殊的咝音色采，称为咝音。在咝音的后面不能直接再发一个〔s〕或〔z〕。可以立对偶特征〔±咝音〕：凡是后面不能直接再发一个〔s〕或〔z〕的辅音具有〔＋咝音〕特征，其它的辅音具有〔－咝音〕特征。

英语塞音、鼻音、擦音、塞擦音在〔±响音〕、〔±延续音〕和〔±咝音〕三对特征上的比较如下：

	塞音 p t k b d g	鼻音 m n ŋ	擦音 f s θ ʃ h v z ð ʒ	塞擦音 ʧ ʤ
响音	－	＋	－	－
延续音	－	－	＋	－
咝音	－	－	＋或－	＋

辅音，除半元音外，发音时气流都要遇到阻碍，元音和半元音发音时气流不遇到阻碍。因此，可以立另一对偶特征〔±有阻音〕：除半元音外，所有辅音都有〔＋有阻音〕特征，而半元音则有〔－有阻音〕特征。

用一定数量的对偶语音特征区分某一语言的全部辅音音素，可以绘制出该语言的辅音语音特征矩阵图（参见图表2-4）。

图表2—4　　英语辅音音素的对偶语音特征矩阵

语音特征	p	p'	b	m	t	t'	d	n	k	k'	g	ŋ	f	v	θ	ð
有阻音	+	+	+	+	+	+	+	+	+	+	+	+	+	+	+	+
响音	−	−	−	+	−	−	−	+	−	−	−	+	−	−	−	−
延续音	−	−	−	−	−	−	−	−	−	−	−	−	+	+	+	+
浊音	−	−	−	+	−	−	+	+	−	−	+	+	−	+	−	+
送气音	−	+	−	−	−	+	−	−	−	+	−	−	−	−	−	−
鼻音	−	−	−	+	−	−	−	+	−	−	−	+	−	−	−	−
边音	−	−	−	−	−	−	−		−	−	−	−	−	−	−	−
前部音	+	+	+	+	+	+	+	−	−		−	−	−	+	+	+
前舌音	−	−	−	−	+	+	+	−	−	−	−	−	−	−	+	+
噝音	−	−	−	−	−	−	−	−	−	−	−	−	−	−	−	−

语音特征	s	z	ʃ	ʒ	tʃ	dʒ	l	r	j	ʍ	w	h	ʔ
有阻音	+	+	+	+	+	+	+	+	−	−	−	+	+
响音	−	−	−	−	−	−	−	−	+	+	+	−	−
延续音	+	+	+	+	−	−	−	+	+	+	+	+	−
浊音	−	+	−	+	−	+	+	+	+	−	+	−	+
送气音	−	−	−	−	−	−	−	−	−	−	−	−	−
鼻音	−	−	−	−	−	−	−	−	−	−	−	−	−
边音	−	−	−		−	−	+	−	−	−	−	−	−
前部音	+	+	−	−	−	−	+	+	−	−	+	−	−
前舌音	+	+	−	+	+	+	+	+	+	−	−	−	−
噝音	+	+	+	+	+	+	−	−	−	−	−	−	−

分析元音可以立以下一些语音特征：〔±高〕、〔±低〕、〔±后〕等。

英语带重音的元音可按上面三对特征分析如下：

特征	iː ɪ	e	æ	ɑː ɒ	ʌ ɔː ɜː	ʊ uː
高	+	−	−	−	−	+
低	−	−	+	+	−	−
后	−	−	−	+	+	+

根据以上三对特征区分不了前元音〔iː〕和〔ɪ〕，也区分不了后元音〔ɑː〕和〔ɒ〕，〔ʌ〕、〔ɔː〕和〔ɜː〕，〔ʊ〕和〔uː〕。其中前元音〔iː〕和〔ɪ〕，后元音〔uː〕和〔ʊ〕可以通过特征〔±长〕加以区分：〔iː〕、〔uː〕是长元音，具有〔＋长〕特征；〔ɪ〕、〔ʊ〕是短元音，具有〔－长〕特征。后元音〔ɑː〕和〔ɒ〕，〔ʌ〕和〔ɔː〕，〔ɔː〕和〔ɜː〕可以通过特征〔± 圆〕加以区分：〔ɑː〕、〔ʌ〕、〔ɜː〕是非圆唇音，具有〔－圆〕特征；〔ɒ〕、〔ɔː〕是圆唇音，具有〔＋圆〕特征。

英语带重音的11个元音，根据以上 5 对特征便可全部区分开来。

图表2—5　英语带重音的元音语音特征矩阵

特征	iː	ɪ	e	æ	ɑː	ɒ	ʌ	ɔː	ɜː	ʊ	uː
高	+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后	−	−	−	−	+	+	+	+	+	+	+
长	+	−	−	−	+	−	−	−	+	−	+
圆	−	−	−	−	−	+	−	+	−	+	+

§2.3 声学语音学

§2.3.1 语音的声学性质　语音发出后，同自然界的任何声音一样，表现为空气粒子振动而形成的一种波，称为音波。人们听到的声音千变万化，但是从声学角度看这些声音的差别，可

以从音高、音强、音长和音质（音色）四个方面加以分析。

音高是声音的高低，它是由振动的频率决定的。频率是每秒钟振动的次数。频率大的声音高，频率小的声音低。频率的单位叫赫（Hz）。每秒钟振动一次为一个赫。人耳能够听到的声音，频率范围在16—20,000赫之间。语音的音高同人的声带的长短、厚薄、松紧有关。妇女和儿童的声带短而薄，发出的声音比较高。男人的声带长而厚，发出的声音比较低。每个人都能控制自己声带的松紧，因而可以发出高低不同的声音。

音强是声音的强弱（轻重）。它是由振动的振幅决定的。振幅大的音强大，振幅小的音强小。语音的音强大小与发音时用力的大小和呼出气流的强弱有关。用力大，呼出的气流强，音强大。反之，用力小，呼出的气流弱，音强小。

音长是声音的长短。它是由发音体振动持续的时间决定的。语音的音长同发音动作进行的时间长短有关。

音质也称音色，是声音的品质或色采。从声音的产生来看，不同的音质可以由三方面的原因造成：不同的发音体、不同的发音方法和不同的共鸣器。如果把胡琴上的丝弦换成提琴用的金属弦，发音体不同了，声音也不同了；同样是在胡琴的丝弦上，用弓拉和用手弹，发音方法不同，声音也不一样；把胡琴的琴筒换成二胡的琴筒，共鸣器的形状和大小都有了变化，声音也会变。上面这些声音的差别主要是音质的差别，同音高、音强、音长没有关系。

语音的不同音质也是由于上述三方面原因造成的。发一个音，气流在通过咽腔和口腔时是否遇到阻碍？如遇阻碍，阻碍在什么部位？如不遇阻碍，口腔的形状（舌位、唇形等）怎样？这关系到共鸣器的形状和大小。遇到的阻碍是什么性质？通过什么方法

克服？这是发音方法的问题。声带是否振动？这是发音体的问题。这三个方面，只要一个方面有所不同，就会形成音质上的差别。

从声学的角度上看，声音的音质既取决于复杂振动中基音和陪音之间的关系，又和共鸣作用密切相关。

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的振动可以分为规则的和不规则的。规则振动又可分为简单的和复杂的两种。有规则的简单振动产生单调的钝音，例如音叉振动时发出的声音。有规则的复杂振动产生乐音，例如各种乐器发出的声音。不规则的振动产生的是噪音，例如打雷、打铁、打枪、拉锯时发出的声音。

一个乐音的音波是由若干频率不等的钝音组成的复杂音波。这些钝音中频率最低的一个称为基音，其它的都称为陪音。陪音的频率都是基音频率的整数倍。

声音在传导过程中会受到共鸣。任何物体都具有一定的振动频率。一个处于静止状态的物体，遇到频率和它固有的振动频率相同的声音，就会受到感应而振动发音。这叫做共鸣或共振。很多乐器都带有一个共鸣器。乐器的发音体发出的各个陪音，其中频率和共鸣器的振动频率相同或接近的，就会受到共鸣而加强，其它的则受到抑制而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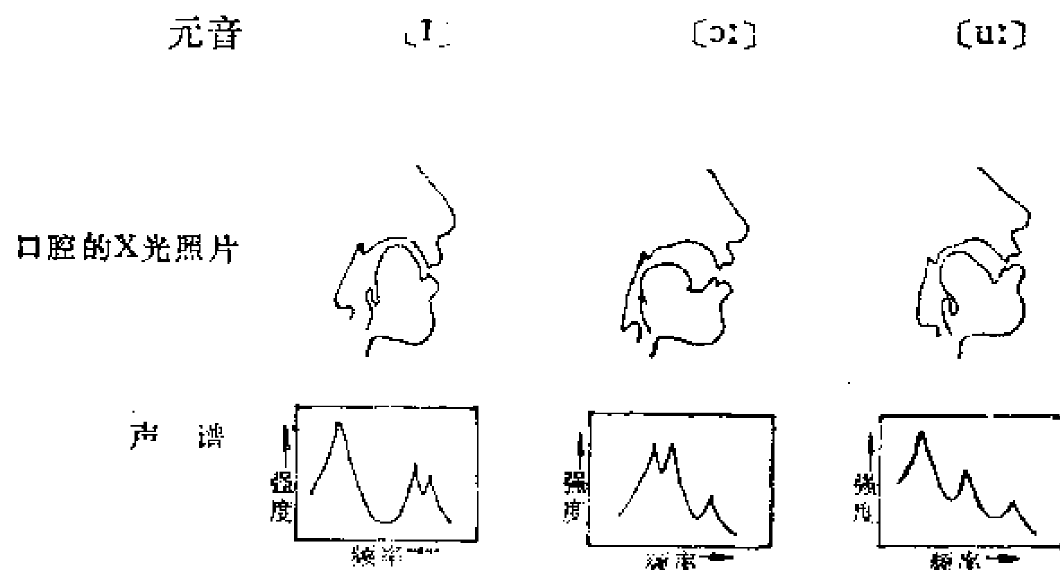
共鸣在语音的发音中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乐器的发音体和共鸣器都是固定不变的，乐器发出的声音千变万化，但是音质不变。人在发乐音时，发音体是声带，共鸣器由咽腔、口腔和鼻腔组成，它的形状大小都可以改变，因此能发出各种音质不同的乐音。声带的振动是一种复杂振动，其中除了基音外，还有很多陪音。基音的频率称为基频，用F_0表示，它决定乐音的音高。声带发出的乐音，由于受到共鸣腔的共鸣，陪音中那些频率和共鸣腔

的振动频率相同或接近的陪音便会因此而被加强，在声谱图①上形成一些振幅高峰，称为共振峰。

共振峰所在处的频率称为共振峰频率。

发不同的元音时，共振腔的形状大小都有所不同，共振峰频率也随之有所变化（参看图2—6）。

图表2—6　英语元音[I]，[ɔ:]，[u:]的声谱图：



共振峰频率和陪音的频率无关。共振峰频率是由共振腔决定的，而陪音的频率是由声带决定的。共振腔的形状大小能改变共振峰频率，但不影响陪音的频率。用同样的声带频率，变化共振腔，可以发出不同的元音，它们有不同的共振峰频率。反之，用不同的声带频率，但保持共振腔不变，共振峰频率也不变，发出的是同一个元音。不同的元音之间的差别主要取决于第一共振峰频率(F_1)和第二共振峰频率（F_2)的值。第一共振峰是频率最低的一

① 声谱图是以频率为横座标，以振幅为纵座标，表明语音经共鸣器调制后各谐波频率和振幅关系的图形。

个共振峰，第二共振峰是频率次低的一个共振峰。

图表2—7　英语单元音共振峰频率平均值

元音	F_1	F_2	元音	F_1	F_2
i:	280	2,620	ɒ	560	920
ɪ	360	2,200	ɔ:	480	760
e	600	2,060	ʊ	380	940
æ	800	1,760	u:	320	920
ʌ	760	1,320	ɜ:	560	1,320
ɑ:	740	1,180			

（单位：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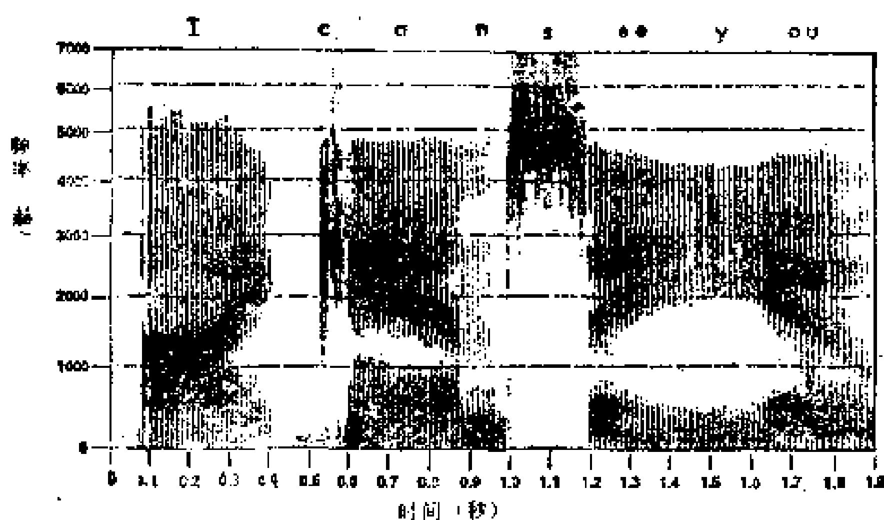
§2.3.2　研究语音的仪器　研究语音可以利用仪器设备。发音时除唇部和舌尖〔或舌叶〕的活动可直接看到外，其它器官的情况是无法观察到的。早期的发声语音学利用人造假腭来观察舌面、舌根部分在发音时同上腭接触的部位，用喉头镜来观察声带的情况。后来，又采用x光技术，在舌面上涂一层钡溶液，通过x光透视或照相可以从侧面观察发音时舌头的形状和舌面接触上腭的部位。

为了研究语音的声学性质，早期使用的仪器是浪纹计。这是一种机械装置，能把声音变成在特制的烟薰纸上显示出来的波形图象。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声谱仪。现在声谱仪已取代了浪纹计成为研究语音声学性质的常用设备。

声谱仪不只一种，各有不同的结构和性能，但是基本的工作原理是一致的。发音器官发出的音由于共振腔的调制作用具有不同的共振峰频率。声谱仪能够将各个音的共振峰频率在图象上显示出来，这种图象称为声谱。一种声谱仪对语音进行分析后得出

的声谱是二维的：纵座标表示振幅，横座标表示频率。这种声谱仪称为静态声谱仪。另一种声谱仪得出的声谱是三维的：纵座标表示的是频率，横座标表示的是时间，由图象上线条的黑白浓淡表示声音的强弱（振幅的大小）。这种声谱仪叫做动态声谱仪，通称语图仪。由语图仪绘出的声谱也称语图。

图表2—8　英语句子"I can see you"的语图



§2.4　音位学

§2.4.1　音素的对立　音素是从语音的自然性质角度区分出来的最小单位。它是人们的发音器官所能发出的最小语音片段。不同音素的差别主要在于音质，每个音素各有不同的音质。

每个人发音器官的形状和大小都不可能是绝对一样的，每个人的发音都带有自己的特点。我们能够凭声音辨别熟悉的人，原因就在于此。但是，人们发音上的这种差异并不妨碍交际。一句话，不同的人说出，发音不完全一致，但是听话人都能作同样的理解。这就是说，语音在音质上的差别并不都能在言语交际中起到相同的作用。即使撇开这种各人的发音特点不论，一种语言的不同音素在交际中的作用也有所不同。英语中的清辅音和浊辅音

能够用来区别不同的词。例如：

pill till kill sink fine chunk

bill dill gill zink vine junk

汉语辅音中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能够用来区别不同的词或语素。

铺[p'ū]—部[pù]　　疵[ts'ɿ]—资[tsɿ]

突[t'ū]—都[tū]　　吃[tʂ'ʅ]—汁[tʂʅ]

枯[k'ū]—姑[kū]　　七[tɕ'ī]—基[tɕī]

而英语辅音里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就没有这种作用。例如：

送气塞音	不送气塞音
pill[p'il]	spill[spil]
till[t'il]	still[stil]
kill[k'il]	skill[skil]

这里区别两个词的是塞音前有没有[s]，而不是塞音本身是否送气。

上面例子中所举出的两个不同的词（或语素）。如果其间的语音差别只靠两个不同的音素来表示，这两个音素就形成对立。两个对立的音素所区别的两个词（或语素）称为最小对偶。从例中可以看出，两个对立的音素是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里的，即相同的位置上的。这是它们构成对立的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分条件。有这样的情况：两个音素出现在相同位置上，但不能区分两个不同的词（或语素）。在这种情况下，两个音素也不构成对立（详见后面"自由变异"）。

一种语言中，音素的互相对立不限于两个。在同一个位置上，如果甲和乙对立，也和丙对立，那么甲、乙、丙互相都是对立的。上例中英语的辅音[p]不仅同[b]对立，而且同[t]，[k]也都是对立的。不能构成对立的音素不能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或者虽

能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但不具有区分不同的词（或语素）的作用。不能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的音素，它们出现的位置是互相补充的。如果是两个音素，那么出现甲的位置上不能出现乙，出现乙的位置上不能出现甲；如果是三个音素，那么出现甲的位置上不能出现乙和丙，出现乙的位置上不能出现甲和丙，出现丙的位置上不能出现甲和乙。音素之间在出现位置上的这种关系称为互补分布。上面举出的例子中，英语送气音〔p'，t'，k'〕和不送气音〔p，t，k〕就是处于互补分布的关系之中的。在词首（或音节开头）的带重音的元音前只能出现送气音〔p'，t'，k'〕，而在词首（或音节开头）的辅音〔s〕后只能出现不送气音〔p，t，k〕。比较：

p'	t'	k'	p	t	k
pill	till	kill	spill	still	skill
[p'il]	[t'il]	[k'il]	[spil]	[stil]	[skil]
par	tar	car	spar	star	scar
[p'ɑː]	[t'ɑː]	[k'ɑː]	[spɑː]	[stɑː]	[skɑː]

§2.4.2 音位和音位变体　一种语言中，人们发出的各种音素，有的具有区别表义单位（包括词和语素）的作用；有的则不具有这种作用。在语言学中，从功能的角度把那些不能区别表义单位的音素归并为同一个语音单位，而那些能够区别表义单位的音素则分别属于不同的语音单位。这样的语音单位叫做音位。因此，音位是某一语言中具有区别表义单位作用的最小语音单位。一种语言中音位的数量总比音素要少，一般多在20至50之间。我们通常说某一语言有多少个音，实际上指的不是音素，而是音位。

英语中成对的清辅音和浊辅音，例如：[p]－[b]，[f]－[v]，

[t]－[d]，[s]－[z] 等，都能够互相对立，具有区别表义单位的作用，因此分别都是不同的音位。但是英语中成对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例如 [p‘]－[p]，不能够互相对立，因而也没有区别表义单位的作用，它们应归并成一个音位。汉语中的情况和英语不同。汉语辅音中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共有6对，其中有 3 对塞音，3对塞擦音。这些成对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都能够构成对立，具有区别表义单位的作用。因此汉语中，成对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各是不同的音位。

英语中的前元音 [æ] 和后元音 [ɒ]（下面例词中标成 [ɔ]）能够互相对立，区别不同的表义单位，它们是两个不同的音位。比较：

bat [bæt]	hat [hæt]	cat [kæt]
bot [bɔt]	hot [hɔt]	cot [kɔt]

汉语也有近似于这两个元音的音，不过它们在汉语中的情况和英语不大相同。比较：

	哀	安	熬	昂	啊
汉语拼音	ai	an	ao	ang	a
国际音标	[ai]	[an]	[ɑu]	[ɑŋ]	[A]

五个例字中的元音实际并不相同。"哀"和"安"中的元音是 [a]；"熬"和"昂"中的元音是 [ɑ]，而"啊"中的元音是 [A]。它们出现在不同的位置上：[a] 出现在韵尾 [i] 和 [n] 的前面；[ɑ] 出现在韵尾 [u] 和 [ŋ] 的前面；[A] 则出现在无韵尾的位置上。三个元音出现的位置正好是互补分布，它们不能够区别不同的表义单位，应归并为同一个音位。在汉语拼音方案中这三个元音用同一个字母a表示，不加区分。

英语中有与口元音相对应的鼻元音。比较下列词中的元音：

bead [bid]　　bean [bĩn]
lace [leis]　　lame [lẽim]
bad [bæd]　　bang [bæ̃ŋ]

但是英语的鼻元音只能出现在鼻辅音 [m]、[n]、[ŋ] 的前面，而在其它情况下就只能出现口元音。因此在英语中鼻元音和口元音是互补分布的，鼻元音和相应的口元音不是不同的音位，而是同一个音位。法语的情况和英语不同，法语中的鼻元音可以出现在后面没有鼻辅音的位置上。例如：bon [bɔ̃]，vin [vɛ̃]，an [ɑ̃] 等。因此，法语的鼻元音和相应的口元音能够互相对立，它们是不同的音位。

如果不同的音素归并为同一个音位，那么这些音素就都称为这个音位的变体。例如英语中送气的 [p‘] 和不送气的 [p] 是同一个音位的变体，这个音位用音标 |p| 标出，两边的方括号用一道直杠（或斜杠）代替，以便同不送气音的音标相区别。同样，[t‘] 和 [t] 是同一个音位 |t| 的变体；[k‘] 和 [k] 是同一个音位 |k| 的变体。英语的鼻元音 [ĩ]、[ẽ]、[æ̃] 等都分别和相应的口元音 [i]、[e]、[æ] 等是同一个音位 |i|、|e|、|æ| 等的不同变体。这些音位的不同变体都是互补分布的。各个变体的出现是受一定位置条件制约的。这样的变体称为互补变体或条件变体。

如果不同的音素能够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但是不具有区别不同的表义单位的作用，这样的音素也应归并为同一个音位，是这个音位的不同变体。这种音位变体是可以自由替换的，称为自由变体。例如法语的小舌擦音 [ʁ] 可以发成舌尖颤音 [r]，而德语的舌尖颤音可以发成小舌颤音 [R]。汉语在长江流域某些方言中，元音前不分 [l] 和 [n]；“耐”和“赖”都可以发成 [lai] 或

[nai]；"男"和"兰"都可以发成[lan]或[nan]。在这些方言中[l]和[n]是同一个音位的两个自由变体。

音位是一个抽象的语音单位，它体现为一定的音素。体现一个音位的各个音素就是这个音位的变体。一种语言中有哪些音位，各个音位体现为哪些音素，这都是随不同的语言而有所不同的。

§2.4.3　音位的区别特征　不同的音素有不同的语音特征。上面在§2.2.5小节内我们讲述了通过对偶语音特征对音素的语音特征进行的分析。

音素的语音特征中，有的特征能够区别不同的音位；有的特征不能区别不同的音位，只能区别同一个音位的不同的变体。例如：英语辅音的〔＋浊〕和〔－浊〕特征能够区别不同的音位，而〔＋送气〕和〔－送气〕只能区别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英语元音的〔＋高〕和〔－高〕特征能够区别不同的音位，而〔＋鼻〕和〔－鼻〕特征只能区别同一音位的不同变体。

一种语言中，凡是能够区别不同音位的语音特征，称为这种语言中音位的区别特征或音位特征。英语辅音的区别特征有：

1.〔±有阻音〕　　比较：|r|－|[illegible]|
2.〔±浊　音〕　　比较：|b|－|p|
3.〔±延续音〕　　比较：|θ|－|t|
4.〔±鼻　音〕　　比较：|m|－|b|
5.〔±咝　音〕　　比较：|s|－|θ|
6.〔±边　音〕　　比较：|l|－|r|
7.〔±前部音〕　　比较：|p|－|k|
8.〔±舌前音〕　　比较：|p|－|t|

英语元音的区别特征有：

1.〔±高元音〕　　比较：|i|－|e|

2.〔±低元音〕　　　　比较：|æ|－|e|

3.〔±后元音〕　　　　比较：|ʌ|－|e|

4.〔±圆唇音〕　　　　比较：|ɔ:|－|ə:|

5.〔±长元音〕　　　　比较：|i:|－|ɪ|

以上所列的各项对偶语音特征都至少可以区别一对不同的音位。英语辅音的〔±送气〕特征、元音的〔±鼻音〕特征，只能区别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不能区别不同的音位，因此，不是音位的区别特征。

每一个音位都可以描写成它的区别特征构成的一个集合。例如英语的辅音音位|b|,|f|,|n|可表示如下：

|b|　〔+有阻音〕,〔+浊音〕,〔－延续音〕,〔－鼻音〕,〔－咝音〕,〔－边音〕,〔+前部音〕,〔－舌前音〕

|f|　〔+有阻音〕,〔－浊音〕,〔+延续音〕,〔－鼻音〕,〔+咝音〕,〔－边音〕,〔+前部音〕,〔－舌前音〕

|n|　〔+有阻音〕,〔+浊音〕,〔－延续音〕,〔+鼻音〕,〔－咝音〕,〔－边音〕,〔+前部音〕,〔+舌前音〕

元音音位|i:|,|ɒ|可表示如下：

|i:|　〔+高元音〕,〔－低元音〕,〔－后元音〕,〔－圆唇音〕,〔+长元音〕

|ɒ|　〔－高元音〕,〔+低元音〕,〔+后元音〕,〔+圆唇音〕,〔－长元音〕

每种语言中音位的区别特征有所不同。〔±送气〕在英语中不是区别特征，在汉语中则是区别特征。〔±鼻音〕在英语元音中不是区别特征，在法语元音中是区别特征。〔±边音〕在英语中是区别特征，但是在日语中不是区别特征。

§2.4.4　音位的组合　　音位本身不表示意义。音位组合而

成语素，语素才是语言中表示一定意义的最小单位。词由语素组合而成，句子由词组合而成。单从语音看，语素是音位组成的序列，词和句子也都是音位组成的序列。音位序列有自己的结构。音位和音位组合而成音节，音节是由音位组合而成的一种与意义无关的语音单位。音节的界限可能和语素或词的界限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给音节下一个定义是很难的，但是学会划分音节并不难。英语 work 是一个音节，works 和 worked 也是一个音节，handwork 和 worker 是两个音节，workable 是三个音节。这里也可看出音节和语素之间界限不一致的情况。work是一个音节，同时也是一个语素；works 和 worked 同样是一个音节，也是一个词，但却是两个语素；handwork 和 worker 都是两个音节，两个语素，但只是一个词。前一个词里音节的分界和语素的分界相一致，后一词中则不一致。workable 是一个词，但有三个音节，两个语素。英语里音节的界限和语素的界限显然不相一致。

音节的结构可以分出三个部分：起音、领音和收音。每个音节中领音是必不可少的，收音和起音都可有可无。无收音的音节称为开音节，有收音的音节称为闭音节。无起音的音节称为秃首音节，有起音的音节称为非秃首音节。在各种语言中，音节的领

音节：起音、领音、收音

	秃首音节	非秃首音节
开音节	a (-go)	tea
闭音节	am	take

音通常都是元音。起音和收音都是辅音或辅音的组合。但是有的

语言中流音和鼻辅音也可充当领音。例如英语apple|æ pl|，button |bʌtn|等词，后一音节中的|l|和|n|（辅音音标下方的短纵划表示辅音充当领音的性质）。每种语言中音位的组合都受到一定规则的支配。例如汉语（普通话）音节的起音和收音都只能是单个辅音，而不能是辅音的组合，而且只有元音|i|、|u|和鼻辅音|n|、|ŋ|能作收音。英语中没有这种严格的限制。无论起音和收音都既可以是单个辅音，也可以是辅音的组合。不过英语中也不是任何辅音的组合都能够作起音或收音的。例如英语在词首（音节开头）可能有的三个辅音的组合是受到严格限制的：第一个辅音必须是|s|，第二个辅音必须是|p|，|t|，|k|中的一个。如果第二个辅音是|p|，第三个只能是|r|，|l|，|w|或|j|（例如 spread|spred|，splleen|spli:n|，spew|spju:|）。如果第二个辅音是|t|，在多数方言中第三个只能是|r|（例如stream|stri:m|）。如果第二个辅音是|k|，第三个只能是|r|，|l|，|w|或|j|（例如 scream|skri:m|，sclerosis|sklərousis|，square|skwɛə|，skew|skju:|）。英语的辅音中|v|，|ð|，|z|，|ʧ|和|ʤ|只能单独出现在词首（音节开头），而|ŋ|和|ʒ|不能出现在词首（音节开头）。

§2.5 超音段音位学

§2.5.1 超音段语音材料　　音位是语言中首要的语音材料。语言中各种大小不同的表义单位（语素、词、词组、句子）的物质表现形式（即语音外壳）都是由音位组成的。音位是由音素概括归并出来的最小功能单位，而音素是人的发音器官所能发出的最小音段。不同的音素主要是音质不同，有的也有音长的差别（例如长元音和短元音）。

除了音位之外，语言的语音材料还有重音、声调和语调等。

它们是利用音强、音长或音高的变化构成的语音特征，也能表示一定的意义。这些特征是加在一定的音位序列上的，因此称为超音段语音材料。

§2.5.2 重音　重音是通过变化音强、音长或音高的办法，在包含不止一个音节的音位序列（词、词组或句子）中，突出其中某一个音节的语音材料。很多语言中的重音都主要是通过增大音强，也就是说，发重音节比发非重音节用的力要大些，但是通常在增大音强的同时，音长也加大，音高也有所改变。例如英语中双音节词的重音节通常发成高降调，比较：

doctor　English　open

重音按其作用范围可以分为词重音、短语重音和句重音。

很多语言中实词都有一个重音。重音是决定词的语音外形的重要因素，口语中重音的位置搞错了，会影响交际的顺利实现。如果把There is no particular reason（没有特别的理由）这句话中particular一词的重音从第二音节换到第一音节上，听话人就可能误会为There is no particle of reason（没有丝毫理由）。有时重音的不同位置可以区别不同的词。例如英语中的情况（词重音的位置在音标中用'号加在重音节左上方表示）。例如：

increase	|'inkri:s|	增加（名词）
	|in'kri:s|	增加（动词）
minute	|'minit|	分(钟)
	|mai'nju:t|	极小的
present	|'preznt|	在场
	|pri'zent|	提出，赠送
subject	|'sʌbdʒikt|	题目，学科

|səb'dʒekt|　　使服从，征服

从上例中可以看出，多数词中由于重音位置的改变，组成的音位也会有所改变。

一个词中可能不止一个重音。有两个重音的词，通常是一个重音较强，另一个较弱。较强的重音称为主重音，较弱的重音称为次重音。例如英语中的情况（次重音在音标中用"ˌ"号放在音节的左下方表示）：

'anaˌlyze　　'teleˌphone　　'photoˌgraph

ˌdisa'gree　　ˌrea'ppear　　ˌmaga'zine

有的语言中重音在词中的位置是固定不变的，总是落在词的某个固定的音节上，称为固定重音。例如法语的词重音总是在词的最后一个音节上，捷克语相反，重音总是落在词的第一音节上，而波兰语中重音总是在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上。有的语言中重音的位置没有这种限制，虽然每个词的重音位置是确定的，但是不同的词中重音的位置是不固定的。有的词中重音在第一音节；有的词中重音在末尾音节；有的词中重音在词的中间。这种重音称为自由重音。英语、俄语等的重音就是自由重音。

词组合而成短语和句子。短语和句子中通常有一个音节的发音要比其它音节突出一些。这种情况和词中的情况一样，孤立说出的一个词通常只有一个主重音。在短语或句子中，通常也只有一个音节有主重音；也就是说，只有一个词的主重音保留下来，其它词的主重音都减弱成次重音，例如：

ˌblack 'board　　（黑色的木板）

ˌwhite 'house　　（白色的房子）

英语中由形容词修饰名词构成的短语，主重音在名词上，形容词的重音减弱为次重音。这和由形容词和名词构成的复合名词不同。

在这类复合名词中主重音在前面的形容词词干上，而名词词干只有次重音。例如：

ˈblack ˌboard　（黑板，教室的设备之一）

ˈWhite ˌHouse　（白宫，美国总统府）

句子中有主重音的词往往是在意义上特别强调的词。同一个句子可以通过用主重音突出某个词，而使句子的意义有所变化。这种重音称为逻辑重音。例如：

We heard Mary singing.

如果主重音落在人称代词We上，强调的是我们，而不是别人听见玛丽在唱；如果主重音落在名词Mary上，强调我们听见玛丽唱，而不是别人在唱；如果重音落在分词singing上，强调我们听见玛丽在唱歌，而不是在做别的什么事情。

§2.5.3　声调　有些语言中音节的音高按一定的模式发生变化，用来区别不同的词和语素。音节中音高的这种变化称为声调，有声调的语言称为声调语言。汉语就是一种声调语言。汉语（普通话）的每个音节都可以有四种不同的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如果我们把一个音节的音高从低到高分成五级，分别以数字1，2，3，4，5代表，那么普通话的阴平是一种高平调，整个音节发音时从头到尾音高都保持在最高级(55)；阳平是一种升调，音高从中升至最高(35)；上声是一种降升调，音高从半低下降至最低，然后再从最低升至半高(214)；去声是一种降调，音高从最高降至最低(51)。在汉语拼音方案中规定四种声调分别用符号一、/、V、\在音节的元音上方标出。例如普通话"妈""麻""马""骂"四个字的字音差别就完全在于声调不同：

妈	麻	马	骂
〔mā〕	〔má〕	〔mǎ〕	〔mà〕
〔ma 55〕	〔ma 35〕	〔ma 214〕	〔ma 51〕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2.5.4 语调　语调是句子的重要语音特征，主要由句子发音时的音高变化构成，还包括句中出现的停顿和句重音的位置。

音高的变化可以表示句子的不同语气。例如：英语中陈述句通常在句尾用升降调，而一般疑问句在句尾用升调。比较：

陈述句　　　　一般疑问句

That's right.　　Is that right?

I will come.　　Will you come?

英语中的陈述句，如将句尾的升降调换成升调，语气也就成疑问。

We're going to tell them.

We're going to tell them?

They really don't want it.

They really don't want it?

一个句子，特别是比较长的句子，不好从头到尾一口气说出来，句中会出现一次或几次停顿。停顿不是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的，停顿的地方不对，会影响对句子意思的理解。例如：

She invited|two|guests|to dinner.

She is to|leave here|on|June eighth.

上例中我们只能在划实线处作小停顿，而不能在划虚线处作小停顿。有时停顿的位置不同会改变句子的意义。例如：

Those who bought quickly|made profit.

Those who bought|quickly made profit.

句重音的作用我们已在前面关于重音的一节里作了介绍（参阅2.5.2）。在此不再赘述。

思 考 题

1. 语音研究可以分出哪些方面？
2. 发音器官包括哪些部分？它们各自在发音中有什么作用？
3. 语音分类的根据是什么？可以分出哪些类别？
4. 什么是音素的对偶特征分析？英语的元音和辅音有哪些对偶特征？
5. 音位、音位变体和音素有什么区别？
6. 什么是音位的区别特征？英语的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有哪些区别特征？
7. 什么是音节？什么是起音、领音和收音？音位组合时可能受到一些什么限制？
8. 为什么把重音、声调和语调等称为超音段语音材料？

第三章　语 法 学

§ 3.1　语法和语法学

§ 3.1.1　语法和语法规则　　语言是表达人类思想的符号系统。语音只有组织成语素和词才是符号。词由语素组成，语素和词都表示一定的意义。但是，要表达各种思想还必须把词组织成为句子。粗略地讲，语法就是有关词的结构和组词成句的全部规则。语言中的规则，除了语法规则之外，还有语音规则和语义规则。语音规则规定如何发句子的音，而语义规则规定如何理解句子的意义。每个会说英语的人都知道下面的句子（1a-1c）是合乎英语语法的：

(1) a. Mary wrote a letter.

b. John hates formalism.

c. Bill enjoys swimming.

而句子（2a—2c）是不合乎英语语法的，因而是错误的：

(2) a. *Mary writed a letter. ①

b. *Formalism hates John.

c. *Bill enjoys to swim.

（2a）中动词的过去时变错了；（2b）中主语和宾语的次序弄颠倒

① 句首左上方加*号表示错句。

了；（2c）中动词之后不能用动词不定式。

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则是说这种语言的人必须遵守的习惯，它存在于每个说话人的脑子里，表现在他说出的话语中。每个人运用这些规则都得心应手，灵活自如，虽然他对这些规则的掌握是不自觉的。一个人说出来的话一般都符合他所掌握的那种语言的规则（有时也难免会犯一些语法错误），但是如果没有经过专门的学习，他是不会觉察到他说的这种语言是有规则的，更不知道究竟有哪些规则。语法规则并不象有些人的想象那样，是由语言学家规定的，然而却是他们研究语言的结果。语言学家把每个说话人不自觉掌握的语法规则，从他们说出的话语中通过分析、归纳然后描写出来，从此人们对语言的语法才有自觉的认识。语法作为语言学的一个术语具有两种含义，既指语言中的语法规则本身，也指语言学家研究语言后对语法规则所获得的认识。语法在后一意义上也称为语法学。

§3.1.2 从传统语法到现代语法学　语法研究有着古老的传统。早在纪元以前的古代希腊、罗马，就已经开始了对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语法研究。以后又有文艺复兴时代的普遍唯理语法、18—19世纪的欧美学校语法。在语言学正式建立以前的这些语法研究，统称传统语法。传统语法常被人指责为不科学，但是现代语言学中的很多概念都导源于传统语法。传统语法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在今天的学校语法当中。

19世纪初由于比较语法的兴起，语言学才成为一门科学。比较语法又名历史比较语法，它通过对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以弄清语言的历史发展过程。其后，又有了对现代语言进行科学的系统描写的描写语法，对两种或几种语言（不论它们是否有亲属关系）进行对比描写的对比语法。后来又出现了以探讨语法中某些复杂

的理论问题为主要任务的理论语法。所有这些都包括在现代科学语法的范围之内。

在现代科学语法之外，还有学校语法。它以在普通教育中进行语言教学为目的。学校语法在很多方面表现出科学语法和传统语法之间的妥协。

§3.1.3 形态学和句法　传统语法把词看成是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语法被分成形态学和句法两部分。

形态学又可分为构形法和构词法两部分。很多语言中，一部分词（实词）有语法变化，一个词可以构成不同的语法形式。构形法就是一种语言中构成词的语法形式的规则。语言中一部分词是在另一部分词的基础上构成的，这是十分常见的现象。构词法就是一个词如何在另一个或几个词的基础上构成的规则。除了构形法和构词法外，形态学还研究词的语法分类，即词类（动词、名词、形容词、代词等等）。句法是词组成句子和短语的规则。

形态学和句法的区分早就有人感到难以令人满意，但是也找不到一种更好的分法来代替。索绪尔曾经提出过一种想法，就是按语言单位之间的聚合和组合关系，把语法分为聚合学和组合学两部分。按这种分法，词的语法变化（构形法）和词类都应归入聚合学内；整个句法应归入组合学，但是原来属于形态学的构词法则不应归入聚合学，而应归入组合学。后来的语法理论中，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认为应把语素作为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因而语法只不过是语素组合的规则，这样也就没有必要再把语法分为形态学和句法了。这些观点，都未能得到普遍的支持。这不仅仅是由于传统的力量，还因为由语素组合成词和由词组合成为更复杂的单位（如短语和句子）之间虽然有某些相似之处，但仍存在有重大的原则区别。

§3.2 语素

§3.2.1 语法分析的最小单位　语素是语言中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也是语法分析的最小单位。所谓最小，就是说不可再分。不可再分的标准是跟别的单位在语音和语义两方面不能同时有部分的相似。例如 worker 可以再分，因为它跟 teacher 有一部分（即-er）在语音和语义上是同时相似的，而且它的另一部分又是跟work在语音和语义上是同时相似的。因此，worker可以分出 work-和-er 两个更小的单位。至于它们是不是最小的，那还要继续进行同样的检查。事实上再也找不到别的单位跟它们在语音和语义两方面同时有部分的相似。因此，它们是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即语素。用同样的办法，通过 unkind 和 unclear，kind 之间的比较，可以把 unkind 分成 un-和-kind 两个语素。

但是我们却不能把 father 分成 fath 和 er 两个语素，因为其中的er 和 teacher 中的er 只是在语音上相似，而在语义上却毫无相似之处，并且也找不到另一个单位其中的一部分和fath 在语音和语义上是同时相似的。同样，也不能把 uncle 分成 un 和 cle 两个语素，虽然其中有一部分un-和unkind中的un-在语音上是相似的。

原则上说，通过这种方法是可以把一种语言中的全部语素找出来的，但是实际上问题远不是这样简单，会遇到很多难以解决的复杂情况。

§3.2.2 语素的分类　词是由语素组成的，每个词至少包含一个语素，多数词不只包含一个语素。包含一个语素的词称为单语素词，例如英语的 boy，play，on，and 等。包含两个以上语素的词称为多语素词，例如英语的 teacher，rewrite，blackboard，unselfish 等。

语素按是否能单独组成一个词分成自由语素和粘着语素。自

由语素是能单独组成一个词的语素。上面举出的英语单语素词都是由一个自由语素组成的。粘着语素是不能单独组成一个词的语素。上面举出的 teacher，rewrite 中的 teach和write 能单独组成词，是自由语素，而 -er 和 re- 不能单独组成词，是粘着语素。blackboard 中的 black 和 board 都是自由语素；而 unselfish 中的 self 是自由语素，un-和-ish都是粘着语素。

语素又可分为词根和词缀。词根是词的核心部分，一般都是自由语素，可以单独组成一个词。例如boy，play，teach，write。词缀是附加在词根上面的，一般不能脱离词根而存在，通常都是粘着语素，例如 teacher 及 rewrite 中的-er和re-；playing 及 played 中的-ing和-ed。

词缀又可分为构词词缀和构形词缀。构词词缀是用来构成词的，例如 teacher 和 rewrite 中的-er 和re-；而构形词缀是用来构成词的语法形式的，例如 playing 及 played 中的-ing 和-ed。

词缀还可分为前缀、后缀和中缀。前缀位于词根之前，后缀位于词根之后，中缀则插在词根当中。英语中最常见的是后缀，前缀较少见，中缀则几乎见不到。有人把一些复合词中用来联结两个词根的元音或辅音看成是中缀。例如 Sino-American 和 craftsman中的元音 o 和辅音s。

有的语言中有这样的粘着语素，它们不仅可以附加到一个词上，而且还可以附加到短语上，例如英语中表示“领属”意义的 -s。试比较：John's，the boy's，the little boy's，the King of England's等。

§3.2.3 语素、形素和语素变体　很多语素的发音在不同的环境中可以发生变化。例如英语名词复数的语素-s 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分别发成[z]，[s]，[əz]：

(3) |z| |s| |əz|

dogs	cats	glasses
beds	books	fishes
chairs	maps	watches

英语动词单数第三人称的语素-s也可以分别发成 |z|， |s|，|əz|：

(4) |z| |s| |əz|

digs	kicks	matches
sells	counts	rises
buys	weeps	wishes

由于语素的发音可以有各种变化，它不是一种具体的单位，但是在一定的环境中语素总是体现为一种具体的单位。体现语素的这种具体单位称为形素。例(3)和(4)中的 |z|， |s|， |əz|，每一个代表了英语中的两个形素（共是六个形素），它们是英语中两个语素的具体体现。

体现同一个语素的不同形素，称为该语素的变体。例如英语名词复数语素有 |z|， |s|， |əz| 三个变体，动词现在时单数第三人称也有这样的三个变体。变体的出现是受一定条件制约的。制约变体出现的条件可以是语音的，也可以是形态学的。语音条件制约的变体例如例(3)中名词复数语素的三个变体和例(4)中动词现在时单数第三人称语素的三个变体，在咝音后出现 |əz|；清辅音后出现 |s|，其它情况下出现 |z|。名词复数语素还有一个变体 |ən|，它只出现在很少几个词根之后，这是一个形态学条件制约的变体。

同一个语素的各变体之间通常处于互补关系之中，即在一定的条件下只能出现变体中的某一个，其它的变体均不得出现。如果一个语素的变体之间不是互补关系，而是出现任何一个均可，

这种变体称为自由变体。例如动词dream的过去时后缀既可以是|d|（写成-ed），又可以是|t|（写成t）。不过在这里自由变体的出现是受到形态学条件严格限制的，它们只发生在少数动词中。

如果语素的一种变体出现在很多词中，这种变体称为规则变体；只出现在少数词中的变体则称为不规则变体。前面例(3)和(4)中的语素变体都是规则变体；英语名词复数语素的|ən|只出现在个别词中，因此是不规则变体。

在分析构形词缀的变体时，还会遇到一种叫做零变体的。零变体是没有语音表现的变体，例如英语个别名词的复数形式和单数形式一样。试比较：

(5) 单数：	dog	cat	horse	ox	sheep
复数：	dogs	cats	horses	oxen	sheep(∅)

在sheep这个词上，表示复数的词缀没有语音表现，就是一个零变体。零变体用符号∅表示。

分析语素的变体有时会遇到十分困难的情况。个别英语名词的复数形式是由单数形式通过语音交替构成的。例如：名词tooth和goose通过元音交替|u:→i:|构成复数：

(6)	|u|	|i:|
	tooth	teeth
	goose	geese

这种情况下，很难把复数形式分析成单数形式加上一个复数语素。有人提出可以把复数形式中的复数语素的变体分析成|u:→i:|（即|u:|交替成|i:|）。可是这样的语素（以及体现语素的形素）已不再是一定音位组成的序列了。也有人认为，单数形式是一个形素，体现了一个词根语素；复数形式也只是一个形素，但体现了两个语素的组合，即一个词根和一个复数词缀。这种分析绕开了前一

种分析遇到的困难，但打破了形素和语素之间的对应，一个形素可以体现两个语素的组合。这种形素称为合并形素（参见3.4.2）。

§3.2.4　形态音位学　　同一个语素出现在不同的环境中，可以有不同的变体。这些变体有不同的音位表达。语素的这种变化也可以通过一定的规则表示出来，这样的规则称为形态音位规则。一种语言的形态音位规则系统，称为这种语言的形态音位学。

英语名词复数语素（以pl为符号）各个变体的音位表达可以分成不规则的和规则的两类。不规则的变体用于少数词之后，需要逐一列出。例如：|mæn|+pl→|men|；|gus|+pl→|gi:s|；|ɔks|+pl→|ɔksən|；|ʃi:p|+pl→|ʃi:p|。规则的变体用于大多数词之后，它们的音位表达可以归纳为三条规则：

1. $|\cdots c_1|$ +pl→ $|\cdots c_1|$ + |əz|（c_1为咝音）

2. $|\cdots c_2|$ +pl→ $|\cdots c_2|$ + |s|（c_2为清音）

3. pl→|z|

三条规则的使用是有序的：1不能用时才用2；2不能用时才用3。例如：

	|klɑ:s| +pl	|kæt| +pl	|dɔg| +pl
规则1	|klɑ:s| + |əz|	不能用	不能用
规则2	↓	|kæt| + |s|	不能用
规则3	↓	↓	|dɔg| + |z|
	|klɑ:səz|	|kæts|	|dɔgz|

§3.3　词

§3.3.1　最小的自由形式　　传统语法中词一直被当作语法的基本单位。形态学研究词的构形和构词规则，研究词的语法

分类，而句法研究词的组合规则及如何由词组成比词更大的单位（短语和句子）。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在多数情况下，以一种语言为母语的人要识别这种语言的词并没有什么困难，但是在语法理论中要给词下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词的重要地位，曾经有过不少人给它下过这样或那样的定义，其中最有名的要算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 1887—1949）下的定义："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所谓"自由形式"就是单独可以作为话语出现的形式。例如在下列问句的回答中，最短的就是一个词：

(8) a. Who came in? —Mary.

b. What color is her skirt? —Red.

c. What did the girl do? —Ran.

d. How old is little Mary? —Seven.

比词小的单位（语素）不具有这种作用。例如：

(9) How happy is Mary? *Un（指unhappy）

但是有一些肯定是词的单位也不具有这种作用，例如 the, my, mere, for 等。显然布龙菲尔德的定义不能把这些词都概括进去。有人对布氏的定义作了这样的补充：虽然这些词本身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但是它们和一些最小的自由形式起着相同的作用。例如the及my的作用和能够单独出现的this及that是相同的。

我们还可以把"自由"理解为词的可移动性。例如可以把下面的句子：

(10) The story is interest-ing.

改说成如下的形式：

(11) Interest-ing the story (certainly) is.

因为interesting是一个词，它有一定程度的可移动的自由。但是

不能把这个词里的两个语素之中的任何一个移走，不能把它们分开，也不能颠倒它们的位置：

(12) *Interest the story is ing.

*Ing-interest the story is.

可见词的可移动性和词的内部结构的固定性是同一件事的正反两面。词的这一特点有助于我们区分词和语素。

词还具有不可插入性。在一般的情况下，词的内部不能插入别的词。这一特点有助于区分词和短语。例如the girl是短语，不是词，因为在the和girl之间还可以插入别的词，可以说the little girl, the little match girl等。

§3.3.2 词和词位 包括英语在内的很多印欧语言具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这些语言中很多词（主要是实词）有词形变化。例如英语的名词可以有单数和复数、普格和属格四种变化（构成名词的四种语法形式）：

		单	复	单	复
(13)	普	boy	boys	ox	oxen
	属	boy's	boys'	ox's	oxen's

英语的动词可以有现在时非单数第三人称、现在时单数第三人称、过去时、现在分词和过去分词五种变化（构成动词的五种语法形式）：

(14)	非单数第三人称	work	write	hit
	单数第三人称	works	writes	hits
	过去时	worked	wrote	hit
	现在分词	working	writing	hitting
	过去分词	worked	written	hit

词的每一种表示了不同意义的语法变化都构成它的一个语法

形式。词的语法变化又称为屈折。词的语法形式也可称为屈折形式。这些有语法变化的词都是一组语法形式的集合，是一个系统。一种词形变化系统称为这种词形变化的聚合体。

对于有词形变化的词，"词"这个术语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指词的一个语法形式，另一种指的是词的全部语法形式的集合。前者出现在句子里，这就是所谓"语法词"。后者出现在词典里，这就是所谓"词汇词"。平常对于词汇词由于不便于写出它的全部语法形式，只拿一个形式作代表：名词用单数普格形式，动词用现在时非单数第三人称形式。为了强调词并不等于它的任何一个形式，语言学里专门制定了一个术语"词位"，用来指这种词汇词。

§3.3.3 词类　词类（在传统语法中称为parts of spech，现代语法理论常用术语word classes）是语法的一个重要概念。词典中描写的是一个个具体的词，每个词都有自己的不同于别的词的意义。语法中分析的是词的语法性质，是从具体的词中抽象出来的、具有各种语法性质的词。具体的词按其语法性质划分为词类。各种语言中词类的数目都很有限，通常是10种左右。

词的语法性质主要包括词形变化和句法功能两个方面。划分词类主要就是根据这两个方面。任何语言中都有一些没有词形变化的词，有的语言中则很少词形变化，但是任何词都有一定的句法功能，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句法功能来划分词类。例如英语中的介词和连接词是两个不同的词类，它们都没有词形变化，但是句法功能不同：介词用在一个名词之前，表示这个名词和一个动词或另一个名词之间的各种关系；连接词用来连接句中的同等成分（通常是两个或几个词类相同的词）和复合句中的小句，表示其间的各种关系。

很多语言中，有所谓“一词多类”(“跨类”)现象。例如英语的saw既是名词，表示“锯（子）”，又是动词，表示“锯”的动作；lock同样也既是名词，表示“锁”，又是动词，表示“锁”的动作。词典中通常把它们作为一个词处理，放在一个词条之内。但是有理由认为它们是不同的词，因为它们各有不同的词形变化：saw 作为名词可以有 saw, saws, saw's 和 saws'等语法形式；而作为动词可以有 saw, saws, sawed, sawing, sawn 等语法形式。

如上所述，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性质划分出来的，而词的语法性质中句法功能占主导地位。任何词都有一定的句法功能，有的词却可以没有词形变化。在有词形变化的词中，词形变化也是同句法功能直接有关。因此，虽然在传统语法中词类是放在形态学中加以研究的，但它和句法有着密切关系。句法中，对句子结构所作的分析，只有在划分词类的基础上才可能进行。在象转换生成语法这样的现代语法理论中，词类被改称为句法范畴。

词类是一个多层级的系统。每个词类的词有共同的语法性质，但大同中还有小异。每个词类内部还可以根据这些小异进行再分类，分出一些小类（次类）来。例如英语的名词可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在一般情况下，普通名词的单数形式前要用冠词，而专有名词则常不用冠词(比较，the boy, a boy 和 John, Mary)。英语的动词可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可带宾语，不及物动词不带宾语。

不同的词类之间也存在一些共性，可以根据这些共性把各种词类概括成一些更大的类。传统语法中一种常见的概括是分成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主要是用来表达各种事物、动作、性质、状态的概念；虚词主要不是用来表达概念，而是表现一种语法功能。虚词通常没有语法变化，不能单独在句中自由运用。但是，

实词和虚词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两极的情况是泾渭分明的，中间地带就比较模糊。名词、动词、形容词等无疑是实词，冠词、前置词、连接词等无疑是虚词。代词的情况就值得斟酌。代词有语法变化，但它的意义就近乎一种语法功能。

另一种概括是把各种词类分成开放和封闭两大类。开放类中的各个词类，词的数目很多，很难列举完全。封闭类中的各个词类，词的数目很少，很容易全部列举出来。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都属于开放类；代词、助动词、冠词、前置词、连接词等都属于封闭类。

§3.3.4 语言的形态学分类　在早期的普通语言学研究中，已经把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分成屈折语、粘着语和孤立语三种类型，以后又增加了一种多式综合语。对语言的这种分类，主要根据的是词的结构特点，因此称为语言的形态学分类。

屈折语的词通过一种称为屈折的方式，构成各种语法形式。屈折又可分为内部屈折和外部屈折两种。内部屈折是通过词根中元音和辅音的交替来构成词的语法形式，而外部屈折则是通过改变通常位于词末尾的一种特殊词缀的方式来构成词的语法形式。现代语言中使用内部屈折的语言最典型的是阿拉伯语，阿拉伯语中的动词只有辅音是不变的，元音可以通过各种交替构成一个动词的不同形式。例如：

(15)　kataba　写好了
　　　kutiba　被写好了
　　　katibu　写的（人）
　　　kitabu　写好的（东西）
　　　uktub　写（命令式）

使用外部屈折的典型语言是俄语。例如俄语中名词 книга（书）

的各个语法形式：

(16)

	单数	复数
主格	КНИГ-А	КНИГ-И
生格	КНИГ-И	КНИГ
与格	КНИГ-Е	КНИГ-АМ
宾格	КНИГ-У	КНИГ-И
用格	КНИГ-ОЙ	КНИГ-АМИ
前置格	(о)КНИГ-Е	(о)КНИГ-АХ

外部屈折构成词的各个语法形式使用的词缀同时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义，例如俄语名词的这种构形词缀同时表示了格（六个格之一）和数(单数或复数)的意义。此外，构形词缀和前面的词根或别的词缀结合得比较紧密，在语音上不容易分开。

粘着语的词通过添加词缀来构成词的各个语法形式。每个词缀只表示一个固定的意义，有几个意义就添加几个词缀。此外，词根与词缀，各个词缀之间的结合很不紧密，在语音上界限比较分明。粘着语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土耳其语。土耳其语中名词ev(房子)，el(手)的部分形式如下：

(17)

	单	复	单	复
主格	ev	evler	el	eller
离格	evden	evlerden	elden	ellerden
处所格	evde	evlerde	elde	ellerde

孤立语的词没有内部屈折，也没有词缀。每一个词就是一个词根，没有语法变化，因此又称为词根语。这种语言主要通过词序和虚词来表达句中词与词间的各种语法关系。通常认为古汉语是孤立语的典型代表。

多式综合语的词和句子界限模糊，其中的词（以动词的词根

为中心）可以添加上各种成分（如宾语、状语）构成一个复杂的形式，相当于别的语言的句子。美洲印第安人的一些语言和北极地区爱斯基摩人的一些语言属于这一类型。

世界上各种语言在词的结构上呈现出酚酝多样的性质。形态学分类粗略地分出几种类型，大体上反映了语言中的一般情况，为研究和教学提供了一定的方便，因此沿用至今。但是这种分类有很大的相对性，事实上没有任何一种语言是纯粹属于哪一类型的，而且有的语言很难说是属于哪一类型。这是语言形态学分类的局限性。

§3.4 形态学描写的几种方法

§3.4.1 三种不同的描写模型：WP,IP和IA 语言的形态学描写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在语言学中总结出了三种不同的模型：WP即“词和聚合体”模型；IP即“项目和变化”模型；IA即“项目和配置”模型。

WP模型是传统语法中分析词的构形的标准方式。这种分析以词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形态分析的任务就是把每个词的全部语法形式一一记录下来。一个词的全部语法形式构成一个聚合体，或称词形变化表。例如：名词各个格和数的变化、动词各个人称和数的变化形式（参看3.3.2）。

IP模型也有较长的历史，它是19世纪比较语法学家采用的主要方法。这种方法把构形和构词看成是同样的一种派生过程。例如：动词过去时形式took是由现在时形式take经过语音交替的派生过程构成的，而kicked则是由kick经过加缀的派生过程构成的。同样，名词复数形式feet是由单数形式foot经过语音交替构成的，而boys则是由boy经过加缀构成的。

IA模型是由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创立的一种后起的分析方法。

这种方法以语素作为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融词法和句法于一炉，把构形和构词看成同由词组成短语和句子一样，都是由单位（项目）配置（即组合）而成。例如 kicked 是由词根 kick 和过去时后缀-ed两个语素一前一后配置起来组成的，而 boy 则是由词根 boy 和复数后缀-s 配置而成的。

§3.4.2 三种模型的比较 三种不同的模型是研究者们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理论观点出发，对不同结构的语言进行研究而总结出来的。因此，各有其长处和弱点。

对于很多语言来说，WP模型实际上也包含有IP和IA的成分在内。语法具有概括性，任何一种语言中任何有语法变化的词类都是按照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格局进行语法变化的，一个聚合体总是概括了一系列的词。因此，每一个词的语法变化并不需要一个一个地去死记硬背，只需记住相同变化的词构成语法形式的共同方式就够了。例如 kick，work，leap，grasp 等动词的过去时形式都是在现在时形式后面加上后缀（实际上是它的一个变体）|t|（书面上写成 -ed），而 write，strike 等的过去时形式都是由现在时形式经过语音交替构成。前者用 IP 或 IA 都可分析，而后者适合于用IP分析。只有个别属于特殊变化的词需要单独记住。例如英语动词 to be 的现在时有三个不同的变化：

(18) am 用于单数第一人称
is 用于单数第三人称
are 用于单数第二人称和复数各个人称

法语相应的动词 être，它的现在时分别有六种变化：

(19)	单	复
第一人称	suis	sommer
第二人称	es	ête

第三人称　　est　　sont

单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在语音上没有区别，都是[ɛ]。

显然，凡是词的语法变化，无论是规则的还是不规则的，即使IP和IA无能为力，WP模型都可以处理，只需要照录就行了。从这一点说，它是万能的。但是这种模型的弱点是不能明白地把构形的规则表达出来。

有的模型往往适合于分析特定的形态学类型的语言。例如在属于粘着语的土耳其语里名词的语法变化：

(20)	ev	房子(单数)	evler	房子(复数)
	evde	在房子里(单数)	evlerde	在房子里(复数)

语素之间的这种累加的关系特别适合于用IA模型描写。英语是一种印欧语系的语言，原本属于屈折语类型。但是英语在自己的历史发展中，大大简化了词形变化系统，在很多地方变得接近粘着语，因此多数情况下，适合于用IA模型进行描写分析。可是英语也保留了一些屈折语的特点，其中包括构形中的语音交替。这是用IA模型很难处理的问题之一。

英语有一些词通过音位交替来构成不同的语法形式。例如：名词 man 和 men，动词 take 和 took。对于构形中的这种情况，IA模型就表现出无力和笨拙。描写语言学家曾提出过多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下面以 man--men 为例选择其中的四种加以介绍：

1．man 和 men 各是一个语素，各体现为一个形素。man 兼有"人"和单数的意义，而 men 兼有"人"和复数的意义。

2．man 是一个语素，体现为一个形素；而 men 是两个语素，各体现为一个形素。一个语素是词根 man，另一个是复数语素，在这里以变体|æ→e|（|æ|交替为|e|）出现。

3．man 是一个语素，体现为一个形素，men 是两个语素，

各体现为一个形素。men中的两个语素一个是{man}①，体现为变体|men|，另一个是复数语素，体现为零变体|∅|。

4. man是一个语素，体现为一个形素；men是两个语素，但体现为一个形素(即所谓合并形素)。men在语素层次上是两个单位：{man}+{s}；在形素层次上是一个单位、一个形素：|men|

四种方法中，第一种方法和英语名词规则变化中对单数和复数之间关系的处理是不一致的。规则变化的名词(boy-boys)都分析成单数是一个语素，复数是两个语素。在这一点上后面三种方法都能和规则变化的分析保持一致，但是第四种方法只是在语素层次上的分析一致，而在形素层次上并不一致。

第二种分析方法把语音交替作为语素的一种体现形式，超出了语素体现为“一定音位组成的序列”这种概念，在分析中令人感到很别扭。按第三种方法的分析，语素man有两个变体：|mæn|和|men|。前者用于后面不跟有复数语素的条件下，后者用于相反的情况。而在语素{man}的后面，复数语素要体现为零变体|∅|。在这种情况下令人难以接受的是：不同的外部表达不区别意义，而相同的外部表达倒区别了不同的意义。

第四种处理引进了合并形素的概念，改变了以前对语素和形素之间关系的理解。以前认为语素和形素的关系是概括单位和具体单位之间的关系，每个语素都具体体现为一个形素，而一个形素也是一个语素的具体体现。有了合并形素，一个形素可以体现两个语素的组合。

从IA模型的观点看，第一种分析是最不可取的，但这种处理是最简单方便的，它实际上就是WP模型的分析方法(不过WP模

---

① 这里花括弧内是语素的抽象表达。

型是就词和词形而言的，不管它是一个或几个语素)。第四种分析在形素层次上已经和IP模型的分析统一了，但是语素层次上还不一致，这里的复数形式仍然是两个语素的组合。

IA模型对于分析构词中的逆向构词和缩略等现象也是无能为力的。例如：

(21)	逆向构词	缩略
	editor→edit	professor→prof
	television→televise	gasoline→gas

几乎所有IA难以处理的问题对于IP都十分简单。例如英语的men和took不过是分别由man和take经过语音交替而派生的；edit和televise是分别由editor和television经过切除词缀而派生的；prof和gas则是由professor和gasoline通过缩略而派生的。

随着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兴起，IA模型曾取代IP模型流行一时。当前在语法描写的形态学分析中，主流似乎又返回到了IP模型，它特别适合作为新潮流特征的所谓动态描写的需要。同时，WP模型也重新引起人们的兴趣。语言学的发展导致了各种理论的汇合，三种形态学分析模型的兴衰发展和相互渗透也是这一趋势的一种具体表现。

§3·5 句法关系

§3·5·1 句子和短语　　词和词组合起来成为比词大的单位：句子和短语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人们在交际中说出的最短的话语至少是一个句子，这样才能表达比较完整的思想。话语无论多长都是由一个一个的句子联结起来构成的。句子按说话的不同目的可以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等不同类型。句子里还可以包含句子。包含在一个句子里的句子称为小句。只包含一个小句

的句子称为简单句；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小句的句子称为复合句。复合句按句中小句之间的不同关系分为并列复合句和主从复合句。

句子是句法分析的最大单位，通常句法分析由词组合而成的最大单位就到句子为止。句子联结起来成为语篇。语篇可以是讲话，也可以是文章，可长可短，短者一、二句，长者洋洋万言。如何联句成篇，其中有哪些规则，有哪些制约的因素在起作用，这方面的研究称为话语分析或语篇语言学，是当前语言学研究的“热门”之一。

短语是句子里作用相当于词，而又是由词组成的大于词的单位。句子可以直接由词组成。例如：

(22) John came.

句子也可以由词和短语组成。例如：

(23) The weather was remarkably warm, when we returned from Italy last week.

(22)是只包括一个小句的简单句，由两个词 John和 came 直接组成。(23)是包括两个小句的主从复合句，其中前一个小句是主句，后一个小句是从句，用主从连接词 when 联结起来。主句由两个短语 the weather 和 was remarkably warm 组成；从句由人称代词 we 和短语 returned from Italy last week 组成。

短语本身也可以是由词直接组成或由词和短语组成。例如(23)中主句的短语 The weather和 remarkably warm 都是直接由词组成的，而短语 was remarkably warm 是由动词 was 和短语 remarkably warm组成。从句中的 returned from Italy last week 则是由动词 returned 加上两个短语 from Italy 和 last week 组成的(这两个短语又都是由两个词直接组成的)。

在不同的语言中，组成短语的规则不尽相同。英语中的短语主要有名词短语(noun phrase 简称 NP)，动词短语(verb phrase, 简称VP)，形容词短语 (adjective phrase, 简称AP)，副词短语(adverbial phrase 简称 Adv. P) 和介词短语 (prepositional phrase, 简称PP)。例如(23)中的短语分别有：

(24)	the weather	NP
	was remarkably warm	VP(= V AP)
	remarkably warm	AP
	returned from Italy last week	VP(= V PP AdvP)
	from Italy	PP
	last week	AdvP

§3·5·2 几种基本的组合关系　词互相组合而成句子和短语,在句子和短语中词与词之间的基本组合关系有以下几种：

1.主谓关系　这是小句中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例如上一小节(22)中 John 和 came 之间；(23)中从句内 we 和returned之间的关系。

2.修饰关系　这是短语中修饰语和被修饰语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各种不同的短语中，有不同的表现；在名词短语中，可以是形容词修饰名词(如 interesting stories)；在动词短语中，可以是副词修饰动词 (如 speak politely, go home)；在形容词短语中，可以是副词修饰形容词 (如 very interesting, remarkably warm) 等等。

3.动宾关系　这是动词短语中动词和宾语之间的关系。通常动词的宾语表示受动作支配的事物，因此只有表示动作意义的动词才带宾语。这种动词在语法中称为及物动词。很多及物动词通常要带宾语，才能表达比较完整的意思。例如：John found

the ball. 除非有特殊的语境，否则不能说这样的英语句子：*John found. *John found under the bed. 有些英语的及物动词也有不及物的用法。比较：He is writing和He is writing a letter。

4. 动补关系　这是动词短语中动词和补语(complement)①之间的关系。英语中能带补语的动词极为有限，主要是联系动词to be以及其它个别动词。补语可以是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也可以是名词或名词短语。例如：John is wise. He is a college student.

5. 并列关系　这是句子或短语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在语法上处于平等地位的关系。例如boys and girls,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liberty or death 等。在英语语法学中，有一些研究者认为并列关系只存在于句子中，短语里没有并列短语。他们把句子 The boys and the girls ran away 看成是由两个句子 The boys ran away 和 The girls ran away 转换而来。这种观点有失片面。象下面这样的句子是很难按上面的说法转换出来：

(2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grows on day after day.

(25)中的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是一个短语，其中包含了一个介词短语；而介词 between 的后面常用两个并列的成分，即一个体现并列关系的短语。

修饰关系、动宾关系和动补关系正好同并列关系相对立，这三种关系中的两个成分在语法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有主有从，可以统称为主从关系。如果两个成分是主从关系，其中占主导地位的称为主导词或中心词，占从属地位的称为从属词。有些主从

---

① 补语或称补足语，在传统语法中也称表语。这和汉语语法中的补语不同。

关系，主要是修饰关系，如果把从属词去掉，句子仍旧可以说，仍旧合乎语法；如果去掉主导词，句子就不能成立，不合乎语法了。例如(23)中的短语remarkably warm去掉从属词remarkably，句子仍旧成立；若去掉主导词warm，句子就不能成立了。

有一些研究者认为主谓关系也是一种从属关系，其中的主导词是作谓语的动词，而从属词是作主语的各种词类。提出这种观点的理由有二：一是在具有丰富词形变化的古典语言中（如拉丁语），动词本身的词形变化能够指明动作主体是说话者本人或听话者，这时，句中可以不要主语；另一条理由是动词在意义上表现为句子的中心，它为整个句子提供了一个结构的框架：动作自然要涉及到动作的主体、客体、时间、地点、方式等等。但是，在一些词形变化比较丰富的语言中，谓语动词的语法形式要随主语(名词或代词)的语法形式而变，这就是传统语法中所谓的一致关系。主语和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体现了谓语对于主语所具有的某种从属性。

§3·5·3 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在传统语法中区分了由词的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两种主从关系：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一致关系中，从属词的语法形式要随主导词的语法形式发生变化。一致关系主要表现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修饰语和被修饰语之间。谓语要和主语相一致，这在古英语中表现得比较明显，现代英语中只剩下了一点残迹。现代英语的一般现在时有两个不同的形式，一个是简单的词干（如sing，另一个是在词干上加后缀-s（如sings)。两个形式分别用于主语的不同情况：后者用于人称代词单数第三人称和名词单数形式作主语；前者用于其它人称代词（包括复数第三人称）和名词复数形式。现代俄语保留了更多的词形变化，因此主语和谓语的一致关系也表现得更加明显。

例如：

(26)

я	пою	我唱
ты	поёшь	你唱
он } она } оно	поёт	他 } 她 } 它 唱
мы	поём	我们唱
вы	поёте	你们唱
они	поют	他们唱

现代英语已经完全没有了原有的修饰语要与被修饰语语法上相一致的这种关系。现代俄语中名词、形容词、代词、数词，都在很大程度上保存了性、数、格变化，因此，有关的词在组合时仍旧严格遵守着一致关系的要求。例如，形容词修饰名词的情况：

(27)

	阳 性	阴 性	中 性
单数	красный флаг	красная армия	красное вино
	красного флага	красной армии	красного вина
	красному флагу	красной армии	красному вину
	красный флаг	красную армию	красное вино
	красным флагом	красной армией	красным вином
	красном флаге	красной армии	красном вине
复数		красные чернила	
		красных чернил	
		красным чернилам	
		красные чернила	
		красными чернилами	
		красных чернилах	

支配关系（government）中，主导词（支配词）要求从属词（被支配词）表现为一定的格的形式，通常的情况是动词或介词（前置词）支配名词。这种支配关系在现代英语中也只有当人称代词作被支配词时保留了一点残迹。例如，excuse me（不是I），for us（不是we）。现代俄语在这方面对古代语言原有面貌的保存也远比英语要多。例如英俄语中相应的一个句子：

(28) a. Peter gave Ivan a book.

b. Пётр дал Ивану книгу.

英语的名词基本上没有格的变化（部分名词可变成属格）。(28)中Ivan作动词的间接宾语，book作动词的直接宾语，都没有通过名词一定的格的形式表示出来，而俄语中名词有六种格的变化（包括主格在内）；Ивану作间接宾语，книгу作直接宾语，都是受动词支配的，分别用与格（第三格）和宾格（第四格）的形式。如果改变句中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或由主动句转换为被动句，英语中名词的形式不变，只需改变句中词序和添加必要的辅助词（介词），而俄语中由于动词和名词之间的支配关系变了，名词的格的形式也必需随之改变。例如：

(29) a. Ivan gave Peter a book.

b. Иван дал Петру книгу.

(30) a. A book was given to Ivan by Peter.

b. Петром была дана Ивану книга.

英语由于缺少词形变化，词的不同句法关系常常要依靠词序来表达，因此句中词序比较固定。俄语由于保存了比较丰富的词形变化，词的各种句法关系很多可以通过词的一定形式来表达，

因此词序比较自由；但这只是相对的，俄语的词序还担负着另外一些任务。例如，英语中通过冠词来区分的定指和不定指意义，俄语中常常要借助词序来区分。例如(30)中英语句子和相应的俄语句子在词序上显然不同。如果按英语句子的词序排列，那么主语книга表示的就不是不定指而是定指意义了。试把(30)同(31)相比较：

(31) a. The book was given to Ivan by Peter.

b. Книга была дана Ивану Петром.

§3·6 句法分析的方法

句法分析是对句子和短语的结构进行的分析。语法学中句法分析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另一种是直接成分分析法。

§3·6·1 句子成分分析法　句子成分分析法是传统语法中通用的分析句子的方法。这种方法以词为分析的基本单位，根据句子和短语中词和词之间的关系，逐个确定句中的各种成分，然后再根据句中包含的成分确定句子的结构类型(即句型)。句子成分分析法从词开始"自下而上，从小到大"地对句子进行分析，因此英语里又称为"bottom-up"分析法。

句子成分与句型

词在句中同别的词发生一定的句法关系，起到一定的作用。传统语法按这种关系和作用把句中的词分成各种句子成分(elements of sentence)。各种语言中的句子成分大同而小异。英语的句子成分通常分为主语(S)、谓语(V)、宾语(O)、定语(M)、补语(C)和状语(A)六种。其中宾语又可分为直接宾语(O_d)和间接宾语(O_i)；补语又可分为主语补语(C_s)和宾语补语(C_o)。

传统语法从句子成分中分出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主要成分

是任何一个句子都不可缺少的，次要成分是从属于主要成分的①。分析句子首先要找出主要成分，然后再找出从属于它们的次要成分。这样一个句子（简单句）的结构就一目了然了。

句子（简单句）可以根据其中出现的成分划分类型。传统语法中简单句的分类以及对各种句子成分表示法的描写实际上也是一种句型描写。现代语法学利用成分符号描写句型，简明、醒目。例如最近出版的英语语法巨著《英语综合语法》中把英语的简单肯定主动陈述句分成七种主要句型：

(32) a. SV Prices (S) rose (V).

b. SVO Mary (S) enjoyed (V) classical music (O).

c. SVC Your face (S) seems (V) familiar (C).

d. SVAdv My sister (S) lives (V) next door (Adv)

e. SVOO We (S) wish (V) you (O_i) happy birthday (O_d).

f. SVOC The president (S) declared (V) the meeting (O_d) open (C).

g. SVOAd The doorman (S) showed (V) the guests (O_d) into the drawing room (Adv).

(32)中的七种句型称为基准句型，其中的S和V是各种句型共同的。各种句型中都未包括定语在内，按该书著者的看法，定语只是名词短语的成分，而不是句子成分。除基准句型外，还有与之对应的各种变换句型，包括：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否定句、

① 话语中，在一定的语境条件下，有很多句子只有次要成分，没有主要成分，但是所缺的主要成分可以根据语境加以恢复。传统语法把这类句子称为不完全句。

被动句、省略句、并列复合句、主从复合句以及分裂句、外位句、there存在句、have存在句等等。

句子成分分析的图解

图解直观醒目，在句子成分分析法中被广泛采用。图解把主、谓、宾置于一条横线上，主语和谓语用两道短纵划隔开；谓语和宾语用一道短纵划隔开；其它成分都放在各自所从属的主导词下。(32)中各个例句可图解如下：

(33) a. Prices (S) ‖ rose (V)

b. Mary (S) ‖ enjoyed (V) | music (O_d)
classical(M) |

c. face (S) ‖ seems (V) | familiar (C_S)
Your(M) |

d. sister (S) ‖ lives (V)
My(M) | | next door(Adv)

e. We (S) ‖ wish (V) | you (O_i) | birthday(O_d)
happy(M) |

f. president (S) ‖ declared (V) | meeting (O_d)
The(M) | the(M) | | open(C_O)

g. doorman (S) ‖ showed (V) | guests(O_d)
The(M) | | into the drawing room(Adv) the(M) |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优缺点

这种分析法的优点是：句中各个词之间的关系主次分明，各个词的作用和功能比较清楚。句子成分分析法在学校语法中还保留了一定影响。

这种分析法的缺点主要是：从词出发，以词定成分，这在很

多情况下行不通。有时，在句中作为一个成分起作用的不是单个的词，而是短语。忽视这一点，对于有些句子往往无法进行分析。或者强行机械分析而得出荒唐的结果。例如(33d)中，就是由短语next door作状语。如果把next作为定语分析，名词 door 是状语，未免荒唐可笑。(33e)中把名词 birthday分析为宾语，happy是它的定语，似无不可；但是离开了 happy 这个词，*We wish you birthday 是不能说的，意思不通。(33g)的情况和(33d)相同，是整个短语 into the drawing room 作状语，这里无法给名词 room 单独定成分。

§3·6·2 直接成分分析法 另一种分析句子的方法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实际是其中的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制定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这种分析方法从句子出发（分析短语时从短语出发），自上而下，从大到小，分析到语素为止，故英语里称为"top down"分析法。由于这种分析的结果可以得出句子的层次结构，因此在汉语语言学中多用"层次分析法"的名称。

成分和直接成分

语言中的任何表示一定意义的单位，如果它不只包含一个语素，就是可以分解的，这样的单位叫做结构体。结构体可以是句子、短语或词，一个结构体内包含的较小的结构体和语素都是这个结构体的成分，而一个结构体一次可以直接分出的成分则是这个结构体的直接成分。例如下面一个句子：

(34) Poor John ran away.

(34)可以分出两个短语poor John和ran away，短语poor John可以分出两个词poor和John; ran away可分出两个词ran 和 away，这四个词也是四个语素，不能再继续往下分了。从(34)中分出的这些短语和词（同时也是语素）都是它的成分，其中从句子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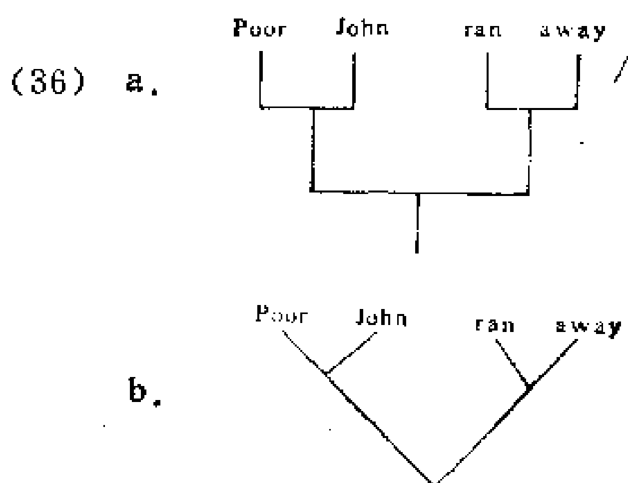
分出的两个短语，则是句子的直接成分；而每个短语直接分出的两个词（也是语素），是它们各自的直接成分。

层次结构

对一个结构体逐层次地进行直接成分分析，结果就得出结构体的层次结构。层次结构在语法学中，常用加括号或树形图表示出来。例如(34)的层次结构用加括号的方法表示出来是(35)：

(35) 〔〔〔poor〕〔John〕〕〔〔ran〕〔away〕〕〕

树形图有各种不同画法。例如(34)可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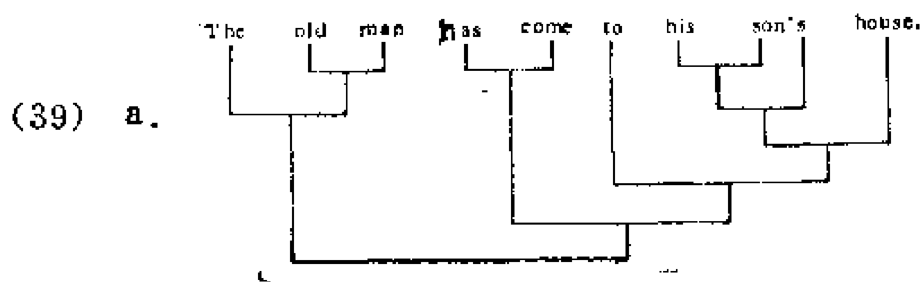


下面是一个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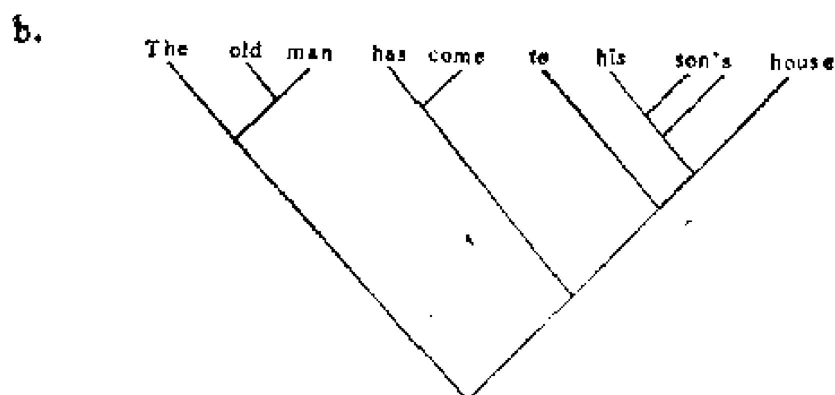
(37) The old man has come to his son's house.

现在把(37)的层次结构分别用加括号的方法和树形图表示如下：

(38) 〔〔〔The〕〔〔old〕〔man〕〕〕〔〔〔has〕〔come〕〕〔〔to〕
〔〔〔〔his〕〔son〕〕〔's〕〕〔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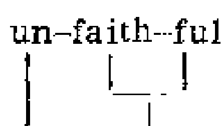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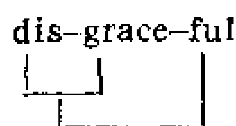
b.



直接成分分析法的优缺点

直接成分分析法的优点之一，是它用多层次的分析来代替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单层次的分析；结构体的直接成分可大可小，小句、短语、词、语素视结构体的不同都可以成为直接成分，避免了句子成分分析法中以词定成分可能遇到的麻烦。这种分析方法的另一个优点是它不仅可以用来分析句子和短语，而且也可以用来分析词的内部结构，包括构形和构词，把句法分析和形态学分析在IA模型上统一起来。例如派生词unfaithful和 disgraceful 的层次结构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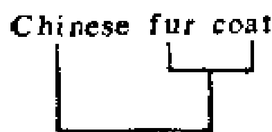


前者是由形容词 faithful 加前缀 un-构成的，而 faithful 又是由名词faith加后缀ful构成的；后者则是由名词 disgrace 加后缀-ful 构成，disgrace又是由名词grace加前缀dis-构成的（英语中无*graceful一词，因此 disgraceful 不能分析为由*graceful 加前缀 dis-构成）。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对句子和短语进行分析时，通常是分析到词为止，如有必要才分析到语素，如(39)中对后缀'S 的分析。

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可以区别某些歧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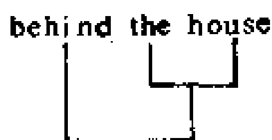
例如英语 Chinese fur coat 的层次结构可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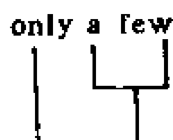




不同的层次结构与意义直接有关。汉语的“咬死了猎人的狗”也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分析，两种不同的层次结构：〔咬死了〕〔猎人的狗〕或〔咬死了猎人的〕〔狗〕。不同的分析和不同的意义相联系。

直接成分分析法的缺点首先在于它只指明结构体的层次结构，并未提供有关结构体内各个单位之间的结构关系、各个单位的作用和功能的信息。例如以下的两个英语短语：





它们的层次结构完全一样，但这并不能说明它们的结构是完全相同的。

其次直接成分分析法本身也有一些解决不了的困难。例如：

1.在并列关系的短语中如何划分？象 men and women 这样的短语可以有三种划分法：〔men〕〔〔and〕〔women〕〕（二分），〔〔men〕〔and〕〔women〕〕（三分）和〔men〕and〔women〕（二分，只把men 和women 看作直接成分，and 看成一种标志，不算直接成分）。哪一种分法都难令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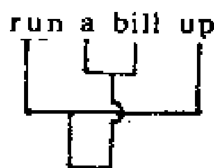
2.如何处理“非连续成分”，象英语中的下列情况：

Is he co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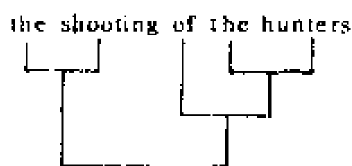
run a bill up

都是难以分析的，它们的层次结构无法用括号的方法表示出来，画树形图也要出现分支交叉：





直接成分分析法还有一个缺点，即它区别不了有些结构歧义，象短语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只有一种层次结构：



但是短语的意义既可以是“猎人们射击”，也可以是“朝着猎人们射击”。其中 hunters 既可以表示动作的主体，也可以表示动作的客体。这种差别在层次结构上没有反映出来。

思 考 题

1. 语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语法学有哪些分科，它们各自的研究范围是什么？
2. 试比较语素和词的同和异。
3. 三种形态学描写模型的区别何在？
4. 试比较句子和短语的同和异；句子和短语为一方，词和语素为另一方，试比较这两方之间的同和异。
5. 句法关系中有哪些基本的组合关系？它们之间的区别何在？什么是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6. 句子成分分析和直接成分分析的区别何在？它们各自的优缺点是什么？

第四章 语 义 学

§4.1 语言的表义单位

§4.1.1 从语素到句子　语言单位包括音位和音节、语素、词、短语(词组)和句子等。其中的音位和音节不是表义单位，它们是用来组成语言表义单位的语音形式的。语素、词、短语和句子都是表义单位，它们既有一定的语音形式，又有一定的意义。

例如英语car,class,after诸词的语音形式中都有一个元音〔ɑː〕，但是它们的意义却并不因此而有任何共同之处；英语 good-bye, bicycle, by the way 诸词语中都有〔bai〕这个音节，它们的意义也同样并不因此而有什么共同的地方。又如汉语元音〔u〕可以表示"五"、"乌"、"午"、"舞"、"吴"等意义；汉语音节〔bi〕可以表示"比"、"毕"、"笔"、"闭"、"鼻"等意义，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是这样的元音或音节，而是因为它们分别组成了表示相应意义的语素和词。

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表义单位。语素的语音形式可以再分解出音位或音节，但语素作为表义单位是不能再进行分解的。语素可以组成词，词又可以组成短语和句子。语素组成词和音位或音节组成语素，在性质上很不相同。音位或音节组成语素是单方面的，即只组成语素的语音形式。语素组成词则是双方面的，词的语音形式和意义都同组成它的语素的语音形式和意义分别有着直

接的关系。试从音、义两方面比较英语teacher和blackboard两个词同组成它们的语素teach-和-er，black-和-board。词组成短语和句子的情形也是这样。短语和句子无论在声音和意义哪一方面都同组成它们的词直接有关。

§4.1.2 称名单位和交际单位　　称名单位是用来作为事物和概念名称的单位。语言中基本的称名单位是词(实词)，每个实词都可用作事物和概念的名称。虚词不能单独用作事物或概念的名称，不是称名单位。除了实词，各种实词组成的短语也是称名单位。试比较：

country

socialist country

all socialist countries of the world

modernize

modernize our country

modernize our country as quickly as possible

交际单位是人们在言语交际中用来表达思想、感情和意愿的单位。句子是基本的交际单位。通常人们说出的话语都是句子的组合，最短的话语也至少是一个句子。例如下面一段英语对话：

(1) A:You have a watch, don't you?

B:Yes, I do. It's ten fift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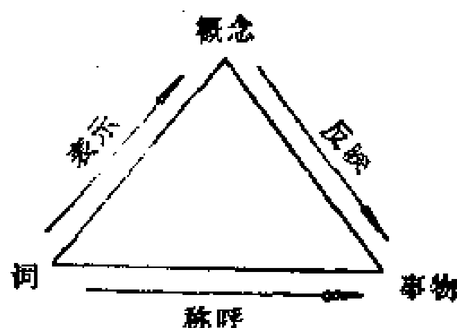
A:That's right. My watch has ten fifteen too.

B:We both have the correct time.

§4.2 词的意义

对于语言中占大多数的实词而言，每个词都是用来称呼事物的，同时也是用来表达概念的。概念是人脑对外界事物的概括反映。词、事物和概念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画成一个三角形图示

如下：



每一个词都有自己的意义。词的意义是语言学中的基本概念之一。正象语言学中的其它很多基本概念一样，要给词的意义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很难的。学者们曾经下过这样或那样的定义，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说法，但是都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很难令人满意。下面我们对几种影响较大的说法分别加以简述。

§ 4.2.1　词义的事物说　　这种说法认为词的意义就是词所称呼的事物。人们在讲解词义时，可以示以实物或画出实物的图形。但是有人指出，点心可以供人果腹充饥，而"点心"一词的意义却无法起到这种作用。此外，很多词的意义在现实世界中并没有与之相应的事物。例如英语中的 fairy（仙女）和 demon（恶魔）。还有一点值得指出，有些词和词组可以用来称呼相同的事物，但是它们的意义却不是相同的。例如英语的Washington（华盛顿）和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合众国的第一任总统）；Venus（金星）和the morning star（晨星）。由此可见，不能把词的意义和词所称呼的事物混为一谈。

§ 4.2.2　词义的概念说　　这种说法把词义看成是词所表达的概念。概念说可以避免事物说的一些缺陷：概念是人脑对外界事物的概括反映，点心的概念当然不能象物质的点心那样供人充饥果腹，而且由于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不是完全被动的，其中有供幻想活动的广阔天地，象 fairy，demon 这类词所表达的概

念就是幻想的产物。概念说和事物说一样，都把词义看成是词本身之外的东西。概念是思维的一种形式。不同年龄，不同知识水平的人，对同一事物的概念是不完全一样的，其间有深浅之分，全偏之分，表面与本质之分，科学与不科学之分。但一个词的意义并不因不同人对同一事物的概念有所不同而变化。同一个人从小到大，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知识水平的提高，对某一事物的概念也在不断地发展。但是词的意义并不因为概念的这种发展而有所变化。

§4.2.3 词义的用法说　这种说法认为词的意义就是词的用法。前面两种说法都把词义看成是词本身之外的东西，而且还只能解释实词的意义，不能解释虚词的意义。用法说避免了这两方面的缺陷。词的用法不是词的身外之物，而是它本身的一种属性。至于虚词，它虽然既不能称呼事物，也不能表达概念，但是仍有自己的意义，这个意义就是它的用法。例如英语句子：

(2)I want to go.

句中虚词 to 的意义就表现在它的用法上：用来联结动词want和跟在后面的另一个动词。用法说的缺点在于"用法"一词的含义不清。实词作为事物的名称，它表达概念的这种功能是否也是它的用法呢？如果词的用法主要指它在句子中的使用，包括句法功能和搭配关系等。对于实词说来，这些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它们是用来称呼什么事物，表达什么概念，也就是说要取决于它们的意义。例如英语名词 cock 可以用来同动词 crow 搭配，却不可以同 lay eggs 搭配；动词 swim 可以用来同名词短语 an hour或a mile 搭配，却不可以同 an egg 或 a book 搭配。在这种情况下，用法同词的意义是密切相关的，但二者毕竟不是同一个东西，不是同一回事。

§4.3 句子的意义

§4.3.1 句义与词义 句子是由词组成的。一个句子的意义自然同组成它的词的意义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句子的意义并不等于句中包含的词的意义的简单相加。例如下面的两个英语句子：

(3) a. John asked Mary.

b. Mary asked John.

(3a)和(3b)包含的词完全一样。由于词在句中的位置有所不同，句子的意义也随之而不同。

通常认为，一个句子的意义是由组成句子的词的意义加上结构意义（也称语法意义）而构成的。(3)的两个句子中John和Mary由于不同的位置而表示了不同的结构意义。前一句名词John位于动词前面，是句子的主语，表示动作的主体；而名词Mary位于动词后面，是句子的宾语，表示动作的客体。后一句John和Mary两个名词的位置调换了，句中的结构意义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从上述例子中还可以看出，词在句子中的位置（词序）是表达句中结构意义的重要手段。除词序外，虚词（介词、连接词等）也是表达结构意义的手段。例如英语句子：

(4) The book is *on* the desk.

The book is *in* the desk.

John *and* Tom asked Mary.

John *or* Tom asked Mary.

§4.3.2 句义和判断 作为交际单位的句子和作为称名单位的词，它们的意义有着重要的质的区别。传统语言学指出，词表达的是概念，而句子表达的是判断。概念和判断是思维的两种不同的形式：概念是反映事物及其特征的思维形式，而判断则是对事物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两种不同的思维形式分别由语言

中的词和句子这两种不同的单位表达。

正如不是一切词都表达概念一样，不是一切句子都表达判断。一般说来，陈述句都表达判断。例如：

(5) The Chinese people are wise and hardworking.

It's raining cats and dogs.

His aunt lives in London.

You must not smoke.

疑问句和祈使句不包含对事物的断定，因此不表达判断。例如：

(6) Is your mother a doctor?

When did my father leave?

Have you read the book already?

(7) Read the book, please.

Let's go and see him at once.

Be sure to bring me the book tomorrow.

疑问句和祈使句虽然不表达判断，它们和表达判断的陈述句仍然是密切相关的，它们在意义上和结构上都和陈述句有着一定的对应关系。试比较：

(8) You have read the book already.

Have you read the book already?

Read the book, please.（请读这本书）

§4.3.3 句子的真假值　陈述句是表达判断的。判断可以和实际相符，也可以和实际不符。如果判断和实际相符，正确反映了客观实际，则判断为真。判断与实际不符，没有正确反映客观实际，因而判断为假。表达判断的陈述句，其意义也相应或为真或为假，这称为句子的真假值。句子表达的判断为真，则句子具有真值（以大写字母T为标记）；句子表达的判断为假，因而句

子具有假值（以大写字母F为标记)。例如：

(9)a. The earth is round. (T)

b. PRC was founded in 1949. (T)

c. Shanghai is the biggest city of China. (T)

d. The earth is flat. (F)

e. PRC was founded in 1950. (F)

f. Shanghai isn't the biggest city of China. (F)

以上例句中，句子真假值的确定必须依靠人们对外部世界的知识，这种真假值称为经验上的真假值。但是有一些句子的真假值单从语言角度就可以确定，这种真假值称为语言上的真假值。例如：

(10)a. Either it is raining here or it is not raining here. (T)

b. It is raining here and it is not raining here. (F)

c. All boys that are sick are boys. (T)

d. Some boys that are sick are not boys. (F)

e. If the table is red, then it has a color. (T)

f. The table is red, but it has no color. (F)

这种具有语言上的真假值的句子称为分析性句子。疑问句和祈使句不表达判断，因此不具有真假值。

§4.4 短语和成语的意义

§4.4.1 短语的意义 短语是在每次使用语言的交际行为中临时组成的。它们和句子一样，数量是无限的。但是短语的功能不同于句子，不是交际单位，而和词相同，是称名单位。短语的意义也和句子的情况相似，整个短语的意义是其中单个词的意义和短语的结构意义相加的结果。例如：

a red table（一张红色的桌子）

write a letter（写一封信）

按照英语的语法规则，形容词放在名词之前是用来修饰名词的，表示事物的特征；名词放在动词之后是动词的宾语，表示动作的对象。这就是两个短语中的结构意义。在别的语言中表示相同的结构意义，所用的手段可能不同。法语中修饰名词的形容词常放在名词之后。例如：

une table rouge(一张红色的桌子)

一张 桌子 红色的

而日语中表示动作对象的宾语要放在动词之前，并且要在宾语之后加一定的格助词。例如：

tekami o kakimasu①（写一封信）

信 宾格助词 写

有的短语是词的固定组合，它们和词一样，是语言中现成的词汇材料，不是在每次交际行为中临时组成的。很多事物的名称都是这种固定的名词短语，例如：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cretary of State, intermidiate range missle等。

§4.4.2 成语的意义 成语是词的一种固定组合，它们象词一样是语言中现成的词汇材料，而被人们在言语交际中重复使用。为了掌握语言的词汇，我们就要象掌握词一样地掌握这些成语。成语的意义一般不能从组成成语的词中直接得出，即不能从成语的字面意义来理解它们。例如：

(11) a.the feather in one's cap（殊荣）

b.the lost sheep（迷途羔羊）

①本书中的日语例子一律用日语的罗马拼音写出。

c. the heel of Achilles (致命伤)

d. to go through fire and water (赴汤蹈火)

e. to show the white feather (示怯)

有的成语的意义同组成成语的词的意义之间的联系已经完全丧失，只有通过专门的考证才能看出来。例如：

(12) a. the apple of one's eye (掌上明珠)

b. to kick the bucket (翘辫子，死)

有些成语的意义虽然不能从其中的词的意义直接得出，但仍然保留了一定的联系，成语的意义是其字面意义的引伸。例如：

(13) a. to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一箭双雕)

b. to strike while the iron is hot (趁热打铁)

语言中还有一种和成语相近的词的固定组合，称为谚语(proverbs)。但是谚语不同于成语，它们不是固定的短语，而是固定的句子。谚语是人民智慧的结晶，很多谚语都是以生动简练的语言表达了一定的人生哲理。例如：

(14) a. 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

(患难知交情。)

b. No pains, no gains.

(没有耕耘也就没有收获。)

c. Nothing ventured, nothing gained.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d. 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

(有志者事竟成。)

§4.5 语义关系

§4.5.1 词的多义与同音　任何一种语言中都有很多词不只有一个意义，而是有几个不同的意义。这是词的多义现象。

具有两个以上意义的词称为多义词。例如英语的hand可以有“手”、“笔迹”、“人手”、“(钟表的)指针”等不同的意义；board 有“木牌”、“甲板”、“膳食”、“会议”等不同的意义。词的多义是各种语言之间的一种普遍现象，它体现了语言的经济和效率。

词作为语言的建筑材料可以是多义的，但是在使用语言时，词在句子中由于受到语境的制约总是表示某一个确定的意义。例如：

(15) He had a book in his hand.

句中的hand一词只能表示“手”的意义。

多义词的不同意义之间存在有一定的联系。如果同一个语音形式表示的不同意义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这就不能认为是多义词，而是不同的词之间的同音现象。同音现象是指一种语言中不同的词具有相同的语音形式。这些具有相同语音形式的词称为同音词。

一部分同音词除了同音之外还同时具有相同的书写形式，称为完全同音词或同音同形词。例如：

$bank_1$ n.(河岸)　　$bank_2$ n.(银行)

lie_1 v.(躺下)　　lie_2 v.(撒谎)

$base_1$ n.(基础)　　$base_2$ adj.(卑劣的)

另一些同音词只是同音，不具有相同的书写形式，称为同音异形词。例如：

sun n.(太阳)　　son n.(儿子)

bear n.(熊)　　bare adj.(赤裸的)

在词之间还有一种同形异音关系。如果两个词并不同音，但具有相同的书写形式，它们是同形异音词或同写词。例如：

lead[li:d] v.(领导)　　lead[led] n.(铅)

tear[tiə] n.(眼泪)　　　tear[tɛə] v.(撕破)

conduct[kən'dʌkt]v.(指导) conduct['kɔndʌkt] n.(指导)

perfect['pə:fikt] adj.(完美的)

perfect[pə'fekt] v.(使完美)

§4.5.2 词的同义、反义和上下义关系　如果一种语言中两个或几个词具有相同的意义，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称为同义关系。具有相同意义的词称为同义词。例如：

child—kid　　　automobile—car

pretty—handsome　ask—inquire—interrogate

多义词按不同的意义分别有不同的同义词。例如英语动词ask有“问”、“请求”、“邀请”等义，因此按不同的意义它分别有以下的一些同义词：1)inquire(询问)；2) beg(恳求),request(要求，请求)；3) invite(邀请)。

一种语言中的两个词具有相反的意义，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称为反义关系。具有相反意义的一对词互为反义词。所谓意义相反，可以分出下面几种不同情况：

1.两个意义非此即彼，互相排斥。例如：alive(活的)——dead(死的)；married(已婚)——single(未婚)；open(开)——shut(关)。

2.两个意义形成对立的两极，其间存在中间环节。例如：old(老)——young(年轻)，cold(冷)——hot(热)，big(大)——small(小)，wide(宽)——narrow(窄)。在old和young之间还有neither old nor young(不老也不年轻)，在cold和hot之间也还有，neither cold nor hot(不冷也不热)，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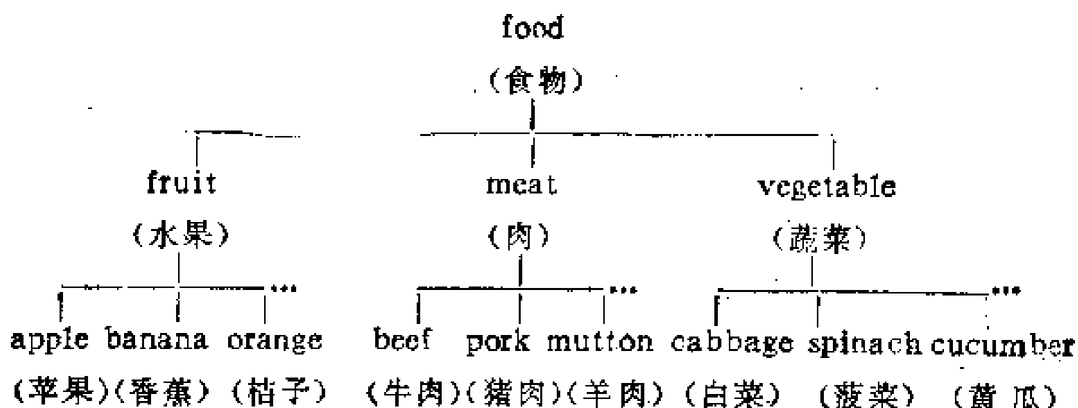
3.两个意义互为一对矛盾的两个对立面。例如：husband(丈夫)——wife(妻子)，employer(雇主)——employee(受雇人)

sell(卖)——buy(买)，lend(借出)——borrow(借入)。

多义词按不同的意义分别有不同的反义词。例如old是一个多义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老"(old men)和"旧"(old books)。按这两个意义，它分别有两个不同的反义词：young(年轻)和new(新)。有时一个词在同一个意义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反义词，这些词彼此应是同义词。例如married(已婚)的反义词既可以是single，也可以是unmarried，它们都表示"未婚"，因此是同义词。

两个词的意义如果分别表示逻辑上的属概念与种概念（种概念包括在属概念之中)，那么这两个词之间存在有上下义关系。表示种概念的词称为下义词，表示属概念的词称为上义词。例如：英语的apple(苹果)，banana(香蕉)，orange(桔子)，peach(桃)都是fruit(水果)的下义词，而fruit则是它们的上义词；sparrow(麻雀)，crow(乌鸦)，magpie(喜鹊)，robin(知更鸟)，nightingale(夜莺)都是bird(鸟)的下义词，而bird则是它们的上义词；flute(笛)，piano(钢琴)，trumpet(号)，violin(提琴)都是instrument(乐器)的下义词，而instrument则是它们的上义词。

上下义关系可以表现出多层性。这种多层级的上下义关系如下图所示：



§4.5.3 语义场　语义场是语义学中的一种理论，这种理

论认为一种语言所拥有的各个词不是彼此孤立地存在着，而是组成为一定的场，称为语义场。一种语言中同一个语义场里的词，它们的意义互相关联，互相制约，其中某一个词所表示的意义同该语义场包括有哪些词以及它们各表示了哪些意义是分不开的。

例如各种语言中都有表示亲属关系的语义场，但是不同语言中包括的亲属名称却很不一致。例如英语中表示同一父母所生的人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只有两个词，即 brother 和 sister，而汉语却有四个词，即“哥哥”、“弟弟”、“姐姐”、“妹妹”。英语在这里只区分性别，而汉语除性别外还区分长幼。表示父辈旁系亲属英语也只有两个词，即 uncle 和 aunt，而汉语却有“伯父”、“叔父”、“伯母”、“婶母”、“姑父”、“姑母”、“舅父”、“舅母”、“姨父”、“姨母”等。英语在这里也只区分性别，而汉语首先要区分父系和母系，然后才是性别。对于父系男性亲属，还要区分对父亲而言的长幼关系。最后还有血亲和姻亲的区别。同是父系女性亲属，血亲的为姑母，姻亲的为伯母或婶母，看是谁的配偶而定。

各类各级学校的名称也组成一个语义场。英语中这个语义场包括school，college，institute，university等词，而汉语中相应的语义场包括“学校”、“小学”、“中学”、“大学”、“学院”等词。汉语的“学校”是上义词，是统称，而英语的school则不然，college，institute和university都不能包括在school之内。汉语的一个“学院”相当于英语的两个词college和institute，而汉语的“大学”并不和英语的university相当，它可以认为是包括college，institute和university在内的高等教育机构的统称，我们在英语中找不到和它相当的一个词。

§4.5.4 句子的歧义　一个句子可以作两种以上不同的理解，这种现象称为歧义。句子的歧义可以分出词汇歧义和结构

歧义两种。

词汇歧义是由于句中包含的多义词或同音词无法借助有限的语境确定词义而引起的。例如：

(15) a. The table is facinating.

b. She couldn't bear children.

(15a) 的table是多义词，既有“桌子”的意义，又有“膳食”的意义。由于语境有限，无法确定它究竟表示哪一意义，因此句子可以有不同的理解。(15b) 中的bear 可以是两个同音词中的任意一个：bear(忍受)和bear (生育)。

结构歧义是由于句子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结构分析而引起的。例如：

(16) a. The mayor showed the foreign guests new hospitals and schools.

b. Visiting relatives can be awful.

(16a)中的new hospitals and schools可以分析为(new hospitals) and schools，其中的 new 只说明 hospitals； 也可以分析为 new (hospitals and schools)，其中的new 既说明 hospitals，也说明schools。(16b)中的visiting relatives可以分析为名词短语，其中的中心词是名词relatives，现在分词visiting是名词的定语；也可以分析为动名词短语，其中的动名词 visiting 是中心词，名词relatives是动名词的宾语。由于有不同的结构分析，句子表示的意义也有所不同。

§4.5.5 句子的蕴含和前提　　蕴含和前提是句子之间的两种语义关系。先看下面一些句子：

(17) a. John is married.

b. John has a wife.

(18) a. Someone closed the door.

b. The door is shut.

(19) a. John has never been abroad.

b. John has never been in Moscow.

(17)—(19)中，如果a句为真，则b句必为真；如果a句为假，则b句可为真，例如(19)，也可为假，例如(17)和(18)，反过来，如果b为假，则a句也必为假。两个句子之间的这种语义关系就是a句蕴含b句，或者说，b句是a句的蕴含。再看下面的句子：

(20) a. I see a book on the table.

b. There is a table.

(21) a. 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

b. There is a king of France.

(22) a. His brother is a surgeon.

b. He has a brother.

(20)—(22)中，如果a句为真，则b句也必为真；如果a句为假，b句则仍为真；反过来，如果b句为假，则a句无真假值。两个句子之间的这种语义关系就是a句以b句为前提，或者说，b句是a句的前提。前提也常称为"预设"。(详见§6.3)

§4.6 语义分析

§4.6.1 义素分析　义素分析是一种语义理论。按照这种理论，任何语义都是由一些基本的语义单位组合而成的。这种语义单位称为义素。下面是英语中一组语义相互关联的词：

(23) man, woman, child; bull, cow, calf; cock, hen, chicken. 这些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用比例式表示如下：

(24) man:woman:child = bull:cow:calf = cock:hen:chicken

我们可以选取〔HUMAN〕,〔BOVINE〕,〔CALLINE〕,〔MALE〕,

〔FEMALE〕，〔ADULT〕，〔NOT-ADULT〕作为义素来分析(23)中各个词的意义：

man: 〔HUMAN〕〔MALE〕〔ADULT〕

woman: 〔HUMAN〕〔FEMALE〕〔ADULT〕

child: 〔HUMAN〕〔NOT-ADULT〕

bull: 〔BOVINE〕〔MALE〕〔ADULT〕

cow: 〔BOVINE〕〔FEMALE〕〔ADULT〕

calf: 〔BOVINE〕〔NOT-ADULT〕

cock: 〔CALLINE〕〔MALE〕〔ADULT〕

hen: 〔CALLINE〕〔FEMALE〕〔ADULT〕

chicken: 〔CALLINE〕〔NOT-ADULT〕

对于一些表示关系意义的词，义素分析需引入变 项（variables)。例如英语中的一些亲属名称：

(25) father, mother, son, daughter, brother, sister

这些词可以作如下的义素分析：

(26) a. father: MALE(X) AND X PARENT OF Y

b. mother: FEMALE(X) AND X PARENT OF Y

c. son: MALE(X) AND X CHILD OF Y

d. daughter: FEMALE(X) AND X CHILD OF Y

e. brother: MALE(X) AND X SIBLING OF Y

f. sister: FEMALE(X) AND X SIBLING OF Y

(26c—f)的义素分析还可改作如下，省去两个多余的义素：

(27) a. son: MALE(X)AND Y PARENT OF X

b. daughter: FEMALE(X) AND Y PARENT OF X

c. brother:MALE(X)AND Z PARENT OF X AND Y

d. sister: MEMALE(X) AND Z PARENT OF X

AND Y

对于一些英语里的动词可作义素分析如下：

(28) a. kill: X_SCAUSE (X_OCHANGE-TO (NOT-ALIVE(X_O)))

b. give: X_SCAUSE(X_{IO}HAVE X_{DO}FOR-F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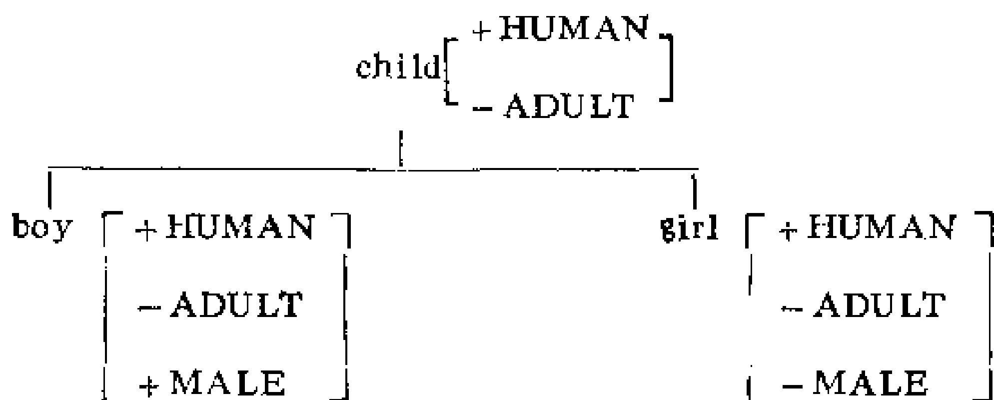
c. sell: X_SCAUSE (X_{IO}HAVE X_{DO} IN-EXCHANGE-FOR-MONEY)

(28)中的X_O表示作宾语的X，X_{IO}表示作间接宾语的X，X_{DO}表示作直接宾语的X。

象语音学中分析音素的语音特征那样，义素分析也可采用正负值表示法。对于对偶的二分义素，使用这种表示法尤其方便。例如〔MALE〕用〔+MALE〕表示，则〔FEMALE〕可用〔−MALE〕表示；〔ADULT〕用〔+ADULT〕表示，则〔NOT-ADULT〕可用〔−ADULT〕表示。(23)中所列举的英语词，其义素分析可排成如下的矩阵：

	MALE	ADULT	HUMAN	BOVINE	CALLINE
man	+	+	+	−	−
woman	−	+	+	−	−
child		−	+	−	−
bull	+	+	−	−	−
cow	−	+	−	+	−
calf		−	−	+	−
cock	+	+	−	−	+
hen	−	+	−	−	+
chicken		−	−	−	+

义素分析在现代语言学中被广泛地加以应用。语义关系中的许多概念都可以从义素角度得出比较简明的定义。例如同义词可定义为具有相同义素组合的词；反义词是两个词各自包含的义素中有一个互不相容的，互相排斥的义素。两个词A和B，如果A词的义素中包括了B词的全部义素，则A词是B词的下义词(见下图)。



义素分析也可用来说明词的搭配能力。例如英语一些动词在语义上的同现限制：

(29) a. see(看见), V, [+ANIMATE]——.

b. admire(羡慕), V, [+HUMAN]——.

c. drink(喝), V, ——[+LIQUID]

这就是说，see在句中作谓语时，作主语的名词必须含有义素[+ANIMATE]；admire作谓语时，作主语的名词必须含有义素[+HUMAN]；drink的宾语必须是含有义素[+LIQUID]的名词。

当代语言学的语义分析都普遍应用义素分析。义素分析作为一种语义理论尚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还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首先，一种语言中是否全部词，每个词的各个义项都可以通过这种方法进行分析？我们用来分析象(23)中这样的英语词行之有效的方法，就很难适用于分析英语中下面这些表示家具名称的词：

(30) table, chair, bed, sofa, drawers, bookcase, wardrobe

其次，义素是否是语言中存在的普遍现象，全世界各种语言中是否有一套共同的义素？这些问题尚有待进行大量深入的研究之后，才可望获得解决。

§4.6.2 语义的谓词演算　逻辑学中的谓词演算是用形式化手段对语言的语义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每个句子的内容相当于逻辑学中的一个命题，命题由谓词和谓项① 构成。例如：

(31) 命　题	逻辑式	谓词和谓项
张三是个教师。	T(a)	T代表谓词：是个教师 a代表谓项：张三
张三教李四。	T(a,b)	T代表谓词：教 a,b代表谓项：张三，李四
张三给李四一本书。	G(a,b,c)	G 代表谓词：给 a,b,c 代表谓项：张三，李四、一本书

谓词可分为一元谓词、二元谓词和三元谓词。一元谓词是只带有一个谓项的谓词，例如(31)中的T(a)；二元谓词是带有两个谓项的谓词，例如(31)中的T(a,b)；三元谓词是带有三个谓项的谓词，例如(31)中的T(a,b,c)。

如果再增加某些符号，就可表达出比较复杂的命题。例如：

(32) 命题：如果张三是单身汉，他就没有结婚。

逻辑式：B(a)→U(a)或B(a)→～M(a)

符号→表示“蕴含”，～表示“否定”，B：单身汉，U：未婚，M：已婚。

(31)和(32)中的a，b，c均指具体个人，称为个体常项。如果

① 谓项是英语argument的译名，或译“主目”。

用x，y，z代表任何个人，这样的谓项称为个体变项。此外，通常用符号∀表示全称量词，指“对于所有的个人来说”。于是可有逻辑式：

(33)　$\forall_x B(x) \rightarrow U(x)$

或：$\forall_x B(x) \rightarrow \sim M(x)$

释读：对所有的x来说，如果x是B，x就是U(或～M)

如果用谓词演算来分析汉语亲属名称的语义，只需要三个基本谓词，就可以表示出各种各样复杂的亲属关系：

(34) a. 性别用一个一元谓词表示：

男(x)：x是男人

～男(y)：y是女人

b. 夫妻用一个二元谓词表示：

夫妻(x，y)：x和y是夫妻关系，x 是丈夫，y 是妻子

c. 双亲和子女的关系用一个三元谓词表示：

双亲(x，y，z)：x和y是z的双亲，x是父亲，y 是母亲

通过(34)三个基本谓词的演算，各种各样的亲属关系都可表示出来。例如父子关系：

(35) 父子(x，z)＝男(x)·男(z)·∋(y)〔双亲(x，y，z)〕

符号∋表示“存在”，·表示“和”。释读：x是男人，z是男人，存在一个y，x和y是z的双亲，x是父亲，因此x和z是父子关系。逻辑式(35)，既表示“x是z的父亲”，也表示“z是x的儿子”，二者是同义的。

母女关系可以表示为：

(36) 母女(y，z)＝～男(y)·～男(z)·∋(x)〔双亲(x,y,z)〕

释读：y是女人，z也是女人，存在一个x，x和y是z的双亲。

女婿和岳母的关系可表示为：

(37) 女婿岳母(u,z) = 男(u)·～男(z)·∃(x, y)〔双亲(x, z, y)·夫妻(u, y)〕

释读：u为男人，z是女人，存在一个x和一个y，x和z是y的双亲，u是y的丈夫。逻辑式(37)表示"u是z的女婿"或"z是u的岳母"。

叔侄关系可表示为：

(38) 叔侄(w, z) = 男(w)·男(z)·∃(x, y, s, t)〔双亲(x, y, w)·双亲(x, y, s)·双亲(s, t, z)〕

释读：w是男人，z也是男人，存在x, y, s, t四个人，x和y是w和s的双亲，x是父亲，y是母亲，s和t是z的双亲，s是父亲，t是母亲。

堂兄弟关系可表示为：

(39) 堂兄弟(y, z) = 男(y)·男(z)·∃(w)〔父子(w, y)·叔侄(w,z)〕

或：堂兄弟(y, z) = 男(y)·男(z)·∃(u)〔叔侄(u, y)·父子(u, z)〕

如果再把父子关系和叔侄关系都用基本谓词表达，则有：

堂兄弟(y, z) = 男(y)·男(z)·∃(s, t, u, v, w, x)〔双亲(w, x, y)·双亲(u, v, z)·双亲(s, t, w)·双亲(s, t, u)〕

释读：y是男人，z也是男人，存在s, t, u, v, w, x六个人，w和x是y的双亲，u和v是z的双亲，s和t是w和u的双亲，因此y和z是堂兄弟关系。逻辑式(39)表示"y是z的堂兄弟，z也是y的堂兄弟"。

思 考 题

1. 语言的表义单位有哪些？称名单位和交际单位有什么区别？
2. 什么是词义的事物说、概念说和用法说？
3. 句子的意义和词的意义有什么不同？
4. 短语的意义和句子的意义有什么共性和区别？什么是成语？成语的意义有什么特点？
5. 比较词的语义关系和句子的语义关系。
6. 什么是义素分析？什么是语义的谓词演算？

第五章　转换生成语法

§5.1　一种解释性的语言新理论

§5.1.1　转换生成语法的目标　　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转换生成语法的出现，西方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在语言学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有人把这种影响比喻为语言学中的一场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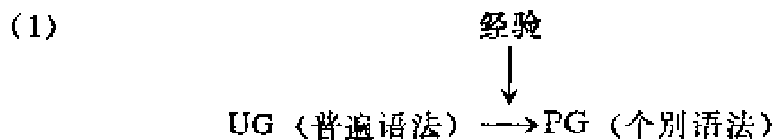
转换生成语法是以乔姆斯基（N.Chomsky）为首的一批美国语言学家所首创。在转换生成语法出现之前，在美国语言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结构主义的描写语言学。描写语言学家把实际的话语作为分析的对象。乔姆斯基反对这种作法，他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人类的语言能力。这种语言能力是人们对于实际话语所具有的知识，而人们实际说出的话语只不过是运用这种能力的结果。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不应当以对实际话语的描写和分类为最终目的，而应当对人类所特有的语言能力作出解释。

人类语言能力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人们能够理解以前从未听到过的话，能够说出别人所从未说出过的话。这个特点被称为语言的创造性。为了解释人类语言的这一特点，乔姆斯基提出了一个假说，认为人们在掌握了一种语言之后，在他们的头脑里就有了一套规则系统。这套规则系统是有限的，但是能够使他们说出和理解这种语言的无限数的句子。乔姆斯基把这套规则系统叫做

这种语言的语法。不难看出，乔姆斯基在这里所讲的语法指的就是我们平时说的语言系统。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实际上是关于语言系统的总体理论。语法以有限的规则概括了一种语言中所可能有的无限数的句子，或者换用这个学派的术语来说，一种语言的语法可以生成这种语言中全部可能有的无限数的句子，因此称为生成语法。乔姆斯基等人所首创的生成语法模型中包括有一部分被称为转换的规则。由此，这种生成语法也称为转换生成语法。

人类语言尽管多种多样，各不相同，但是世界上各种不同的语言共同表现出一些普遍特征。转换生成语法认为这种普遍特征才是语言中本质的方面，它们构成了所谓的普遍语法。乔姆斯基又提出另一假说：代表了人类语言本质方面的普遍语法是一个人天生就有的，就象一个人天生就有走路的能力；飞鸟天生就有飞翔的能力一样。也就是说，普遍语法是人类遗传基因所决定的。婴儿自呱呱坠地时起，他的头脑中就已经有了这样一部普遍语法，然后在一定的外部语言环境中，在经验的作用下，普遍语法转变为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这可称为个别语法。由普遍语法到个别语法的转变是以普遍语法为内因，以经验为条件的。这一转变过程可图示如下：

(1)



乔姆斯基的这一假说，可以解释为什么任何一个儿童，不需要经过系统教育，都能够在不长的时间内（3—5年）掌握自己母语的主要方面。

转换生成语法的目标就是要确定普遍语法的表现形式，它的

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个问题上，乔姆斯基的观点，屡有变化，不断修正，先后提出了三个语法模型。但是在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和目标等问题上，他一贯坚持最初提出的基本信条。二、三十年来，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内部一直进行着激烈的争论，有人比喻为“语言学战争”，出现了一系列的分支流派。其中有的已经偃旗息鼓，退出了争论的舞台（例如生成语义学派），今天仍存在的有管约理论派（以乔姆斯基本人为主要代表）、普遍短语结构语法派、词汇功能语法派、蒙太古语法派等等。各派的理论观点，互见参差，但是他们的大目标仍是一致的，都是致力于研究一个高度形式化的模型，用以表现人类的普遍语法。因此在语言学中转换生成语法学派又被称为形式主义学派。

§5.1.2　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论特点　　乔姆斯基非常重视语言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他所首创的转换生成语法在方法论上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1. 演绎性

传统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归纳，研究者的主要工作是收集语言材料，并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整理和分类。乔姆斯基认为这种工作虽然重要，但还不是理论工作。理论的目的不在于简单地描写事实，而是要揭示隐藏在事实背后的规律，并加以解释和说明。理论应当是演绎的。任何理论都应是在观察有限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假设，用以解释已观察到的事实之间的联系，然后再根据新的观察，对已有的假设进行检验和修正。这种“假设——修正——再假设——再修正”的反复演绎的方法，符合人们认识事物内在本质的不断深入的过程。乔姆斯基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型，经过了数次变动，这正好是这种演绎方法的生动反映。

2. 理性主义

人脑的工作是不能通过直接观察的方法来认识的。如何认识人的语言能力，这只有通过人脑的产物，即人们在言语行为中说出的话语进行观察，找出其中各种句子之间的必然联系，然后提出一种抽象的模型，作为人的语言能力的假设。这种模型要符合已经观察到的事实，而且内部不能出现矛盾。中医关于人体经络系统的理论，就是这种理性主义研究方法的一个鲜明例证。中医研究人体的生理和病理，不是直接通过解剖人体的内部结构，而是通过对体外各种表象的观察，研究它们之间的联系，由此推导出一个经络系统。这种理性主义反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也称为“伽利略方法”）在现代自然科学中有很广的应用。这种方法对于研究不能直接观察的人脑工作情况是十分有用的，受到乔姆斯基的推崇。他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突出地表现出运用这种方法的特色。

3. 形式化的表达方式

转换生成语法对规则的表达力图避免使用文字，而象数学一样使用大量的符号和公式。乔姆斯基认为，形式化的表达有很大好处。如果一个形式化表达出来的理论引导出了错误的结论，那么可以比较容易地找出产生错误的原因。此外，形式化表达方式对于语言研究多出成果有很大的促进。在乔姆斯基以前，一些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已经广泛采用这种方法。转换生成语法是对语言能力的彻底明白、详尽无遗的描写，这种描写自然应是形式化的。

语言理论的形式化表达方式不过是借用了数学中的一些表达形式，还不等于就是数学。对语言某些方面的性质进行数学的研究，那才成为介于数学和语言学之间的一门新的边缘学科——数理语言学。

§5.2 转换生成语法的语法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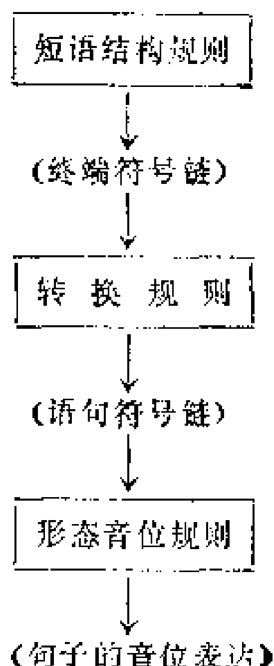
§5.2.1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阶段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每一阶段都以一个语法模型为代表。

第一阶段：50年代。1957年乔姆斯基的著作《句法结构》正式发表，书中首次阐明了转换生成语法的最初模型，称为"经典模型"（见图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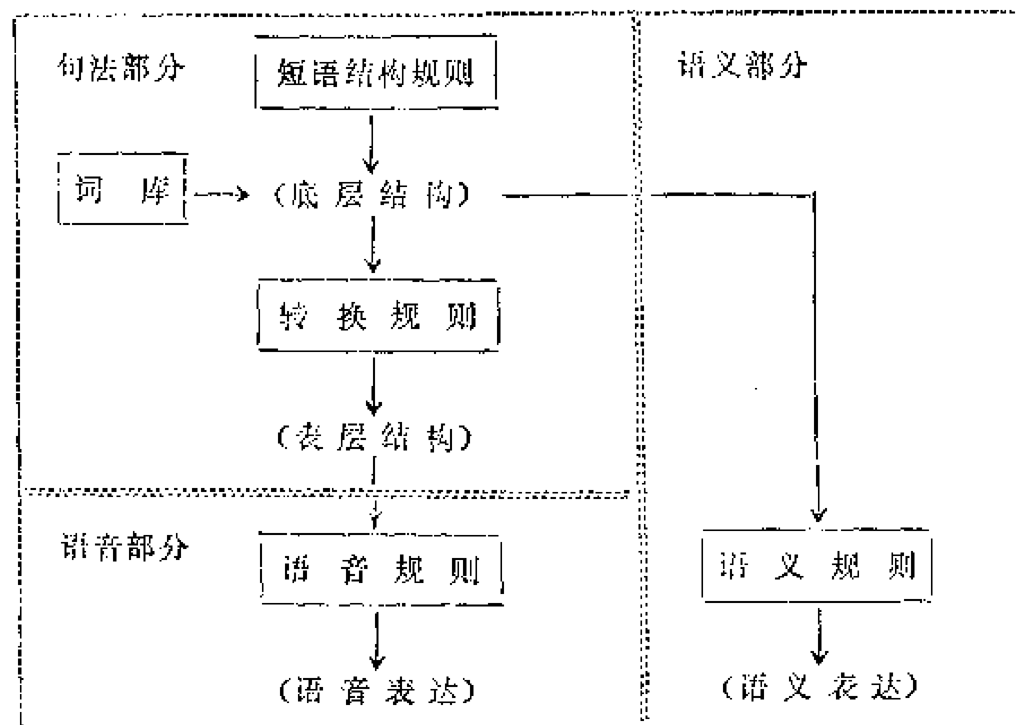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60年代。1965年乔姆斯基发表了他的另一名著《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书中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对经典模型作了重大修改，产生了第二模型，称为"标准理论模型"（见图表5—2），简称ST模型（ST为Standard Theory的缩写）。

第三阶段：70年代开始。1970年乔姆斯基发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与语义解释》一文，开始对ST模型进行修正。1975年他出版了《对语言的思索》一书，1977年又出版了《形式与解释论文集》，对ST模型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扩充，一个新的模型已初具规模。

图表5—1　经典模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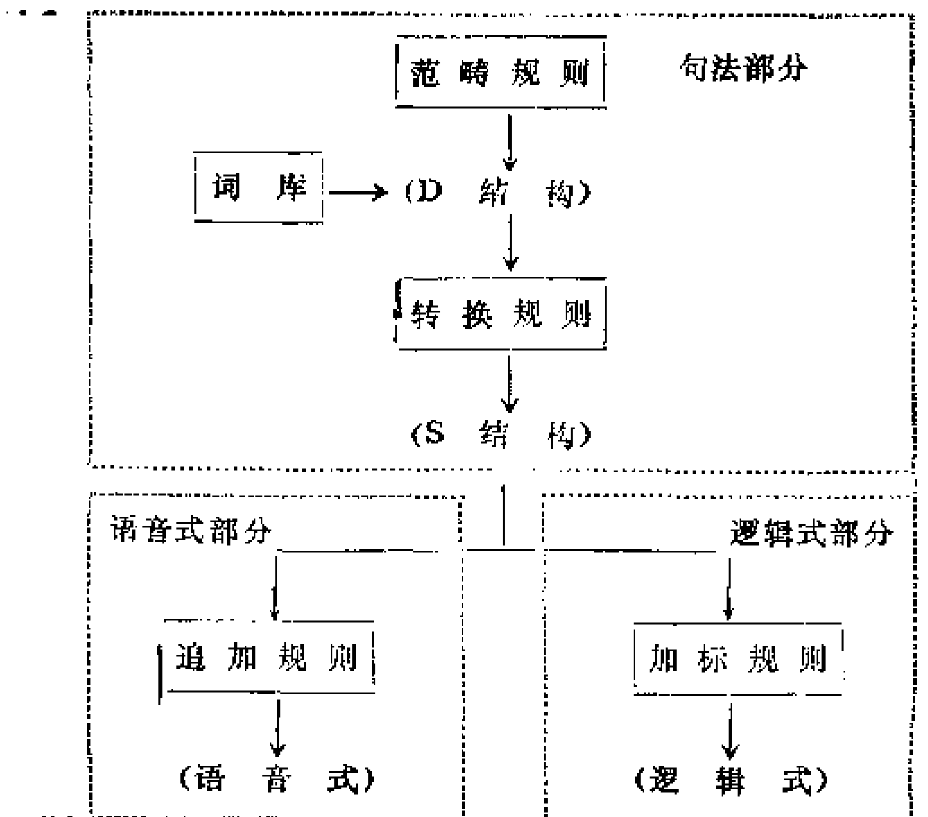
图表5—2　标准理论模型示意图



1980年乔姆斯基在意大利比萨大学作了题为《论管辖与制约》的演讲，翌年该演讲以《比萨讲稿：论管辖与制约》书名出版。乔姆斯基在这些著述中对新的模型再度进行修改和补充。这就是第三模型，称为“扩充标准理论模型”（见图表5—3），简称EST模型（EST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的缩写）。

有人将第三阶段一分为二，只把1970—1975期间的模型称为EST模型。他们认为自1975年开始，乔姆斯基已提到对EST模型的修正，1977年对此作了全面的论述，因而产生了第四模型。他们把这一模型称为“修订扩充标准理论模型”简称REST模型（REST为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的缩写）。但是按这种划分，在ST和EST模型之间，并无显著的重大差别。本书不作这种区分。后面我们将就EST模型作一简略介绍，对以前的模型只在必要时略微提及。

图表5—3 扩充标准理论模型示意图



§5.2.2 EST模型的概貌　前面已经提到，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中所谓的语法等于我们平常讲的语言系统，因此语法模型实际上就是语言模型。

在ST模型中，语法包括了句法、语音、语义三个部分，其中句法部分又分出基础和转换两部分。每个部分各有一套相应的规则。句法部分的规则是生成性的，用以生成一种语言中全部可能有的句子。基础部分包括有词库和一套短语结构规则，也称基础规则或范畴规则。由词库和基础规则生成句子的底层结构，经过使用转换部分的转换规则，产生句子的表层结构。语音和语义两部分的规则是解释性的，分别提供句子如何发音和表示什么意义的信息，称为句子的语音表达和语义表达。句法部分是联系语音

和语义两部分的纽带，整个语法表明了为什么一定的声音表达了一定的意义。

EST模型中，语法仍分成三大部分，其中句法部分又分为词库、基础和转换三部分。基础部分由范畴规则组成，运用范畴规则生成的句子结构改称D结构，运用转换规则可将D结构变成句子的S结构。句法部分以外的两大部分改称为语音式部分和逻辑式部分。语音式部分包括一套追加规则，逻辑式部分包括一套加标规则。S结构经过追加规则加工，得出句子的语音式；S结构经过加标规则加工，则得出句子的逻辑式。逻辑式中包含了语法所能提供的有关句子语义的信息，但还不等于句子实际上表达的意义（详见后）。

§5.3 EST模型

§5.3.1 词库和范畴规则　词库是储存在说话人脑内全部词项的总和。它象一部词典那样标明了每个词项的语音、语义和句法特征。凡是有关词项的语音、语义、句法三方面不可通过规则推知的各种信息都由词库提供。

范畴规则

在EST模型之前范畴规则也称为短语结构规则。这是在直接成分分析基础上制定的一套生成句子的基本结构的规则。这种规则采取$x \to y$的形式（读成把x改写为y）。英语的这种短语结构规则主要有：

(2) a. S→NP Aux VP

$$b.\ NP \to (D)\ (A)\ N\begin{cases}(PP)\\(S)\end{cases}$$

$$c.\ VP \to \begin{cases}V\ (PP)\ (NP)\ (S)\\Be\ AP\end{cases}$$

d. PP→P (NP)

e. $AP \rightarrow A\left\{\begin{array}{l}(PP)\\(S)\end{array}\right.$

f. Aux→T (M) (Have en) (Be ing)

规则中使用的范畴符号如下：

(3)	短语范畴	词项范畴
S：句子	NP：名词短语	N：名词
	VP：动词短语	V：动词
	AP：形容词短语	A：形容词
	PP：介词短语	P：介词
		D：限定词
		T：时态成分
		M：情态词

规则中加圆括号的符号表示可有可无。例如规则：

(4) NP→(D)(A)N(PP)

其中只有N是非有不可的，而其它成分都是可有可无的，即(4)概括了下列的五个规则：

(5) a. NP→N

b. NP→D N

c. NP→D A N

d. NP→D N PP

e. NP→D A N PP

规则中加花括号的上下并列的成分表示任取其一。例如(2b)等于：

(6) NP→(D)(A)N(PP) 或NP→(D)(A)N(S)

运用上述短语结构规则，即可生成一定的句子结构。例如运用下列规则：

(7) a. S→NP Aux VP

b. NP→D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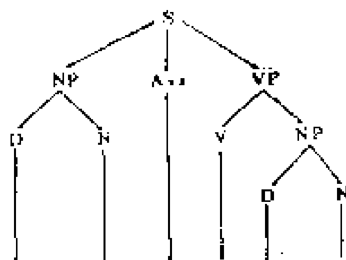
c. VP→V N P

d. Aux→T

可以生成的句子的抽象结构用加括号法和树形图表示如下：

(8) a. $[_S[_{NP}[_D\ ][_N\ ]][_{Aux}\ ][_{VP}[_V\ ][_{NP}[_D\ ][_N\ ]]]]$

b.



然后将词库中的词项按照一定规则填入括号表达式的空档或树形图的每个词汇范畴的节点下。这种规则包括在词库内，称为词项填入规则。

首先，我们不妨假定可以直接按范畴属性(词类)选择词库中合适的词项填入生成的抽象结构中。例如：

(9) a. D→the, a, this…

b. N→boy, girl, ball, letter…

c. V→see, write, come, go…

d. T→present, past…

(9a) 表示在标有D的括号空档中或树形图节点下，可填入词库标明属于D词类的任何词项，余可类推。填入词项后便得出了各个具体句子的D结构(在ST模型中称为底层结构)。例如：

(10) a. $[_S[_{NP}[_D\text{The}][_N\text{boy}]][_{Aux}\text{past}][_{VP}[_V\text{see}][_{NP}[_D\text{a}][_N\text{ball}]]]]$

b. $[_S[_{NP}[_D\text{This}][_N\text{girl}]][_{Aux}\text{past}][_{VP}[_V\text{write}][_{NP}[_D\text{a}][_N\text{letter}]]]]$

c. $[_S[_{NP}[_D\text{The}][_N\text{boy}]][_{Aux}\text{past}][_{VP}[_V\text{come}][_{NP}[_D\text{a}][_N\text{ball}]]]]$

d. $[_S[_{NP}[_D \text{The}][_N \text{ball}]][_{Aux} \text{past}][_{VP}[_V \text{see}][_{NP}[_D \text{a}][_N \text{boy}]]]]$

从(10a)—(10d)的句子结构可以分别生成下列相应的句子：

(11)a. The boy saw a ball.

b. This girl wrote a letter.

*c. The boy came a ball.

*d. The ball saw a boy.

其中(11a)、(11b)是合格句，而(11c)和(11d)是不合格句。所谓合格句是语法正确、有意义的句子，而不合格句是语法错误，没有意义的句子。

<u>词类的再分类(范畴的次范畴化)</u>

为了使语法模型只能生成合格句，而不能生成不合格句，需要把动词按出现的语境进行再分类，或称次范畴化。有的动词，例如come，可以出现在小句的末尾(这样的语境可表示为[—*])，有的动词，例如see，通常出现在NP之前([—NP])，即及物动词要求有一个NP作它的宾语；有的动词，例如be，可以出现在一个NP或AP之前；有的动词，例如believe，可出现在一个NP或一个S之前。在词库中每个动词的语境特征就象它的词类属性一样被标明出来。例如：

(12)a. come, V, [—*]

b. see, V, [—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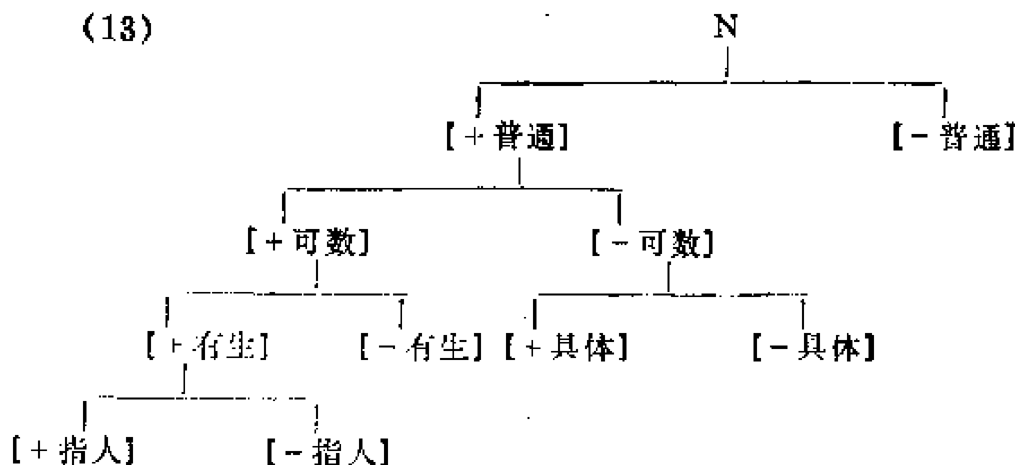
c. write, V, [—NP, —NP NP]

d. be, V, [—NP, —A]

e. believe, V, [—NP, —S]

名词也按它的语义句法特征进行再分类：

(13)



每个名词的这种语义句法特征分类也在词库中一一标明。例如：

(14)a. boy, N, [+普通， +指人]

b. girl, N, [+普通， +指人]

c. John, N, [-普通， +指人]

d. ball, N, [+普通， -有生]

e. letter, N, [+普通， -有生]

f. China, N, [-普通， -有生]

句子中的动词对于一同出现的名词具有一定的限制作用，称为动词的选择限制。例如动词 come和see 都要求作主语的名词具有[+有生]的特征，write 和 believe 则要求名词具有[+指人]特征，而对于作宾语的名词则没有这种限制。每个动词的这种选择限制也都在词库中逐个标明。例如：

(15)a. see, v, [[$_{NP}$+有生]—]

b. write, v, [[$_{NP}$+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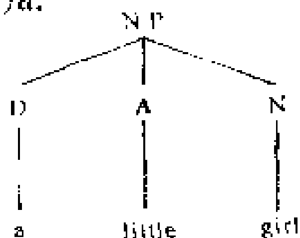
由于词汇填入规则要求在生成的句子抽象结构中按语境条件填入具有相应语境特征的动词，那么在(8a)里标有v的括号空档中或(8b)里，标有v的节点下就只可能填入具有语境特征[—NP]的动词(如see, write等)，而不能填入不具有这一特征的动词(如

come)。同样，由于词汇填入规则要求填入结构的名词必须符合同现动词的选择限制：如果(8)中的v填入了动词see，则作主语的名词应具有[+有生]的语义特征；如果填入的动词是write，则应具有[+指人]的语义特征。这样，语法就不会生成象(11c)和(11d)那样的不合格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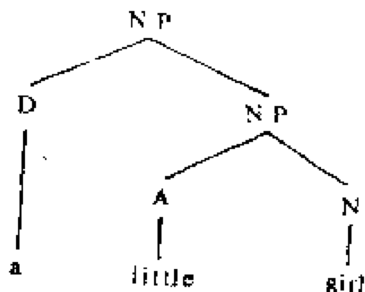
$\bar{X}$ 规则系统

短语结构规则不够严谨，其中只分出词汇范畴和短语范畴两种范畴，缺少中间层次。例如girl是名词，a little girl是名词短语，介于二种之间的little girl是什么呢？按短语结构规则可以有两种处理，画成树形图分别应是：

(17)a.



b.



(17a)中不把AN作为一个成分来处理是不合适的。其理由是：(1)AN可以充当指代词one的先行词；(2)在结构内AN可以和另一个AN进行并列联结。例如：

(18)I like this little girl more than that one.

(19)Mary is a pretty girl and good cook.

但是(17b)中把AN当作NP看待，也显然不合适：AN和NP有不同的分布，不能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例如：

(20)a. The little girl is my teacher's daughter.

*Little girl is my teacher's daughter.

b. He can't stand this little girl.

*He can't stand little girl.

短语结构规则的另一缺点是太具体，无法体现各种语言之间的普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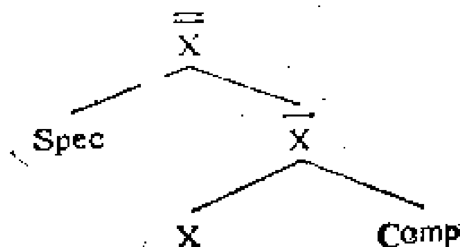
在EST中，转换生成语法学家认为可以把各种具体的短语结构规则概括为两条范式：

(21)a. $\bar{X} \rightarrow X$ Comp

b. $\bar{\bar{X}} \rightarrow$ Spec$\bar{X}$

其中的X是一个变项，可以代表N，V，A，P等任何一个范畴。$\bar{X}$（读成X单阶标）是比X高一层次的范畴，$\bar{\bar{X}}$（读成X双阶标）是又比X高一层次的范畴。在X Comp中，X是中心项，Comp是它的补足项。在Spec$\bar{X}$中，$\bar{X}$是中心项，Spec是它的限定项。(21)中的结构关系画成树形图应是：

(22)



按上列范式可以将英语的短语结构规则改写成$\bar{X}$（读成X阶标）规则。例如：

(23)a. VP→V(NP)

b. PP→P NP

可改写成：

(24)a. $\bar{V} \rightarrow V$ (NP)

b. $\bar{P} \rightarrow P$ NP

又如下面的短语结构规则：

(25)NP→(D)(AP)N

可改写成：

(26)a. $\bar{\bar{N}} \rightarrow (D)\ \bar{N}$

b. $\bar{N} \rightarrow (AP) N$

按照规则(26)，a little girl 是$\bar{\bar{N}}$，little girl应是比N高一层次的$\bar{N}$，这样就消除了上面两种分析中所遇到的困难。再如下面的短语结构规则：

(27)AP→(Deg)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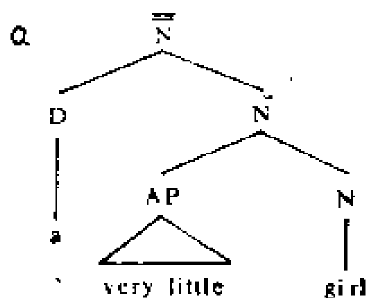
可改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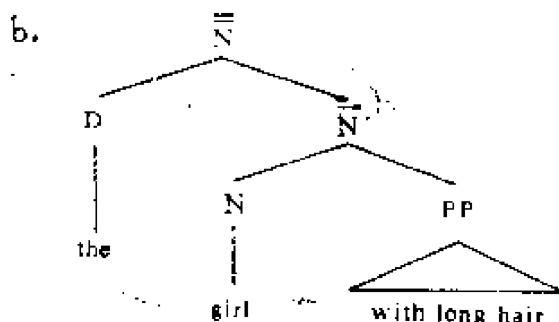
(28) a. $\bar{\bar{A}} \rightarrow (Deg)\ \b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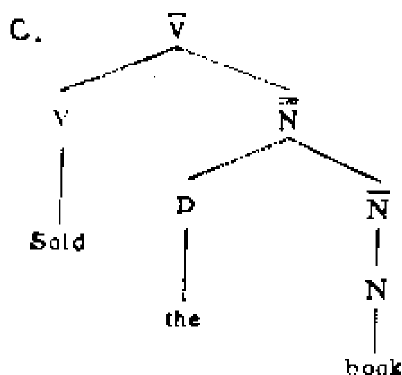
b. $\bar{A} \rightarrow A\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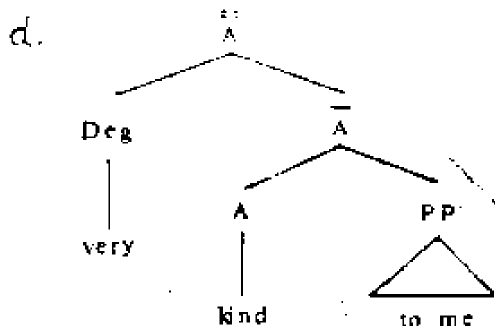
下面是利用$\bar{X}$规则对几个英语短语例子所作分析的树形图：

(29)









在转换生成语法中如何通过$\bar{X}$规则系统来概括短语结构规则，这种研究称为$\bar{X}$理论。

§ 5.3.2 转换规则

什么是转换？为什么需要转换？

转换的概念在传统语法中已经开始应用于分析陈述句和相应的疑问句、主动句和相应的被动句之间的关系，它是指改变句子结构的一些操作，包括变动句中某些结构成分的位置，增添或删除某些结构成分等。转换后的句子和原句虽然有所不同，但在结构和意义上仍然是相关的，二者之间存在有转换的关系。

在 EST 之前的早期模型中，转换是语法生成句子的强有力的手段，也是使生成句子的规则能够比较简明地加以描写的有力武器。

在生成句子的过程中，短语结构规则要受到以下一些限制：

(30)a. 一次不能够改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符号，不允许 xy →ABC；

b. 不能够调换符号的位置，不允许 xy→yx；

c. 不能删除符号，不允许 xy→x 或xy→y；

d. 不能够添加符号，不允许 x→xy 或x→xx。

但是为了简明地描写句子的生成，常常需要突破上述限制。凡是违反了上述限制的规则都不能是短语结构规则，应统统归入转换规则之内。

例如被动句可以不牵涉到主动句，通过短语结构规则生成，也可以由主动句经过转换生成。如果要用短语结构规则直接生成被动句，最简单的方法是增加一条规则：

(31)S→NP – Aux – be + en – V(– by – NP)

但是按照（31）的结构是无法生成象下面这样一句平常的被动句的：

(32)A letter was written by the boy.

因为在填入词项时出现了麻烦：(31)中的成分V根据它的语境不能填入动词 write(write 的语境特征是[—NP])，即使填入 write，由于 write 对于作主语的名词有[[NP + 指人]—]的选择限制，主语NP也不能填入 a letter。为了生成(32)这样的句子，需要对 write 的语境特征和选择限制进行补充。如果被动句改由主动句经过转换生成，问题就会简单得多。由主动句转换成被动句的规则通常写成：

(33) $NP_1 - Aux - V - NP_2 \Rightarrow NP_2 - Aux - \underbrace{be + en}_{\uparrow} - V - by - NP_1$

1　2　3　4　　4　2　↑　3　↑　1

上面这条规则不同于短语结构规则的地方是：(1) 结构成分的位置调换了；(2) 添加了新的成分(↑)。

按照(33)我们可以很容易从一个主动句结构经过转换生成一个相应的被动句结构：

(34) The－boy－past－write－a－letter.

$NP_1 -$　　Aux －　V －　　NP_2

1　　2　　3　　4

⇓

A－letter－past－be＋en－write－by－the－boy

$NP_2 -$　Aux－be＋en－V　－by　－NP_1

4　　2　　↑　　3　　↑　　1

由于转换的起点是已经填入了词项的主动句结构，在转换后的被动句结构中不需要再填入词项了。因此，只要主动句是一个合格句，那么经过转换生成的被动句也一定是合格句。前面那种用短语结构规则直接生成被动句中的麻烦问题全都不存在了。

在早期模型中，短语结构规则只生成核心句，它们都是主动肯定陈述句。一切被动句、否定句、疑问句和祈使句都由相应的

主动肯定陈述句经过转换而生成。因此在语法的转换规则中包括了很多各种各样的具体转换规则。例如：被动转换、否定转换、特指疑问句转换、是非疑问句转换、附加疑问句转换、祈使句转换，等等。有些主动肯定陈述句也经过转换生成。例如：(35)

John past give a book to Mary⇒John past give Mary a Book

$NP_1 - Aux - V - NP_2 - $ to $NP_3 \Rightarrow NP_1 - Aux - V - NP_3 - NP_2$

1 ↓ 2 2 1

在转换中把间接宾语带的介语to删除(↓)，然后和前面的直接宾语调换位置。这种转换称为与格转换，转换前是主动肯定陈述句结构，转换后仍是主动肯定陈述句结构。另一个例子是存在句转换，或称 there 插入转换：(36)

A book pres be on the table⇒there pres be a book on the table

NP – AUX – V – X ⇒there – Aux – V – NP – X

1 2 3 ↑ 2 3 1

这里和(35)的情况一样，无论转换前后都是主动肯定陈述句结构。

英语的动词时态(包括体在内)的表达形式是很复杂的。如果只通过短语结构规则来进行形式化处理，那是十分烦琐和不便的。乔姆斯基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他只用了下面的三条规则便可处理有关动词时态的各种情况：

(37)a. Aux→T(M)(Have+en)(Be+ing)

b. Aff+V′⇒V′+Aff

c. V′→{M, Have, Be, V}

(37a)中的T表示狭义的时态，它只包含两种时间，或为 pres（现在时），或为 past（过去时）。M 代表情态动词，包括 can，may，must，ought，shall 和 will等。Have 表示动词的完成体，当动词用完成体形式时，前面需加Have，同时动词本身加完成体后缀-en。Be表示动词的进行体，当动词用进行体形式时，前面需加Be，同时动词本身加进行体后缀-ing。如果动词用完成进行体则动词前需同时加 Have和Be；Be 紧接在 Have 后，需加后缀-en；动词在Be之后，需加后缀-ing。在(37a)中的 M，Have，Be 都加有圆括号，是可选的。Have + en和Be + ing分别表示Have 和 en，Be和ing 的同现关系；有 Have 就要加en，有 Be 就要加 ing。不过不是直接加在Have和 Be 上，而是要加在后面的一个成分上。前头的 T 是表示时态的后缀，也需要加在后面的一个成分上：如果有M，加在M上；如无M但有Have，则加在 Have 上；如无M也无 Have 但有 Be，则加在 Be 上；如M、Have、Be均无，则加在 Aux 后面的V上。在(37a)中，所有的后缀都放到了需要加后缀的成分之前，因此需要有一条调换后缀位置的规则，这就是(37b)。(37c)不过是用以解释(37b)中V′代表的是什么。使用规则(37b)后，各个后缀都统统各就各位了。

词缀换位规则是用来调换结构中成分的位置的，在EST之前它也是一条转换规则。生成任何一个英语句子都需要处理时态问题，因此按规则(37a) 生成出来的句子最后都须经过词缀换位的转换，才能成为英语句子的实际形式。例如使用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生成的句子形式在词缀换位之前是：

(38)a. The – boy – past – write – a – letter.

b. A – letter – past – be + en – write – by – the – boy.

使用词缀换位规则之后变成：

(39)a. The – boy – write – past – a – letter.

b. A – letter – be – past – write – en – by – the – boy.

新的概括：α移位

在EST之前，转换规则太庞杂，太具体。生成各种不同的句子结构都有相应的转换规则，而且象词缀换位这种规则完全是为了处理英语时态系统而设计的，和句子的结构并不相关。转换生成语法企图通过各种具体的转换来描写各种不同结构的句子，它的描写力过分强了，削弱了它的解释力。70年代中期开始，转换生成语法学家都致力于对转换规则进行新的概括。这种工作的结果，在新的EST模型中，庞杂的具体转换规则裁减合并成为一条规则，称为"α移位"（Move α），希腊字母α代表被移位的成分。原来由转换规则生成的许多句子结构现在改由范畴规则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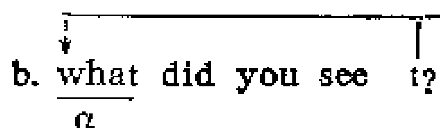
关于α移位，讨论得最多的有两种，一种是名词短语移位（NP移位），另一种是Wh-移位。按EST模型，英语的被动句是通过名词短语移位生成的。例如：

(40)a. (NP) was written the book.
α

b. The book was written t.
α

(40a)是由范畴规则生成的D结构，(40b)是经过名词短语移位后生成的S结构。D结构中句首的NP位置空着，S结构中这个位置被移位的名词短语the book所占据，而被移位的名词短语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了自己的语迹，以t为符号。英语的特指疑问句是通过Wh-移位生成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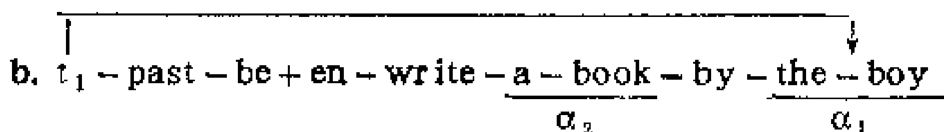
(41)a. did you see what?
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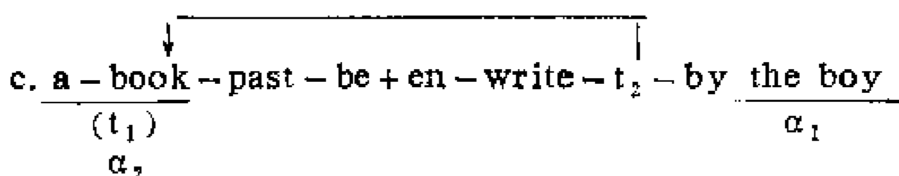


D结构(41a)中句尾作宾语的疑问词what移位至句首，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语迹t。

α移位到哪里去？α移位不是任意移动到什么地方都可以，它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名词短语的移动要求D结构中有一个没有语音形式的虚成分(empty element)，也称空范畴，α只能移动到这个虚成分占据的空位上去。例如(40a)中句首的NP就是一个虚成分。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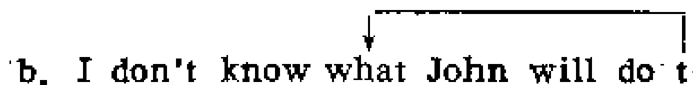
(42)a. The－boy－past－be＋en－write－a－book－by－(NP)
α_1





在D结构(42a)中句尾有一个空位，可以把句首的名词短语移过去，留下语迹t_1，也是一个空位，正好把作宾语的名词短语移过来。Wh-移位时非句首的疑问词要移到句首，例如(41)；或移至小句的句首。例如：

(43) a. I don't know John will do what



(44) a. I wonder John went where



上面这种带有宾语从句的复合句中，疑问词只能移位到小句句首，而不能移至全句句首，这也是为一定的条件所限制。(43)和(44)的D结构应是（45）和（46）：

(45) 〔$_{\bar{S}}$COMP〔$_S$I don't know〔$_{\bar{S}}$COMP〔$_S$John will do what〕〕〕〕

(46) 〔$_{\bar{S}}$COMP〔$_S$I wonder〔$_{\bar{S}}$COMP〔$_S$John went where〕〕〕〕
这里的COMP表明后面的成分是个句子，称作"标句成分"(不同于表示补语的Comp)。Wh-移位只能移到COMP的位置上，而且疑问词从它所在的小句移出时不能一次越过两个界点。所谓"界点"是标志了移位受到的区域限制，不得随意跨越的节点。英语中S和NP都是界点。因此(45)和(46)中小句内的疑问词只能移位到小句句首COMP的位置上（只越过一个界点），而不能移动到全句句首COMP的位置上(要越过两个界点)。但是英语中有些动词(如say, think, believe) 可以消除S节点的界点性质。例如：(47)
〔$_{\bar{S}}$COMP〔$_S$Tom said〔$_{\bar{S}}$COMP〔$_S$John had win which race〕〕〕〕
小句中的疑问词短语 which race 可以越过两个S节点移到句首COMP 的位置上。对α移位所受到的这种区域限制的研究构成了近期转换生成语法的界限理论。

§5.3.3 D结构和S结构　　在EST 模型中，运用范畴规则生成句子的D结构；D结构经过α移位，转换而成为句子的S结构。

D结构

D结构在ST模型中称为底层结构，这主要是改换术语。D结构是句子的基本构型。例如句子（48a－b）的 D 结构分别为（49a－b）：

(48) a. The boy wrote a letter.

b. A letter was written by a boy.

(49)a. $[_S[_{NP}$ The boy$][_{VP}[_V$ wrote$][_{NP}$ a letter$]]]$

b. $[_S[_{NP}$ The boy$][_{VP}[_V$was written$][_{NP}$a letter$][_{PP}$by$[_{NP}]]]]$

D 结构的一个重要特性在于它规定了句中的题元关系，这是句中各个名词短语之间的一种逻辑语义关系。一个名词短语可以充当一定的题元角色(或称 θ-角色)，如施事、受事等。在D结构中，这些角色同句中名词短语的语法关系和语法功能有关。例如(49)中the boy 处于[NP, S](S 节点下的 NP) 的语法关系之中，因而表现了主语的语法功能，而a letter 处于[NP, VP]的语法关系之中，因而表现了宾语的语法功能。在句中动词表示动作意义的情况下，一个名词短语的这种语法关系和语法功能，决定了它充当的题元角色，前者是施事，后者是受事。

句子的语义基础是逻辑上的命题，命题由谓词和主目构成。主目一定是题元，句中的名词短语能充当题元的是主目，不能充当题元的是非主目。英语中的非主目例如下面句中的 it, ther 等：

(50) a. it is certain that Mary will come.

b. there are believed to be fairies in the woods.

每个命题有一定数目的题元，这决定于用作谓词的动词本身的词汇特性。例如动词run只能有施事一个题元，write可以有施事和受事两个题元，动词give可以有三个题元。动词所能有的题元数量由词库规定，通过D结构体现出来。

乔姆斯基指出，在D 结构中，每个主目必须而且只许充当一个题元，同时每个题元也必须而且只许由一个主目充当。这就是所谓的“题元准则”(θ-准则)。在有些句子的表面形式中，我们常说某个名词（或名词短语）既是一个动词的受事，又是另一个动词的施事，一身二任。例如下面的一个句子：

(51) Mary persuaded John to leave

句中的 John 既是 persuaded 的受事，又是 leave 的施事。这种情况在 D 结构中是不能允许的。句子(51)的 D 结构应是：

(52) $[_S[_{NP}\text{Mary}][_{VP}[_V\text{persuaded}][_{NP}\text{John}][_S\text{PRO to leave}]]]$

在(52)中，由于 John 已充当了 persuaded 的受事，根据θ-准则它不能再充当别的题元了。后面非时态句的施事只能由一个抽象的、看不见的虚成分来充当，用符号 PRO 表示。再看另一个例子：

(53) a. Bill wondered who to visit.

b. $[_S[_{NP}\text{Bill}][_{VP}[_V\text{wondered}][_S\text{PRO to visit who}]]]$

(53) 的D结构是(53b)，其中Bill已充当了wondered 的施事，它不能再充当后面非时态句中的施事了，需要由PRO来充当。

题元关系是组成句子语义的基础。转换生成语法中关于题元的研究称为题元理论，它成了语法理论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ST模型中，乔姆斯基接受了卡兹—波斯塔假设，认为句子的意义由底层结构决定，转换不改变句子的意义。其实，这里的意义主要是指句中的题元关系。但是句子的意义并不仅仅是题元关系。后来乔姆斯基修正了自己的看法，承认表层结构对于句子的语义解释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在新的EST模型中，他建立了一个和原来的表层结构有着重要区别的S结构。

S结构

S结构在 EST 模型中处于十分重要的枢纽地位。它一头联系着D 结构，另一头联系着句子的语音式和逻辑式，同时它又是语音式和逻辑式二者之间的联结纽带。

S 结构由D结构经过 α 移位的转换之后生成。例如下面的两个句子：

(54) a. I wonder what he did.

b. John seems to be unhappy.

它们的D结构分别是：

(55) a. $[_S[_{NP}I][_{VP}[_V wonder][_{\bar{S}}COMP[_S$ he did what$]]]]$

b. $[_S[_{NP}PRO][_{VP}[_V seems][_{\bar{S}}COMP[_S$ John to be unhappy$]]]]$

两句的S结构分别是：

(56) a. $[_S[_{NP}I][_{VP}[_V wonder][_{\bar{S}}$ what$[_S$he did t$]]]]$

b. $[_S[_{NP}John][_{VP}[_V seems][_{\bar{S}}$ COMP$[_S$ t to be unhappy$]]]]$

在S结构中，由于α移位的结果，被移位成分的语法关系和功能都可能发生了变化。但是移位并不改变结构成分之间的题元关系。被移位成分原有的题元角色通过移位时留下的语迹t表达出来。

§5.3.4 追加规则和句子的语音式　按EST模型，S结构再经过追加规则加工，得出句子的语音式。追加规则包括格标示和格鉴别规则、删除规则、形态规则和音位规则等。下面重点谈谈格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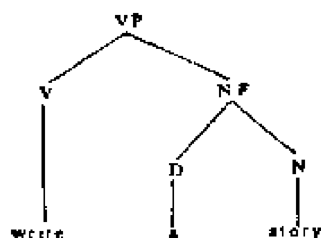
格标示规则和格鉴别式

在EST中，格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任何一个名词短语处于一定的语法关系中都有格，不同的语法关系表现为不同的格。例如英语时态句中作主语的名词短语是主格，作动词和介词的宾语的名词短语是宾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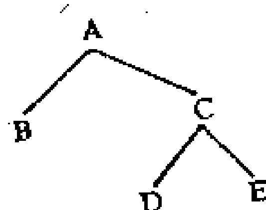
格的概念同管辖（传统语法中也称为"支配"）的概念密切相

关。传统语法中动词和介词支配其宾语。EST的管辖概念扩大了传统语法支配概念的范围：x管辖y，主管成分x可以是某个词汇范畴(V，P，N，A均可)，它是短语的中心语；受管成分y是x的补足语。例如动词短语(57)：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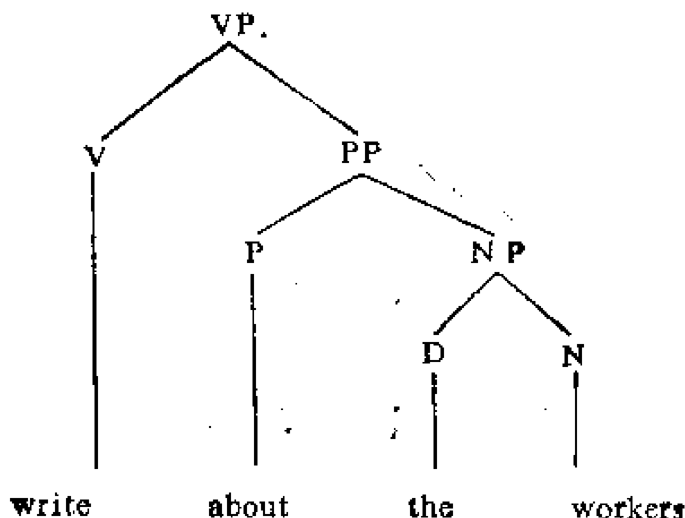


(58)



其中短语的中心语动词 write 管辖其补足语 a letter。管辖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主管成分统领受管成分；(2)二者均直属于一个XP中。什么叫统领(c－command)？在以上树形图(58)中大致可以说每个节点统领其平级的节点和平级以下的节点，但是不能统领其上级，也不能统领其直属下级。例如C统领B，B统领C以及D和E，但是B和C都不能统领A，C也不能统领D和E。在短语(59)中：

(59)



这里V (write) 虽然统领NP (the workers), 但是中间隔了一个层次PP。在这种情况下,按管辖条件的要求,NP只能受PP的中心语P管辖,不受VP中心语V的管辖。

格的概念其实是以管辖的概念为基础的:由主管成分指定或授予受管成分的格,例如主管成分V和P指定其补足语为宾格。主语的格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乔姆斯基认为,英语句子S 可以看成是由三个成分构成的:

(60) S→NP INFL VP

其中 INFL 代表屈折。INFL 可以进一步分析成:

(61) $\text{INFL}\rightarrow\left\{\begin{matrix}+\text{Tense}\\-\text{Tense}\end{matrix}\right\}\text{AGR}$

AGR代表一致关系,指人称、性、数等语法标志的变化。[+Tense]和[-Tnese]分别是时态句和非时态句的标志,前者可以指定主语为主格,后者没有这种功能。例如下面的句子:

(62) a. I don't know where[$_S$ Mary will go]

b*. I don't know where [$_S$ Mary to go]

c. I don't know where [$_S$ PRO to go]

(62a) 中的小句是时态句,动词的时态指定主语为主格。(62b)和(62c) 中的小句是非时态句,动词无时态,不能指定主语的格。

EST 模型中给名词短语指定格的规则称为格标示规则。EST 模型规定,句子结构中凡是有形的NP都必须有格,除空范畴外出现没有格的NP就不合乎语法。这称为格鉴别式。例如句子(62b)中小句的动词没有时态,不能给 Mary指定格,因此句子不合乎语法。如果把Mary 换成空范畴 PRO,句子就合乎语法了。例如(62c)。

对于格标示规则和格鉴别式的研究称为格理论,这是EST理

论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

删除规则

追加规则中还包括了删除规则。S结构经过格标示和格鉴别之后，再经过删除，输出表层结构。例如(63a–c) 分别是下列关系从句的D结构、S结构和表层结构：

(63) a. the story $[_{\bar{S}}$ COMP $[_S$ he wrote which]]

b. the story $[_{\bar{S}}$ which $[_S$ he wrote t]]

c. the story $[_{\bar{S}}$ $[_S$ he wrote]]

删除规则规定在 COMP 位置上的 which 可以删除。此外，还要通过删除规则把没有语音形式的空范畴PRO和语迹等加以删除。例如：

(64) a. I don't know $[_{\bar{S}}$ who $[_S$ he is t]]

b. I don't know $[_{\bar{S}}$ what $[_S$ PRO to do t]]

经使用删除规则后成为更接近句子表面形式的表层结构：

(65) a. I don't know $[_{\bar{S}}$ who $[_S$ he is]]

b. I don't know $[_{\bar{S}}$ what $[_S$ to do]]

然后，再经过形态规则和音位规则的加工，得出句子的语音形式。

在EST模型时期，转换生成语法的研究已经发生了重心转移，从具体的规则转移到一般的原则上。这个时期发表的著作很少谈到语音式的问题。早期模式中，句子的语音表达是由词库提供词项的不可通过规则而推知的语音信息；再通过音位规则，得出词项在句中的实际发音。这种规则大体上和本书语法学中所讲到的形态音位规则相同(参见§3.2.4)，这里不再赘述。

§5.3.5 句子的逻辑式和加标规则　在EST模型中，S结构一方面输入语音部分，由追加规则加工成为句子的语音式；另一方面输入语义部分，由加标规则加工成为句子的逻辑式。逻辑

式是EST模型中句子语义的表达形式。

语法与语义

从ST模型开始，乔姆斯基接受了卡兹和波斯塔的建议，把语义包括在语法内，因此语法有了句法、语音和语义三个组成部分。ST模型的语义部分包括一套语义规则，它们把句子的底层结构加工成为句子的语义表达。在语音部分，则由一套语音规则（音位规则）把句子的表层结构加工成为句子的语音表达。这样，一定的声音和一定的意义相联系，语法就成了联系声音和意义的纽带。进一步的研究结果表明，问题远非如此简单。乔姆斯基又改变了看法，他认为语义本身不只有一个层次，语法只宜包括其中的一个层次，那就是所谓的逻辑式。在这一层次上，只处理自然语言中与逻辑相应的语义问题，语义中的大多数问题是语法中无法处理的。

逻辑式所传达的句子语义有三个方面：（1）句中每个词项的意义，这是由词库提供的；（2）句子各成分之间的题元关系，这是由D 结构中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和语法功能以及词项的词汇特征表达出来的意义，α移位后通过留下的语迹保存在S结构中；（3）句子各成分之间的照应关系。

照应关系和约束

什么是照应关系？请看下面几个例子：

(66) a. [$_S$ John$_i$ believes himself$_i$]

b. [$_S$ John$_i$ believes him$_j$]

c. [$_S$ John$_i$ believes John$_j$]

(67) a. [$_S$ John$_i$ says[$_S$ Tom$_j$ believes himself$_j$]]

b. [$_S$ John$_i$ says[$_S$ Tom$_j$ believes him$_{i,k}$]

c. [$_S$ John$_i$ says[$_S$ Tom$_j$ believes John$_k$]

（66a）中John和himself只能指同一个人；（66b）中John和him不能指同一个人；（66c）中两个John也不能指同一个人，只能指两个同名的人；（67a）中himself只能指 Tom 不能指John；（67b）中him不能指Tom，可以指John，也可以指两个人之外的另一个人；（67c）中两个John不能指同一个人。这种名词短语的同指和不同指的关系就称为照应关系。各种不同的照应关系在逻辑式中通过按照一定规则加下标的办法表达出来。这种规定如何加下标的规则就称为加标规则。加标规则规定：

（68）a. 任何一个句子中凡未带下标的名词短语都要加下标（下标可以是任意选择的一个数字或字母）；

b. 如果两个名词短语的下标相同，它们的指称相同；

c. 如果两个名词短语的下标相同，它们必须在性、数、人称诸特征上相一致。

什么时候加相同的下标，什么时候加不同的下标？乔姆斯基研究了这个问题，提出了他的"约束理论"。所谓A约束B，指的是：

（69）a. A统领B；

b. A与B有相同的下标（即A与B的指称相同）。

乔姆斯基把名词短语分成三类：

（70）a. 照应词，如反身代词（如himself）、相互代词（each other）等；

b. 代名词，如 him，her等；

c. 指称词，如 John，the man等

在这种分类的基础上乔姆斯基提出了三条约束原则：

（71）a. 照应词在辖域内受约束；

b. 代名词在辖域内是自由的；

c. 指称词任何时候都是自由的。

这里所说的受约束是指名词短语和它前面的另一个名词短语下标相同；自由则指的是名词短语和它前面的另一个名词短语下标不同。所谓辖域指最低层的S或NP，例如(66)和(67)中内层的S是 himself, him 和 John 的辖域。

现在可以用三条约束原则来解释(66)和(67)。(66)的辖域是S，其中的 John 处于统领地位。根据(71a)，(66a)中的照应词 himself 必须受约束，与统领它的 John 应同标。根据(71b)，(66b)中的代名词 him 是自由的，不能与John 同标。根据(71c)，(66c)中的后一个指称词 John 也是自由的，不能与前一个John同标。(67)中的辖域是从句S，根据约束原则(71)，(67a)中照应词 himself 应与 Tom 同标，(67b)中的代名词不能和统领它的 Tom 同标，但是可以和辖域以外的 John 同标；(67c)中从句的 John 不能和 Tom 同标，也不能同主句中的 John 同标。

三条约束原则不仅适用于有形范畴，也适用于无形的空范畴。例如：

(72) a. [$_S$ John$_i$ is liked t$_i$]

b. [$_S$ John$_i$ says[$_S$ Tom$_j$ is liked t$_j$]]

这里，(72a)中的NP-语迹t受 John 的约束；(72b)中的NP-语迹t受 Tom 的约束。

控制的概念

在下面的例子中：

(73) a. [$_S$ PRO to learn Chinese is useful]

b. [$_S$ John tried [$_S$PRO to learn Chinese]]

c. [$_S$ John promised Mary[$_S$PRO to learn Chinese]]

d. [$_S$ John persuaded Mary[$_S$PRO to learn Chinese]]

会英语的人凭语感可以说出这四个句子中的PRO指的谁：(73a)中PRO泛指任何人，(73b)和(73c)中PRO代表John，(73d)中PRO代表Mary。语法如何对这种语感作出解释呢？

这里的PRO和语迹t不同，它不是由于α移位而形成的，不能用约束理论来加以解释。PRO与人称代词一样，可以指本句中的词语，也可以指句外的词语。(73b—d)中的PRO指本句中的John或 Mary，与 John 或 Mary 同标。乔姆斯基把这种同标关系称为控制，John 和 Mary 称为PRO 的控制语(controller)，这就是所谓的控制理论 (control theory)。根据控制理论，(73a) 中泛指的PRO不受句中任何NP的控制；(73b) 和(73c) 中的PRO受主语 John 的控制，而(73d) 中的PRO受宾语 Mary的控制。为什么PRO在(73c)中受主语控制，而在(73d)中却受宾语的控制呢？这和主句中动词的词汇特性有关，应该在词库中不同动词的词项下分别注明。

附录：转换生成语法的语义复合分析

语言中任何一个表义单位都有自己的意义，或称语义表达。词和成语的语义表达由词库提供，而句子和短语的语义表达则通过专门的语义复合规则，由作为其中成分的词项的语义表达和句子或短语的句法结构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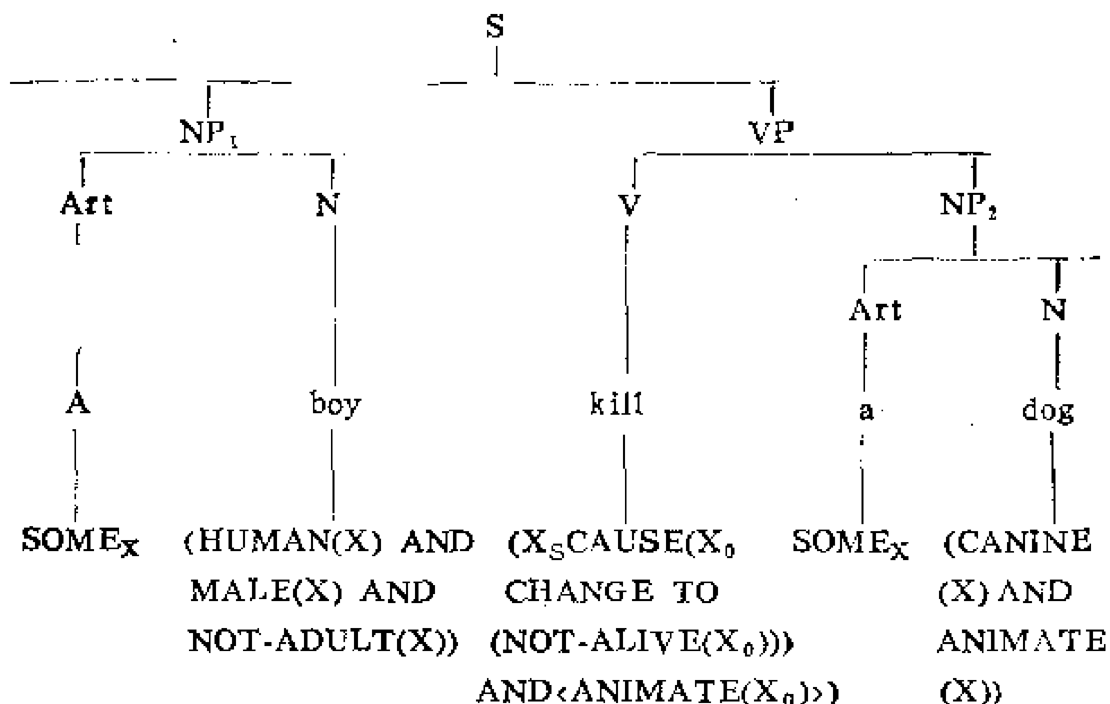
语义复合是根据句子的句法分析树形图，从词项开始自下而上，逐步进行。先将词项的语义表达复合为短语的语义表达，然后再将短语的语义表达复合为整个句子的语义表达。进行语义复合的规则称为语义复合规则，或简称复合规则 (composition rules)。下面以句子

(74) A boy killed a dog.

为例，简述语义复合的程序如下。

首先把句子的句法分析树形图画出，填入句子每个词项的语义表达（见图1）。然后自下而上，应用复合规则(CR)：

树形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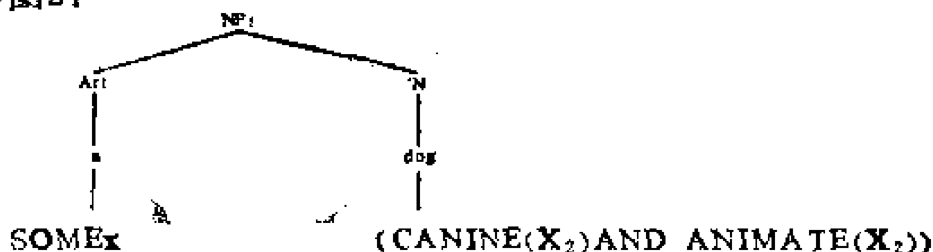
（CR1）凡词项中的变项未带主语或宾语标记的均按统辖的NP加标。

（CR2）已带有主语或宾语标记的词汇变项按其所代表的NP加标。

（CR3）如不违背语义限制，义素之间加AND联结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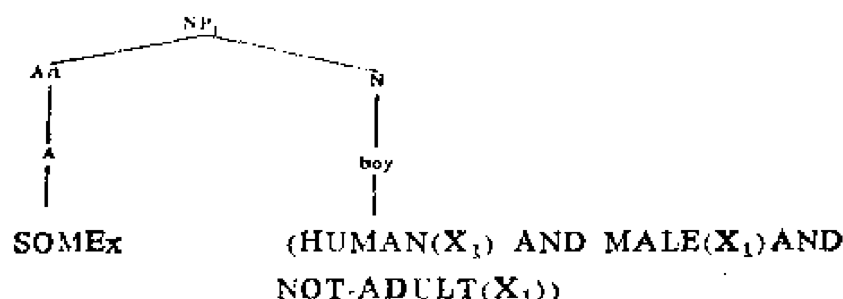
复合从NP_2开始。将节点下的两个词项的语义表达复合为整个短语的语义表达，这里只有CR1可以应用（见图2）：

树形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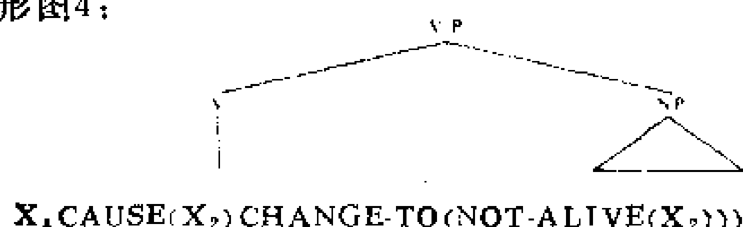
接着轮到NP_1，也只能应用CR1(见图3)：

树形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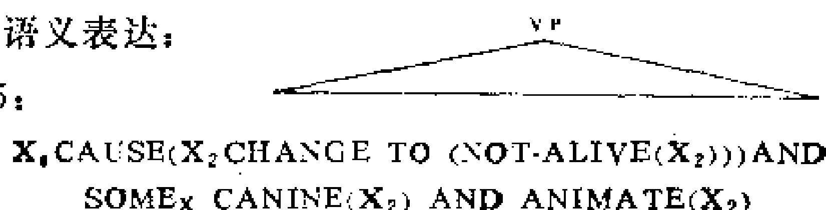
然后轮到VP，先应用CR2（CR1不能用）：

树形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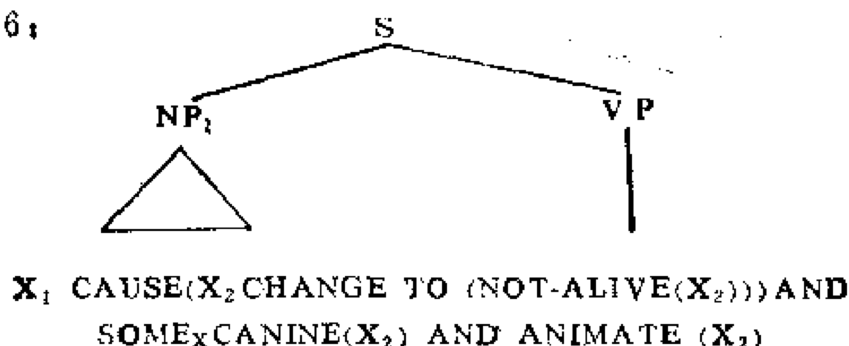
(NP_2的语义表达符合kill的语义限制，图中为求简便省去了语义限制‹ANIMATE(x_0)›)后用CR3，把V和NP_2的语义表达联结成为VP的语义表达：

树形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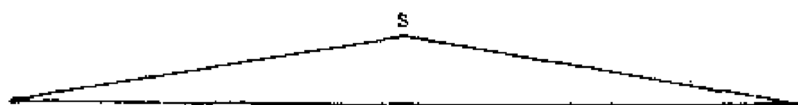
最后，把NP_1和VP的语义表达复合全句S的语义表达。这里CR1不能用，但能应用CR2，其结果为树形图6：

树形图6：



再应用CR3，把NP_1的语义表达和VP的语义表达联结起来：

树形图7：



$SOME_X HUMAN(X_1)$ AND $MALE(X_1)$ AND NOT-ADULT(X_1) AND X_1 CAUSE (X_2 CHANGE TO (NOT-ALIVE(X_2))) AND $SOME_X$ CANINE(X_2) AND ANIMATE (X_2)

这虽然不能认为是句子(74)的完美语义表达，但是其中已包括了句子的主要语义特点和语义关系。

§5.4 研究重心的转移

§5.4.1 从规则系统到原则系统 早期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型把语法看作一个规则系统进行研究，但是由于规则过于具体，缺乏解释力，不适合于表现普遍语法。自70年代开始，研究者们致力于对规则进行归并、概括，希图从中抽出制约人类语言的一些普遍原则。从那时起，在新发表的浩繁研究资料中，这种倾向日益明显。到了80年代初期，从比萨讲演开始，乔姆斯基发表了一系列新著作，提出了"管辖与制约理论"，简称"管约论"。他明确指出转换生成语法的研究重心已经从规则系统转移到原则系统，并认为这是转换生成语法在历史上的重大转折①。

§5.4.2 管辖与制约理论的意义 管约论的意义并不在于它对转换生成语法中两个原则本身的阐明，它是转换生成语法历史上重大转折的标志，是转换生成语法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在管约论之前很多语言学家已经把外部世界看成一个模块系

---

① 见Chomsky, N. (1982) "Some Prospects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lecture in Columbia University, N. Y.

统，语法是其中的一个模块，它和生理现象、人的认知、社会现象等别的模块之间的相互作用，造成了语言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管约论的中心思想是语法本身也应是一个模块系统，句子结构的复杂多样决定于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每个子系统都是一套制约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句法理论的主要目标就在于弄清这些子系统并确定它们在不同语言之间可能有的变异。在管约论中乔姆斯基总结了他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语法的七个子系统如下：

（1）x阶标理论：规定对语法基础部分的各种限制；

（2）界限理论：规定移位规则使用范围的限制；

（3）管辖理论：规定结构的中心语和被管成份之间的关系；

（4）题元理论：处理有关题元分派和题元作用的问题；

（5）制约理论：处理照应词、代名词和指称词与先行词之间的照应关系；

（6）格理论：处理名词短语指定格和鉴别各种有格无格的情况是否合乎语法的问题；

（7）控制理论，确定空范畴PRO的指称。

由这样七个子系统构成的原则系统是管约论的核心。在管约论中，语法除了原则系统外，还有一个规则系统。这个规则系统仍旧基本上保留了EST模型的原貌。

乔姆斯基一直重视对普遍语法的研究，认为这是语言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但是普遍语法究竟是怎样的，它的内容、性质、形式究竟如何，长期来一直好似笼罩在浓雾中，不识庐山真面目。乔姆斯基曾反复指出普遍语法不应象个别语法一样，它应是一系列条件、原则，规定人类可能有的语法的范围。管约论正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转换生成语法是西方语言学发展的新阶段？
2. 转换生成语法是怎样划分阶段的？
3. 什么是x阶标规则？什么是α移位规则？它们各有什么作用？
4. 什么是追加规则？什么是加标规则？它们各有什么作用？
5. 为什么说“管约论”是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发展过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

第六章　语 用 学

§6.1　什么是语用学？

§6.1.1　语用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语用学(pragmatics)是语言学中新开拓的一个领域。以前，语用学这个术语被一些哲学家用来指符号学（semiotics）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其它两个部分是句法学和语义学）。进入70年代以后，语用学才开始被引进到语言学中来，并得到广泛的研究和迅速的发展。

语用学研究语言同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说来，它研究在一定的交际环境中如何使用语言，包括说出和理解实际的话语两个方面。

使用语言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英语中：

(1) a. Hello	用来互致问候；
b. Good bye	用来道别；
c. Pass the salt, please	用来请求对方递盐；
d. How old are you?	用来询问对方年龄；
e. It's raining	用来叙述天在下雨；
f. I promise I'll be there	用来表示许诺。

在具体的交际行为中支配人们说出和理解一句话的因素，除了语言本身的规则（语音、语法和语义方面的规则）之外，还有使用语言的规则。例如在餐桌上人们为了礼貌通常把（1c）说成(2)：

(2) Can you pass the salt?

即用询问来表示请求，而句子(3)表示的已经不是直接的字面意义：

(3) A pig couldn't eat this food.

这句话的实际意义是"饭菜的质量太差了"。在面对面的谈话中有人可能说出这样一个句子：

(4) I am not agreeing with you, but with you.

句中的两个第二人称代词指的不是同一个人。在一定的语境中借助身势动作(手势和面对不同的听话人)，这句话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不加上必要的身势动作，或者在夜间没有灯光的条件下，就令人难以理解究竟说话人同意谁和不同意谁。

由此可见，使用语言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都是语用学研究的对象。目前，语用学研究的范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言语行为、前提、会话含义、指示语和会话结构。

§6.1.2 语用学和语义学 语用学研究的是语言的使用，如何说出和理解话语。它主要关心的是话语的意义，因此语用学和语义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至今仍有一些语言学的著作和教材，把语用学包括在语义学之内，象言语行为、前提、会话含义这些语用学的内容也都是语义学的部分章节。

虽然语义学和语用学都研究意义，但是角度有所不同。语义学研究的是句子和词语本身的意义，而语用学研究的是在一定的交际环境下说出的话语的意义。例如这样一个英语句子：

(5) He walks well.

如果这是对询问一个婴儿蹒跚学步的情况，或一个患下肢瘫痪的人康复的情况所作的回答，(5)的话语意义和句子本身的意义是一致的。如果它是对询问一位教师教学情况所作的回答，那么这句

话的意义和句子本身的意义之间就有很大的距离，相当于说："作为教师，他没有任何可取之处"。

尽管语义学和语用学都研究意义，但是它们各自的研究处于两个不同的平面上。英国语言学家利奇（G.Leech）把这两个平面作了这样的区分：语义学研究的句子意义是回答问题"X表示什么意义?(What does X mean?)"，而语用学研究的话语意义是回答问题："你说X是要表示什么意义（What do you mean by X?）。

由此可见，语用学和语义学对意义的研究是各有分工，互相补充的。

§6.2 言语行为

§6.2.1 施为句　英国哲学家奥斯丁（J. L. Austin，1911—1960）针对逻辑学家关于陈述句具有真假值的论断提出了言语行为的理论。他从陈述句中区分出叙述句和施为句(performative sentences或译"行为句")两类，只有前者才有真假值，而后者是没有真假值的。例如：

(6) a. I promise to be there in time.

b. I bet you five dollars it will rain tomorrow.

c. I name this ship the "Queen Elizabeth".

d. I sentence you to five years of hard labour.

e. I apologize.

(6a–e) 都是施为句，它们的特点在于不只是言有所述，而且是言有所为。说话人在说出（6a）的同时也就做出了许诺；说出(6b)的同时也就进行了打赌；说出（6c）的同时也就进行了命名；说出（6d）的同时也就做出了宣判；说出（6e）的同时也就进行了辨解。

每个施为句都包含有一个专门的施为动词，英语中的施为动词可举例如下：

promise	（许诺）	order	（命令）
ask	（询问）	propose	（提议）
state	（叙述）	suggest	（认为）
tell	（告诉）	warn	（警告）
report	（报告）	request	（要求）

从（6a-6c）可以看出施为句的一些语法特征：1)主语是说话人；2）句子在形式上都是陈述句、肯定句；3）作谓语的施为动词都用一般现在时第一人称。根据这些特征，施为句只能是第一人称的陈述句，谓语动词只能是施为动词，并且只用一般现在时。下面的句子，虽然其中谓语都用的是施为动词，但是除（7a）外都不是施为句：

(7) a. I promise you to be there soon.

b. I am promising you to be there soon.

c. I promised you to be there soon.

d. He promises you to be there soon.

如果用的不是施为动词，即使是一般现在时，这样的第一人称陈述句也不是施为句。例如：

(8) a. I now put the water into the bottle.

b. Now I beat the eggs till fluffy.

这样的句子只不过表示说话人在边说边做，讲述正在进行的动作。

检验是否是施为句，有一种比较简易的方法：施为动词大多能和副词hereby连用。例如：

(9) a. I hereby promise you to be there soon.

b. I hereby bet you five pounds.

c. I hereby declare you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d. I hereby now put the water into the bottle.

(9a-9c)是施为句，其中作谓语的动词是施为动词；而（9d)不是施为句，put不是施为动词。

有些句子中没有包含施为动词，但是从意义上看仍是以言行事。例如。

(10)a. It is raining.

b. Is it raining?

c. Leave!

这些句子中都没有施为动词，但从意义上看（10a)是陈述，(10b)是询问，(10c）是命令。他们分别和下列包含施为动词的相应句子同义：

(11)a. I state that it is raining.

b. I ask if it is raining

c. I order you to leave!

因此可以把施为句分成显性的和隐性的两类。带有施为动词的是显性施为句，不带施为动词的是隐性施为句。

§6.2.2 言语行为的类型 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从分析施为句开始，到后来发展成为“言有所为”(即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他认为人们在说出话语的同时做出了三种不同的行为：

1. 叙事行为 为了叙述某事而说出话语，或称“言之发”；

2. 行事行为 在说出话语时不仅叙述某件事，而且做出了某件事，或称“示言外之力”；

3. 成事行为 说出话语后，在听话人身上产生了某种效果，或称“收言后之果”。

下面举例说明：

(12)a. 言之发：

He said to me: "Shoot her!"

b. 示言外之力：

He urged (or advised, ordered, & c.) me to shoot her.

c. 收言后之果：

i. He persuaded me to shoot her.

ii. He got me to (or made me, & c.) shoot her.

(13)a. 言之发：

He said to me: "You can't do that".

b. 示言外之力：

He protested against my doing it.

c. 收言后之果：

i. He pulled me up, checked me.

ii. He stopped me, he brought me to my senses, & c.

He annoyed me.

(12)中的"shoot her!"，说话人说出这一句话，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表示不同的言外之力：命令、催促或建议听话人做某事，而且收到不同的言后之果：说服、迫使或使听话人感到恐惧而做某事。同样，(13)中的"You can't do that!"可以表示反对的言外之力，而可能收到的言后之果是制止听话人做某事，或使其头脑清醒，或使其生气恼怒。示言外之力是通过说话的叙事行为而直接发生的，因此是确定的。收言后之果则是同说话时特定的语境相联系的，包括各种各样有意无意的效果，因而也常常是不确定的。

上面三种言语行为中，奥斯丁注意的焦点是第二种，即示言外之力的行事行为。他的言语行为理论也因之发展成为关于示言外之力的各种类型的理论，各类施为句和叙述句也都不过是其中的特殊次类而已。

按照奥斯丁的这种思想，可以把人们使用语言时说出的话语，区分为各种不同的示言外之力的类型，即言语行为的类型。现就言语行为中的命令、祝愿、要求、致歉、邀请、询问、感叹等各种类型依次分别举例如下：

(14)a. Report at the Guard-room at 0600 hrs.

b. I command you to report at the Guard-room at 0600 hrs.

(15)a. Have a safe journey.

b. I wish you a safe journey.

(16)a. Please pass the salt.

b. Would you mind passing the salt?

(17)a. Please accept my sincere apologies.

b. Will you please accept my sincere apologies?

c. I apologize most sincerely.

(18)a. Do let me take you to see "Hamlet" on Sunday.

b. Would you like to come and see "Hamlet" on Sunday?

c. I invite you to come and see "Hamlet" on Sunday.

(19)a. Did you know the new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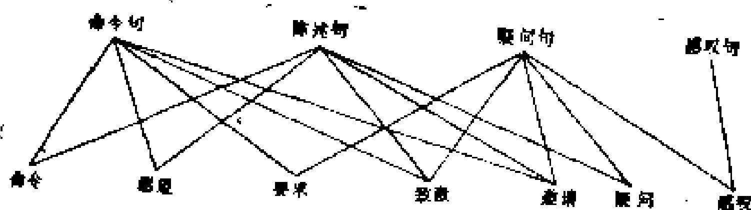
b. I ask you (again) whether you know the new director.

(20)a. Hasn't she a marvellous voice?

b. What a marvellous voice she has!

这种对言语行为的分类和语法中按说话目的(语气)对句子进行的分类，互相之间是交叉重叠的多对多的关系。这种多对多的关系可图示如下：

(21)



话语所示的言外之力决定于一系列的语境因素，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的信念、猜测、意愿以及他们彼此的社会地位等。这一切往往都不是通过句子的语法结构表达出来了的。试看下面的命令句：

(22)a. Lend me a fiver.

b. Have another beer.

c. Don't work too hard.

d. Sleep well.

使用这些句子的语境条件是（用S和A分别代表说话人和听话人）：A睡眠的好坏是A的意志所不能控制的，而他却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借给S一张五元的钞票，或是否再饮一杯啤酒，或力戒过分劳累；A借给S一张五元票，这主要是出自S的愿望，而不是由于对A本人有利，可是A再饮一杯啤酒，或避免过分劳累，或好好睡它一觉，都是关系到A本人的利益；如果A再饮一杯啤酒，S能为他代劳取来，但是S却不能为他代劳睡上一个好觉，或避免过分劳累，或借给S一张五元票。在这些语境条件下，(22a)应是一个请求；(22b)是提供(offer)；(22c)是忠告；(22d)是祝愿。在一定的语境中，上述条件可能有某些变化，话语所示的言外之力也会随之而变。

例如：(22b)中的啤酒可能属A所有，是A将它拿出来供大家享用，那么这个句子表示的就不会是提供，而应是要求或愿望了；A不要工作太累，这也可能主要是关系到S和其他一些人的利益，他们希望在拿他们的工作同A相比时不致于相形见拙，这样(22c)也应认为是要求或命令。

再看下面的句子：

(23) a. Come up to my room and I'll show you my pictures.

b. Have another beer and you'll have a hangover tomorrow.

c. Speak to me like that again and I'll leave you.

这些句子在一定的语境条件下可以分别解释成邀请、警告或威胁。例如：(a)如果A来到S的房间，S能够把自己的画（或摄影）拿给A看，S相信A看这些画（或摄影）会从中得到好处；(b)再喝一杯啤酒会大醉，以致明日仍不能醒酒，这种情况是对A不利的；(c)A对S再说那样的话，将导致S离他（或她）而去，这对A是不利的。但是使用这些句子时，上述条件并不是必需的：如果S相信A看到他（或她）的画时将感到一种精神上的折磨，(23a)可以用来作为一种威胁，以阻止A进入S的房间。

尽管命令和要求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别，但同一个句子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可以或是表示命令，或是表示请求。如果S要发出命令，他（她）必须对A具有某种权威，只要S和A都同时承认这种权威，这就足够使一个句子具有命令的言外之力。例如：Be there at six 这个句子，如果是上级对下级说的，这自然应是命令；如果是兄弟姐妹间说的，那就应是要求了。

§6.2.3 间接言语行为　从以上两小节中的叙述可以看出：1)显性施为句所示言外之力已由主句中的施为动词直接指出；

2）在其它情况下，英语中的三种主要句子类型（祈使句、疑问句和陈述句）和使用这些句子时所表示的言外之力不是一对一，而是多对多的关系。一些句子所示言外之力是由它们的语法结构所决定的，祈使句表示命令或请求，疑问句表示疑问，这是句子的字面用意，说出这种句子的行为可称为直接言语行为。此外，句子还可以有非字面用意，英语中很少用祈使句来直接提出请求，而喜欢使用疑问句或陈述句来间接提出请求，这种使用句子的行为称为间接言语行为。例如：

(24)a. I want you to close the door.

b. You ought to close the door.

c. I'll be much obliged if you'd close the door.

d. Can you close the door?

e. May I ask you to close the door?

f. Did you forget the door?

g. How about a bit less breeze?

从句子的表面形式看，(24a)—(24c) 是陈述句，(24d)—(24g)是疑问句，这是它们的字面用意。但是这些句子都用来表示对听话人提出请求，这是它们的非字面用意。在通常语境条件下，这些句子的非字面用意是显现在外的，而字面用意却是隐藏在内的。

句子的字面用意和非字面用意似乎不受表面形式的限制，不同的用意可以在表面形式上没有区别。但是，间接言语行为也可能在句子的结构上有所反映。例如：用于祈使句的please一词也能出现在某些间接提出要求的句子里：

(25)a. Can you please close the door?

b. Would you please close the door?

c. I want you please to close the door.

§6.3 前提

§6.3.1 前提的概念　对前提的探讨最初也是在哲学家当中进行的。按照哲学家斯特劳森(Strawson)的观点，要弄清什么是前提，必须区分句子和句子的使用。句子没有真假，只有使用句子作出的陈述才有真假。例如：

(26) The king of France is wise.

句子(26)中的陈述很可能在公元1670年是真的，在公元1770年是假的，而在1970年则谈不上什么真假，因为这时根本不存在一个法国国王，也就不会有真假的问题。斯特劳森认为判断(26)的真假是以另一个句子(27)的真假值为条件的：

(27) There is a present king of France.

他把(27)称为(26)的前提，并且认为这是一种不同于语义蕴含关系的语义推理。

句子A和B，如果A为真时，B亦为真；A为假时，B仍为真；B为假时，则A无真假值。在这种条件下，我们说B是A的前提。由此可知，句子A及其相应的否定句共有同一前提。例如：

(28) a. John stopped beating his wife.

b. Mary regrets drinking John's whisky.

(29) a. John didn't stop beating his wife.

b. Mary doesn't regret drinking John's whisky.

(30) a. John had been beating his wife.

b. Mary drank John's whisky.

(29a)和(29b)分别是(28a)和(28b)的否定句，(30a)和(30b)分别是(28a)、(29a)和(28b)、(29b)的前提。

句子变否定，其前提不变，前提的这一特点可用来作为鉴别前提的一个标准。我们可以拿一个句子来加以否定，然后看哪些

推理能继续保持。例如：

(31)John managed to stop the car.

从(31)可以推论出(32)和(33)：

(32)John stopped the car.

(33)John tried to stop the car.

究竟哪一个是(31)的前提，或者是否两个都是，可看和(31)相应的否定句(34)：

(34)John didn't manage to stop the car.

从(34)得不出推理(32)，因为(34)的主要意思是否定(32)。但推理(33)仍然保持，它是(31)和(34)所共有的。根据鉴别的结果，可以确定(33)是(31)和(34)共有的前提。

前提和语义蕴含不同。根据蕴含的定义，(32)是(31)的蕴含，但不是(34)的蕴含。(34)是和(31)相应的否定句，(31)的蕴含不再是相应否定句的蕴含。这种情况表现出了前提和蕴含的根本区别。

如果B是A的前提，由于B为假时A无真假值可言，因此传统的句子真假值的二分应代之以真、假和无真假三值的区分。

§6.3.2 前提的触发语　前提的来源是什么？上一小节中(31)的前提是(33)，这显然同(31)中的managed一词有关。如果用refused代替，那么代替后的句子是：

(35)John refused to stop the car.

可以看出，(33)不能再是(35)的前提了。由此可见，前提同句子中某些特定的词语相联系。这些产生前提的词语称为前提触发语。

前提的触发语多种多样。英语中某些语义类型的动词可以充当前提的触发语。例如(为简便计，例中肯定和否定用/隔开；》表示前提；前提触发语用下加横线表示)：

(36)John regrets/doesn't regret traveling in this country.

》John travelled in this country.

(37)John stopped/didn't stop smoking cheap cigarettes.

》John had been smoking cheap cigarettes.

(36)中充当触发语的是叙实动词(factive verb)regret，其它的叙实动词还有realize, know等。此外，象be aware that, be sorry hat, be proud that, be glad that等叙实谓语也可充当前提触发语。例如：

(38)John was/wasn't aware that he was in debt.

》John was in debt.

(37)中充当触发语的是状态变化动词(change of state verb)stop, 其它的状态变化动词还有 start, finish, carry on, cease 以及 leave, enter, come, go, arrive等。此外，某些表示重复意义的词语(iteratives)也可充当前提触发语。例如：

(39)The flying saucer came/didn't come again.

》The flying saucer came before.

一定的结构类型也可充当触发语。例如：

(40)It was / wasn't Mary that has won the prize.

》Some one has won the prize.

(41)Bill is / isn't a better driver than John

》John is a driver.

(42)Before Strawson was ever born, Frege noticed / didn't notice presupposition.

》Strawson was born.

(43)Romans, who flourished before christian ages, were/ weren't great temple builders.

》The Romans flourished before christian ages.

上面带有触发语的例句当中，(40)是分裂句结构，(41)是比较结构，(42)是带时间从句的复合句，(43)是带非限制性关系从句的复合句。

§6.3.3　前提的语用分析　上面对前提的分析还未超出语义学中对前提进行分析的范围，语用学中对前提的分析有什么新的内容呢？

语义学中对前提的分析是建立在句子真假值的基础上的，这种前提可以称为语义前提。语用学中除要分析这种语义前提外，还应分析语用前提。语用前提的基本概念包括话语的场合恰当和措辞恰当、说话人与听话人共有的背景知识等。例如下面一个句子：

(44) Please shut the window.

说话人说这个句子时，提出了一个请求。这个言语行为是否恰当，能否被听话人所接受，这取决于许多语用条件，也就是该言语行为所需要的前提，其中包括：1) 说听双方都明确所指的是哪一个窗子；2) 窗子是开着的；3)听话人有能力关上窗子。如果实际语境并不符合上述条件(比如窗子本来就是关着的，或听话人卧病在床)，那就会是说话不当。

说出的话语还必须符合说话人和听话人共有的背景知识，如果听话人根据背景知识认为话语的前提是难以接受的，说出的话也是不当的。例如：

(45)I'm sorry I'm late, my car broke down.

(45) 的前提是：

(46)The speaker has a car.

不管听话人是否知道这一点，这个前提是不违反一般人的信念的，

因此(45)显然是可接受的，是恰当的。如果晚到的人在表示歉意时说：

(47) I'm sorry I'm late, my fire-engine broke down.

(47)的前提是：

(48) The speaker has a fire-engine.

一个平常的人不会有一部救火车，这个前提对于一般人是难以接受的，因此说出(47)是不恰当的。背景知识在不少方面是随各民族不同的文化传统、风土人情而异的。因此，可能一句话在英语中是恰当的，而同样的说法在汉语中却是不恰当的。例如：

(49) John got his arm stuck in the drain cover, so the firebrigade was called in.

一个人的胳膊被下水道井口盖子卡住了，消防队被请来处理发生的事故，这可能使中国人感到迷惑不解。可是在英国消防队是为居民解决各种问题的能手，在发生上面的事故时把消防队请来就毫不足怪了。

§6.4 会话含义

§6.4.1 会话含义和会话准则　　在交际中，人们说出一个句子所要表达的意义，同句子本身的意义可能有相当大的距离，有时甚至截然相反。在话语的实际意义和句子意义之间有区别的情况下，前者可以根据不同的语境条件，从后者推断出来。这种从句子意义中推断出来的实际话语的意义，称为会话含义。例如：

(50) John's a genius.

在会话双方都知道（50）确实是假的这种语境里，它具有讽刺性的含义“约翰是个大笨蛋”。在下面这样的对话中：

(51) A: Where's Bill?

B：There's a new car outside Sue's house.

从表面上看B的回答似乎答非所问，但是如果A知道Bill 有一辆新车，那么从B的回答中就不难推断出Bill 可能在 Sue 的家里。再举一个例子：

(52) A：Beirut is in Peru, isn't it, teacher?

B：And Rome is in Romania, I suppose.

这里老师故意用荒谬可笑的回答来表明学生提出的问题是荒谬可笑的。

会话含义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在交际中，捕捉这些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对于理解话语是十分重要的。会话含义是怎样产生的呢？为什么话是这样说的，而表达的意思却是另一个样子呢？

会话是人们在交际过程中彼此间的谈话。美国哲学家格赖斯(P.Grice) 在对会话进行了考察之后认为，会话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人们的交谈要不致成为一连串不相连贯的话，参加交谈的人需要共同朝向一个目的（或一组目的）互相配合。这是会话中参加交谈的人共同要遵守的原则，格赖斯把它称之为"合作原则"。他认为会话的合作原则体现为一组具体的会话准则，其中包括：

1.量的准则　说出的话应尽可能多包含需要的信息；

2.质的准则　努力使说出的话是真实的；

3.关系准则　说出的话要同话题有关联；

4.方式准则　说话要清楚明白，要简练而有条理，避免晦涩和歧义。

有时也能出现违反准则的情况。如果说话故意违反准则而对方不能察觉，这就导致误解和受骗。如果说话人故意违反准则，而这种违反又是建立在对方能够觉察的基础上的，在这种情况下

听者便可从说出的话中推导出言外之意、弦外之音。按照格赖斯的解释，会话含义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

§6.4.2 一般性会话含义和特殊性会话含义

按格赖斯的会话理论，会话含义可分为一般性会话含义和特殊性会话含义两种。

一般性会话含义是不需要特殊的语境就能推导出来的。例如象(39)这样的句子：

(53) I walked into a house.

一般说来，(53)总是具有含义“那所房子不是我的”。此外，还有一些由隐喻或同义反复表达的会话含义也不大需要特殊的语境。例如：

(54) England is a sinking ship.

(55) War is war.

无需特殊语境，(54)具有含义“英国在日益衰落”，而(55)具有含义“战争是残酷的”。

特殊性会话含义需要依靠特殊的语境才能推导出来。例如下面的句子：

(56) The dog is looking very happy.

只有在(57)这样的特殊语境下：

(57) A: What has happened to the roast beef?

B: The dog is looking very happy.

(56)才可能具有含义“也许是那条狗把烤牛肉吃了”。

§6.5 指示语

§6.5.1 指示语和指示信息　语言结构中的一些成分本身反映了语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其中最明显的莫过于指示语。指示语关系到说话人如何表达话语的语境特征和听话人如何通

过对话语语境特征的分析来理解话语。这里所说的语境特征，大体上包括话语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员、地点、时间各方面。指示语是用来提供理解话语所必需的指示信息的。如果指示信息不足，就会影响听话人的理解，使交际达不到目的。设想我们去找一个人，看见在他房门上贴着一张纸条：

(58) I'll be back in an hour.

由于纸条上时间的指示信息不足，缺了写纸条的具体时间，因此无法知道写便条的人到底什么时候回来。

口头交际在一般情况下是面对面进行的，而且在言语交际的同时还有各种身势动作的辅助，因此，在提供指示信息的指示语中，有很多是具有指代意义的词，如人称代词、指示代词、意义同指示代词很接近的一些地点和时间副词（英语的here和there，now和then等）。这些词在交际中起到很大作用，为交际提供了很大方便。但是，如果不是在面对面交际的情况下，它们由于意义过于空泛，往往提供的指示信息不能满足理解话语的需要。本章开头曾经举出过一个例子（4）：

(4) I'm not agreeing with you, but with you.

如果没有看到说话人在说话同时做出的手势和面向不同听话人的动作，我们是无从知道说话人究竟是同意谁和不同意谁。

指示语的研究是语义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时也是语用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指示语直接牵涉到语言结构和话语语境二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不管语义学和语用学如何划界，重要的问题是指示语关系到如何表达话语语境的很多方面：参加言语活动的人员、时间、地点等。任何话语都是安身立足在语境的这些不同方面之上的。

§6·5·2 指示语的不同用法　　指示语的用法可分为指示

用法和非指示用法两种。指示用法又可分为身势用法和象征用法。身势用法的指示语必须借助说话人的身势动作才能理解。下面再举两个例子：

(59) This one's genuine, but this one is fake.

(这是真货，这是假货。)

(60) He's not the doctor, he is. He's the assistant.

(他不是医生，他是。他是助手。)

(59) 中的两个 this one 指的是不同的东西；(60) 中的前两个he指的是不同的人，而第一和第三个he指的是同一个人。象征用法的指示语只需知道说话的基本时间、空间条件就可以理解。例如：

(61) This city is really beautiful

(62) You can all come with me if you like.

要理解 (61)只需知道谈话双方在谈话时所处的城市；要理解(62)只需知道说话当时在场的听话人有哪些就够了。

非指示用法又可分为照应用法和非照应用法。照应用法是指示语的所指和前面出现的一个词语的所指相同。例如：

(63) John came in and he turned on the light.

按一般的理解，John和he指的是同一个人。

(64) I was born in London and lived there ever since.

London 和there 指的是同一个地方。非照应用法既是和照应用法对立的，又是和指示用法对立的。例如：

(65) a. You can never tell what sex they are nowadays.

(现在根本分不清他们是男是女。)

b. There we go.

(我们走啦。)

c. Now, that is not what I said.

（我可不是那么说的。）

§6.5.3 指示语的分类 指示语一般可分为人称指示语、时间指示语和地点指示语。

人称指示语表达产生话语的言语活动中参加者的角色，包括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第一人称是话语中用来指说话人自身，第二人称用来指听话人，第三人称指说话人和听话人之外的人或物。最常见的人称指示语自然是人称代词。例如：

(66) Let's go to the zoo.

(67) You are to fasten your seat-belt now.

(68) He (she) is my cousin.

第一和第二人称的指示语通常只能是相应人称的人称代词，第三人称的指示语，除人称代词外还可以是名词或名词短语。

(69) John will be a surgeon.

(70) My parents lived in the capital for a long time.

(71) The truth is, Madam, nothing is as good nowadays.

地点指示语也称空间指示语，是用来表达话语中人、物或事件的相对位置（以话语发生的位置为基准）。很多语言中都有近指和远指的区分，近指表示在说话人近旁；远指表示不在说话人近旁，有时可能指在听话人近旁。这种区分在英语中通过指示代词this/that，地点指示副词 here/there 的对立来表达；汉语中，通过这（个）/那（个），“这里/那里”来表达。有些语言中这种地点指示区分得更为细致，例如日语中不是二分而是三分kore（近指）/sore（中指）/are（远指），kono/sono/ano。英语中地点指示语的应用可略举数例如后：

(72) The book is here and the dictionary is there.

(73) Bring that here and take this there.

(74) The cat is behind the car.

(75) Bob sits on the left of Mark.

时间指示语表达以说话时间（或书写时间）为基准的时点或时段。很多语言中最常用的时间指示语是各种时间副词以及能作时间副词用的名词或名词短语。例如：

(76) I'm now working on a PhD.

(77) I was just a kid then.

(78) Dennis hit Murphy with a baseball bat yesterday.

(79) I'll come to see you next week.

在新近出版的语用学著作中，除上述三类指示语外，还分出了话语指示语和社交指示语两类。话语指示语是用来指明话语中部分与整体，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系的。常见的话语指示语例如：this, that, the formal, the following 等。社交指示语是话语中用来反映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或说话人和话语中所涉及的另一个人之间社会地位上差异的方式，不一定表现为不同的词语（如可用专门的词缀）。有些语言中，说话人和听话人在社会地位上的微小差别都能在话语中得到一定的反映。日语和另外一些语言中存在的敬语系统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6.6 会话结构

§6.6.1 会话、话轮和对答　会话是一种最基本的语言使用方式，也是语言习得的初始模式，每个人都是通过会话开始接触并掌握自己的母语的。因此研究会话的结构自然成为语用学的重要课题之一。

会话的特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一起轮番说话，A先说，说完后B接着说。两个人的对话表现为 A-B-A-B-A-B 的交替分

布形式。会话中，每个人一次说的话，称为一个话轮。轮番说话受到一定规则的支配。话轮的终结位置是可以预测的，在话轮内可以具体表现为终结前邀请某一个人接着说话。这种邀请的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向被选择者提问。

轮番说话的规则可以简略地表述如下（其中C 指当时说话的人，N 指下一个要说话的人）：

1.如果C在当时的话轮中选择N，那么C必须停止说话，而N必须接着说话；

2.如果C没有选择N，那么会话中C以外的其它参加者都可以自我选择，谁先说话，他就获得了占据下一个话轮的机会；

3.如果C没有选择N，也没有其它参加者作自我选择，那么C可以继续说话。

对答是会话的具体形式之一，它表现为一问一答、互致问候、提议和认可、道歉和抚慰等。对答由一前一后两个话轮组成，两个话轮前后相接，由两个说话人分别说出。前一话轮称为始发语，后一话轮称为应答语，一定的始发语和一定的应答语配对。例如问候配问候，提议配认可。

§6.6.2 会话的修正机制和总体结构　会话中有一个经常起作用的修正机制。这是在至少由三个话轮组成的一个序列中，有规律地提供几个空挡（机会），可以在这里由说话人进行主动自我修正、听话人主动修正、或促使对方自动修正。说话人主动自我修正的例子如下：

(80) A: She was giving me all the people that were gone this year I mean this quarter you know.

听话人主动修正的例子如下：

(81) A. Listen, pigeon.

B. Quail, I think.

听话人促使说话人修正的例子如下：

(82) A. Have you ever tried a clinit?

B. What?

A. Have you ever tried a clinic?

会话应有一个总体结构。下面仅以打电话为例对会话的总体结构稍加说明。打电话总是以开场白作为开始，然后是一个或几个话题的对答，最后以交换告别语（如 bye, cheers等）而收尾。在收尾前往往有一些预示收尾的话语出现（如Okay, all right, so 等）。告别语和预示收尾的词语使收尾自然和协调。

思 考 题

1. 语用学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2. 何谓言语行为理论？
3. 如何区分前提和蕴含？何谓前提触发语？
   语用学中对前提的研究和语义学有什么不同？
4. 什么是会话含义和会话准则？一般会话含义和特殊会话含义有什么区别？
5. 什么是指示语？指示语有哪些不同用法？各种类型的指示语的区别何在？
6. 何谓会话结构，它包括哪些基本概念？

第七章 文 字 学

§7.1 文字和语言

§7.1.1 文字的概念和作用　文字作为语言学术语是指用来记录话语的书写符号体系。文字通常也指利用这种书写符号体系所记录的话语。

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是表达思想的声音符号系统。由于语言是以人的发音器官所发出的语音作为物质材料的，语言的交际功能要受到空间和时间两方面的限制。人们说出的话只能借声波传至十分有限的距离范围之内，超过这个范围，声波就减弱到听觉器官无法感知的程度，而且声波在发出之后立即消逝。因此，人们说出的话语只有说话当时位于有限距离范围之内的人才可能听到。在人类发展史上这种情况经历了漫长的时代，直到发明了文字以后，语言在时空两方面受到的限制才得以克服。我国清朝有位学者陈澧说得好："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

语言在时空两方面所受的限制，由于文字的发明而得到克服。如果说语言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工具，那么文字就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辅助工具。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发明了电话、无线电广播、留声机、录音机之后，才有了可能不通过文字直接把有声的话语传送到远距离之外，或留存到以后很长一段时期之内。

语言和人类同样古老，有了人类也就有了语言。文字对于语言说来是很晚的产物。但是对于现代的各种留声和传声技术和设备来说，它又是古老的。文字的出现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有了文字，才可能有书信、档案，才可能有书籍；有了文字，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各方面事务才能有效的开展，科学技术才能较快地发展起来。文字的发明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恩格斯指出：“（人类）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因文字的发明与它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转入文明时代。”（《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如果说语言使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而文字则是使人类历史从野蛮时代过渡到文明时代的重要因素之一。

§7.1.2 文字和语言的关系　文字是在书面上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它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文字和语言之间，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这是文字和语言之间关系的主要方面。很多文字现象不过是语言现象透过文字的折光反映。但是文字反过来也给予语言一定的积极影响。

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材料的符号系统，语言符号具有音义两个方面。文字是记录话语的书写符号系统，文字符号是语言符号的书写符号，是符号的符号，每个符号具有形、音、义三个方面。在没有文字之前，语言中只可能有同音词，即声音相同而意义不同的词；有了文字之后，不仅有同音词，而且还有同形词、同音同形词。

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工具并不是完全消极的，它也给语言以反作用。语言中有一些词语是在文字的影响下产生的。例如汉语中的“十字路口”、“八字胡”、“丁字尺”。英语称丁字尺为 T-square，也是因为其形状象字母T 。高能物理学中，把丁肇中博士

发现的一种基本粒子称为J粒子，因为汉字“丁”和英语字母J近似。另一种情况是：很多使用表音文字的语言中，广泛采用一种构成缩略词的方法，即取短语中每个词的第一个字母加以组合。例如英语中的BBC，UNESCO，IBM都是这样构成的。

文字产生之后，话语有了两种不同的表达形式：说出来的口头形式和写出来的书面形式。口头形式由听觉器官感知，称为耳治。书面形式由视觉器官感知，称为目治。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也相应按物质表达材料分为口语和书面语两种变体，各用于不同的交际条件。口语用于交际双方面对面的条件下，而书面语用于双方分隔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的条件下。不同的应用范围，不同的交际条件使口语和书面语各带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1.口语有语言环境的帮助，还可辅以手势体态等表达手段，有很多不说自明的地方，无须通过话语交待清楚。例如下面的对话：

(1) A：How did it go?

B：Not too bad. I'm just glad it's over.

书面语的情况大不相同，这里的语言环境只有上下文，一切都要在话语本身中交待明白，否则传达的信息就会含糊不清，达不到交际的目的。

2.口语随想随说，不能仔细进行推敲，句子多采用简单结构，关系松散，经常出现重复、颠倒、脱节、补说的现象，还可能有很多象“呃、呃”、“这个、那个”等只起填空作用的“废话”。使用书面语能有较多时间反复推敲琢磨，句子结构多复杂严谨，注意前后连贯，互相照应，很少出现口语中常有的那种“废话”。

在口语和书面语各自具有的不同特点基础上，形成了语言的两种不同的语体（Style)。有人讲话象写文章一样，文绉绉的，很

不自然。同样，有人写文章象说话一样，淡白无味，也会显得不自然。但是文艺作品中写对话当然得用口语体；讲演、报告、广播报导虽是口头表达形式，但是语言一般接近书面语体。

口语和书面语通常总是有一定距离的。历史上在文化还十分不普及的情况下，口语和书面语的距离可能很大，甚至是使用两种不同的语言。例如，中世纪欧洲很多国家使用拉丁语作为书面语。我国的一些近邻，如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家都曾经使用汉语作为书面语。我国过去长时期使用古代汉语（文言文）作为书面语。口语和书面语的这种严重脱节现象由于社会的进步，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而得以消除。

§7.2 文字的起源和发展

§7.2.1 文字的起源　　文字的起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国古书上讲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易经·系辞》）。在文字出现之前，结绳和契刻可能是普遍采用过的一种用以记录事件，传递信息的方法。直至不久以前，有些文化落后的无文字民族以及有文字民族内的一些不识字的人仍然使用这类方法。南美秘鲁的印第安人曾有过十分发达的结绳记事方法。他们先用一根主绳或树棍，上面并排系上各种不同颜色、粗细、长短的绳索；红绳表示士兵和战争，黄绳表示金子，白绳表示银子或和平。绳子上可以打上不同的结用来记数，一个单结表示十，两个单结表示二十；一个双结表示一百，两个双结表示二百，等等。还有一种类似结绳的方法称为编贝，北美印第安人的易洛魁部落不久前还在使用这种方法。他们把不同颜色和花纹的贝壳穿在绳上表示各种事物或不同事件。契刻也是一种古老的记数、记事方法。我国古书上说：“百官以书治职，万民以契明其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不久以前某些少数民族仍在使用的“讯木”，就属于

这种刻木记事的方法。他们在木棒上刻上记号和花纹，代表各种不同事物，借以帮助记忆，传递消息或当作契约凭证。

在古代，人们还利用实物来传递信息。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著作中，记载了这样一段历史故事。波斯王大流士在公元前514—513年出兵进攻黑海北岸草原地区的游牧民族斯基提亚人。在战斗即将开始之前，他收到了斯基提亚人送来的一封信，信是由一只鸟、一只老鼠、一只青蛙和五支箭组成的。这封实物信究竟表达的是什么意思呢？大流士本人认为，这表示斯基提亚人在波斯大军压境的情况下惊恐万状，四下奔逃，有如小鸟飞上天、老鼠钻入地、青蛙跳下水，他们愿意放下武器（五支箭），缴械投降。而大流士的一位谋臣却不这样看，他认为这是斯基提亚人给波斯大军发出的警告。它的意思是："你们波斯人除非能象小鸟飞上天，老鼠钻入地，青蛙跳下水，都将在我们的利箭下死于非命"。后来形势的发展表明是大流士本人错了。波斯大军不得不在遭到惨重失败之前匆匆撤退。由此可见，这种传递信息的原始方法局限性很大。说话人要表达的思想对方很难确切地加以理解，甚至很可能作出相反的理解。

文字才真正帮助语言克服了在时空两方面受到的限制。文字起源于图画。原始图画也有悠久的历史，它既是古代人们的艺术和宗教信仰的表现，又有记事和传递信息的实用价值。用实物的图象来记录话语和传递信息，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今天的文字，无论是表意的汉字，还是表音的字母，基本上都是从实物图象发展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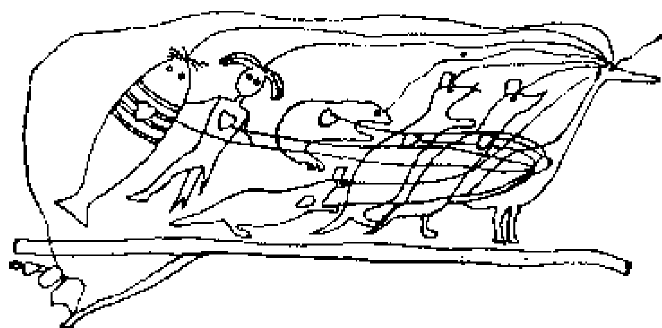
§7.2.2 文字发展的三个阶段　文字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图画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图画文字是最原始的文字，严格说来，它还只是文字的萌芽，不是真正的作为书写

符号系统的文字。文字作为书写符号的系统是从表意文字开始，而表意文字是从图画文字发展而来的。表音文字又是表意文字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当前世界上各种语言使用的文字，绝大多数都是表音文字。我国占全国人口大多数同时也是居全世界人口首位的汉民族的语言——汉语，它所使用的文字自商朝的甲骨文开始直到今天的汉字，三千余年以来虽然经历了很大变化，但是就其性质仍然未发生根本变化，一直是表意文字。

现将文字发展的三个阶段分述如下：

1.图画文字　图画文字是文字发展的最初阶段，也是原始的文字形态。它是以一幅画或连续的几幅画来记录和表达一段话语（至少是一个句子）的意思。因此也称“文字画”。对于各个有悠久文字历史的民族来说，他们曾经有过的图画文字已经无从稽考，这里只能用近现代历史中某些发展落后的民族来作例子。1849年，美国境内印第安人奥吉布瓦族的七个部落曾联名给美国总统写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归还他们在苏必利尔湖上的捕鱼权。请愿书（见图7-1）中画的各种鸟兽动物是七个部落的图腾，分别代表这七个部落。为首的部落居于盟主地位，盟主的心和眼同其它六个部落的心和眼分别用线条相连，表示他们同心同德。另一根线把盟主的眼和后面的湖泊连起来，表示他们的共同要求。请

图表7-1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封请愿书



愿书上还画出了湖泊的大致位置，在大道和岔道之间。另一个例子是一个爱斯基摩人的狩猎记事（见图7-2）。图中画的是他和一个同伴出外狩猎，先后得到了两张兽皮，继而又猎捕海象，然后划船渡河，到对岸帐蓬过夜。

图表7-2　一个爱斯基摩猎人的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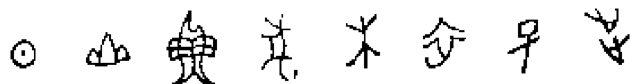
图画文字同语言的结构之间还没有严格的对应关系，它对话语的记录很不精确。由于图画文字是靠刻画出事物的直观形象来记录话语的，虽然也发展了某些引申用法，如用太阳的图象来表示日子，画三个太阳表示三天，但是它记录语言的可能性仍十分有限。图画文字还没有一套固定的书写符号，因此它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文字。有人主张图画文字属于文字产生之前的现象，它只不过具有和文字相同的作用，并为文字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图画文字的使用和理解，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具体语言的限制。即使在说不同语言的人之间，虽然语言不通，也可利用这种方式在有限的程度上互相交流思想。

2.表意文字　表意文字是文字发展的第二阶段，是文字由萌芽进入成熟的阶段，也是世界现有的文字类型之一。自表意文字开始，文字才真正是书写符号的系统。在表意文字中每个书写符号代表（记录）语言中的一个表义单位。语言中最基本的表义单位是词和语素。早期的表意文字每个符号都是用以记录一个词的，因此又称为词符文字。我国的古汉语基本上就是词符文字，由于古汉语中绝大多数词是单音节的，每个词说出来是一个音节，写出来是一个字，这种对应关系十分简单而和谐。但是随着汉语

的发展，在单音节词的基础上构成了很多双音节和多音节词。有的单音节词已经不能作为一个词使用，变成一个语素。例如"民"在古汉语中是一个词："民为贵，君为轻"，"防民之口胜于防川"。但是在现代汉语中它只是一个语素，出现在"人民"、"公民"、"农民"和"民主"、"民法"、"民心"等一系列词中。今天的汉字已经不能说基本上是词符文字，而是词符文字和语素文字的混合类型了。

表意文字是在图画文字基础上产生的，早期的表意文字在形体上大都保留了象形图画的性质。汉字的最早阶段是甲骨文，这是殷商时代刻在龟甲兽骨上的卜辞使用的文字，其字形举例如下：

(2)



日　山　鱼　犬　木　衣　子　步

用甲骨文写成的卜辞中"今夕其雨"的字形如下：

(3)



(今　夕　其　雨)

"今"指当天，借用"吟"字。据《说文》，今，从倒口，下出气。因此本来是"吟唱"的"吟"。"夕"与"月"同字，夕则见月，故用"月"字写"夕"。"其"是"箕"的本字，故甲骨文中象箕形，借用来写同音的虚词"其"。

除了古汉字外，还有古埃及文字、古巴比伦楔形文字，它们也基本上是表意文字。但是这些早期的表意文字都已经包含了某些表音成分，如果没有这些表音成分，很难把话语完全记录下来。汉字在甲骨文时代就已使用了同音假借的方法，例如(3)中的"今"

和"其"；而且已开始出现了今天在汉字中占大多数的形声字，即一个字由形旁（义符）和声旁（音符）两部分组成，例如沐，形旁是"水"，表示字义与水有关，声旁是木，表示字音读作"木"。

表意文字的每个书写符号称为词符或字。汉字有单体字和合体字之分；合体字由两个单体字或一个单体字一个合体字组合而成，多数是一个义符和一个声符相组合。汉字书写的特点是无论单体或是合体，都写成同样大小的一个方块，因此又通称为方块字。

由于书写方便和快捷的需要，汉字从原始的图形逐步发展成为今天的由笔划组成的假定性符号，在这种符号中原来的图象不经过专门的研究已经很难识别出来。汉字从原始图形到今天的笔划符号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图象、篆书、隶书和楷书。其中的演变举例如下：

（4）

图象：

篆书：

隶书：日 山 魚 犬 木 衣 子 步

楷书：日 山 魚 犬 木 衣 子 步

由于表意文字的书写符号记录的是语言的表义单位（词和语素），书写符号和这些单位的语音组成没有直接的关系，在方言之间存在着严重语音分歧的条件下，说不同方言的人无法进行当面的口头交际，却完全可以进行书面交际（通过书信、报刊、书籍

等）。我国历史上秦始皇实行了“书同文”的政策，统一全国的文字，就是利用了表意文字的这一优点。这对于促进我国的统一，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而且表意文字的这种特点还便于说不同语言的人民之间的文字借用。历史上我国的近邻日本、朝鲜、越南等国，都曾借用过汉字来书写他们自己的语言。至今日本和南朝鲜在他们的文字中还参杂使用一定数量的汉字。例如日文中的汉字：

(5)	汉字	意义	读音
	几	桌子	tsuku'e
	本	书	hon
	书	写	ka
	食	吃	tabe

这种情况和欧洲中世纪普遍使用拉丁文作为书面语完全不同：那里是不仅借用了文字，而且还借用了语言。

表意文字存在有严重的缺点。由于表意文字的符号记录的是语言中的词或语素，因此符号数量很大，难认难记，不便于学习和使用，而且不便于利用现代化文字传输技术，如打字、电报、计算机自动处理，等等。现代文字中只有汉字基本上仍是表意文字。就目前的发展趋势看，汉字改革的方向是走拼音化的道路。

3.表音文字　表音文字是文字发展的最后阶段，也是包括了当今大多数文字在内的一种文字类型。表音文字中的书写符号记录的是语言中的语音单位，音节或音位。按所记录的语音单位的不同，表音文字又分为音节文字和音位文字。

音节文字的每个书写符号称为音节字或音节符，音位文字的每个书写符号称为字母，但通常字母也用来兼指音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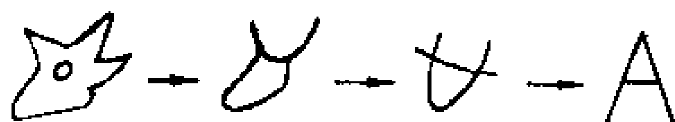
从表意字到字母的发展大体有两条途径：一是字谜原则，另一是头音原则。字谜原则指的就是汉字中称为同音假借的方法。

例如(3) 中举出的甲骨文中以"吟"写"今",以"箕"写"其"。字谜是西方一些国家儿童们常玩的一种智力游戏。例如在字谜中,英语名词 sun 按意思可以画一个⊙代表,而同音的名词 son 也可用这个图形代表,因此"My son is a cosmonautist"这句话可以写成"My ⊙ is a cosmonautist";按意义bee可以画一只蜜蜂代表,而 leaf 可以画一片叶子代表,因此 belief一词可以用bee 和 leaf 的图形合在一起来代表:

belief = [bi] + [lif] = bee + leaf:

同样, I can 这个句子可以用一只眼睛和一个罐头的图形来表示。文字从表意到表音的第一步就和这种字谜游戏中使用的办法相似:让图形从表意的符号变成表音的符号。然后让图形从表示整个词的语音到只表示词的语音形式中为首的一个音,这就是所谓头音原则。西方文字使用的字母都是这样产生出来的。拉丁字母A来源于古代塞姆语系一些语言中用来表示"牛"的词字,读如:Alef,字形就是画的一个牛头。经过长期的发展,后来这个字只用来表示词的为首一个音,而字形也由牛头变成一个抽象的线条符号:

(6)



以上我们是就最初的字母是如何从表意字产生而言,至于后世,在世界上使用字母的表音文字已广泛流行之后,有些尚无文字或使用表意文字的民族,可以在别的语言使用的表音文字的启发下,为书写自己的语言创制出独特的字母来。东方日本文字使用的音节符号(音节字母)假名和朝鲜使用的拼音字母谚文,可算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日文假名分平假名和片假名两种,各有

不同的用途。片假名用于小学识字阶段的教科书、电报通讯和书写外语借词，其它情况均使用平假名。平假名采用汉字草书偏旁或部分笔画构成；片假名则采用汉字楷书偏旁或部分笔画构成（见图表7-3）。朝鲜语使用的拼音文字（谚文），创制于李朝世宗时（1433年）。现行朝文共有字母40个，其中元音字母21个，辅音字母19个。全部字母由丨、一、ㄱ、ㄴ、丿、㇏、口、○八个基本笔画加划，变形或复合而成。字母的拼写方式十分特别，由元音字母和辅音字母按音节写成一个小方块，这种由字母组成的合体音节符号共有一千多个。

图表7-3　部分假名和汉字的对照表

平假名	汉字	片假名	汉字	读音
あ	安	ア	阿	a
い	以	イ	伊	i
う	宇	ウ	宇	u
え	衣	エ	江	e
お	於	オ	於	o
か	加	カ	加	ka
き	幾	キ	幾	ki
く	久	ク	久	ku
け	计	ケ	个	ke
こ	己	コ	己	ko

由于语言中的语音单位远比表义单位的数量少，因此表音文字的书写符号也远比表义文字要少；而表音文字中音位文字使用的符号数量又比音节文字要少。这对于学习和使用文字都十分有利，也便于使用现代化的各种文字传输技术。这是表音文字对于表意文字所具有的极大优越性，也是世界上绝大多数语言都使用

表音文字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近邻一些国家的语言曾使用或掺杂使用表意汉字，现在或者全部改用拼音文字(如北朝鲜、越南)，或者限制使用汉字的数目。汉字也要走拼音化的道路。由于我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也由于汉语本身的某些结构特点，以及汉字具有悠久的使用传统，汉字的拼音化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全国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提倡和支持下，已经制定了一套汉语拼音方案，这套方案目前还不是用来作为拼音文字取代汉字，而主要是为汉字注音。当前，党和政府的语文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广普通话，继续简化汉字，并积极进行汉语拼音的试验和研究，为过渡到实现汉字拼音化创造必要的条件。

§7.2.3 文字的类型　　上节中已经讲到世界文字，按书写符号和语言单位之间的对应关系可分成两种基本类型，即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表意文字又可分为词符文字和语素文字。表音文字又可分为音节文字和音位文字。音位文字又分出拼音文字和辅音文字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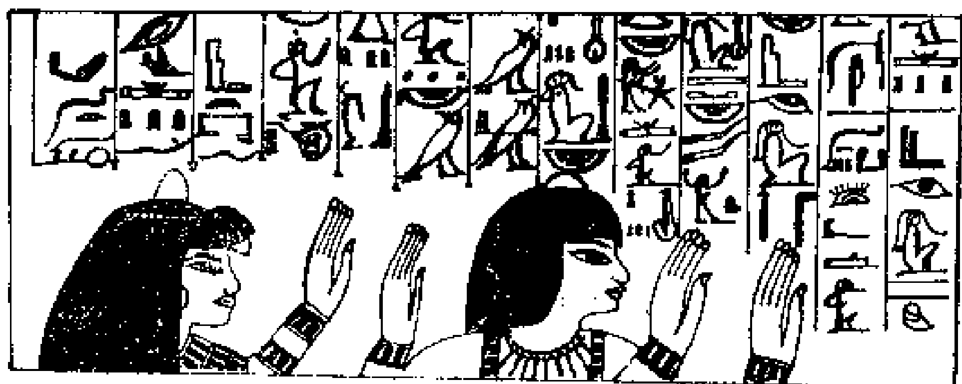
当今世界的文字大多属于表音文字中的音位文字，其中多数是拼音文字（如欧洲的多数语言使用的文字)，阿拉伯语使用辅音文字。汉字基本上仍是表意文字，其中既包括有很多记录一个词的词字，又有很多记录一个语素的语素字，因此是词符文字和语素文字的混合型。日语使用的文字则是表意文字和音节文字的混合。

从书写符号外形上的特点还分出了象形文字、楔形文字和线条文字等，前两种文字类型在文字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象形文字和图画文字是不同的概念。图画文字是文字的萌芽阶段，这时尚无书写符号系统可言。象形文字是真正的书写符号系统，不过它的每个符号在外形上仍保持了实物的图象性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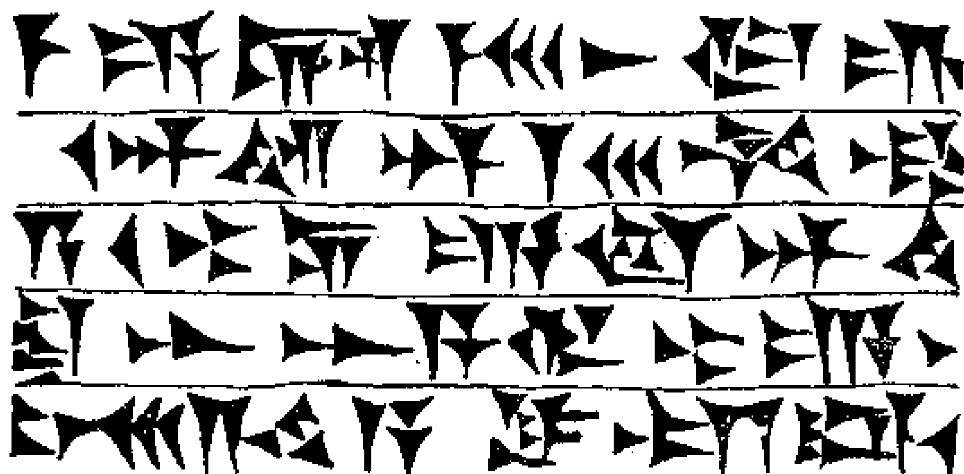
如前面所举出的甲骨文时期的汉字，基本上是象形文字。现在已发现的世界最古文字，是大约五千年以前两河流域古代苏美尔人的象形文字。古埃及人把象形文字发展到了顶峰。古埃及文字的圣书文字以其图象的精美别致和整齐划一，令人为之叹服（见图表7-4）。象形文字按其符号和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可以是表意词字（如汉字的甲骨文），也可以是表意兼表音的混合型(如古埃及圣书文字)。

图表7-4　古埃及圣书文字



楔形文字是古代西亚(当今中东、近东地区)广泛使用过的一种文字类型。这种类型的文字写出的字形都是由一个个小楔形的笔画组成，故称楔形文字。这是因为楔形文字主要使用泥版当书写材料(在泥版上书写)，用削成方尖的芦苇杆儿做书写工具(笔)；苇杆儿的方尖斜压在柔软的泥面上，留下一个小楔形的印痕。楔形文字最初发源于西亚两河流域的古国苏美尔，它的前身也是象形文字，由于书写材料和工具的影响，图形的线条轮廓逐渐变成了楔形笔画组成的假定性符号（见图7-5)。后来，楔形文字传播到西亚广阔的范围。在公元前3000～600年期间，一系列古代西亚国家（包括苏美尔、巴比伦、亚述、乌加里特、赫梯、乌拉尔图、波斯等）都使用过楔形文字。楔形文字最初是在泥版上用苇

图表7-5　古西亚楔形文字



杆儿作笔书写而形成的，以后也用于在石上雕刻或在金属器物上铸字。

楔形文字和象形文字一样是就书写符号的外形特点而言的。至于符号同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各种语言使用的楔形文字很不一致。例如早期的苏美尔楔形文字是表意文字；巴比伦和亚述的楔形文字是表意兼音节文字的混合类型，而古波斯的楔形文字则属于音节文字兼拼音文字的混合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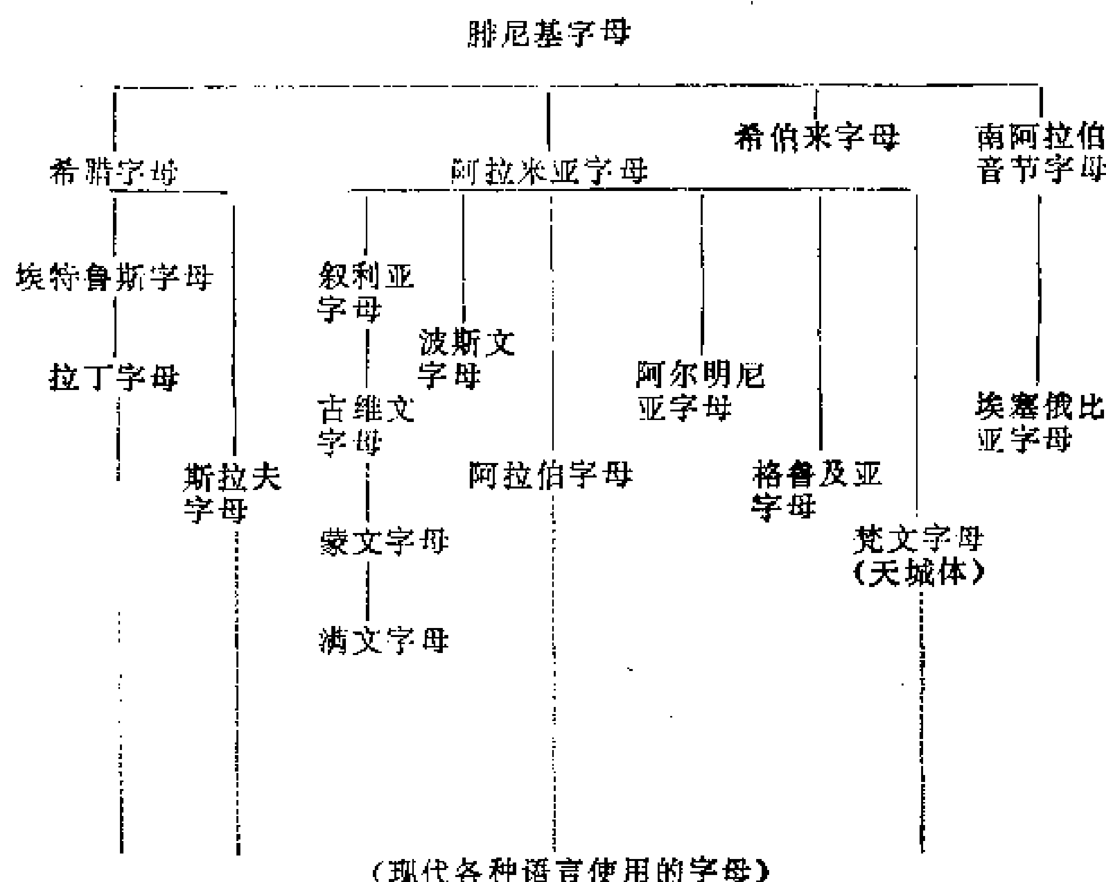
§7.2.4　字母的来源和传播　　字母通常指拼音文字或辅音文字的书写符号，也常用来兼指音节文字的书写符号。一种语言中，全部书写符号按一定顺序排列起来，组成的集合称为该语言的字母表。汉语中字母表也常简称字母，如称拉丁字母、希腊字母、斯拉夫字母、汉语拼音字母。

字母史的研究结果查明，世界上各种语言使用的字母，除极少数（如日文字母、朝鲜文字母）有独特的来源外(参见7.2.2)，其它的都同出于一源。这些字母的原型是公元前1600年古代腓尼基人所创制的一套字母。腓尼基地处西亚地中海东岸，人民善航

海经商。为了贸易业务的需要，腓尼基人在古埃及文字的表音符号和原始塞姆语音节文字的基础上，创造出了腓尼基字母，其中共有字母22个，都是表示辅音的（辅音文字）。

腓尼基字母由于腓尼基人的航海经商活动流传到其它很多地区；各地不同的语言又按照自己的需要作了一定的加工改造，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字母（见图表7-6）。腓尼基字母的演变可分出东西两个方向。

图表7—6 字母来源示意图



腓尼基字母最重要的发展是由于向西传播的结果，于公元前9—10世纪之间产生了希腊字母。希腊人对腓尼基字母进行了具有重大意义的革新，这就是增加了元音字母（利用原有的包括A、

E、O在内的四个字母，它们表示的辅音是希腊语中没有的，并新创了一个字母Ω)。希腊字母是世界上第一个出现的元音辅音字母俱备的字母系统。希腊人对腓尼基字母的形体也作了改进，希腊字母比起腓尼基字母显得简单而匀称，明晰又美观。经过了这样的革新和改进，希腊字母在希腊本土一直沿用至今，而且继续向西向东传播，分别演变为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这两种字母和阿拉伯字母一起是当今世界上通行最广的三种字母。

拉丁字母不是直接在希腊字母基础上产生的，而是经过一种叫做埃特鲁斯字母的中介。拉丁字母产生于公元前7世纪左右，原是罗马人用来书写他们说的拉丁语的。由于罗马帝国的军事征服和文化传播以及中世纪教会势力的影响，拉丁语在欧洲很多地方取代了当地人民的本族语，拉丁字母也广为流传，成为世界上流行最广的文字。此外，拉丁字母形体简单，使用方便，适应性强。今天采用拉丁字母还可以便于利用各种现代文字传输技术。我国汉语拼音方案也采用拉丁字母，国内各少数民族新创制的文字也采用拉丁字母；一些原来使用别的字母系统的少数民族语言，也有了使用拉丁字母的新文字方案（如新蒙文，新维吾尔文，新哈萨克文)。

斯拉夫字母直接由希腊字母演变而来。9世纪时，东罗马拜占庭为了政治目的，派出了东正教教士基里尔和麦福吉兄弟二人到莫拉维亚(今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在斯拉夫人中间传播基督教。基里尔为了传教的需要，在希腊字母基础上创制了一套字母用以把经书翻译成斯拉夫语，于是产生了斯拉夫字母，也称基里尔字母。现代的俄语字母就是基里尔字母略加改进的结果，共有字母33个。现在除苏联境内各斯拉夫民族的语言外，使用斯拉夫字母的还有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一些斯拉夫民族（保加利亚、南斯

拉夫的塞尔维亚等）的语言。苏联境内的很多非斯拉夫民族的语言，于30年代后期，也陆续采用了斯拉夫字母，后加入联盟的波罗的海沿岸三个共和国（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仍使用拉丁字母。蒙古人民共和国于成立后推行的新蒙文也采用斯拉夫字母。

腓尼基字母向东在本土西亚一带流传演变，先后形成了希伯来字母、阿拉米亚字母和南阿拉伯音节字母。在阿拉米亚字母基础上又先后产生了叙利亚字母和阿拉伯字母。有很多早期的基督教经典文献是用叙利亚字母书写的。随着基督教东传，在叙利亚字母基础上产生了古维吾尔字母，我国历史文献中称之为回鹘文或回纥文，后来由于伊斯兰教传入，维吾尔文才改用了阿拉伯字母。成吉思汗崛起后，在古维吾尔字母基础上产生了蒙文字母。以后，由蒙文字母又产生了满文字母。在西亚和前亚，由于阿拉米亚字母的流传，产生了格鲁及亚（乔治亚）字母、阿尔明尼亚（亚美尼亚）字母和古波斯语字母。古波斯字母今已废弃，格鲁及亚字母和阿尔明尼亚字母均沿用至今。在南阿拉伯音节字母基础上产生了今天的埃塞俄比亚字母。阿拉米亚字母传播到南亚，产生了书写印度某些语言的字母，首先是梵语的天城体字母。在此基础上，又产生出印地语、旁遮普语、孟加拉语的字母以及我国的藏语字母。此外，东南亚的泰语、缅甸语、高棉语、老挝语使用的字母也都是从印度天城体字母演变产生的。

§7.3　书写法和正字法

§7.3.1　书写法　　书写法是文字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研究文字符号形体的构成、符号和所记录的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使用文字记录话语时的一些书写规则。

表意文字的书写法比较复杂。以汉字为例，从符号形体的构

成看，汉字楷书由八种基本笔画构成：点（、）、横（一）、竖（丨）、撇（丿）、捺（㇏）、钩（亅）、折（㇇，㇗）、趯（㇀）。字的结构又分单体、合体。合体字通常由两个单体字或一个单体加一个合体字构成。单体字直接由一定的笔画组成。笔画书写的顺序是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合体字内的两个部分（偏旁）的相对位置或上下，或左右，少数情况为里外或夹心（例如"国"和"辦"）。同样的偏旁，不同的位置可以构成不同的字（例如"吟"和"含"，"裹"和"裸"）；或者构成同一个字的异体字（例如"峰"和"峯"，"够"和"夠"）。

从符号和所书写的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看，为什么这个字这样写，那个字那样写？汉字从汉代起就已有了所谓"六书"用以解释字的来源。例如象形是一个词的意思表示某个具体的事物，用来写这个词的字就是画出的这个事物的图形（例如"日"和"月"）。当然，经过长期的历史变迁之后，今天的楷书已看不出符号原来的图形性质，但在汉字早期形态的甲骨文和金文中，这些字的本来面目是相当清楚的。指事是对于一些表示比较抽象意义的词，不好画出具体的图形，于是采用象征手法用图形表达出来。例如"上"、"下"两个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写成◡，◠，在弧形的上边或下边加一小短横，指出两种不同的位置。会意是把两个单体字合起来成为一个合体字，把单体字的意义联合起来也就可以得出合体字的意义（例如从人从木的"休"字和从木从斤的"析"字）。

表音文字由于符号数目有限因而形体也比较简单。现代表音文字的字母都有印刷体和手写体两种字形，每种字母又分大写小写。大写通常用于书写句首的第一个字母和专有名词的第一个字母，以及书写缩略词等。有的语言（例如德语）全部名词的第一

个字母都用大写。

表音文字的书写法问题主要在于符号（字母）同语言的语音单位之间的对应关系，因此也称为表音法。通常字母同语音单位总是不能一一对应。在很多拼音文字的表音法中，一般都可以看到下面几种情况：（1）一个字母可以表示不同的音位（例如英语中字母a，在 ate, at, father, many 等词中分别表示|ei|、|æ|、|a|、|ε|）；（2）一个音位也可以用不同的字母表示（例如英语的辅音|s|在see, house, cycle, dance 等词中分别写成s和c）；（3）一个音位可以用字母的组合表示（例如英语中的音位|ʃ|和|ʧ|分别用字母组合sh和ch表示；|ŋ|用字母组合ng表示）；（4）一个字母可以表示音位的组合（例如英语中的字母x表示音位组合|ks|或|gz|）。字母的表音功能称为字母的音值。由于拼音文字的通例是字母少于音位，因此一些字母兼有几种音值。例如英语中字母 th通常可表示清辅音 |θ| 或相应的浊辅音|ð|，少数情况下还表示清辅音|t|（例如thin, then和Thomas中的字母组合th）。

书写法也包括文字用于记录话语时的书写顺序，文字学中称之为行(hang)款。行款分横写和直写两种。横写的行序自上而下，字序分右行(xing)、左行和牛耕式三种。右行的每行字自左而右，左行自右而左；牛耕式则左右（或右左）行交替进行，上一行与下一行首尾相接。三种字序中右行的字序最方便。目前世界上大多数文字采用横写右行，采用左行的有阿拉伯文和使用阿拉伯字母的其它一些文字（例如我国新疆的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直写的字序自上而下，而行序可以自右而左或自左而右。我国汉字过去采用直写，行序左行。现在已改用横写，字序右行。目前仍采用直写的有日文、我国境内的蒙文等，行序左行。

§7.3.2 正字法　　正字法是一种语言中正确书写表义单

位（词或语素）的规则。在表音文字中也称拼写法，通常拼写法也包括表音文字的书写法在内。

对于汉字这样的表意文字来说，正字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纠正错别字，淘汰异体字和规定简化字。表意文字的书写符号数目庞大，字形复杂，难以辨认。很多字由于偏旁不同，字音和字义也都不相同（例如“准”和“淮”；“冶”和“治”），有的甚至字音相同，只有字义不同（例如“决”和“泱”）。有的字只是在字形上有细微差别，结果字音和字义都不同（例如“己”、“已”和“巳”；“土”和“士”）。因此使用这种文字的人常常会写出错别字。例如：把“决”写成“泱”，或相反把“泱”写成“决”。人们常把“四”写成“吅”；“吉”写成“吉”，也是写错了。异体字是表意文字中音义相同而字形不同的字。例如过去汉字中的“鸡”和“雞”；“嘆”和“歎”；“詠”和“咏”；“群”和“羣”）。这种现象徒增学习掌握汉字的负担，应予消除。淘汰异体字是简化汉字的重要内容，主要的办法是用其一而废其余（例如用“咏”废“詠”），或新造一个简化字代替旧的异体字（例如新造“叹”以代替“嘆”和“歎”）。

汉字在历史发展中常有人把一些笔画繁多的字改写成笔画较少的字（例如把“當”写成“当”；把“難”写成“难”）。笔画简化后的字称为简化字或简体字，原来的笔画繁多的字称为繁体字。简化字在我国有很长历史。但是在旧社会简化字遭到统治阶级的歧视，得不到合法地位。解放后，党和政府坚持实行汉字改革的方针，现阶段汉字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简化汉字，以利应用。简化汉字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主要有：（1）以简单偏旁代替复杂偏旁，如以“又”代替“𦰩”（难），“雚”（欢），“奚”（鸡）；（2）以字的部分代整体，如以“声”代“聲”，以“医”代“醫”，

（3）改换声旁，如写“拥”代“擁”；写“种”代“種”；（4）另造形声字，如造“惊”代“驚”，造“护”代“護”；（5）同音代替，如以“元”代“圓”；以“丑”代“醜”；（6）草书楷化，如写“东”代“東”；写“为”代“爲”；（7）利用古字，如以“尘”代“塵”；以“网”代“網”；（8）采用轮廓字，如“龜”写成“龟”；“倉”写成“仓”；（9）另造会意字，如造“泪”代“淚”；造“岩”代“巖”。

表音文字的正字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原则：（1）语音原则，即词的书写形式和发音一致，例如英语的desk, child, cat;（2）形态原则，即同一个语素保持统一的书写形式，例如英语一些语素中发生元音音位的交替，但拼写不变：divine-divinity (|ai|/|ɪ|)；serene-serenity (|iː|/|e|)，sane-sanity (|ei|/|æ|)等。英语动词过去时词缀在worked中是|t|，在played中是|d|，在decided中是|əd|，但都拼写成-ed；（3）传统原则，即保持词在历史上原有的书写形式，而不管它们在语音和形态上已经发生的变化，例如按语音原则和形态原则英语中的right可写成rite, laugh可写成larf，但是现代英语中这些词实际是按传统原则拼写；（4）辨义原则，有些按传统原则的写法有区别同音词的作用，这称为拼写法的辨义原则，例如英语中的right(权利，正确)，write(写)，wright(工人)，rite（仪式）。

表音文字的正字法也并不是完全遵循语音原则。很多历史悠久的文字有古老的传统。例如英语的正字法是以乔叟（Chaucer）时代的近古英语和莎士比亚(Shakespeare)时代的早期现代英语的发音为基础的。英语语音系统中发生较晚的一些变化，例如元音大移动(The great vowel shift)，在词的拼写中没有反映出来。15世纪印刷术传入英国后，由于最早的出版商有很多是荷兰人，

他们拿不准英语的发音，因此在出版物中一些词的拼法甚至连那种“冻结了的（frozen）”过去的发音也没有反映出来。在文艺复兴时代（15、16世纪）很多言必称希腊罗马的人鼓吹文字改革，但是他们所谓的改革是让拼写法复古，回复到希腊语、拉丁语或法语中的拼法（英语历史上从法语借入了相当多的词）。例如：

近古英语的拼写	改革后的拼写
indite	indict
dette	debt
receit	receipt
oure	hour

这种做法是要保持文字的稳定，它的好处是使人们无须经过翻译就能阅读几百年前写出的书籍。如果拼法和发音一一对应，那么今天的人要读懂美国独立宣言的原文也会感到困难。固定的拼写有助于老是变动着的语言超越时间的阻隔。当然，拼写和发音之间的距离也有其消极的一面，曾经不断有人为革新英语的拼写而呐喊，其中包括英国的一代文豪肖伯纳。一些制作广告的人常把through 拼成 thru;though 拼成 tho;night 拼成nite。美国的《芝加哥论坛报》曾经一度使用过这种拼法，到1975年才停用。文字具有很大的保守性，传统的拼写法是强有力的，尽管它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但要改变是很不容易的事。历史上也有过革新拼写法成功的例子。现行的俄语文字就经过彼得大帝时期沙皇政府和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府对斯拉夫字母进行的两次改革。上面我们曾讲到从使用表意文字到使用表音文字的改革，在一些国家（例如越南、北朝鲜）本世纪中都取得了成功。但是无论从使用表意文字改为使用表音文字，还是只改变使用的表音文字的拼写法，都不是简单的事。文字愈是具有悠久的使用传统，愈难以进行改革。

思 考 题

1. 试比较语言和文字的同和异？

2. 文字是如何产生的？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

3. 当前世界上有哪些文字类型？试举例说明之。

4. 现在通行的字母有哪几种？它们各自的来源是什么？

5. 书写法和正字法的关系如何？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书写法有什么不同？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正字法有什么不同？

第八章　语言的演变

§8.1　演变是语言的普遍特征

§8.1.1　语言随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古希腊的哲学家赫拉克里特（Heraclitus，约公元前540—480）曾说过："一切皆变，没有任何东西是静止的"。语言也不例外。

任何语言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不过这种变化总的说来是十分缓慢的、逐渐的，一般不易为人们所觉察出来。我们在前面第一章中已经讲到语言的普遍特征之一是它的稳固性和发展变化（参阅1.2.1）。一种语言要发生显著的变化，需要经过好几百年这样比较长的时期。对于一些有古老文字记录的语言，如果拿出几百年以前、上千年以前写出的文献来和今天的语言相比较，差别就是十分明显的。

汉字的文字记录在三千多年以前就已开始了，今天我们不经过专门的学习已很难读懂先秦时代写出的文献。不仅汉字经历了各种变化，汉语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即使我们把那时写出的文献改写成今天的楷书，仍然难以读懂。例如前一章中举出的甲骨文卜辞的一个例子：今夕其雨。下面再举出周末春秋时代成书的《诗经》中《魏风·硕鼠》的开头一段：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汝），莫我肯顾，逝（誓）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由于汉字是表意文字，从文献上直接看不到汉语历史上发生的语音变化，但是词汇和语法方面的变化是显著的，以致一个没有学过古代汉语的人很难完全明白这首诗的意思。①

英语的文字记录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由于英语一开始就使用表音文字，因此比较古代文献和今天的文字记录，很容易看出英语包括语音在内的各种变化。下面是公元658—680年间用古英语写成的《凯德蒙赞美诗》(Cædmon's Hymn)中的一段及其现代英语的译文：

古英语原文	现代英语译文
Nu sculon herigean	Now we must praise
Meotodes meahte	the Creator's might
weore Wuldor Fæder,	the work of the Glory-Father,
ece Drihten	eternal Lord,
heofon-rices Weard	heaven-kingdom's Guardian
and his mod geþanc	and his mind plans
swa he wundra gehwæs	when he of wonders of every one
or astealde	the beginning established.

用公元十世纪的古英语写成的英国古代文学代表作《比奥伍夫》(Beowulf)史诗，今天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不通过翻译也很难完全读懂。例如史诗中的一行：

Wolde guman findan þone þe him on sweofote sare

---

① 这几句诗可译成现代汉语如下：土耗子啊土耗子，打今儿别吃我的黄黍！整整三年把你喂足，我的死活你可不顾。老子发誓另找生路，明儿搬家去到乐土。乐土啊乐土，那才是我的安身之处。(见余冠英：《诗经选译》，作家出版社，1957年)

geteode.

如果翻译成现代英语，那就是：

He wanted to find the man who harmed him while he slept.

差不多过了四百年以后，乔叟 (G. Chaucer, 1343? —1400) 用中古英语写出了《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书首楔子中写道：

Whan that Aprille with his shoures soote
þe droghte of March hath perced to the roote ...

译成现代英语是：

When April with its sweet showers
The drought of March has pierced to the root ...

乔叟之后又过了约二百年，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用现代英语的一种早期方言在《哈姆雷特》剧中借丹麦王子哈姆雷特的口说出：

A man may fish with the worm that hath eat of a king, and eat of the fish that hath fed of this worm.

从上面所举汉英两种语言的例子已完全可以看出，从现在往上追溯，时间愈是久远，当时语言和今天的语言之间的距离也就愈大；也就是说，从当时到如今，其间所经历的变化也就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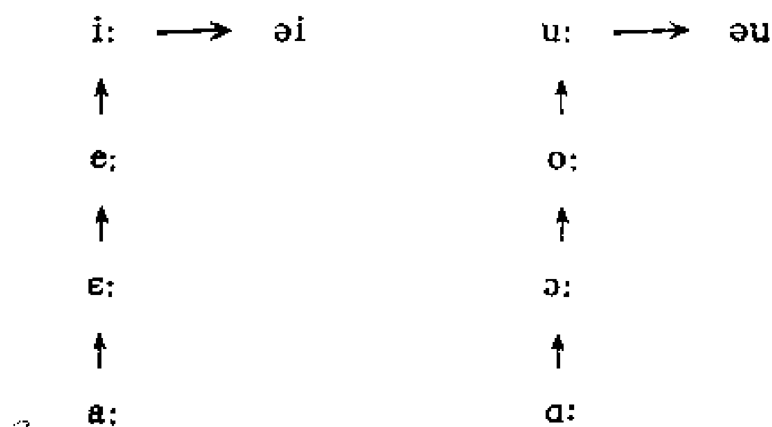
§8.1.2 语言系统各方面的演变　演变的普遍性一方面表现在任何语言都经历了发展变化，任何语言也都将继续发展变化下去，另一方面还表现在每种语言的系统无论哪个方面（语音、语法、词汇和语义）都是发展变化的。

语音的演变

古代汉语中只有双唇音（重唇），没有唇齿音（轻唇），因此汉

语音韵学中有所谓“古无轻唇”的说法。汉语中唇齿音 [f] 的产生是7世纪以后的事，它是从双唇音 [p]（帮母）、[p‘]（滂母）和 [b‘]（并母）在一定条件下发展变化而来的。因此，在汉字的形声字中，可以看到很多声母为唇齿音的字和声母为双唇音的字有相同的声符。例如：非、绯、匪和排；方、放、肪和旁；番、翻、蕃和潘（广东有番禺县，番仍读 [p‘an]）。闽方言中至今仍无唇齿音，普通话中凡声母是 [f] 的字，闽方言中相应为 [p]，[p‘] 或 [h]。客家话中“肥”、“缝”、“符”的声母是 [p]，“粪”、“複”的声母是 [p‘]，这是保留了古代双唇音声母的痕迹。

英语语音演变的典型例子是中古英语末期发生的元音大移动，它对决定现代英语的语音面貌有着重要影响。元音大移动大致发生在1400—1600年期间，它被认为是中古英语和现代英语分界线上的重要标志。在这一语音的演变过程中，中古英语的长元音除高元音 [i:] 和 [u:] 外，都相应升高一级，而高元音 [i:] 和 [u:] 分别变成二合元音 [əi] 和 [əu]。这一变化可图示如下：



后来，经过现代英语时期中的进一步演变，到今天 [əi] 变成了 [ai]，[əu] 变成了 [au]；由 [ɛ:] 变成的 [e:]，有的变成了 [i:]，有的变成了 [ei]；由 [a:] 变成的 [ɛ:] 也经过 [e:] 然后变成了 [ei]；由 [ɔ:] 变成的 [o:]，最后变成了 [ou]。我们可以把乔叟时代英语

中的长元音的演变过程列成表8—1。

由于英语拼写法的保守性质，很多词的拼写保留了过去的写法，从中还可以看出过去的发音。

图表8—1　中古英语长元音的演变过程

乔　叟　时　代	莎士比亚时代	现代英语	例　　　词
i: (写成 i)	əi	ai	time, wife
e: (写成e, ee)	i:	i:	green, feet
ɛ: (写成e, ee)	e:	i:	meat, seal
a: (写成a)	ɛ:	ei	name, make
ɑ: (写成a, au)	ɔ:	ɔ:	call, cause
ɔ: (写成o, oo)	o:	ou	go, though
o: (写成o, oo)	u:	u:	food, goose
u: (写成ou, ow)	əu	au	house, now

语法的演变

在语言系统的各个子系统中，语法具有极大的稳固性，但这并不是说语法没有发展变化，只不过是它的演变特别缓慢而已。

就汉语而论，汉语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长达3,000多年，在这几千年间语法的演变也是相当显著的。古汉语是接近孤立语（词根语）类型的语言，缺乏印欧语言通过词缀表现出来的词的各种语法变化和构词方式；句中的各种句法关系和情态意义主要通过词序和虚词来表达。词序作为一种表达手段，变化的可能性本来就不大。各种语言中词序的语法作用是有限的，主要是用来区别主语和宾语、修饰语和被修饰语等。如果仅仅根据词序的稳定（句子的基本词序SVO未变），就说汉语的语法数千年来变化不大，这未免失之片面。实际上，在这数千年中汉语语法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这反映在词序以外的很多方面。在词序上，除基本词序未

变外，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汉语历史上曾广泛地通过内部屈折（即词根中元音或辅音的交替）来构成新词。例如“背”指脊背，上古音[*puək][①]；“负”指用脊背驮，上古音是[*biuə]；“朝”（zhāo）指早上，上古音是[*tiô]；“朝”（cháo）指早上朝见，上古音是[*diô]；“藏”指贮存（谷物），上古音是[*dzaŋ]；“仓”指贮存谷物的场所，上古音是[*tsaŋ]；“见”指看见，上古音是[*kyan]；“现”指出现、被看见，上古音是[*hyan]；“黑”指黑色，上古音是[*xək]；“墨”指墨或墨水，上古音是[*mək]。中古汉语有通过声调变化来改变词性从而构成新词的方法。例如“衣、枕、好、先、分、从”等字都有平声和去声两读：平声“衣、枕”是名词，“好、先”是形容词，“分、从”是动词；去声“衣、枕”变动词，“好、先”也变动词，“分、从”变名词。在汉语语法的历史演变过程中，无论是上古汉语通过内部屈折，还是中古汉语通过声调变化构成新词的方法，都先后消失了。在现代汉语中，我们只看到它们留下的一些残迹。

另一方面，汉语语法的演变表现为词缀表达手段的发展。上古汉语中，曾有过一些类似名词前缀的成分，例如殷周文献中常见的“有”（有苗、有周、有王、有民等）。这样的成分在战国以后的文献中已见不到了。上古末期，出现了名词前缀“阿”，多用于人名、亲属称呼、人称代词等。例如：阿瞒（曹操小名）、阿斗；阿翁（祖父）、阿爷；阿你、阿侬。在某些方言中前缀“阿”仍在继续使用。“老”用作前缀自唐代开始，可以用于人和动物名称：老兄、老李；老鼠、老虎。前缀“老”沿用至今，但没有很大发

① 这里采用的是王力先生在《同源词典》（商务，1982）中的拟音。

展。现代汉语中广泛使用的两个后缀“子”和“儿”产生也很早。后缀“子”的普遍使用是在魏晋之后，“儿”作为后缀起源比“子”晚些，但至少在唐代已经出现。例如：“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唐金昌绪诗）。现代汉语里后缀“子”和“儿”的使用情况，各地方言很不一致。北部方言用得比较广泛，南部方言中广州、客家和闽方言很少或基本不用，吴方言除杭州等个别地方外，一般只用“子”不用“儿”；“子”的应用范围也较北部方言窄狭。现代汉语中，主要在五四以后，在西方语言的影响下出现了大批新兴的词缀，其中以后缀居多，而后缀中又以名词后缀居多。例如“性”、“论”、“观”、“界”、“学”、“家”、“员”等。

除了构词词缀外，汉语在演变中也出现了有限的一些构形词缀。例如用于人称代词和指人名词的复数后缀“们”和用于动词表示完成体和进行体意义的后缀“了”和“着”。“们”大约产生在10至11世纪之间，来源尚不清楚。后缀“了”和“着”都是由动词演变而来。后缀化了的“了”开始出现于唐末。例如：“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李煜《乌夜啼》）。表示动词进行体的后缀“着”到宋代才开始出现。在元代文献中，“了”和“着”都已普遍应用，但分工尚不够明确；后缀“着”也可以和“了”一样，用来表示完成体意义。“着”只用来表示进行体意义，这已是17世纪以后的事了。动词构形后缀“了”和“着”的产生，这是近代汉语历史演变中的一件大事。

从上古英语（公元1,100年以前）到现代英语（公元1,500年以后），英语的语法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这期间，英语由一种具有比较丰富的词形变化的语言，变成为一种词形变化比较贫乏的语言。

古英语的名词分别属于阳、阴、中三种不同的性。不同的性

是根据词形变化时所使用的不同词尾来区分的，因此不仅表示人和动物的名词有性的区分，而且表示植物和无生物的名词也有。例如stān（石头）是阳性，dēor（野兽）是中性；mann（男人）是阳性，wifmann（女人）也是阳性，因为后者是由wif和mann构成的复合词，词形变化和mann相同。名词的词形变化叫做变格。古英语的名词有单数和复数之分，大多数名词不论单数或复数都有三个格的形式：主宾格（N. -A.），生格（G.）和与役格（D. -I.）。例如：

	阳	性	中	性
N. -A.	单stān	复 stānas	单dēor	复dēor
G.	stānes	stāna	dēores	dēora
D. -I.	stāne	stānum	dēore	dēorum

部分名词（包括少部分阳性和中性名词、全部阴性名词）的单数主格和宾格有不同的形式。例如：

	阳单	中单	阴	单
N.	oxa（牛）	eage（眼）	lufu（爱）	hearte（心）
G.	oxan	eagan	lufe	heartan
D. -I.	oxan	eagan	lufe	heartan
A.	oxan	eagan	lufe	heartan

不难看出，这些名词的单数形式实际上只有两个：一个是主格，另一个是其它各格。这表明在古英语有文字记录的最早阶段，变格系统已处于解体的过程当中。

中古英语时期名词变格的解体过程进一步向前发展。到了中古晚期，单数和复数之分仍然保留，但是除部分名词保留了主格和生格之分（生格只用来表示“所属”意义，故改称“属格”）外，很多名词只剩下了一个孤零零的主格形式。只和属格对立的主格形式在功能上自然和原来的主格大不相同，因此也改称普通格。

对于只剩下孤零零一个格的那些名词，实际上已经无所谓格了，作为语法概念的格已完全消失。任何语法的概念都是建立在对立的基础上的，没有了对立也就不可能有某个语法概念了。

英语在从中古到现代的演变中，名词数的形式更趋统一。现代英语中绝大多数名词都通过在单数形式上加 -s（或 -es）来构成复数（这是指书面上，说出来时要按照一定的语音规则发生变化）。这个 -s 来自原来的复数主格词尾 -as，它用于古英语中的大多数名词。还有很少几个名词保留了原有的和单数形式相同的复数形式(sheep, deer)。还有一个名词 ox（古英语 oxa）保留了古英语少数阳性名词的特殊复数形式 oxen(来自 oxan)①。此外，现代英语中还有七个常用的名词通过音变构成复数形式，它们是：feet，geese，teeth，mice，lice，men 和 women。

现代英语中，那些使用属格的名词，它们构成属格的方式也是在普通格形式上加一个 -s。由于大多数名词的复数形式就是通过加 -s（或 -es）构成，因此这些名词的单数属格和复数普格两个形式是同音的，在书面上通过加省音符来区分。例如 boy's 和 boys。这些名词的复数普格形式已经有了一个表示复数的后缀-s，复数属格就不用再加上一个表示属格的同音后缀 -s了。因此，对于这些名词，单数属格、复数普格和复数属格三个形式全是同音的，在书面上通过省音符的不同位置来区分，比较：boy's，boys 和 boys'。只有少数不是通过加后缀 -s构成复数的名词，凡是能构成属格的，才真正具有单数和复数，普格和属格四种不同音的形

① 现代英语中以-en结尾的名词复数还有children和 brethern。古英语中名词cild（今child）的复数原是cildru，后来在这个复数形式上又加了一个复数后缀-en，这就是所谓的“双重复数”（double plural），实际上这是语言中并不少见的一种“将错就错”的现象。brethern 的情况比较复杂，这里将不加讨论。

式。例如：

单普	ox	foot	mouse	man	child
单属	ox's	foot's	mouse's	man's	child's
复普	oxen	feet	mice	men	children
复属	oxen's	feet's	mice's	men's	children's

这个表示属格的后缀-s来源于古英语大多数阳性和中性名词变格法中的单数生格词尾-es，其中的元音在以后的演变中由于弱化而脱落。由于名词变格系统的解体，现代英语中用来表示名词复数和属格的后缀，已经没有了古英语变格词尾所表现出来的屈折性质，而和粘着语构形词缀的性质类似了。

词汇和词义的演变

词汇是语言中最活动的因素，它处于经常的变动之中，经常有一些新词语产生，随之也会有一些旧词语不再为人们所使用而消亡。语言的词汇虽然经常在变，但是变动的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词语。那些表示人们生活中长期存在的事物和概念的词语也具有很大的稳固性，无论是它们的语音外形还是意义，都是长期稳定的，变化十分缓慢。这部分词语构成了词汇的核心，有人称之为基本词汇。这部分词语的稳固性，同语音和语法的稳固性一起，保证了语言的稳固性，使语言能够完成作为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交际工具的任务。

语言中新词产生的途径有两条：一是通过构词，另一是通过借用。构词是利用一种语言本身拥有的构词材料和构词方法来构成新词。一般说来，新构成的词都是以已有的词为基础，很少有白手起家，完全新造的情况。英语中新近出现的个别词，例如kleenex（擦面纸）和xerox（复印）似乎是完全新造的，其实前者来自一种擦面纸的商标名，后者本来也是复印机的一种专门牌

子。现代物理学中，把作为假说而存在的三种不同性质的粒子称为“夸克”（英语 quark 的译音），这是出自爱尔兰小说家乔依斯（J. Joyce）作品中的一个词。世界上各种语言中构成新词的方法不外乎是派生、复合、语音交替、改变词性、缩略等有限的几种。印欧语系的很多语言长期以来使用的构词方法一直以派生为主，到现在复合的方法也得到广泛应用，但派生仍在构词法中占有重要地位。汉语的构词法在历史上曾有过以语音交替为主的时代，后来被复合的方法所取代。随着词缀的发展，汉语中也出现了很多通过派生构成的新词，但复合仍在现代汉语的构词法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现代社会各方面的高速发展，为适应人们交际的需要，各种语言中都大批出现了通过缩略构成的缩略词。这是各种语言中词汇发展的普遍现象。

语言很少是自给自足的，语言之间的相互借用也是词汇发展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词的借用是语言之间发生接触的结果。语言接触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说不同语言的人群直接发生接触，另一种是通过文化的交流。前一种接触在不同部落、不同民族各自居住地区的交界处，是经常发生的。但是历史上由于民族迁徙或军事征服而发生的语言接触，往往给语言的演变造成较大的影响。这种接触的结果可能导致一种语言被另一种语言所替代。这时，被替代的语言会在替代语言中通过借词留下自己的痕迹；也可能发生接触的两种语言都保存下来，而且都通过借词各自留下了对方给予自己的影响。我国的汉民族历史上曾多次征服周围的一些民族，成为我国的统治民族，但也数次曾被别的民族所征服，成为被统治民族。南北朝时，北方的鲜卑族入主中原，建立了北朝。南宋时，东北的女真族入关，统治了我国北方，建立了金朝。以后，北方的蒙古族和东北的满族（女真族之后）又先后统治了我

国全部，建立了元朝和清朝。由于汉族在人口数量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所占的优势，汉语作为被统治者的语言在每次这样的接触中都能保存下来，而且有时甚至代替了统治者的语言（鲜卑语和满语）。这种接触给汉语带来的影响是很有限的。这些语言保留在汉语中的借词数量相当少，远不能同另一种接触所产生的影响相比。

汉语大量吸收借词发生在两个时期：一是汉唐，另一是晚清到五四。汉朝张骞通西域和唐朝玄奘去南亚各国取佛经是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两件大事，它们对汉语词汇发展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到了晚清，这时作为世界屈指可数的文明古国之一的我国已变成了列强们肆意欺侮宰割的"东亚病夫"，一方面，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加紧对中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各方面的侵略；另一方面，中国的仁人志士为了拯救自己的国家，要打开窗子看世界，向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学习。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西方文化的传入，汉语中出现了来自多种语言的大批借词，其数量之大，范围之广，时间之集中都是空前的。同时，汉语中也随之出现了一种抵抗借词的反作用，这在政治和科技词汇等方面尤为明显。五四时期出现的很多借词以及后来出现的很多科技、文化方面的借词逐渐都被汉语自身原有材料构成的新词所代替（例如：德谟克拉西——民主，赛因斯——科学，布尔乔亚——资产阶级；维他命——维生素，德律风——电话，盘尼西林——青霉素，莱塞——激光，等等）。这种构成新词的方法通常称为意译（与音译相对）。现在，很多新的事物、新的概念从国外传入后，都是通过这种意译的方法产生出汉语中相应的名称。例如：电视、收录机、宇航员、控制论、衰老学。

英语中拥有大量来自外语的借词。据统计，在两万个英语的

常用词中，借词约占五分之三。这种情况是和英语发展的历史条件分不开的。英语来源于大约在五世纪时由大陆迁入英伦三岛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说的日尔曼语的三种西部方言。9至10世纪时，北方的一部分斯堪的纳维亚人（主要是丹麦人）入侵并定居下来，这些入侵者说的斯堪的纳维亚语属于日尔曼语的北部方言。他们后来放弃了自己的语言，但是斯堪的纳维亚语在英语中留下了一批借词，包括人称代词 they，their，them 以及很多以 [sk] 开头的词：scare，scrape，skirt，skin，sky等。11 世纪中，说法语的诺曼人征服了英伦三岛。诺曼人的统治长达三个世纪。这期间，英国国内在政治、经济、文化事务各个方面都使用法语，被统治者只能在家中，在教堂中或者在村庄的小市集上才使用自己的英语。在这一时期，大量的法语借词涌入英语。例如：nation，religion，government，crown，property，court，value，prince，judge，royal，state，crime，money，parliament，society等。英语中，原来只有各种家畜的名称，例如 ox，pig，sheep。由于诺曼人的统治，才从法语借入了专门表示屠宰这些家畜后所取得的各种肉类的词：beef，pork，mutton 等。英语还从法语借入了表示各种烹调方法的词。例如：boil，broil，fry，stew，roast 等。

英语中通过文化交流出现的借词来自各种语言。例如 beer 借自德语，tea 借自汉语闽方言，pump 借自荷兰语，opera 和 piano 借自意大利语，quitar 借自西班牙语。由于阿拉伯人在发展科学上曾做出过重要贡献，英语中有很多数学和化学名词借自阿拉伯语（例如：algebra，cipher，zero 以及 alcohol 等），其中有一些不是直接来自阿拉伯语，而是通过西班牙语转借的。在这类通过文化交流借入的词中，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在文艺复兴时期

来自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借词。由于对希腊、罗马古典作品的研究风行一时，很多这类“文化词”进入了英语词汇。例如来自希腊语的drama，comedy，tragedy，botany，physics，zoology等；来自拉丁语的scientific，violent，describe，exit，advantage，orthography 等。

语言演变的另一种表现是词义的演变。词义的演变可以分出三种不同的类型：扩大、缩小、转移。词义扩大指演变后词义所概括的范围比原来的大。汉语的“江”、“河”原本是“长江”、“黄河”的专名，现在用来泛指一切河流。“红”原来只指浅红，古汉语中深红叫做“朱”或“赤”，现在“红”的意义扩大了，包括了浅红、深红在内。英语中的dog原指一种专门品种的狗，现在泛指一切品种的狗；bird原指尚未长大的雏鸟，现在泛指大大小小的鸟；动词arrive原来是“靠岸”的意思，现在泛指“到达”，不管是乘船、乘车，还是乘飞机。词义的缩小是扩大的反面，指演变后词义所概括的范围比原来的小。汉语的“汤”，原泛指一切热水，在成语“赴汤蹈火”中还可看出“汤”的原义，现在只用来指煮好的一种流体食品；“臭”古代泛指一切气味，因此有“其臭如兰”（《易·系辞》）的说法，等于现在说“气味象兰花一样地香”。英语deer原来的意义相当于今天的beast或animal，后来词义缩小，只指专门的一类动物（鹿）；hound原是狗的通称（可以和德语的Hund相比较），现在只指狗的专门一种品种，正好和dog一词互换了位置。在17世纪，meat还泛指一切食物，相当于现在food的意义，圣经创世纪的英译中有“to you they shall be for meat”，用的就是这个意义，后来meat的词义缩小，只指屠宰动物后获得的肉食。词义的转移指演变后的词义和原来的词义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但不是范围大小的关系。汉语的“权”原义是

"秤锤"，即秤物的一种工具，由此而演变为"衡量、估计"的意义，再由此而发展出"支配和指挥的力量和地位"的意义，如说：大权在握，一朝权在手等。"信"的原义是"信使"，即"送信人"，古时把今天的"信"叫做"书"。杜诗中有这样的句子"书成无信将"，意思是："信写好了，可是没有人送信"。"信"从表示"信使"到"书信"的演变也是词义转移的一个例子。英语的 pen 原义是"羽毛"，由于古代以羽毛杆儿作为书写工具，故又有了"笔"的意义。silly 原来的词义和 happy 相同，由此演变为 naive 的意义，再由此演变为今天的 foolish 的意义。

§8.1.3 语言如何演变　长期以来，语言演变的过程被视为一种神秘的现象，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人们感到迷惑不解的问题之一是语音变化的规律性。如果一个音发生了变化，它不仅出现在一个孤立的词中，而是涉及到包含有这个音的一系列词。例如从中古英语到现代英语，wyf 变成了 wife；同样 lyf 也变成了 life，bryd 变成了 bride，其中都有一个 [i:] → [ai] 的语音变化。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宣称语音变化是定律，不容许有任何例外，它们的作用是盲目的，遵照自然的盲目需要而进行。但是仍然有一些词不服从定律。例如：英国英语中在 [s] 前的 [æ] 照例变成了 [a]（pass，fast，disaster 等），但在 gas，mass，aster 等一些词中却没有发生这一变化。为什么有一些词逃脱了普遍规律的作用呢？过去曾企图通过借用来加以解释：英国英语这些词中的 [æ] 来自美国英语的影响。这种解释未能令人满意。

社会语言学的进展使人们对语言演变机制有了更多的了解。社会语言学家对语音变化中的例外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语音变化并不是在有关词中一下子全部发生，而是从一个词到另一个词，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地逐渐扩散。语音变化就象传染病一样，总

是从一两个词开始，先是在一起工作和生活的一小群人中发生，逐渐影响到愈来愈多的词，愈来愈多的人。当变化在一种语言中和讲这种语言的人群中扩散时，个别词未受到波及是不足为怪的。有时，一种变化在它覆盖整个语言或整个人群之前，就中止了。还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一个更新的，更有竞争力的变化抢先影响了一些尚未被第一种变化所覆盖的一些词。这就是语言发展的扩散理论，它对语言发展中的一些现象比以前的说法作出了更为合理的解释。

§8.2 语言演变的原因

任何语言都经历了演变，而且还将演变下去。语言为什么要演变？语言演变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个问题至今仍不清楚。似乎很多因素都和语言的演变有关，但每一种都只能解释某一些演变的事实，而说明不了另外一些。

§8.2.1 社会原因　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它是社会中人们的交际工具。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它自然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中，词汇的演变直接反映了社会的发展变化，词汇的历史是社会历史的一面镜子。新的事物出现了，随之也会出现作为新事物名称的新的词语；旧的事物消失了，作为旧事物名称的旧的词语也随之消亡，不再为人们所使用。

但是语言中有些变化是无法在社会的变动中找到直接原因的。例如英语的元音大移动，汉语历史上唇齿音的出现和辅音韵尾的消失等。

词的借用是由于语言接触引起的，而语言之间的接触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发生的。借用并不限于词汇，它也可以引起语言中的一些语音变化。英语由于借入了大批法语词的结果，吸收了包含在这些词中英语原来没有的两个音位：[v] 和 [3]。借用能

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语法？这也是目前尚未搞清的问题。语言中，构词词缀的借用是常见的。例如英语名词后缀-ation和-ment，前缀sub-和re-都来自罗曼语言。但是构形词缀的借用却是十分罕见。

古代的印欧语言的词具有丰富的形态变化(变格和变位)。在很多现代的印欧语言里，词的形态变化消失了很多，有的几乎消失殆尽。也许这种形态变化的消失和语言的接触，以及在接触中发生的语言融合有一定关系（语言融合指说两种语言的人民由于居住到同一个地区而发生语言接触，结果一种语言取代了另一种语言)，但是目前我们对此尚不能作出任何明确的结论。同样经历了多次融合的语言，例如一些斯拉夫语言，仍然保存了比较丰富、复杂的词形变化。

§8.2.2　生理和心理原因　　某些语音变化可以从生理方面来加以解释。有些音的组合不易发出，为了便于发音，于是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很多语言中十分常见的辅音同化和腭化的变化都是这样发生的。辅音的同化是一个辅音在某方面变得同相邻辅音更加接近。例如拉丁语中用来构成被动形动词的后缀-tus，如果动词词干末尾是个浊辅音，在后缀开头清辅音的同化作用下也要变成清辅音：agtus→actus（英语：act)。拉丁语变成意大利语时，这样的辅音组合进一步发生同化：exactus→esatto（英语：exact)，noct→notte(英语：night)，septem→sette(英语：seven)。腭化一般是由塞音变为龈腭塞擦音或擦音。例如拉丁语的cantare（唱）和现代法语中的 chanter 相对应，拉丁语的c表示[k]，而法语的ch表示[ʃ]，在古法语中这是一个塞擦音[tʃ]。这种对应的词还有：campus→champ（田野)，carus-cher（亲爱的）等。同化和腭化都表现出明显的方向性。逆向的变化相当罕见或甚至

从来未有所见。

为了解释这一类变化，语言学家们提出了“省力论”或“经济原则”：这些变化的发生都是为了发音上的省力或经济性。

还有一种变化也和省力论有关，那就是类化。类化是语言演变中要恢复被语音变化破坏了的格局。例如英语中由于语音演变的结果名词 cow 的复数曾是kine，动词 help 的过去时曾是 holp，这和英语中名词单复数 eye - eyes，head - heads，cat - cats 的格局，动词一般现在时和过去时 play-played，work-worked，hope-hoped 的格局显得格格不入，于是人们改变少数去就合多数，这就是类化。类化消除了少数例外情况，便于人们记忆和使用语言，因此也是省力和经济原则的一种表现。不过这已不是从生理，而是从心理角度来看问题了。

类化表明语言中格局的存在，体现了语言受规则支配的性质。这在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清楚。儿童对语言中的规则常常作出过分的概括，他们常常用 go-goed 代替 go-went，用 foot-foots 代替 foot-feet。

省力论用来解释一些变化非常合适，但是对另外一些变化它又是无能为力的。语言中的演变不仅有简化，而且也有繁化。例如就印欧语言而论，词形变化系统在简化，有的几乎简化到了丧失殆尽的程度，但是同样在欧洲的匈芬语系的一些语言中，它们的词形变化却是朝着复杂的方向演变。芬兰语和匈牙利语的名词变格系统都比古代复杂得多，芬兰语有14个不同的格，而匈牙利语竟多达22个。据学者们考证，它们共同的母语中只有 6 个格。简化能减少语言的冗余性。但是为了提高传达信息的效率，语言也需要一定的冗余性。

§8.2.3 语言系统内部的原因　语言是一种复杂的系统，

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处于暂时的相对的平衡状态。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在系统的某个环节上发生的变化打破了这种平衡，那么系统的有关部分就会重新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直至达到新的平衡为止。例如古汉语是以单音节词为主的，由于语音系统发生简化的结果，很多本来发音不同的词变成了同音词，为了减少歧义以利交际，于是出现了大量的双音节词来代替原有的单音节词。汉语因此由过去的以单音节词为主变成为今天的以双音节词为主，这种词的复音化是汉语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变化之一，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汉语的面貌。

在很多语言中都可以看到，有些语法变化是一定的语音变化所引起的连锁反应。除了上面举出的汉语例子外，印欧语言中也同样有这种情况。古英语和古法语都有复杂的变格变位系统，由于词末尾语音的弱化和脱落，词的形态变化发生了简化甚至消失。语言中存在一种补偿的机制：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为了表达的需要，在某方面失去的区别功能，往往会从别的什么方面得到补偿。当这些语言中的格尾消失后，由于出现了某些语义表达的混淆，于是作为补偿，严格的词序代替了比较自由的词序。

由于语言是社会中人们的交际工具，任何演变都是以人们使用语言进行的交际活动为基本条件。任何时候一种语言不再作为某个社会中的交际工具而被人们使用，它的演变也就停止了。这种语言被称为"死语"。今天，有文字记载的古汉语、拉丁语、梵语等以及考古释读出来的古埃及语和古巴比伦语等都属于死语之列。

§8.3 历史比较语言学

§8.3.1 语言的分化和谱系树说　　不同语言之间除了差异之外还存在相同和相似的地方。任何语言都首先是以声音为其

表现形式的，都首先是有声语言。任何语言的语音都可分为元音和辅音。在大多数语言中，都有词这种单位。词可以用来称呼各种事物，表达一定的概念。使用语言表达思想时说出的大大小小的句子，都是用词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造成的。语言中的词按照它们在造句中的使用特点划分成不同的词类，很多语言中都至少可分出名词、动词、形容词这几种词类。任何语言或至少是多数语言所表现出的这些相同或相似来自它们作为社会中人们的交际工具这一共同的性质，在语言学中称为语言普遍现象。

语言之间的有些相似之处可能是借用的结果。英语历史上曾从法语借入过大量词汇，也从德语、荷兰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等先后借入过一些词，其中也包括从汉语借入的少数词。日语曾从汉语借入过大量词汇，现代日语中也有相当多的从西方语言借入的词，其中尤以从英语借入的为多。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借用不仅限于词汇，而且也可涉及到语音、构词词缀等方面。因此，不同语言之间语音上和构词词缀上的某些相同或相似也可能来自借用。

不同语言之间的某些相似可能出自偶合。例如现代希腊语和马来语的“眼睛”分别是 ['mati] 和 [mata]，两者如此相似纯粹属于偶然的巧合。希腊语的 ['mati] 来自古希腊语的 [om'mation]（小眼睛），它又是由古希腊语的 ['omma]（眼睛）派生而来。马来语的 [mata] 却没有这样的来历，它的较古形式仍和现在一样。

不同语言之间的相似还可能是由于它们有共同的来源，也就是说，它们来自一种语言发生分化的结果。欧洲的各个日尔曼语（英、德、荷兰、丹麦、瑞典等语言）之间、各个罗曼语（法、西班牙、意大利等语言）之间、各个斯拉夫语（俄、波兰、捷克、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等语言）之间都是这种情况。下面是对这些语言中

表示“手”和“冬天”的两个词所作的比较：

“手”

英	hænd	法	main	俄	ruka
德	hant	西	mano	波	ręka
荷	hant	意	mano	捷	ruka
丹	hɔnʔ			保	ruka
瑞	hand			塞	ruka

“冬天”

英	'wintə	法	hiver	俄	zima
德	'vinter	西	invierno	波	zima
荷	'winter	意	inverno	捷	zima
丹	'venʔdɔr			塞	zima
瑞	'vinter				

各日尔曼语、罗曼语和斯拉夫语相互之间的差异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的一致是十分显然的。各日尔曼语、罗曼语、斯拉夫语内部的一致是因为它们有共同的来源。

当说一种语言的人分布在较大的地区范围内，各部分之间又缺少往来(这在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古代是极为常见的现象)，这种语言在不同的地区会有不同的演变而逐渐发展成为不同的语言。这就是语言的分化。据史书记载，罗马帝国征服西欧和中欧广大地区后，强制实行拉丁化的结果终于导致这些地区的很多人民放弃了自己原来的语言而改说拉丁语。例如，在法兰西、西班牙、罗马尼亚都是这种情况。后来，拉丁语在这些地区有了不同的演变，分化成为法语、西班牙语、罗马尼亚语等。在罗马本土的拉丁语演变为后来的意大利语。因此，法语、西班牙语、意大

利语、罗马尼亚语等都是由拉丁语分化而来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些语言中有着大量的相似之处。这些语言在语言学中称为罗曼语①。

各种日尔曼语之间的相似也是由于它们有共同的来源，由于它们来自一种被称为原始日尔曼语的语言发生分化的结果。史书中有关于早期日尔曼人的记载，他们的语言在分化前尚无文字，因此不象拉丁语那样有文献留传下来。同样，各种斯拉夫语也是由一种被称为原始斯拉夫语的语言分化产生的。这种语言在分化前也没有文字，因此也不象拉丁语那样有文献留传下来。

学者们还发现，在各种日尔曼语、罗曼语、斯拉夫语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和希腊语、梵语（印度的一种古代语言）、古波斯语（伊朗的古代语言）之间，也存在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参看表8-2）。学者们据此认为它们统统都是由一种语言逐步分化而来的。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施莱赫尔建立了他的谱系树说。施莱赫尔从生物学的语言观出发，把语言的分化发展比为人类家族的绵延繁衍。

图表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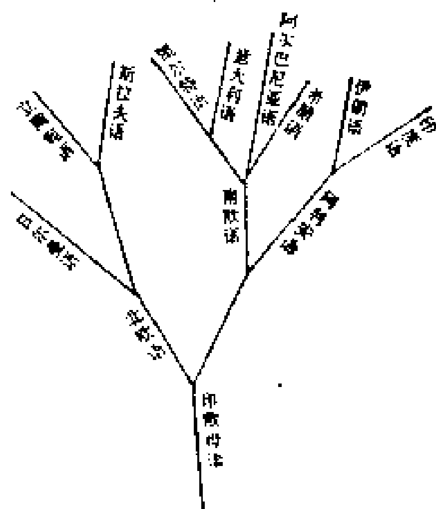
	英	法	俄	拉丁	希腊	梵	古波斯
母	mother	mere	мать	māter	mátēr	mātár	mātar
鼻	nose	nez	нос	nārēs		nasa	nāham
二	two	deux	два	dua	dua	duvé	duva
百	hundred	cent	сто	centum	hekaton	satám	satəm
是	is	est	есть	est	esti	asti	

凡是从同一种语言分化而来的语言，都可以用一个树形图来代表，从树的主干分出枝杈，枝杈再分出枝杈，称为语言的谱系树，例

① 罗曼是 Rome（罗马）的形容词 Roman 的译音。

如印欧语言的谱系树（见图表8-3）。

图表8-3　印欧语的谱系树



§8.3.2　语言的谱系分类

对语言进行分类的方法通常采用两种：形态分类和谱系分类。形态分类所根据的是语言中词的构造特点（详见3.3.4）；谱系分类根据的是语言在来源上的共同性。

具有共同来源的全部语言组成一个语系；同一语系的语言彼此互为亲属语言。亲属语言都是从一种语言分化而来的，由于分化的先后不同，各亲属语言之间的关系也有远近的区别。同一语系之内的语言，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还可分出语族和语支。同一语支的语言，分化最晚，亲属关系最近。同一语族中不同语支的语言，分化的时间比同一语支的语言要早，亲属关系比同一语支的语言要远。同一语系不同语族的语言，分化的时间更早，亲属关系也更远。

分布在欧洲和南亚大陆广大地区内的很多语言被认为都是由一种语言分化而来的，有共同的来源，组成一个语系，称为印欧语系。印欧语系内又分出若干语族，例如罗曼语族、日尔曼语族、斯拉夫语族、伊朗语族、印度语族等。语族内又分出语支，例如日尔曼语族内分出西、北、东三支：西日尔曼语支内包括英语、德语、荷兰语；北日尔曼语支内包括丹麦语、瑞典语、挪威语，东日尔曼语支内有死语哥特语。斯拉夫语族内也分出东、西、南三支：东斯拉夫语支内包括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西斯拉夫语支内包括波兰语、捷克语；南斯拉夫语支包括保加利亚语、

塞尔维亚语等。

除了印欧语系外，语言谱系分类还有包括汉语、藏语、缅语、泰语以及我国境内很多少数民族语言的汉藏语系；包括芬兰语、匈牙利语以及苏联境内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在内的匈芬语系；包括土耳其语、蒙古语、满语在内的阿尔泰语系；分布在西亚北非包括阿拉伯语、柏柏尔语、豪萨语在内的闪含语系；分布在高加索一带的高加索语系；分布在南亚印度半岛的达罗维图语系；分布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各岛屿上的马来—玻里尼西亚语系；分布在我国云南省、东南亚部分地区和印度东北的南亚语系。此外，还有一些系属尚未弄清的非洲黑人语言和美洲印第安人语言；日语和朝语的系属至今也仍未查明。

各个语系中，印欧语系的研究是最充分最深入的。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辉煌成就主要表现在对印欧语系的研究上。

§8.3.3 历史比较法和母语的构拟　历史比较法是历史比较语言学中通过比较的方法来研究亲属语言发展的历史，揭示它们的发展规律的一套方法。

亲属语言是由一种语言分化而来的，这种语言就是各个亲属语言的母语(也称基础语)。保存在亲属语言中的来自母语的成分(词根和词缀)，有的未变，有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这些发生了变化的成分相互之间，在不同的亲属语言中形成了有规律的语音对应关系，称为语音对应规律。例如在一系列词中英语的 [t] 和德语的 [ts] (写成 z) 对应；英语的 [d] 和德语的 [t] 对应：tongue–Zunge, dance–tanzen；元音后英语的 [t] 和德语的 [s] 对应；英语的 [k] 和德语的 [ʃ] 或 [x] (写成ch)对应：water–Wasser, break–brechen。在各种斯拉夫语之间，在一系列词中，俄语的 or 和波兰语的 ro、保加利亚语的 ra 对应；俄语的 olo 和波兰语的

lo、保加利亚语的la对应：gorod–grod–grad, zoloto–złoto–zlato。在印欧语之间也可以找出一些表现在同源词上的语音对应现象。例如英语和拉丁语之间有 [f–p, θ–t, h–k] 的对应：father–pater, foot–ped (em)；three–trēs, thin–tenuis; heart–cord–, hund (red) –cent。这种语音对应现象只能出现在亲属语言从母语继承下来的词中，这样的词称为同源词。

亲属语言在语法上也应有相似之处。不过在分化出来以后的长期演变中，一些语言可能把母语继承下来的语法特点（如词形变化系统）大部或甚至全部丧失，以致面目全非。如果我们不是拿它们今天的状态，而是拿早期的状态来比较，那么就不难看出它们之间的这种相似。例如现代英语中，名词只有两个数（单数和复数）、两个格（普格和属格）的变化，而古英语中则有三个数（单数、复数之外还有双数）、四个格（主格、宾格、生格和与格）的变化。这就同一些古代印欧语的情况更为相似。梵语、古希腊语、拉丁语等的名词都有三个数的变化，梵语单数名词有八个格，古希腊语有五个，拉丁语有六个。可以设想古英语名词的变格系统已经是在历史演变中经过简化的结果。各种古代印欧语的动词有纷繁复杂的词形变化，梵语、古希腊语、拉丁语动词现在时的变位都有三个数（单数、双数和复数）、三个人称的不同形式。现代英语动词的词形变化却比较简单，动词现在时的变位只有两个不同的形式：加 -s 的单数第三人称和不加 -s 的非单数第三人称。但是古英语里的情况并不是这样，而更接近各种古代印欧语（见图表8–4，表中未列入双数形式）。从表中可以看出，同其他古代印欧语相比，古英语的动词变位已经发生了一定的简化，而到了现代语英又有了进一步的简化，几近于无。从表上的对比材料还可以看出，亲属语言之间词的语法变化的相似不仅表现在格局

图表8—4 古代印欧语的动词变位

		梵 语	古希腊语	拉 丁 语	古英语
单	一	bharā-mi	pherō	ferō	beru, -o
	二	bhara-si	pherei-s	fer-s	biri-s
	三	bhara-ti	pherei	fer-t	biri-þ
复	一	bharā-mas	phero-mes	feri-mus	bera-þ
	二	bhara-tha	phero-te	fer-tis	bera-þ
	三	bhara-nti	phero-nti	feru-nt	bera-þ

上，而且也表现在物质材料上。不同语言之间表示相同意义的词尾也有着规则的语音对应关系。例如动词单数第三人称词尾拉丁语的 t 和古英语的þ(θ)对应；复数第三人称词尾 nt也和古英语的þ对应，这是因为在古英语中曾发生过 t 前的 n 脱落(试比较：英语 five，德语 fünf，古希腊语 pente)，而 t 又变成了þ①。

历史比较法通过比较亲属语言中的同源词及其语法形式，找出其间的语音对应关系，确立这些语言分化时间上的先后，亲属关系上的远近。有些亲属语言的母语有文字记录留传下来，例如作为各个罗曼语的母语的拉丁语。在这种情况下，各罗曼语中同源词的原始形式有据可查，从原始形式如何分化为不同语言中的各个同源词，也可以看得比较清楚。但是有很多亲属语言的母语没有文字记录流传下来，各亲属语言中同源词的原始形式无据可查。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比较法在语言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可以构拟出同源词在母语中的原始形式。构拟同源词的原始形式，或者说构拟母语，这也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也是利

① 从英语的最古文献开始，复数第三人称的形式已代替了原来的第一、第二人称。

用历史比较法所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

这种成果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印欧语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有名的格里木定律。根据各个印欧语，特别是一些古代印欧语之间的语音对应关系，构拟出了原始印欧语（印欧语系各种语言的母语）词首的塞音系统：*bh, *dh, *gh（送气浊音）；*b, *d, *g（不送气浊音）；*p, *t, *k（清音）。（星号表示用历史比较法构拟出来的而无文字记录可资稽考的母语形式。）印欧母语中，这些塞音在分化出来的原始日尔曼语中，分别变成：*b, *d, *g（不送气浊音）；*p, *t, *k（清塞音）；*f, *θ, *h（清擦音）。根据这样的一些语音规律，可以构拟出各印欧语同源词的原始形式。例如：

梵语	古希腊语	拉丁语	哥特语	古英语	印欧母语
pitar	patér	pater	fadar	fæder	*pəter
bhratər	frator	frater	broþar	broþer	*bhrater
duva	duo	duo	twai	two	*dwo
dasa	deka	decem	taihum	tieno	*dekm
satam	ekaton	centum	hund	hund	*kmtom

一种语言发生分化，开始总是形成不同的方言；不同的方言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形成不同的语言。历史比较法也可用来研究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历史演变的情况，也可通过对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的比较，来研究这种语言的演变。例如汉语吴方言中有浊塞音和浊塞擦音声母，这是大部分北方方言中所没有的。通过上海话和北京话双唇塞音的比较可以看出：上海话的 [p] 和北京话的 [p] 对应；上海话的 [p‘] 和北京话的 [p‘] 对应；上海话的 [b] 平声和北京话的 [p‘] 对应，仄声和北京话的 [p] 对应。由此可以推论：在古汉语中曾有过浊塞音和浊塞擦音声母，它们在后来的演变中消失了，在一种条件下并入了送气清音，而在另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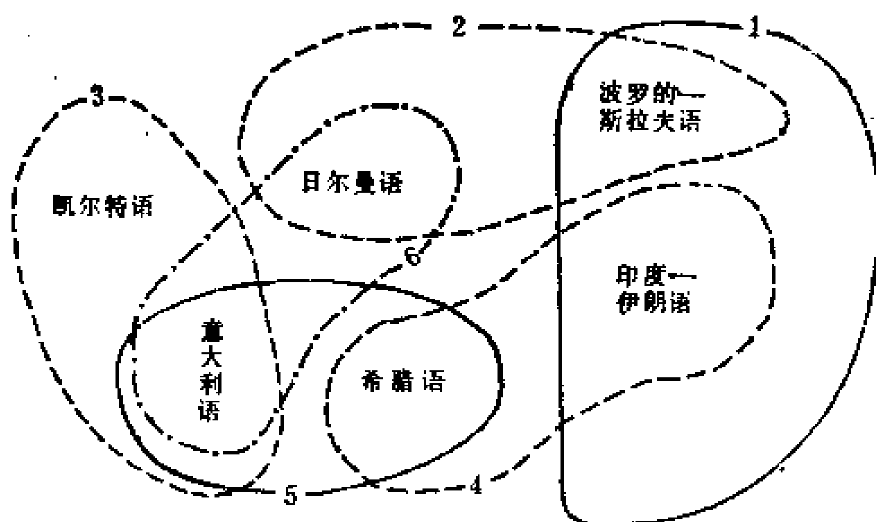
条件下并入了不送气清音。这种推论正好同根据别的资料（例如韵书中对声母的归纳）所得研究结果相符。现代汉语北方方言闭音节的韵尾只可能有元音 [i] [u] 和鼻音 [n] [ŋ] 四种。但是在吴语、粤语和闽语方言中却不限于此。例如“纳”、“擦”、“百”三字在有关方言中的字音分别是：

	纳	擦	百
北京	na	ts'a	pai
苏州	nɪʔ	ts'aʔ	pʔ
广州	na: p	ts'at	pak
厦门	lap	ts'at	pik, paʔ

比较不同方言中三个字的字音，北京话不带韵尾，苏州话都带韵尾 [ʔ]，广州和厦门话里是分别带韵尾 [p] [t] [k] 。据此也可作出推论：不同方言中共存的三种状态正好反映了北方方言所经历的三个演变阶段：最早分别带 [p] [t] [k]，后来都变成了 [ʔ]，最后 [ʔ] 脱落，于是成为今天北京话中的那个样子。这也正好同通过别的渠道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8.3.4　语系成因的波动说　　施莱赫尔的谱系树说无法解释印欧语系内一些语言之间的复杂情况。按谱系树说，原始日尔曼语和原始波罗的—斯拉夫语是从一个母语分化而来的，它们之间曾有过共同发展的时期，因此应有更多的相似。但是根据印欧语之间软喉音同噝音的对应关系，日尔曼语、意大利语、希腊语、凯尔特语都属于 centum 语言（软喉音），而斯拉夫语、立陶宛语、梵语（印度）、阿维斯达语（伊朗）都属于 satem 语言（噝音）。此外，日尔曼语和意大利语之间也有特殊的相似；意大利语一面同凯尔特语，另一面又同希腊语之间也有特殊的相似。印欧语之间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可以表示如图8-5。

图表8-5　印欧语之间的错综关系



在施莱赫尔之后，德国学者施米特(J. Schmidt, 1843～1901)为了克服谱系树说的矛盾，对语系内不同语言相似的原因，提出了新的观点。他借用了物理学中的术语称这种观点为波动说。按波动说，语言中的某个成份(音、词、词的某一种语法变化)可以从一种语言(或方言)逐渐扩散到周围各种语言的大片地区，就象一块石头在池水上面激起的波浪，由中心向四面逐渐扩散它的影响。按波动说，印欧语系并不是由一个母语分化而来，语系内各语言之间的相似成份不是来自分化的结果，它们是由于原有的各语言之间相互影响而产生的。

谱系树说认为语言的演变在于分化，波动说则认为语言的演变在于聚合，由于相互影响而接近。谱系树说认为语系的形成由于分化，而波动说则认为语系的形成由于聚合。

布拉格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特鲁别兹科伊(N. S. Trubetzkoy, 1890～1938)把上面两种观点结合起来，他认为在语言历史发展中，有分化也有聚合，语系可能是分化的产物，也可能是聚合的产物，也可能是分化和聚合相结合的产物。就印欧

语系而论，他指出："没有充分根据能使人假设有一个单一的印欧母语。完全可能是另一种情况，即印欧语系各个语族不是从同一母语发展出来的，而是随着时间推移，由于经常接触、相互影响和借用，彼此逐渐接近，但并未达到完全一致"。特鲁别兹科伊的这种看法更接近语言演变的真实情况。

不久前，日本学者桥本万太郎在其新著《语言地理类型学》一书中把语言早期发展分成两种类型：分化型和聚合型。从事畜牧的人群生活流动，他们的语言发展表现为分化，而从事农耕的人群生活稳定，他们的语言发展表现为聚合。印欧语系的情况属于前者，汉藏语系的情况属于后者。

思 考 题

1. 语言的演变有哪些表现？
2. 语言演变的原因是什么？
3. 何谓亲属语言？何谓母语？什么是历史比较法？
4. 语系的成因有些什么样的理论？哪种理论更接近语言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什么？

第九章 社会语言学

§9.1 语言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科学

§9.1.1 社会语言学的对象和范围 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作为人类交际工具的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和社会是互相依存的，而且也是密切相关的。要研究语言，认识语言功能和发展的规律，不能脱离使用语言的人，不能脱离社会。语言学历史中，曾有过社会学派，他们就是把这种思想奉为方法论的一条重要原则。传统语言学中的语言地理学，也研究一些社会因素对语言产生的影响。但是直到50年代才诞生了社会语言学这门结合社会来研究语言的新学科，它是语言学和社会学之间的一门边缘科学。

在结合社会研究语言的初期，人们往往把社会语言学与语言社会学混为一谈。今天，语言学家已经把两者明确加以区分。社会语言学指的是从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研究语言，是语言学的一个研究方向。语言社会学则是通过语言来研究社会，是社会学的一个研究方向。

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概括地说，就是语言的社会本质和差异。

语言社会本质的研究包括语言的社会功能，各种语言在社会

功能上的异同，语言、意识和社会在起源上的相互关系，语言演变和社会演变之间的关系，等等。

语言差异方面的研究包括下面几个方面：一种语言的各种变体（不同的地域变体和不同的社会变体）之间的差异；同一语言在不同国家、地区、社会集团中产生的变异，例如英语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以及其它讲英语的国家（如印度）或地区（如香港），或在美国黑人社会中产生的变异；同一国家中通行几种语言（例如在加拿大通行英语和法语；在比利时通行法语和弗来芒语）由于语言接触而产生的变异；由于交际双方（说话人和听话人；作者和读者）的社会地位、文化修养、职业职务、宗教信仰以及性别、年龄等的不同，在使用语言上的差异；由于不同的交际环境（正式或非正式；大庭广众中或家庭成员之间）形成的语言差异，等等。总而言之，社会语言学研究各种语言差异和造成差异的各种社会因素。

§9.1.2　社会语言学的方法和意义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中，尤其是语言差异方面的研究，广泛采用传统语言学中研究方言的方法，即调查研究法。这种方法就是研究者对各地区、各阶层、各行业、各种人的语言及其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带上问题单和录音机，询问被调查的人，并录下他们对问题的回答，然后加以分析研究。

美国语言学家拉波夫（W. Labov）进一步改进了这种方法。当按照传统的方法，带着问题单询问被调查人时，被调查的人意识到自己的讲话成为被研究的对象，往往很难保待自然地讲话。1962年，拉波夫为了调查纽约市内不同阶层的人说英语时使用元音后的[r]音的情况（保留还是脱落），设计了一种巧妙的方法：他自己扮成顾客，到市内分别销售高中低三种档次商品的百货店

里，找售货员谈话。这保证了说话的自然语境和调查的可靠性。拉波夫的调查证实了以前的研究所注意到的一种现象：元音后的〔r〕音，被认为是社会中上层人士说话的标志。三种商店之间，中档商店售货员不发[r]音的比例大于高档商店；低档商店的比例更大。这种方法不同于传统方法的好处，还在于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使用语言的情况是变化的。高档商店售货员在商店里总是把元音后的[r]音发出来；回到家里后脱落的情况就会多些。通过这种方法取得的调查结果，要比在实验室里请来被调查人回答预先设计好的问题更为可靠；在不自然的语境下，是很难说出自然的话语来的。

除调查研究法外，还有数学分析法。这是对调查取得的口语材料，以及收集到的书面文献资料，进行数学统计和数理分析的方法。两种方法通常是互相配合，结合运用的。

由于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密切关系，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于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可以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标准语的选择和规范、文字的制定和规范、语言政策的制定和修订、语言计划的拟定和实施、语言教学的开展和研究，以及各种术语、人名、地名的统一和规范，提供理论根据和实际材料。

社会语言学对语言的社会本质、语言起源、语言的演变和发展等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社会语言学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成果不仅对语言学和社会学，而且也对心理学、人类学、民族学、哲学等一系列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积极的影响。

§9.2 语言的地域变体

§9.2.1 地域变体与方言　　使用一种语言的人总是居住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也就是说，任何一种语言都有一定的地域分布范围。尽管这种地域范围有大有小，但是任何语言在其分布的地域范围的不同部分，都不会是完全一致的，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差异。这些差异可以表现在语言系统的各个方面，主要是在语音、词音和词义上。这就是语言的地域变体。在一个国家或民族内部，语言的地域变体通称方言。语言学中，这种方言也称为地域方言，以别于社会方言（参考下节）。在我国，汉语使用的人数占世界第一位，分布的地域范围也很广。早在上古时期，汉语已呈现出方言纷繁的局面；今天汉语方言仍是十分复杂，大致可分为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闽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七大类。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异很大，尤其是在语音方面，超过欧洲一些语言之间的差别。只会说不同方言的人，碰在一起时，彼此间无法进行口头的交际，以致于国外一些语言学著作中，把汉语的不同方言看成是不同的语言。

一种语言中，方言分歧的复杂程度与国土的辽阔与否并无必然的关系。即使国土狭小，如果有适合的地理条件，例如山岳河流的阻隔，交通不便，不同地区之间的居民缺乏往来，在原来一致的语言中也容易产生差异，形成不同的方言。此外，方言是长时期演变的结果，如果一种语言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往往表现出方言纷繁的局面。例如英国的面积不大，但英语在英国本土的方言如果细分，据统计多达300种以上。美国的面积大大超过英国本土，但在美国，英语的方言分歧却比英国本土要小得多。美国英语的方言大体上可分出东部、中西部、南部三种。东部方言分布在以波斯顿为中心的东北部地区；中西部方言从中部向西部地区扩展；南部方言分布在从维吉尼亚到得克萨斯的东南部地区。

有的语言分布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例如英语除英国本土外，

还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和非洲一些国家、印度、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这样广大分散的地域范围内，人们使用的英语当然不可能一致，其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例如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之间的差别：1.在语音上，either, ate, tomate, clerk, lientenant 等词英国英语发成['aiðə], [eit], [tə'meito], [klɑːk], [lef'tenənt]，美国英语却发成['iðər] [ɛt] [tə'mato] [klərk] [lu'tɛnənt]; 2.在词汇方面，英国英语说lift, lorry, pavement, post a letter, 而美国英语却说 elevator, truck, sidewalk, mail a tetter; 3.语法方面，英国英语说 Have you ÷? to live on the street, to get in or out of the train, 而美国英语却说 Do you have—? to live on the street, to get on or off the train. 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之间的差异是英语的不同地域变体，但语言学中通常不把它们叫做方言。

§9.2.2　标准语　标准语是和方言相对的概念。在一个国家或民族的范围内，由于方言分歧，为了满足说不同方言的人彼此之间的交际，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语（通用语、共同语）。标准语是民族语内超方言的高级形式，它对方言的发展有制约作用，吸引方言向自己靠拢。

究竟哪一种方言成为标准语的基础，这取决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条件。政治经济因素发挥着强有力的作用，而且较快见效；文化的因素却作用较慢，但影响更为深远。在一般情况下，作为标准语基础方言的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即首都所在地区的方言。汉语的标准语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普通话”；北方方言的主要代表是北京话。北京近千年来长期是我国的政治中心，辽、金、元、明、清都以北京为首都；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是几百年来中央政权施政的工具，称为

"官话"。至少从明初以后，北京话就成了汉族人民超方言的共同语。此外，用北方方言写成的大量文学作品，包括宋元话本、元曲、明清白话小说等广为流传，也加强了北方方言的地位。这就是为什么汉语的标准语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现代英语标准语是建立在伦敦方言的基础上的；现代法语标准语是建立在巴黎方言的基础上的；日语的标准语则是在东京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9.2.3　方言学和方言地图　方言学是语言学中专门研究方言的一个部门。根据研究方法的不同，可分为：调查一种方言的结构各方面，并系统地加以描写的描写方言学；研究方言的来源和演变过程的历史方言学；研究方言地域分布状况的方言地理学（以绘制方言地图为其主要工作）。

我国对方言的研究开始很早。汉朝人杨雄（公元前58年至后18年）编著了《犹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一书，是世界上最早的方言著作，其中收集了当时汉语的十几种方言共约九千词语，是一部比较完备的汉语方言词典。到了现代，语言学者开始引进西方研究方言的实地调查方法，绘制方言地图，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例如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研究》(1928)、罗常培的《厦门音系》(1930)等。

西方对方言的研究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到各方言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收集方言差异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绘制方言地图。方言地图大体上可分为两种：其一是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在地域上的分布图，例如汉语七大方言在我国境内的分布图；另一是某一语言的某个成分（音、单词、语法成分）在不同地区(不同方言)中的各种变异的分布图，例如汉语尖团音的分与不分的分布图。

比较有名的方言地图有德国温克(G. Wenker）的《德国方言

地图》、齐列隆(J. Gilliéron) 的《法语方言地图》、库拉斯 (H. Kyrath) 的《新英格兰语言地图》等。我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1958)，曾进行过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绘制汉语方言地图的工作现在正在进行中。

§9.3 语言的社会变体

§9.3.1 社会变体的分类 同一种语言由于说话人社会地位、职业、年龄、性别的不同而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同一个人在不同的交际场合讲话时使用的语言也有所不同，这就形成一种语言的不同社会变体，语言学中也称为社会方言。

由于说话人不同的社会地位而产生的语言变体，称为阶级变体。同一个社会中，工人阶级、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各自使用的语言有所不同。就英语而论，社会地位愈高，说标准语的人所占比例愈大，说方言的人所占比例则愈小。有人从英格兰南端走到北端，专门找工人谈话，并录音；接着又从北端返回南端，专门找医生和教师谈话，也录下音来。然后将两者加以比较，看出前者内部有较大差异，而后者却比较一致。前面已经提到，拉波夫在纽约所作的调查表明，在元音后的 r 音是否脱落，不同社会阶层的人表现各不相同。

由于说话人不同的职业而产生的语言变体称为职业变体。我们平常所说的"一口学生腔"，"满口生意经"，"打官腔"以及 special English, scientific English, press English 等都属于职业变体之列。不同的职业变体带有不同的职业特点，主要表现在词语的使用上，其中包括用本职业特殊的术语来代替一般通用的词语。例如出版界和作家圈内用"爬格子"表示写稿；医务工作者用"吃错药"表示做错了某事；军人之间用"家属"这个词时指的可能就是妻子的意思。行话也是一种职业变体，但流行的范

围比较窄，往往局限于特定行业内部的人，他们之间才能使用和彼此明白。黑话是流行范围更窄的一种职业变体，只限于特定的社会集团内部在特定环境下使用，是为了使这个集团之外的人不能听懂的一种近乎密码的特殊交际手段。

人们年龄上的差别也会使语言产生变体。例如北京话是不分尖团音的，但是北京的年轻姑娘发汉语拼音方案的j,q,x时，往往带有一点舌尖作用，这是老年人和男青年中所没有的现象；上海话中“烟”和“衣”；“简”和“既”的字音，老年人分得很清楚，青年们已经不分。在美国西部，英语的某些语音差别，如 naughty 和 notty; caught 和 cot; dawn 和 don. 老年人的发音仍然不同，而在青年人中，这些差异却正在消失。

说话人因性别上的不同也产生语言变体。拉波夫所作的语言调查表明，女人说话时比男人留心，使用粗俗语言的情况比男人少，多倾向于使用上层社会的规范语言形式。汉语北京话中女人使用“您”的频率也比男人大得多。男女说话的差别在日语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有一类词尾为女性所专用，有些词只有男人才用，妇女是不说的。

由于交际的场合不同所产生的变体称为风格变体。在庄严肃穆的仪式上，在正式会议或课堂上，在同志们欢聚的场合，在日常家庭生活中，人们在不同的场合使用的语言都各有其特点，如一个美国少年在学校里同老师讲话，在家里同母亲讲话，在大街上同玩耍的伙伴们讲话都各不相同。例如：

(1) a. Good bye, Mr. Martin.

b. See ya latter, Mom.

c. Okay, man, I gotta split.

§9.3.2 黑人英语　　黑人英语是当前英语国家和地区中，

使社会语言学家特别感兴趣的一种语言现象。历史上非洲黑人作为奴隶被贩卖到美洲各地，与自己的民族、部落完全失掉联系，失去了使用自己母语的交际环境（在一起从事劳役的黑人之间，彼此的母语也是各不相同的）。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不得不从主人、监工以及白人劳动群众那里学一种新的语言——英语。很长时期，由于黑人享受不到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他们使用的英语带有自己的一系列特点，成为了英语的又一种变体，通称“黑人英语”

黑人英语在语音和语法上都有一些特点。语音方面的特点例如：

1.词末尾辅音组的简化　词末尾的[st]，[kt] [sk] 等音组中，擦音后的塞音脱落。例如past, passed都和pass一样发成[pæs];

2.词末尾的[b] [d] [g] 清化　例如pig, bad, cab和pick, but, cap 结尾的辅音相同。

3.词首的浊音 [ð] 发成 [d]，清音 [θ] 发成 [t]　例如把this发成 [dis]；把that发成 [dæt]；把thought. think发成 [tɔt] [tink]。

语法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系词be的用法和省略。在黑人英语中，系词be用来表示一种经常的习惯性的动作，不变人称、数和时间。例如：

She be here everyday.

Sometimes he be there, sometimes he don't.

其它情况下系词多省略。例如：

My uncle in San Diego all winter long.

Harry a lot taller than Tom now.

§9.3.3　社会变体的调查和描写　社会语言学对社会变体的研究也多采用现场调查的方法，通过录音来收集资料，然后

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

在美国某些地方，动词现在时第三人称不加-s，例如：

(2) a. She like him very much.

b. He don't know a lot, do he?

经调查，在底特律不用-s的人在数量上按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明显差别：上层中产阶级中为1%；下层中产阶级中为10%；上层工人中为57%；下层工人中为71%。在这些地方，句子的否定可以有不同的表示法。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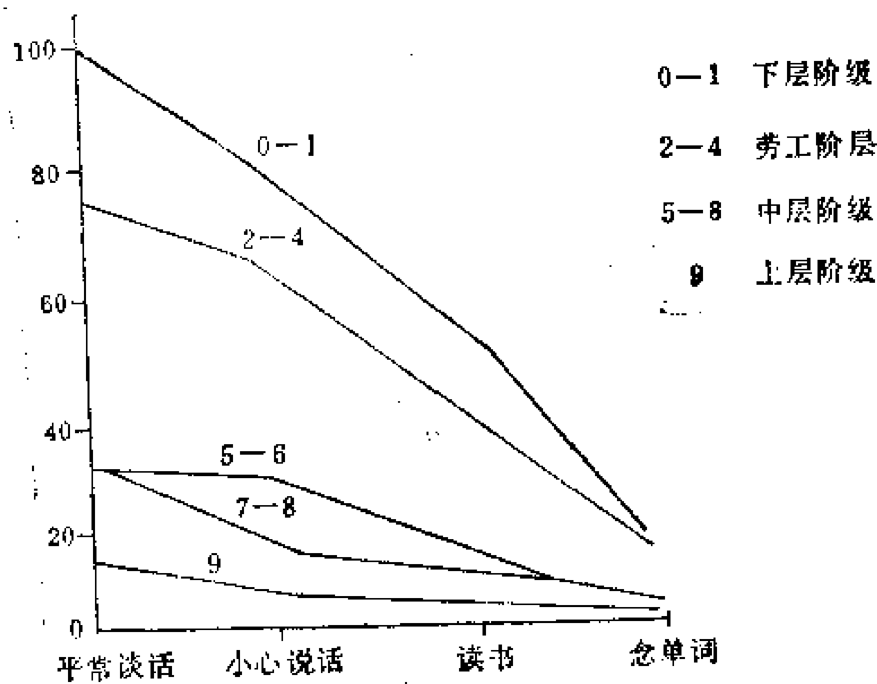
(3) a. I can't do anything.

b. I can do nothing.

c. I can't do nothing. （双重否定）

在底特律这种双重否定的使用也和社会地位的差别有关。据调查统计结果，上层中产阶级为2%；下层中产阶级为11%；上层工人

图表9—1　纽约市 [θ] 发成 [t] 或 [tθ] 的分析



中为38%；下层工人中为70%。

另一种更为细致的方法是把被调查的人按照家庭经济地位和文化水平分成若干层次，根据所获得的不同层次人们的语言中某一现象表现情况的有关数据，制成图表。例如纽约市把 [θ] 发成 [t] 或 [tθ] 的分析图（见图表9—1）。

§9.4 语言与礼貌

§9.4.1　礼貌形式与敬语　很多语言中第二人称代词单数都有两个形式，例如法语的 tu 和vous；德语的 du 和 Sie；俄语的Ты和Вы等，分别相当于汉语的“你”和“您”。语言学中把前者称为tu式，后者称为 vous 式。除汉语外，在其它语言中 tu 式和vous式的区别不仅限于单数第二人称代词本身，还涉及代词用作主语时句中作为谓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它们必须同代词在语法上取得一致。

历史上，vous 式多用于晚辈对长辈，下级对上级，仆人对主人，或用于上层社会人们之间，下层社会的人称上层社会的人。到现在，tu 式和 vous 式主要区别已经不是谈话双方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是双方亲疏关系的差别：熟悉的人之间，亲密的人之间多用 tu 式；陌生人之间，关系疏远的人之间多用 vous 式。因此，社会语言学中把两种形式区别为一般形式和礼貌形式。

汉语普通话中的“你”和“您”的用法与此相似：在郑重的场合或谈话双方关系疏远时用“您”；在随便的场合或谈话双方关系亲密时用“你”。此外，年龄、地位上的差别也对使用的情况有制约作用。晚辈称长辈，地位低的称地位高的多用“您”，相反的情况下则多用“你”。

有的语言中，例如日语，有专门的敬体形式。敬体用专门的语法手段区别于一般形式，有时甚至用不同的词语。这在语言学

中称为“有标记礼貌语体”。日语中，最常用的动词都有敬体和简体（一般形式）的区别，敬体多用于对年长者或上级说话，简体多用于对年幼者或下级说话，分别通过不同的词缀表示出来。例如：

(4) a. Watashi wa rotosha desu. （我是工人）

a.' Watashi wa rotosha da.

b. Chensan wa gakkū he ikimasu. （陈先生去学校）

b.' Chensan wa gakū he iku.

c. Kono heya wa kirei desu. （这个房间漂亮）

c.' Kono heya wa kirei da.

(4) 中(4a)(4b)(4c) 为敬体，(4a')(4b')(4c') 为相应的简体。

汉语在有限的情况下也有类似的用法。例如：询问对方姓名时说："贵姓？" 或 "尊姓大名？" 回答则说："敝姓×"。英语中有时也使用语法手段表示礼貌。例如下面两句问路的话，动词用过去时更有礼貌：

(4) a. Excuse me, can you tell me the way to the station?

b. Excuse me, could you tell me the way to the station?

§9.4.2 委婉语和禁忌语　委婉语是用一种不明说，但可以避免使人感到不愉快的说法，代替能够令人不悦、不好意思或对人不够尊重的说法。例如汉语中“死”可以用“去世”、“百年”等来代替；“生病”可以用“身体不适”、“欠安”等来代替。它们就是“死”和“生病”的委婉语。英语的 die 也有委婉语 pass away, rest in peace。把一个 dustman（清洁工）称为 sanitary engineer（环境卫生工程师），以表示对他的尊重，这也是对委婉

语的应用。

禁忌语是人们在交际中不能、不便、不愿使用的词语。古代禁忌语的产生是由于语言拜物教，迷信的古代人以为各种动植物、无生物都是神怪精灵，如果直接称呼它们的名字，会使自已遭到祸殃，因而要换用另一种称呼。这些事物本来的名称就成为禁忌语，而换用的新名称就是委婉语。后来一些神圣事物的名称也成了禁忌语。例如许多民族和部落都有一些用于神、国王、僧侣、尊长的专称，一般人是被禁止使用的。使用了，就是犯讳，弄不好就要被杀头坐牢。例如我国历史上皇帝名称的忌讳。还有晚辈取名忌用和长辈名字中相同的字之类。现代语言中的禁忌语主要关系到一些不宜明说的事物。例如有关性器官、性生理现象的词语，在很多语言中都属于禁忌语之列。汉语中把妇女的“月经”称为“例假”；英语中也把menses（月经）改说成in her period或in the flowers等。

§9.4.3　称呼语的选择　在很多语言中，对同一个人可以用不同的称呼。汉语中对某个姓李的人可以直呼其姓名为“李爱国”，或按他的官衔称为“李局长”，也可称他为“李同志”、“老李”、“小李”等。他的妻子可能直接叫他“爱国”，朋友们可能叫他的外号“李胖子”，他子女的同学叫他“李伯伯”或“李叔叔”，等等。这种情形构成了复杂的称谓形式系统。对同一个人，与他处于不同关系的各种人要用不同的称呼，如果他的一个晚辈或下属，甚至陌生人称他为“爱国”，他一定会惊讶不已。称呼语的选择问题，清楚的表明了人际关系如何制约着人们之间的交际活动，制约着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

不同的语言各有自己的称谓习惯。有的称谓方式只限于某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时不能照搬直译。例如汉语中一种广泛

通用的尊称形式是由一个人的姓加上他的职务：王老师，李大夫，张工程师；王主任；李处长，张书记，等等。英语中常用在姓前冠以 Mr.，Mrs, Miss 或学衔、军衔这样的称呼语，例如：Mr. Smith, Mrs. Smith. Miss Smith 或 professor Brown, Captain Brown。按英语的习惯可以称一位姓 Smith 的医生为 doctor Smith，但却不宜把一位姓 Brown 的教师称为 teacher Brown；可以称Captain Smith, Colomel Brown，却不习惯于用类似汉语"张营长"，"李团长"那样的称呼语（battalion commander Smith 和 regiment commander Brown)。

§9.5 语言接触

§9.5.1 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　当说不同语言的人们发生了接触，彼此进行一定的交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说不同的语言发生了接触。语言之间的接触也可能是由于文化交流所引起的。不同的语言长期发生接触的结果往往导致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也导致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

双言现象指在同一个地区内通行两种不同的语言或方言的现象。如果通行两种以上的语言或方言，也可称为多言现象。双(多)言现象还可细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同一地区内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例如加拿大使用英语和法语，比利时使用法语和荷兰语，瑞士使用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2.同一地区通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言，例如广州使用广州话、客家话和普通话；3.同一地区通行一种或多种语言和一种或多种方言，例如香港使用英语和汉语普通话、广州话、客家话，新加坡使用英语、马来语和汉语普通话、闽南话、广州话、客家话。

双语现象指个人能说两种语言或方言，如果个人能说两种以上的语言或方言，则可称为多语现象。这种现象在双（多）言地

区是十分常见的。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就个人的语言能力而言，而后者则是指整个地区、整个社会集体内的语言使用状况。如果在某个地区、某个社会集体内操双语的个人在数量上达到相当可观的程度，那么这个地区、这个社会集体也就成为双言的了。

在双言地区，对于具有双语能力的个人来说，有一个使用语言（或方言）的选择问题。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在社会交际活动中的功能是各不相等的，各有不同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频率。据统计，新加坡通行的各种语言和方言当中，英语和汉语普通话的使用率最高，主要用于行政事务、学校教育、新闻媒介等领域；闽方言、客家话、广州话、马来语的使用率依次递减，主要用于民间活动、服务行业、家庭之内的交际。

双语个人在说话中从使用这一种语言（或方言）到改用另一种语言(或方言)，这种现象称为语言的转换。引起语言转换的因素很多，包括说话环境、对象、话题等各方面的改变。这种语言的转换往往可能是不自觉进行的。

§9·5·2　多民族国家的共同语　　在多数情况下，语言和民族的界限是一致的，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语言。国家有单民族国家，也有多民族国家。实际上，单民族国家不多，很多国家都是多民族的。在多民族国家内，各个民族在人口上可能相差悬殊，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也不可能完全一致，甚至可能有很大差别。

在多民族国家内，通常有一种民族的语言，有时也可能是几种，作为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共通语。例如我国的汉语(普通话)、苏联的俄语、美国的英语、法国的法语、德国的德语等等。前面我们已提及，加拿大国内通用英语和法语；比利时通用法语和荷

兰语（弗来芒语）；瑞士通用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一些国家通过立法颁定国内某个民族的语言为“国语”或“官方语言”。这种语言往往是国内占人口多数，经济和文化也都比较发达，在国家事务中起着主要作用的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在资本主义国家内，国内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常常通过语言纠纷反映出来，甚至导致政局动荡，政府倒台，民族冲突。正确的语言政策对于缓和民族矛盾，建立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帮助经济和文化上落后的民族迅速得到发展，增进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有着重大意义，因而成为社会语言学家的重要研究课题。

在社会主义国家内，没有通过立法颁定的国语或官方语言，但实际上在国内占人口大多数同时也是经济和文化上比较发达，政治上发挥着较大作用的民族，他们的语言起着族际共通语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国内各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包括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各民族有权自由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内容。这种政策有利于消除民族冲突，增进民族团结，使不发达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得到较快的发展。

§9·5·3 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　皮钦语是来自不同民族、说不同语言的人，由于某种原因（商业贸易或移民）聚集在一个地区，长时期彼此交际，形成的一种混合语。它的词汇取自两种（或几种）语言，而语法则是采取这些语言当中最简单的形式或进一步加以简化。皮钦语主要流行于商人、水手云集和经常往来的海港城市，是他们同当地居民之间使用的一种交际工具。它不是使用者任何一方的母语，具有相当大的临时性和不稳定性。

克里奥尔语是在某一地区长期流行某种皮钦语的结果。使用这种皮钦语的当地人，到了他们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不再会说先辈们的母语，而只会说皮钦语。皮钦语由于变成了当地人后代的

母语而终于稳定下来，具有和别的语言相同的交际功能，因而改称克里奥尔语（克里奥尔来自法语creole，本是“混血儿”的意思）。南美洲牙买加使用的语言就是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尔语；中美洲海地岛的语言是以法语为基础的克里奥尔语。有一种观点认为美国的黑人英语是由于早期的黑奴同欧洲来的白种人进行交际所产生的皮钦语，后来又克里奥尔化了。

§9·6 国际性语言

§9·6·1 具有国际性语言资格的语言　在现代社会中，国际间的频繁交往是每个国家生存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由于这种国际交往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些国际间的共通语，这就是所谓国际性语言。

一种语言要成为国际性语言，起到国际交往中共通语的作用，大致需要具备这样一些条件：使用的人数多，使用的地区广，发挥的作用大。今天，世界上各种语言中，使用人数最多的首推汉语，但是汉语目前还不具备另外的一些条件。当前最能满足这些条件的首先要数英语。英语在使用人数上仅次于汉语，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在使用地区的广度上大大超过汉语；在国际交往中，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科学文化方面，英语实际上都起着共通语的作用，60年代全世界约有80个国家规定英语作为基础教育阶段的必修外语。据统计，全世界出版的图书报刊英语的占总数60%以上。就上述条件而论，英语之后当数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使用的人数比较多，分布的地区也比较广，但是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却赶不上使用人数远不及这两种语言的法语、德语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规定英、俄、法、汉、西班牙五种语言为联合国大会和各委员会以及各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后来又规定阿拉伯语为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语言。

这种规定也大致反映了上述语言在当今的国际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

§9·6·2　人工国际辅助语　从17世纪以来就不断有人从事设计国际通用的人工语言。英国著名思想家培根曾提出要为欧洲各国设计一套类似汉字这样的表意文字，这实际上是一种国际性的文字符号。1629年法国哲学家笛卡儿曾设计了一套使用数字表达的符号系统，类似汉语现在使用的电报编码。1657年贝克(Cave Beck)提出了一种字母加数字的方案。

从培根到今天，各种人工国际语的方案据统计已超过500种，其中大部分是吸收利用各种现存文字的字母和一些现存语言的结构成分而构成的，也有用数字组成的。在设计出来的各种方案当中，影响较大的有德国人史莱耶尔(J. Schleyer)于1880年设计成的沃拉皮克（Volapuk），其中词根以英语和各种罗曼语为基础，语法构造显然是模仿德语；塞尔维亚人佩兹(M. Paic) 的方案用10—999表示词尾的语法变化，1000以上的数字表示词干，例如3243(买)，3243+10(买主)，3243+20(女买主)，3243+40（买物这件事)；意大利语言学家皮阿诺 (Peano) 设计的"Inter Lingua"方案，采用古拉丁文而去掉全部词尾变化，故又称"无尾拉丁"。

影响最大的方案是上世纪末由波兰人柴门霍夫（Zamenhof)提出的，他在自己作品上的署名是Doktoro Esperanto(希望者博士)，于是人们把这种国际人工语方案叫做La Internacio Lingvo de Doktoro Esperanto（希望者博士的国际语)，简称Esperanto，汉语译成"世界语"。

这个方案是以印欧语系的语言为基础并加以简化而成，便于学习掌握。世界语共有28个字母，一个字母只表示一个音，重音

位置固定；词根从德语、拉丁语和斯拉夫语中选出，并参考这些语言的语法拟定16条语法规则，各个词类都有确定的词尾。

世界语自问世以后，日益受到广泛的欢迎。现在，在世界各地成立了很多世界语协会，世界语的爱好者不断增多。世界语的国际组织和各地的协会，用世界语出版了杂志、读物和作品，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宣传推广并改进完善这个方案。

不过，世界语毕竟是一种人工的国际辅助语，还没有任何地方的任何人用它作为自己的母语(第一语言)，也没有任何正式的国际交往（无论是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任何一个方面）用世界语作为主要的工作语言，当然世界语协会的代表大会除外。

思 考 题

1.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研究的方法有什么特点？
2. 试比较语言地域变体和社会变体的异同。
3. 语言与礼貌的关系如何？
4. 什么是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什么是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
5. 何谓语言政策？何谓国际性语言？

第十章　心理语言学

§10.1　语言学与心理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心理语言学"这个术语出现在本世纪30年代。心理语言学作为语言学中的一个新分支，作为语言学与心理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是从50年代才开始的。1953年美国印第安那大学举办了一次心理语言学讨论会，会后由心理学家奥斯古德和语言学家西比奥克编辑出版了一本书，书名就是《心理语言学》(1954年)。

§10.1.1　心理语言学的对象和范围　　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概括成一句话，就是语言和心理的关系。广义的语言指的是包括语言（即语言系统）和言语在内的语言活动，它可以从系统(结构)、功能和过程三个不同角度分别加以研究。从系统角度研究语言的是理论语言学，从功能角度研究语言的是社会语言学，而从过程角度研究语言的便是心理语言学。

心理语言学研究的范围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人是怎样习得语言的？这包括儿童学话的过程和规律、人类语言的产生、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等问题；2.人是怎样运用语言的？这包括人的说话和听话行为，即言语的产生和理解的过程，还有言语行为和人的其它行为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无论是人们的言语行为，还是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都是复杂的生理和心理活动，不象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简单。人们说话时

会出现嘴飘现象，一个英国人可能把 a crushing blow(一次毁灭性的打击）说成 a blushing crow（一只红脸的乌鸦）；人们有时也会听错话，说英语的人可能把 I'm all covered in chalk dust（我满身都是粉笔灰）听成 I'm all covered in chocolate(我满身都是巧克力)。儿童在学说话时会用一些不同于成人语言的表达方式，例如说英语的四、五岁儿童说话中可能出现不规则动词通过加-ed构成的过去时形式(go-goed, sing-singed)。这些行为和过程中都存在有一些共同的规律。心理语言学所要研究的正是在人们习得和使用语言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共同规律。

§ 10.1.2 **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心理语言学对语言习得和言语过程的研究，广泛采用科学实验和自然观察的方法。经过科学实验的验证或系统的自然观察，不仅能对心理语言学中已提出来的各种理论作出判断，判断它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而且能发现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理论。

科学实验是一种有控制的观察。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为了弄清各种因素的不同作用，往往需要将一种因素以外的其它因素加以控制使之保持不变，这样才能对这一因素的变化作专门的考察；先弄清它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然后用同样的方法分别弄清其它的因素各自所起的作用。使用自然观察的方法有一定的难度，因为多种因素交织在一起，同时发生作用，使人难以做出判断和推论。但是这种方法也有它的优点：鉴于有些行为受到控制后就会失真而影响实验结果的可靠性；有些行为很难随人意进行控制，只能作自然观察（例如言语行为中的嘴飘现象）。在实际研究工作中，两种方法可以结合使用，互相补充。自然观察和科学实验的结果，都需要用现代统计学的方法，通过数量关系表示出来。

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人类学等的研究有着密切的关系。心理语言学也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对语言教学(包括本族语和外语教学)、对儿童语言的发展、对聋哑人的语言教学等各方面，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还可广泛应用于诊治各种言语障碍疾患和精神病症。心理语言学对心理学的一些新的分科，如航空心理学、宇宙心理学、工程心理学等也都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对犯罪的侦察和审判，对教科书和宣传材料的编写、广告的制作、舞台电影的表演艺术都有不可忽视的指导作用。

§10.2 语言与大脑

§10.2.1 大脑的左右两半球　人的语言器官除了发音器官和听觉器官外就是大脑，其中以大脑最为重要。高级动物都有发音器官和听觉器官，但它们没有语言，不能说话。要揭开人类语言能力的秘密，首先必须对人的大脑进行深入的研究。

人的大脑分左右两个半球，中间有脑桥（神经纤维）连通。左半球掌管右半身的动作，右半球掌管左半身的动作。一个人如果大脑左半球有关部位受到损害，发生右手或右足瘫痪现象；相反，如果右半球有关部位受到损害，则发生左手或左足瘫痪现象。人脑的左右两半球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左半球的一定部位掌管语言和抽象的思维；右半球的一定部位掌管与语言无关的感性直观思维。如果右耳听到了一句话，信息通过脑桥直达左半球，由专司语言的部位进行处理后就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通过对大脑的解剖发现，左右两半球并不完全对称。左半球掌管语言的部位比右半球相对应的部位要大，新生儿的情况也是如此。

有些癫痫病人由于治疗的需要，进行了切断脑桥的手术；进行过这种手术的人被称为裂脑人。对裂脑人进行的实验结果表明，

在不让受试者看见的情况下，如果把一件东西放在他的右手上，信息可以直达掌管语言的左半球有关部位，他能够说出这个东西的名称；如果在他的左手上放一件东西，信息无法到达左半球，他无法说出这个东西的名称，但能够正确加以使用（放铅笔时他能够拿起来写字；放香蕉时他会剥掉皮后送进嘴里）。这证明了两个半球的分工和左半球掌管语言。

1861年法国医生布洛卡(P. Broca)发现在大脑左半球第三额回处有一个部位因外伤而受到损害后，患者就会出现言语障碍：他不能说话，但能听懂别人说的话。这个部位后来就称为布洛卡区。1874年德国生理学家维尔尼克（C. Wernicke)发现左半球第三颞上回有一个部位受到损害后，患者会出现另一种言语障碍：他能够说出语词，但语词之间在意义上没有联系，构成不了有意义的句子。这个部位后来就称为维尔尼克区。这样，对大脑因外伤而受到损害后所引起的各种言语障碍（失语症）进行研究的结果，使人们了解到有关大脑语言功能方面的很多情况。

§10.2.2　大脑的侧化　　大脑两个半球的上述分工是人类特有的。人们通过实验发现猴子大脑的两个半球没有明显的分工，两个半球可以完成同样的任务。人类以外的动物掌握不了人类的语言，这和它们的大脑两半球缺乏分工可能有着直接的关系。对人来说，两个半球的分工也不是从一出生就已经有了的，而是随着幼儿学说话的过程逐步完成的。这一分工过程称为大脑的侧化。

大脑的侧化大致发生在两岁至5岁之间。过了这段时期之后，左半球的言语功能仍继续发展，右半球还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可塑性。这时，如果左半球有关部位受到严重损害，右半球还能代行

如果幼儿出生后，在一定期限内由于接触不到语言而无法实现大脑的侧化，那么过了这个期限之后，即使接触到了语言，大脑的侧化也不可能再实现了。这样的孩子不可能掌握语言。例如我们在前面曾提到过的在非洲和印度一些地方发现的"狼孩"。大脑侧化的期限就是儿童可能掌握语言的期限，这个期限被称为儿童习得语言的临界期。

§10.3 儿童的语言习得

§10.3.1 语言习得的阶段　语言习得过程指儿童掌握母语（第一语言）的过程，即通常所谓学会说话的过程。每个人出生的地点可能不同，出生后所接触的语言也可能不同，开始掌握语言的时间有先有后，智力的发展有高有低，但是他们所经过的习得语言的过程却大致相同。

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可以分出以下几个阶段：

1.出生后半年至一岁左右为喃语阶段。这时婴儿能自言自语似的发出各种声音，但还不能说这些声音表示了什么意思。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儿童咿哑学语的阶段。这时的婴儿已能理解大人的一些面部表情和语调，如果大人板着脸对他大声呵斥，他就会嚎啕大哭起来。这时的婴儿也能够对大人的某些手势和简单的指令作出反应。当大人说"笑一笑"、"摆摆手"，他便会做出相应的动作。

2.从一岁左右开始说话，进入单词句阶段。儿童开始说话的时间有早有迟，早的为十个月，晚的要到一岁半，最迟的是两岁前后；多数是女孩较早，男孩较迟。单词句阶段通常延续半年时间。在这个阶段，儿童说出的句子由一个单词构成，随语境的不同可以表示多种意义。例如"妈妈"在幼儿语言中可以表示"妈妈，到这儿来"，"我要妈妈"，"妈妈，抱我"，"我要撒尿"，"我

饿了"，等等。

3.大约一岁半以后进入双词句阶段。组成双词句的词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轴心词，它们的数量少，使用的频率高；另一类是开放词，它们的数量多，但使用频率低。有的句子由轴心词加开放词构成，例如：more cookie(再要些饼干)，more car(再坐一会儿车)，more sing (再唱一会儿)。有的句子由开放词加开放词构成，例如：Baby table (=Baby is eating at the table)；Put floor (=I put it on floor)。

4.大约在两岁半以后进入实词句阶段。实词句是只用实词不用虚词组成的句子，字数可以超过两个。例如：Truck go floor, Adam put truck window 等。这种句子和大人们打的电报相仿，故可称为"电报式"。在这个阶段，儿童开始掌握语言的语法系统，往往出现过度概括现象，例如构成动词过去时形式时，在不规则动词上加词缀-ed (come-comed, go-goed)。

5.大约五岁左右进入成人句阶段。这时幼儿习得语言的过程已基本完成，虽然他们掌握的词汇为数还很有限，但基本的语法已经掌握，已经能够分辨正确的表达方法和错误的表达方法，能区别语句的同义关系和歧义关系。这时，幼儿对语言的运用已不限于表示眼前的事物。他已经能够谈论以前发生过的事情，也能谈论他们计划要做的一些事情，甚至谈论一些实际上不存在的事情。

上面几个阶段并非截然划分开来的，各个阶段之间往往有交错重叠的地方。

§10.3.2 语言习得的理论　儿童似乎并不费力地便能习得十分复杂的语言系统，这使心理语言学家感到十分惊奇和很大的兴趣。为了解释这种现象，他们提出了各种理论，其中主要的

有下面三种：

1.机械主义的强化论

提出这种理论的是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和心理学家斯金纳（Skinner）。它们认为人的语言是后天习得的，语言能力来自一系列“刺激——反应”，经强化而形成的习惯；儿童学说话就是对环境或成人话语所给予的刺激作出相应的反应；如果反应正确，他就从成人那里得到物质的奖励或口头的赞许，使反应得到强化而形成语言习惯。

强化论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儿童对所接受到的刺激并不是都作出反应，而且作出的反应也不都是说话，对同样的刺激所说出的话也可能完全不同。例如他见到妈妈时也许不作声，也许叫声“妈妈”，也许问“爸爸呢？”另一方面，除儿童学说话的最初阶段外，成人对儿童说出的话语进行强化的情况是极少的，通常只关心话语的内容。此外，强化论还忽视了儿童语言所表现出来的创造性。

2.理性主义的内在论

提出这一理论的是乔姆斯基。这种理论认为儿童有天生的一套“语言习得机制”，也就是包括了人类语言共性的普遍语法。由于这种语言习得机制的作用，在接触到一种语言的具体材料后，便可在脑中形成这种语言的语法。

乔姆斯基提出语言习得的内在论，在学术界引起了热烈的争论，这对语言习得理论的研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很多问题尚未得出最后的结论。首先语言习得机制的存在还只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并没有比较充分的科学根据，只不过是对事实提出一种可能的解释。其次，很多心理语言学家都接受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这一观点，这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都同意语言能力是遗传

的。但是究竟什么是语言能力，它包括一些什么内容，是否就是乔姆斯基讲的语言习得机制，意见很不一致。第三，乔姆斯基低估了语言环境对习得语言的作用。

3.认知论

瑞士著名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J. Piaget）自1927年就开始了对儿童认识发展过程的研究，为现代认知心理学奠定了基础。在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流行的时代，他的学说鲜为人知，到了机械主义和理性主义展开争论时，人们才注意到他的学说的价值，并用之于研究语言习得过程。

皮亚杰认为人的心理具有两种不同的组织功能：一种是决定人类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功能，这是一种来自遗传的功能，是不变的；另一种功能是第一种功能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人类向环境学习的产物，这种功能称为“认知结构”，它随着儿童的心理发展而变化。皮亚杰认为学习的中心环节是同化和适应。儿童生下来只有一套非常有限的行为模式，他力图运用这套模式来向环境学习，摄取对他有用的东西，这就是同化。例如新生儿会用嘴吮吸，无论碰到什么东西，奶头、奶嘴、手指头或毛毯的一角，他都要吮吸。他通过吮吸发现对不同的物体应该有不同的张嘴方式。儿童由于环境的作用改变他的行为方式，这就是适应。

皮亚杰作为儿童心理学家要考察语言在儿童认知能力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语言不能包括全部认知能力，它也不决定认知能力的发展，但能反映这种发展。皮亚杰和他领导的研究人员有一个重要的发现：语言能力的发展不能先于认知能力的发展。例如儿童的认知能力尚未发展到需要用被动语态来表达较为复杂的思想时，他就接受不了被动语态的结构。这表明儿童模仿成人的说话也是以本身认知能力的发展为基础的，而不是任何刺激都可以

引起的反应。由此可见，认知论和强化论（刺激——反应论）是针锋相对的，它和内在论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

内在论认为儿童有一种天生的语言习得机制，而认知论认为儿童只有一些天生的认知能力，使他能够获得包括语言在内的各种知识和技能。内在论认为语言结构是一套规则，它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不受认知能力的制约；认知论则认为认知是决定语言发展的基本功能。内在论只注意到语言的结构，忽略了它表现经验的作用；认知论认为儿童的语言能力是他的认知能力的直接反映，但忽略了语言的发展也会促使认知能力的发展，例如什么东西可以吃不可以吃，什么东西可以玩不可以玩，有许多是大人教的，不是小孩从经验得来的，这就是语言促进认知能力的证据。

皮亚杰本人并未直接系统地研究过语言习得问题。直到不久以前，同皮亚杰一起工作过的心理学家才开始从事这种研究。因此，认知论还不能说是一种自成系统的语言习得理论，它对语言习得中的很多问题还未作出回答。

§10.4 语言和思维

语言和思维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语言是人们用以交流思想的符号体系，人们要表达和交流思想，自然离不开语言，但是人们在自己脑内进行思维以及思维后形成的思想是否可以离开语言呢？无论就人类种系的发展，还是就个体的发展而言，语言和思维是否同时产生？如果不是同时，是先有语言还是先有思维？语言和思维是否有各自的发展规律？如果有，它们之间有没有相互影响？是什么样的影响？语言在思维的形成中有些什么作用？围绕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这个问题，哲学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长期进行了热烈的争论，至今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下面我们介

绍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0.4.1 传统的"统一论" 这种观点认为语言和思维虽然是不同的范畴，但是二者互相依赖，密不可分。不存在脱离开思维的语言，也不存在脱离开语言的思维。这种统一论中，最有代表性、最为流行的一种观点是：语言既是人们的交际工具，也是人们的思维工具，人们不仅在交际时要使用语言，而且在进行思维时也要使用语言。因此这种统一论的观点也常被称为"工具论"。语言既然是思维的工具，二者自然密不可分。思维必须在语言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脱离开具体语言材料的赤裸裸的思想。

统一论的观点似乎正好说明了为什么只有人类才有语言，同时也只有人类才有思维；也说明了在儿童身上所看到的语言能力的发展和智力的发展相平行的情况。按这种观点，人们在进行思维时，同时也在进行一种没有发出声音的说话过程，这种无声的说话称为内部言语。思维过程中，有时这种内部言语会变成外部言语，人们往往情不自禁地发出声来，这在儿童和老年人当中尤为常见。这种现象也表明思维脱离不开语言。现代心理学对内部言语所进行的实验研究，可以通过专门的仪器把人们在进行思维时发音器官所接受到的大脑神经电流脉冲记录下来，这似乎也证实了内部言语始终伴随着人们的思维活动。

人类语言的起源和儿童的语言习得都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当前科学的发展水平和这些问题的最后解决之间还有很大的距离。我们还要在后面对这些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讨论。泛泛地说内部言语始终伴随着思维活动也不确切。有两种内部言语，一种是扩展的，另一种是简化的。扩展的内部言语亦即不发出声来的自言自语，当时可能有压低了的发音器官的动作。有人认为，这种动作只不过是由于惯性引起的神经反射的痕迹，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功

能。简化的内部言语同外部言语相比，在结构上是不连贯的，残缺不全的，用词量大大减少，句法极度简化，以压缩的形式来体现思维。有人认为存在各种类型的思维，有在语言基础上进行的思维，也有不是在语言基础上进行的思维。简化的内部言语所表现出的不连贯性和压缩性，可以用各种非语言思维形式在思维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来解释。

统一论解释不了一系列十分常见的现象。例如：说话过程中常有词不达意和不合语法的现象；人们在说话中常感到某些词似乎就在嘴边，可是一下子想不起来；人们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仍能把听到的某人的谈话大意复述出来，但不是原话；有一种被称为"语义饱和"的现象，如果不断地重复念一个词，这个词的意义会在短暂的时间内"消失"，词的声音在脑内引不起联想。这些现象表明，语词和概念，语言和思维似乎是可以脱离的，它们在人脑中是分别储存的。

统一论者往往引用马克思说过的两句话来论证自己的主张。马克思说："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① 又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的现实"。② 第一句话中马克思说的是"意识"而不是"思维"，二者不是相等的概念。这句话的意思是：语言和意识都是社会存在必不可少的条件，人们使用语言彼此交流思想以达到相互的理解，没有这种理解就不可能产生社会的意识，个别人认识世界的经验也就不可能变成集体的经验。后一句话中的"语言"根据上下文马克思指的是哲学家的语言，他说的是哲学家们把思维变成了一种

---

①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第一卷，35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525页。

独立的力量，因此他们用来表达这种观点的哲学语言也变成了某种独立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家只要把自己的语言还原为它从中抽象出来的普通语言，就可以认清他们的语言是被歪曲了的现实世界的语言，就可以懂得，无论思想或语言都不能构成特殊的王国，它们只是现实生活的表现。"① 由此可见，引证马克思的话并没有证明思维不能脱离语言的观点。

§10.4.2 语言相对论　这是由美国人沃尔夫（B. L. Whorf, 1897—1941）提出的一种语言决定思维的观点，也称为"语言决定论"。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决定思维的方式，故称为"相对论"。

沃尔夫的观点是建立在对比英语和美洲各种印第安语的基础上的。沃尔夫认为，对说话人来说，语言主要是一种背景知识，这种知识因语言而异，没有共同的规律。任何人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逻辑思维时，都在无意识地运用这种背景知识。一种语言的背景知识系统就是该语言的语法，它是思想的塑造者，是个人心理活动、分析和综合思想材料的纲领和指南。思想的形成不是独立的，和语法分不开，在不同的语法中思想的形成也有所不同。五光十色的世界是通过我们内心的语言系统而组织起来的。除非人们的语言背景相同，或者通过某种方法取得一致，否则即使人们接触到同一现象，也不会有统一的看法。

对语言和思维关系的这种看法可以追溯到18世纪的赫德尔（Herder）和19世纪的洪葆特。但对沃尔夫直接发生影响的是萨丕尔（E. Sapir）。30年代初，萨丕尔在耶鲁大学讲授人类学课程时，沃尔夫不但去听课，而且在他的指导下从事多种印第安语的调查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525页。

研究。萨丕尔曾指出："人并不是孤立地生活在客观世界中……多半要受到语言的支配……真实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筑在人们的语言习惯上的。"因此人们往往把语言学中这种相对论观点称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虽然有不少人认为语言在不同程度上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方式，但是对于语言决定思维这种绝对的说法赞成者很少。语言决定论的主要问题是没有历史观点。语言是在历史发展中约定俗成的习惯，一代一代地往下传。它们并非独立的实体，不可能决定人们的思维。任何人从出生的第一天起就生活在一定的社会中、一定的文化和语言的环境里，客观的社会环境（包括文化和语言）对人的思维能力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语言在这里绝对不可能起决定性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决定人们意识的首先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在阶级社会里，人们按其经济地位的差别组成不同的阶级，形成不同的世界观。如果语言可以决定世界观，那么同一社会内工人和资本家都说同一种语言，应该有相同的世界观了。另一方面，如果说不同语言的各个民族应有各不相同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它们彼此将无法交际，不同语言之间的互译也是不可能的。

各民族的思维方式基本是共同的。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各门科学的建立就是明证。各民族用以表达思想的语言虽然有很大差别，但是其间也有很多共同点。随着语言科学的发展，各种语言之间被揭示出来的共同点也越来越多。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主要是对于经验的编码有所不同，而不在于经验本身是否有别。例如有的语言有七个表示不同颜色的词，但罗得西亚的索纳语中只有三个；利比亚的巴萨语中只有两个。不能据此认为说这些语言的人看不见七种不同的颜色，只能说在他们日常的生活中不需

要作那么细致的区分。我们一般人满足于七色，画家和化妆师却需要区分出更多的颜色，这是同样的情况。如果真有必要，在那些语言里也有别的办法（如通过词的组合）来表达出多种不同的颜色。

有些学者指出，虽然沃尔夫的观点总的说来是不能接受的，但是其中也有某些合理的成分。既然各种语言对客观经验的编码方式是不同的某一语言的使用者也倾向于按自己的语言所提供的那种方式，去区分和辨认经验。说某一种语言的人往往忽略说别种语言的人经常注意的那些区分。例如英语习惯说"He went to town"，无须考虑行为进行的一定方式；而德语中同样一句话却因不同的行为方式而有不同的说法，步行要用gehen；坐车要用fahren；骑马要用reiten。英语里虽然也有相应的动词walk, drive, ride，但是说英语的人在一般情况下，不去注意这种行为方式上的某些区别，因而也不需要在言语中一一表达出来。卡罗尔（J. Carroll）指出：不同的语言对某些生活经验的编码肯定有所不同，那些具有更为复杂的指称系统的语言对于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思维方式当然会有影响；但是不同语言之间的这种差别不是系统的，在某方面甲语言有比较复杂的指称系统，而在别的方面却是乙语言的指称系统比较复杂。因此，很难说这种差别会产生不同的世界观。思维活动能够独立于语言之外而存在，会说两种语言的双语者在说话时可以随意从一种语言改说另一种语言，这只不过是进行语言的转换，而不是改变思维的方式。翻译工作者只要熟知两种语言不同的编码方式，也就可以准确地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10.4.3 认知论　这种观点认为思维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并非密不可分，在儿童习得语言过程中，思维先于语言，

思维决定语言；在人们使用语言的过程中，二者往往形影不离，但仍有无需语言的思维。首先提出这种观点的是苏联心理学家维戈茨基（Выгодский，1896—1934）和瑞士的皮亚杰，60年代以来赞同此说者日益增多。

维戈茨基指出：从种系发展的角度看，思维与语言有不同的遗传根源，它们的发展也是不平行的。例如黑猩猩具有某种原始的智力，它的这种智力和有声语言毫无联系，无须借助语言来完成一定的智力活动，在黑猩猩的思维发展中有一个前语言阶段。黑猩猩也有自己的“语言”，它们能够用面部表情、手势、声音来进行交际，表情和手势是和动作直接联系的；声音只是用来表达感情、欲望和主观状态的一种手段。因此黑猩猩的声音和思维没有联系，它不是客观事物的符号。

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具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①类人猿具有某种原始的使用工具的能力，这表明它有某种萌芽状态的思维活动。维戈茨基逝世以后，四十年来对类人猿进行研究的结果表明他的基本观点是站得住脚的。当然，有些具体问题的论述过时了，需要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加以修正、补充并作进一步的探索。

类人猿不能学会有声语言，但能学会一定的符号。黑猩猩萨拉学会了用不同颜色和形状的塑料制品当成符号来进行简单的思维；瓦芍也学会了使用手势语造出双词句和三词句。大猩猩的智力不如黑猩猩，一位名叫帕特森的研究人员经过六年的努力，教会了一个大猩猩使用645个手势语。由此可知，在种系发展过程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第一卷，207页。

中语言和思维不是同时产生的，思维先于有声语言。

劳动工具的创造和使用同语言的产生有着密切的关系。休斯(G. Hewes)认为在人类进化过程中人们通过劳动学会创造和使用工具，这是和手的动作分不开的。为了协同动作人们需要交际，而最早的交际工具就是手势语。使用工具和使用手势语有某种必然的联系，两者都受大脑的同一区域所支配。大脑的这一区域受到损伤的一些病人往往既不能组织行动，也不能组词造句。人类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岁月才能获得创造工具和使用语言的能力，最早的石器可以追溯到260万年以前，而尼安德特人（10—20万年以前）头盖骨的构拟模型，表明他的声道结构不可能发出现代人类的各种声音。由此可以推论，人类在使用有声语言之前，必定有使用手势语的一个长时期。维戈茨基充分肯定手势语的意义，认为这是使用符号的表现，但是他把手势语看成是人和动物的分界线。后来的研究表明，黑猩猩和大猩猩都能学会手势语。

从个体的发展看，维戈茨基认为儿童语言的发展存在前思维阶段，而儿童的思维发展中也存在前语言阶段。儿童在咿哑学语阶段发出的声音主要是表达感情的，和思维的发展没有什么关系。到了两岁以后，分别发展的语言和思维才开始汇合，儿童这时作出了他一生中最伟大的发现之一：每件事物都有一个名字。到这时语言才成为儿童的思维工具。这时儿童对周围世界表现出极大的好奇心，看到新鲜事物都要问一个"这是什么？"另一方面，儿童的词汇迅速增长。词义在思维与语言的关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它随着儿童的成长和思维发展而发展。儿童学说话从单词句开始，然后是双词句，三词句。这是从简单到复杂，从部分到整体的发展。但是从意义上看正好相反，从有意义的整体开始，然后才是句中有意义的各个部分。言语的形式和意义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从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开始，那就是单词句。这时儿童的思想浑然一体，同时进行的反向发展使儿童的思维逐步精密化。

儿童思维的发展还有一个依靠外部符号的阶段，例如靠拨手指头来计算数目。在这个阶段出现了以个人为中心的言语，它在儿童思维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把儿童的思维发展推进到最后的一个阶段，即内部言语的阶段。

维戈茨基承认思维的发展要受到语言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认为思维可以脱离开语言。他把语言和思维比做两个不同心的圆圈，它们有一部分是重叠的，他称之为有言语的思维，但是有言语的思维并不包括全部思维在内。

皮亚杰所描绘的儿童语言和思维的发展图景有所不同。他认为儿童语言和思维的发展过程可分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一岁半至两岁的感觉——肌动阶段。这个期间儿童开始产生智力，但还没有思维，也未发展语言。智力与思维不同，智力以直接动作为基础，思维是内在化的智力，它通过语言符号去表现智力。在这一阶段，儿童通过同化和适应学会协调感觉和肌动，例如看见桌上有件东西，他会为了取得这件东西而去拉桌布。皮亚杰认为思维是从与感觉——肌动相联系的智力中发源的。

第二阶段是符号思维阶段，从两岁到四岁。这时儿童学说话，开始使用符号。他不仅使用语言，而且也使用语言之外的其它手段来进行思维，例如使用姿势来象征性地表现一些与现在或实际无关的动作。这时，儿童尚未形成真正的概念，作为称谓单位的词和作为交际单位的句子尚未分离出来。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但符号系统比语言广泛。儿童在这个阶段不限于只使用语言一种符号，但是语言可以通过其抽象化的作用帮助思维发展。

第三阶段是直觉思维阶段，从四岁到七岁。这时儿童逐步发展形成概念的能力，但这还是建立在根据观察而作出的直觉判断的基础之上。在这一阶段，儿童爱用自我中心的言语，好象是用有声语言来进行思维。到了八、九岁以后，随着儿童与成人之间的交际增多，自我中心的言语才逐渐消失。

第四阶段是具体操作阶段，七岁到十一岁。儿童开始进入初期的逻辑思维，例如能进行分类和替换的操作，具有具体的时空观念等。儿童先具有这种操作的实际能力，然后才有表达它的语言能力，但语言可以帮助扩展这种实际操作的能力。

第五阶段是形式操作阶段，这是儿童思维发展的最后完成阶段，从十一、二岁开始。儿童在这一阶段学会逻辑推理，无须依靠直接经验就能作出判断。这时儿童已具有抽象思维能力，这种能力是儿童在同现实生活接触中发展起来的，然后才发展出表达它的语言能力。但语言使思维更加精细，思维愈精细就愈需要语言。

认知论把语言和思维关系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使人们对有关的很多问题有了更为深入细致的了解。但是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十分错综复杂，认知论对很多问题也未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还有很多问题尚未经过系统的观察实验进行深入的探讨，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10.5 言语的过程

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行为包括我们通常所说的听、说、读、写四个基本方面。这四个方面可以归结为两种相辅相成的言语过程：言语的理解和言语的产生。下面我们仅从听和说两个方面对这两种过程略作分析。

§10.5.1 言语的理解过程　　言语的理解是很复杂的过

程，其中又可分出三个互相联系又各不相同的过程：语音听辨、语义理解和作出反应。

表面看来，语音听辨似乎比较简单，从最小的语音单位开始，然后逐渐听辨出语素、词、短语、句子。实际上问题并不简单。言语是连续性的，听话人很难就声音本身从言语中切分出语音单位。就算是切分出来了，最小的音段还不等于就是语音单位（音位），有时不同的音段是不同的单位；有时不同的音段是同一个单位。语音的听辨牵涉到人的耳朵和大脑，它们的活动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只能采用间接的方法来进行研究。例如让人们在有噪音或其它干扰的情况下辨认语音，对他们的反应进行观察和分析。对人们听单个孤立的音和听连续性言语的声音进行的研究，所得的结果往往不一样，这说明单个音的听辨和连续性言语的听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过程。在听连续性言语时，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言语的内容上，而不在声音上。

在听辨连续性言语时，人们首先不是去听辨出一个一个的音，而是依靠每个句子中的各种关系和制约去合成单词，然后分析这些单词是否和所听到的相吻合。实际上语音的听辨过程已经和语义的理解过程渗透结合起来。人们在出现各种噪音干扰的情况下仍能进行交际，正好证明听辨过程的这种情况：无须听清每一个音、每一个词，听者就能理解对方的话语。

语义的理解过程也不是简单地根据声音来建立意义。意义的建立首先从词义开始，听者从一个词的语音外形出发，从储存在大脑里的词典中检索出它所表示的意义。然后，根据所检索出来的词建立句子的结构。较多的心理语言学家认为句子的语法结构可以切分出成分，而意义结构可分析为命题，因此句子的理解过程就是根据表层的成分去建立底层的命题。

如何从表层的结构去理解句子的意义，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有一种解释是以转换生成语法的模式为基础，既然表层结构是从底层结构转换而来的，那么理解就是一种“逆转换”的过程，从表层结构逆转换得出底层结构。另一种解释是：人们在理解过程中使用一系列的心理对策，这些对策从句子结构到语义的不同角度去听辨句子。例如利用限定词、介词、连词等功能词，来把句子切分为成分。在听辨过程中，人们一遇到功能词就知道这是一个新成分的开始。英语中，以 the 为首的是一个名词短语，以 in 为首的是一个介词短语。又如汉语和英语中一般是“施事——动作——受事”的次序，因此听者所采用的对策是：除非有别的标志，把听到的“名——动——名”都理解为“施事——动作——受事”。同样，英语在一般情况下，句子中已知信息在前，新的信息在后（如：The man killed a snake.）；如果要把新的信息提到前面，就要采用特别的句法手段（如：It was a snake, that the man killed.）。因此，除非有别的标志，人们在听辨过程中往往把先听到的当作已知的信息。

人们在理解言语时不仅要建立意义，而且要根据对话语的理解而有所行动，作出反应。反应可能形之于外，也可能是隐含的心理活动。例如，当话语是对一个判断的陈述，听者就把新信息储存在记忆里；当话语是一个是非问句，听者就把新信息和记忆中储存的信息相比较，然后根据比较的结果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当话语是一个特殊问句（Who? What? Where? When? Why? How?），听话人就从记忆中检索所需的信息，并作出回答；当话语是一个表示请求的祈使句，听者就要从记忆中检索出什么能办到，什么不能办到，然后采取相应的行动，或满足对方的请求，或表示拒绝。

§10.5.2 言语的产生过程　言语的产生并不简单是言语理解的逆向过程。这两个过程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从声音的角度看，说话要求发音器官进行肌肉运动，而听话则要求听觉器官对接受到的言语声音信号进行分析。从意义的角度看，说话人要说话必须先有自己的想法，并把这个想法变成话语的计划，而听话人则识别这个计划，并从中推论出说话人的想法。

言语的产生包括了两个环节：制订计划和执行计划。两个环节也不能截然分开。在说话的时候，人们往往是先有所计划，然后一边执行计划，一边制订计划。

制定计划可以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一般说来，可以分出三个层次：语段、句子、句子成分。制订语段计划时，说话人首先应确定他将要进行的是什么样的话语活动（讲故事，和别人对话，描写某一事件，争论某一观点等等）。不同的话语活动，有不同的语段结构。语段可以分出两种主要的类型：会话和独白。制定句子计划时，说话人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命题内容，即要谈论什么事情；言语行为，即怎样去谈论这些事情；主题结构，即哪些信息对听话人来说是新的，哪些是已知的。

人们在说一个句子时，并不是把其中的每一个词都想好了然后才把句子说出去。当然也不是全无打算，说完一个词后才去想另一个词。人们在开口前计划要说的不只一个词，但也不是整个句子，其间还有一个句子成分的层次。说话人在制订话语计划时，可能先只有一个整个句子的骨架，然后才去考虑如何用词去填充这个骨架。其中的后一步就是句子成分的计划问题。

执行计划从表面上看不过是将言语计划付诸实现，而实际上，问题要比这复杂得多。人们在执行计划前往往不可能把全部计划都制订完毕，在执行过程中还要不断补充和具体化，因此执行计

划总是和制订计划结合进行或交替进行。此外，在最后将计划付诸实施前，还需要编制一个“发音程序”储存在记忆里，以便控制发音器官的肌肉按部就班地活动，这样才能发出话语的声音。

研究言语的产生过程，一个重要的手段是观察言语失误和言语障碍。失误包括各种不应该出现的停顿（无声的停顿和有声的停顿，后者指在词与词之间插入没有意义的“啊”、“呃”之类的音）、无意义的重复、改正（察觉说出的不是想说的，并自我改正）、嘴飘，等等。言语障碍指由于大脑言语区域受到损伤而引起的各种失语症。

有人根据言语产生的情况分出了五种不同的言语：1.没有失误的连续性言语（这不是人们说出的正常言语，因为正常言语常有失误）；2.有失误的言语；3.断续性言语（如口吃）；4.儿童在语言习得阶段的言语；5.“解体”的言语（如言语障碍）。这几种不同的言语为我们研究言语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心理语言学是语言学和心理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2. 你对大脑支配语言的情况有些什么了解？
3. 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如何？
4. 人们对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有些什么看法？
5. 言语是怎样理解和产生的？

主要参考书目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汉译本），商务。
2.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汉译本），商务。
3.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
4.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
5. 戚雨村主编：语言学引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 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大出版社。
7. 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科学出版社。
8. 陈原：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
9. 桂诗春：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0. A. Akmajian, R. A. Demers, R. M. Harnish,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MIT press, 1979.
11. Victoria Fromkin & Robert Codman,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1978.
12. M. Atkinson, D. Kilby, I. Roca, Foundation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1982.
13. S. Elgin, What Is Linguistics? 1979.
14. F. Palmer, Grammar, 1971
15. A. Radford,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1981.
16. S. C. Levinson, Pragmatics, 1983.
17. J. Trudgill,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1974.